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知悉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知悉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上述各節所討論的事宜。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提早發售的[編纂]數目。於該情況下，我們會在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flatgroup.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兩節。

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香港[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編纂]商根據[編纂]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透過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現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早發售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0
專用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9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4
股本	229
主要股東	233
基石投資者	235
財務資料	2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08
包銷	310
[編纂]的架構	321
如何申請[編纂]	3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獨立技術報告概要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的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通常稱為光伏玻璃，定義見本文件「專用詞彙」一節）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光伏玻璃的銷售收益佔全球光伏玻璃總銷售收益約18.9%及佔中國光伏玻璃總銷售收益約26.3%。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主要是超白光伏壓花玻璃，其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而晶體硅光伏電池隨後可組裝成晶體硅光伏組件。我們的光伏玻璃亦可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我們主要向國內及海外光伏組件製造商出售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十大光伏組件製造商大部份均購買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光伏玻璃，但我們亦生產及出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而此等玻璃連同光伏玻璃構成我們的四大主要玻璃產品。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過去五年，光伏玻璃行業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超白壓花光伏玻璃產生的全球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74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91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8.6百萬元、人民幣2,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光伏玻璃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0.5百萬元、人民幣1,4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2%，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845.0百萬元及人民幣93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營運七台生產玻璃原片的熔爐，其中五台用作製造超白光伏玻璃原片，每日最高總產能為2,290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排名第二，其餘兩台熔爐用作製造浮法玻璃，每日最高總產能為1,200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的每日最高總產能分別維持2,290噸及1,200噸。

概 要

我們的生產基地戰略部署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浙江省嘉興市。我們相信，由於該地區鼓勵開發及採用新的清潔替代能源的政府優惠政策，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光伏玻璃客戶均紛紛在當地落戶，我們未來的成功與該地區的經濟發展密切相關。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建立強大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領先的光伏組件生產商，如Solar Frontier K.K. (Showa Shell Sekiyu K.K.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已向一家著名日本跨國公司供應光伏玻璃產品。我們亦與一家從事設計及銷售可組裝的家具、器材及家居用品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這反映出我們生產的優質玻璃產品獲我們聲譽卓著的國際性客戶普遍接納及認同。

鑒於我們為中國首家通過瑞士太陽能技術研究所(Institut Für Solartechnik)專為光伏玻璃而設的太陽能技術試驗研究(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 (SPF)測試程序而獲得其所頒發的SPF光伏玻璃認證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我們被公認為中國光伏玻璃行業領導者。此外，我們參與制訂光伏玻璃生產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亦因其卓越質量而在中國獲得認可，並用於多項地標誌性式建築，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中國館及其主題館，以及北京國家體育館(亦稱為鳥巢)。此外，我們在中國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於光伏玻璃生產的領導地位及專業知識，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零八年頒發的國家重點新產品獎。我們亦具備行業領先的技術及深厚的研發能力並相信這對我們取得成功發揮重大作用。例如：我們已自行研製出供光伏玻璃使用鍍膜液以提升其透光率。根據一項由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已經鍍膜的3.2毫米光伏玻璃的透光率最高達94.5%，而未使用鍍膜液的則為91.8%。我們其中一項專利「一種減反射高透過率鍍膜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及其製造方法」已包括該鍍膜液的合成及生產方法。

我們的競爭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競爭實力：(i)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為中國最富經驗，且兼具優越地理位置的生產商之一；(ii)我們採取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模式，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獲得最大回報；(iii)由於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擁有穩定而強大的客戶基礎；(iv)我們擁有一個適應市場波動的產品組合；(v)我們擁有行業領先技術及強大研發能力；及(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且具備廣泛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作為領先光伏玻璃製造商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執行下列策略提高市場份額：(i)提升生產效率以繼續維持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ii)向海外擴展以增強我們的光伏玻璃的產能及加工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ii)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iv)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v)擴充我們的國內產能以擴大國內地區覆蓋；及(vi)憑藉現有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營運經驗，擴充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產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並銷售予中國及海外光伏組件生產商。除光伏玻璃外，我們亦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為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結構，我們已採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生產。我們的垂直整合始於生產玻璃原片(包括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然後加工成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光伏玻璃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製造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而且我們約90%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乃使用我們自行製造的浮法玻璃加工而成。我們已取得位於安徽省的礦山的採礦權，以開採石英礦石並將其加工為我們浮法玻璃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石英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8頁「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此外，就浮法玻璃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毛利率負1.5%，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底才開始生產浮法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產生大量安裝、設備測試及調整成本，故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製成品質量不穩定；及(ii)浮法玻璃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相對較低並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各玻璃產品的已出售數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數量 ⁽¹⁾	平均售價 ⁽¹⁾	數量 ⁽¹⁾	平均售價 ⁽¹⁾	數量 ⁽¹⁾	平均售價 ⁽¹⁾	數量 ⁽¹⁾	平均售價 ⁽¹⁾	數量 ⁽¹⁾	平均售價 ⁽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光伏玻璃	35,356	31.69	51,160	28.12	69,535	29.89	27,866	30.33	32,006	29.28
浮法玻璃	160	1,066.94	341	1,247.23	312	1,135.39	130	1,221.97	122	1,042.21
家居玻璃	5,010	36.37	5,941	37.47	6,719	37.34	2,766	38.14	2,758	35.02
工程玻璃	225	67.89	1,738	57.98	2,692	51.71	849	46.94	1,017	56.21

附註：

- (1) 浮法玻璃的數量以噸為單位，而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的數量以平方米為單位。所有有關已出售數量及平均售價的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因此，源自上表數字及於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文件第140頁「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部署於長江三角洲的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16條生產光伏玻璃原片的生產線、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12條家居玻璃加工線及12條工程玻璃加工線（包括鋼化、夾層、中空及Low-E塗層）。我們的光伏玻璃乃以我們自行製造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而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則主要以我們自行製造的浮法玻璃加工而成。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光伏玻璃原片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光伏玻璃原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¹⁾	二零一五年 ⁽¹⁾
設計產能 ⁽²⁾ (噸)	479,040	570,650 ⁽³⁾	835,850 ⁽⁴⁾	345,790
實際產量 (噸)	364,739	447,976	662,247	261,816
利用率 ⁽⁵⁾ (%)	76.1	78.5	79.2	75.7

附註：

- (1) 表格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 (2) 設計產能乃按設計日產能乘以年內或期內實際生產天數計算而來。
- (3)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設計產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的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大型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運營；及(ii)我們的兩台每日最高產能為3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暫停運營進行技術改造之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恢復運營。
- (4) 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設計產能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光伏玻璃熔爐的運營天數有所增加。
- (5) 利用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或期內設計產能計算而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光伏玻璃設計加工能力及實際加工量及利用率：

光伏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¹⁾	二零一五年 ⁽¹⁾
設計加工能力 ⁽²⁾⁽³⁾ (平方米)	63,679,820	78,604,820 ⁽⁴⁾	93,852,820 ⁽⁵⁾	39,511,868
實際加工量 ⁽³⁾ (平方米)	33,470,406	44,305,215	74,402,247	32,105,189
利用率 ⁽⁶⁾ (%)	52.6	56.4	79.3	81.3

附註：

- (1) 表格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 (2) 設計加工能力乃按設計日加工能力乘以年度或期間實際運作天數計算而來。
- (3) 設計加工能力及實際加工量乃分別按指定的光伏玻璃加工線的能力及加工量計算而來。

概 要

- (4) 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條新的專用加工線投入運營，故我們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設計加工能力有所增加。
- (5) 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條新的專用加工線投入運營，故我們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設計加工能力有所增加。
- (6) 利用率乃通過年內或期內實際加工量除以年內或期內設計加工能力計算而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浮法玻璃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浮法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¹⁾	二零一五年 ⁽¹⁾
設計產能 ⁽²⁾ (噸)	234,600	438,000 ⁽³⁾	438,000	181,200
實際產量 (噸)	221,944	435,657	432,631	173,284
利用率 ⁽⁴⁾ (%)	94.6	99.5	98.8	95.6

附註：

- (1) 表格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 (2) 設計產能乃通過設計日產能乘以年度或期間實際生產天數計算而來。
- (3)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設計產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每日最高產能600噸的第二台浮法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運營。
- (4) 利用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或期內設計產能計算而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5頁「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並從若干海外供應商(包括美國供應商)採購少量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及純鹼。此外，燃料及電力亦是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4.2百萬元、人民幣398.3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4.9%、25.0%、30.9%及29.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20.0%、11.0%、13.4%及12.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化工產品、燃料及石英砂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了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6頁「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向中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德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800,002	53.8	1,255,370	57.4	1,533,670	54.1	635,393	55.3	679,189	54.9
日本	111,341	7.5	174,153	8.0	453,109	16.0	169,067	14.7	183,537	14.8
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363,601	24.4	461,250	21.1	503,880	17.8	196,102	17.0	241,434	19.5
歐洲	150,537	10.1	214,466	9.8	250,650	8.8	112,188	9.8	86,686	7.0
北美洲	49,806	3.3	63,646	2.9	60,555	2.1	25,831	2.2	35,234	2.9
其他國家	13,270	0.9	18,398	0.8	31,442	1.2	11,213	1.0	11,352	0.9
總計	1,488,557	100.0	2,187,283	100.0	2,833,306	100.0	1,149,794	100.0	1,237,432	100.0

附註：

(1) 包括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等，且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546.8百萬元、人民幣831.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7%、25.0%、29.3%及34.4%，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8%、8.7%、7.9%及14.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已維持三至八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0頁「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在中國及海外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而我們絕大部分浮法玻璃產品均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

概 要

研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設立一個由200多名員工（其中30多名為研究專員）組成的強大研發部門，該等人員大部分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分別在研發方面投資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可提高我們產品性能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擁有36項專利，其中3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2項為發明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2頁「業務－研發」。

採礦權

石英砂是我們生產光伏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英砂成本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7.7%、10.3%、10.8%及11.1%。為保證優質石英砂的穩定供應，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材料已與滁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採礦權協議，據此，安徽福萊特材料取得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的靈山－木屐山礦區石英岩礦第七分段的開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6頁「業務－採礦權」。關於此礦山的一份獨立技術報告由合資格人士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獨立技術報告」及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概要」。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權益。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因此，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將合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而根據上市規則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各自將於緊隨上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同時參閱本文件第207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曉非先生（阮澤雲女士的配偶、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4.趙曉非先生收購股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摘錄出本概要。下表亦呈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數據概要，當中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績不一定說明可能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其他未來期間的業績。閣下應將本概要連同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第238頁起「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88,557	2,187,283	2,833,306	1,149,794	1,237,432
銷售成本	(1,167,434)	(1,592,422)	(1,904,972)	(770,543)	(888,314)
毛利	321,123	594,861	928,334	379,251	349,118
其他收入	20,339	15,256	20,479	6,495	14,2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963)	(11,134)	(38,522)	(22,360)	(4,5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921)	(102,246)	(108,845)	(45,312)	(46,588)
行政開支	(75,320)	(93,769)	(105,458)	(43,472)	(43,849)
研發開支	(59,894)	(66,582)	(129,333)	(37,085)	(44,377)
財務費用	(56,958)	(72,343)	(80,251)	(35,856)	(28,566)
除稅前利潤	63,406	264,043	486,404	201,661	195,451
所得稅開支	(3,523)	(60,428)	(93,737)	(39,583)	(33,912)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59,883	203,615	392,667	162,078	161,539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96,356	2,289,444	2,272,220	2,225,268
流動資產	1,347,865	1,663,108	1,831,980	1,772,276
流動負債	1,479,673	1,650,601	2,089,462	1,887,849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131,808)	12,507	(257,482)	(115,5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4,548	2,301,951	2,014,738	2,109,695
資產淨值	1,536,062	1,739,677	1,657,534	1,819,0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2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光伏玻璃分部收益因二零一二年光伏玻璃市場表現低迷而較去年下降，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ii)我們以短期貸款撥付資本開支，主要是供建設我們第二座600噸浮法玻璃熔爐及首座600噸光伏玻璃熔爐之用。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投資者(即鼎峰資本、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撤資。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短期貸款撥付資本開支，主要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投入運作新的煙氣脫硝設施；及(ii)將收購礦山採礦權代價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的第二批付款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借貸利率計未付結餘的利息，為數人民幣87.9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40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高負債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第283頁「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	(9,338)	553,737	605,427	127,329	170,742
投資活動所用的 現金淨額	(289,113)	(235,970)	(197,872)	(29,042)	(83,4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241,582	(228,836)	(480,509)	191,112	(37,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6,869)	88,931	(72,954)	(92,825)	50,24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2,112	125,243	214,174	214,174	141,22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5,243	214,174	141,220	121,349	191,468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淨利率 ⁽¹⁾	4.0%	9.3%	13.9%
資產回報率 ⁽²⁾	1.6%	5.2%	9.6%	4.0%
股本回報率 ⁽³⁾	3.9%	11.7%	23.7%	8.9%
流動比率 ⁽⁴⁾	91.1%	100.8%	87.7%	93.9%
速動比率 ⁽⁵⁾	73.7%	88.6%	72.9%	82.0%
債務權益比率 ⁽⁶⁾	67.7%	45.4%	45.8%	44.4%
資產負債比率 ⁽⁷⁾	75.9%	57.7%	54.3%	54.9%
利息保障比率 ⁽⁸⁾	2.11	4.65	7.06	7.84

概 要

附註：

- (1) 淨利率等於我們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年度或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或期間淨利潤除以截至年或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並無進行年度化。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或期間淨利潤除以截至年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並無進行年度化。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或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5)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或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6)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或期末借款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年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或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8)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年度或期間除息（財務費用）稅前利潤除以相同年度或期間的利息（財務費用）。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而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大幅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為4.0%，按年度化基準計為9.6%，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8.9%，按年度化基準計為21.4%，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輕微下跌，主要由於能源成本增加令淨利潤（按年度化基準）輕微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有關財務比率變動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第297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維持相對穩定。期內，為了提高我們工程玻璃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提高我們的價格競爭力，致使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工程玻璃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減少約8.9%（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因此，我們的工程玻璃銷售上升。此外，於同期，我們家居玻璃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增加約7.6%，並回復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近似水平，而光伏玻璃及浮法玻璃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就我們所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或我們經營所處光伏玻璃行業的

概 要

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升級低輻射加工等設施，以提升我們的Low-E玻璃加工效率。我們預期，技術升級完成後，有關Low-E玻璃加工效率將由平均每片玻璃52秒提升至每片玻璃35秒。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我們的業務而言，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全球天然氣價格陡降。中國的天然氣價格受發改委監管。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天然氣的平均價格不曾受到全球天然氣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注意到我們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不曾出現任何重大調整。因此，近期的全球天然氣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已宣佈多輪人民幣貶值，將其每日匯率中間價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1162元的高點降低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4010元的低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由於(i)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均在中國境內採購並以人民幣結算；(ii)我們大部分的營運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均在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結算；(iii)我們於中國產生的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iv)就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而言，我們預期將向中國採購機器及設備，而有關採購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我們未嘗且預期不會因人民幣貶值而使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後，人民幣估價上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宣佈的最新匯率中間價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3459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歐洲委員會把對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進口至歐盟的客戶所適用的反傾銷稅由29.3%調整至71.4%。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會進一步減少向歐盟銷售光伏玻璃產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售予歐洲的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因此，我們預期我們進一步減少向歐盟銷售光伏玻璃產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歐洲的餘下銷售(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4.4%)主要包括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我們從中國銀行嘉興分行(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貸款人)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41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分別從這筆融資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統稱「中銀貸款」)以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加強營運資金。中銀貸款的計息利率為提取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兩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中銀貸款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償還中銀貸款的八分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償還四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應償還四分之一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應償還餘下八分之三。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我們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西港路一塊土地上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樓宇的擁有權，當中我們擬主要用作貨倉及儲存。有關詳情，請參閱第203頁的「業務－物業」。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相信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可控範圍。有關我們相信與我們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本文件第37頁起「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光伏玻璃行業可因光伏組件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的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倘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未能控制有關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iii)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多項外貿監督措施，包括對進口光伏玻璃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及(iv)我們面對與礦山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有關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俄羅斯多名客戶出售的浮法玻璃及家居玻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2%、0.1%、0.03%及0.02%。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俄羅斯的其中一名家居玻璃客戶作出銷售交易約0.01百萬美元。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俄羅斯客戶曾從事玻璃加工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亦向白俄羅斯客戶出售家居玻璃產品（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0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白俄羅斯作出任何其他銷售。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突尼斯客戶出售光伏玻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05%及0.0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突尼斯作出任何其他銷售。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白俄羅斯客戶為一家大型跨國傢具零售商的一名製造商，而我們的突尼斯客戶為一名光伏組件製造商。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澳洲及加拿大）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定實體施加廣泛經濟制裁。該等司法權區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若干人士，或禁止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出口若干項目。根據我們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我們並不相信有關銷售及我們向有關銷售的客戶進行的未來銷售可能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僅因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投資本公司）或聯交所及其聯屬公司（因上市

概 要

或提供上市有關服務)帶來重大制裁風險。然而，無法保證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將不會以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可能導致被限制、處罰或罰款的方式進行修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制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推動在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項目或業務；(ii)我們將不會訂立使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或聯交所及其聯屬人士承受被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及(iii)倘我們認為我們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交易(如有)將使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與股東面臨被制裁的風險，則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我們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所涉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及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對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面對H股可能在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由於我們擬繼續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有關銷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為識別及監管我們承受有關銷售所涉及的制裁法風險，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多項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阮洪良先生、執行董事姜瑾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煜雙女士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監督我們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ii)我們的信貸及風險控制部會協助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制裁風險的日常監督工作；(iii)就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及其他受制裁國家的新客戶而言，在我們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批；(iv)備存受制裁國家、個人及實體的管制名單及對照該名單審核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資料，並不時更新該名單；(v)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委聘在制裁方面的合資格外聘法律顧問評估制裁相關風險及遵守該法律顧問提供的恰當意見；(vi)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信貸及風險控制部於需要情況下與我們的銷售、採購、財務及／或內部審核部門召開每月會議，以評估最新近的制裁相關風險；(vii)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制裁法律方面的培訓；及(viii)監控[編纂]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制裁方面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有關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一節。

概 要

反傾銷及反補貼

近年來，歐洲委員會、美國及加拿大已針對中國光伏產品製造商啟動反傾銷和反補貼的調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歐洲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光伏玻璃徵收明確的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根據歐洲委員會施加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我們的客戶須就我們進口至歐盟的光伏玻璃產品繳納29.3%的反傾銷稅及12.8%的反補貼稅，為期五年。隨著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的吸收重新調查結束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對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進口至歐盟的客戶所適用的反傾銷稅已增加至71.4%。

此外，二零一二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美國及加拿大相關部門宣佈對源自或自中國進口的若干光伏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分別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售任何光伏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故美國及加拿大當局施加的有關反傾銷及補貼稅項及關稅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並無直接影響。就董事所知，美國及加拿大徵收相關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會影響我們部分光伏玻璃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多項外貿監督措施，包括對進口光伏玻璃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

由於上述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由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直接向我們部分客戶而非向我們實施，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實施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自發行[編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不計任何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下述目的及金額撥用：

- 約46.0%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前於越南設立海外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生產設施；
- 約17.2%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底於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嘉興新建一條年加工能力約5,800,000平方米的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 約9.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未來三年用作與研發新產品及購買新設備有關的費用；
- 約9.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約9.1%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改造及升級一台每日最大產能為490噸的現有光伏玻璃熔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工；及
- 約8.3%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建一個1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供自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工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竣工。

有關[編纂]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編纂]港元	按[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 ⁽¹⁾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假設(i)[編纂]後預期[編纂]股將予發行及流通在外H股；(ii)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內資股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並根據一拆四的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股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的建議股息人民幣250,000,000元。倘計及該有關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編纂]元(按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計，相當於[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按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計，相當於[編纂]港元)。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已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股息派付方面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概 要

依據相關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若利潤作為股息派發，則此部分利潤將無法用於再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會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是否會宣派或分派股息。以往的股息派發記錄不可用作為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支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們已從該等股息預留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作個人所得稅用途，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我們內部可用資金支付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扣除稅項)予內資股持有人。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內部資金償付該預扣稅款。於上市後，經計及上述於可預見未來的因素後，董事會擬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不少於該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利潤20%的年度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今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今亦未發生可能對會計師報告中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間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預期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而直接來自於向公眾人士發行H股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會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徽福萊特玻璃」	指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安徽福萊特材料」	指	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採納，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博信成長」	指	博信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博信成長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博信成長的全部15名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博信優選」	指	博信優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博信優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博信優選的全部49名合夥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	指	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在內的省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由其前身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耐邦經貿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合資格人士」	指	Andrew Vigar及Glenn Sheldon，兩者均為獨立技術顧問聘用的顧問及獨立技術報告的作者。彼等各自為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具備資格作為上市規則第18.01條界定的合資格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有關稅務及遺產稅的若干彌償保證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阮澤雲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緊隨上市後每股股份將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華東」	指	包括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及江西在內的省份以及上海市
「歐盟」	指	歐洲聯盟，一個政治經濟聯盟，由28個主要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財務投資者」	指	鼎峰資本、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
「福萊特(香港)」	指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萊特新能源」	指	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辦人」	指	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公司的15名個人，即阮洪良先生、陳新華先生、鄒海明先生、王惠芬女士、祝全明先生、駱淑英女士、徐林根先生、鄭文榮先生、吳和榮先生、伍建平先生、沈福泉先生、陳堅先生、魏葉忠先生、張永明先生及陸培華先生

釋 義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Frost & Sullivan就光伏行業、光伏玻璃行業、光伏發電行業及浮法玻璃行業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月[●]日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於相關期間經營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國元投資」	指	國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國元投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內所列的包銷商，即[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香港包銷商及[編纂]於二零一五年[●]月[●]日訂立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並[編纂]請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顧問」	指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其編製與礦山有關的獨立技術報告，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報告」	指	由合資格人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日期]的獨立技術報告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協議，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編纂]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編纂]
「JORC」	指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理事會的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
「JORC規範」	指	由JORC(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刊發的《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用於報告資源量及儲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於當日我們的[編纂]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即將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前身)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作出修訂及補充
「礦山」	指	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一木屐山礦區的一台石英岩礦山的第七段，而安徽福萊特材料已根據採礦權協議獲得該礦山的採礦權
「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安徽省國土資源部就礦山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安徽福萊特材料發出的中國採礦許可證。有關該採礦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礦權」
「採礦權協議」	指	安徽福萊特材料與滁州市國土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取得設計期限為31年的礦山開採權的一項採礦權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6,600,000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乃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江蘇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
「中國礦產資源法」	指	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乃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定，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鼎峰資本」	指	鼎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鼎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鼎峰資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其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北京豐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富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50%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陶宏珠女士及魏述濤先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理有關事項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關(如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美國政府及歐盟成員國等若干海外政府對之施加貿易或經濟制裁的國家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福萊特」	指	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協議及[編纂]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長江三角洲地區」	指	中國上海、江蘇南部、浙江東部及北部的16個城市，即上海、南京、蘇州、無錫、常州、揚州、鎮江、南通、台州(江蘇省)、杭州、寧波、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浙江省)
「浙江福萊特」	指	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嘉福」	指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188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6.3180元兌1.00美元或7.749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記有「*」的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翻譯以及標記有「*」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表載有用於本文件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及縮寫的釋義。該等術語及其指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晶體硅」	指	晶體硅，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光伏組件及光伏電池板的技術，按年度裝機容量計佔太陽能電池應用的90.5%左右
「百萬千瓦」	指	百萬千瓦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公里」	指	公里
「千瓦」	指	千瓦
「透光率」	指	介乎380納米至780納米之間的可見光譜能源比率
「低輻射鍍膜」	指	玻璃上表面輻射率較低的金屬或其他化合物層
「Low-E玻璃」	指	低輻射玻璃，亦稱為低輻射鍍膜玻璃，其表面輻射率低於0.25，而未經處理的玻璃表面輻射率約為0.84
「米」	指	米
「毫米」	指	毫米
「兆瓦」	指	兆瓦
「ppm」	指	百萬分之幾
「光伏」	指	簡稱PV，是利用展現光伏效應的半導體材料將太陽能直接轉換為電流的方法
「光伏電池」	指	光伏電池，通常亦稱為太陽能電池，是透過光伏效應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的電子設備
「光伏玻璃」	指	光伏組件的封裝材料之一，通常用作光伏組件的前板以作保護

專用詞彙

「光伏組件」	指	簡稱PV組件，由一組緊密相連成整體且處於同一平面的多個光伏電池組成。光伏組件通常在向太陽一面裝有一片玻璃（亦稱為封裝玻璃），讓光可通過玻璃同時保護半導體晶片。光伏電池一般以連串模組接連以產生添加電壓
「光伏電池板」	指	光伏電池板，亦稱為太陽能電池板，是相連的多個光伏組件組成
「光伏玻璃原片」	指	光伏玻璃原片，是由石英砂及其他原材料製成的一種玻璃原片，用作生產光伏玻璃的原材料
「符合RoHS標準」	指	元件已接受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有害物質，包括鉛(Pb)、鎘(Cd)、汞(Hg)、六價鉻(Hex-Cr)、多溴化聯苯(PBB)及多溴聯苯醚(PBDE)
「石英砂」	指	玻璃生產的主要材料之一，可從石英礦或石英砂岩中提煉
「純鹼」	指	碳酸鈉，玻璃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SPF認證」	指	已通過瑞士太陽能技術研究所(Institut Für Solartechnik)專為光伏玻璃而設的太陽能技術試驗研究(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 (SPF)測試程序而獲授予的光伏玻璃認證
「平方千米」	指	平方千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薄膜光伏電池」	指	在其生產流程中須在基體（如玻璃）上鍍上多層化學材料薄膜的光伏電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預測」、「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擬」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日後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改變；
- 我們減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視乎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以了解更多資料。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投資我們的H股有關的下列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會與香港有所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H股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光伏玻璃行業可因光伏組件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的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光伏行業在光伏組件的產量及價格方面出現波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光伏組件價格由於過往幾年產能過剩以及歐洲國家需求減弱而下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晶體硅光伏組件的價格急劇下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約每瓦人民幣13元降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約每瓦人民幣6元。光伏組件的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方開始於約每瓦人民幣4元或左右趨於平穩，乃由於過剩產能逐漸消耗所致。因此，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光伏玻璃的價格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急劇下降，由約每平方米人民幣59元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9元，但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於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或左右的水平穩定下來。此外，部分光伏組件製造商面對嚴峻財務困難而影響到光伏部件製造商的業務，包括光伏玻璃製造商。部分光伏組件製造商無法履行其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繼而導致中國眾多光伏玻璃製造商暫停經營業務。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出現客戶違約情況，因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作出呆賬撥備分別達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更多資料另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相信光伏行業的發展屬週期性，光伏玻璃的需求一般視乎光伏組件的需求而定，而光伏組件的需求則受到多項宏觀經濟及非光伏玻璃製造商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光伏組件的需求日後下跌，可能會導致光伏玻璃產品的價格下跌；
- 光伏行業可利用的融資規模可能會影響太陽能基建設施的投資水平；

風險因素

- 太陽能發電與其他能源(包括傳統能源(如天然氣及煤炭)及其他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如風能、水力發電及生物燃料))相比的成本效益、效能及效率；
- 政府就可再生能源提供補助與優惠的情況、其內容及規模；及
- 會影響傳統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的價格及需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波動，例如，天然氣、煤炭、石油及其他類型燃料的價格升跌。

太陽能的需求取決於整體的電力需求以及社會及政府整體上對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倘若太陽能的需求或光伏行業的投資大幅減少，則光伏玻璃的需求及價格便會減少。該等減少可屬重大並可能導致顯著供應過剩。光伏行業出現任何市場低迷、供應過剩或波動，或光伏組件製造商面臨財務困難，而我們未能夠適當及時地應對該等變化，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光伏玻璃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取決於我們預測及積極應對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的能力、不斷演變的光伏行業趨勢，以及下列因素：(i)與我們的大型光伏組件客戶維持關係，(ii)維持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質素及產品認證，(iii)改進光伏玻璃產品的性能，以及(iv)在生產方面實現規模經濟以提高盈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生產相同或類似的光伏玻璃產品，或按我們就光伏玻璃產品收取的相同或較低的價格生產質素較佳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對嶄新或新興的技術或客戶偏好的變化作更敏捷的反應。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為求刺激需求以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可能引發價格競爭，因此我們可能面對較預期更大的降價壓力。該等競爭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環境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銷量、市場份額或產品銷售價格下跌，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倘若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未能控制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的多項中國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對生產流程中所產生污染物的排放及處理設立標準，我們亦須就生產設施的運營向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取得環境保護評價審批和驗收。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須就我們的生產經營取得許可證、牌照及同意書，例如有關開採活動的開採許可證及有關生產運營的生產安全許可證。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範圍或其應用及詮釋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限制或制約我們的產能或生產能力或我們的生產營運，或增加污染防治或安全整治的成本，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我們可能會因違規而遭到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多項外貿監管措施，包括對進口光伏玻璃產品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

我們向海外(包括歐洲)客戶出口我們部分的光伏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歐洲直接出口光伏玻璃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3.7%、5.0%、4.5%及2.6%。於二零一二年，歐洲委員會對原產於中國的光伏玻璃發起反傾銷及反補貼的調查，聲稱來自中國的光伏玻璃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向歐盟市場傾銷以及中國的光伏玻璃製造商受惠於中國政府提供的多項補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經調查後，歐洲委員會最終對進口的中國製光伏玻璃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根據歐盟實施的反傾銷措施，我們的客戶須就五年內進口到歐盟的光伏玻璃產品繳付29.3%的反傾銷稅及12.8%的反補貼稅。在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的吸收重新調查結束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對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進口至歐盟的客戶所適用的反傾銷稅已增加至71.4%。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歐洲委員會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歐洲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美國，中國出口美國的光伏組件亦被徵收類似的稅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美國商務部宣佈就對包括自中國進口的晶體硅光伏電池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作出最終裁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美國商務部宣佈就從中國進口的包含晶體硅光伏電池且並非屬於現有已就晶體硅光伏電池發出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的範圍的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進行反傾銷稅調查作出其確定最終裁定。據此，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就反傾銷稅收取相等於適用加權平均傾銷率的現金保證金及就反補貼稅收取相等於最終補貼率的現金保證金。美國商務部已確定，自中國進口的晶體硅光伏產品在美國按26.7%至165.0%的傾銷率銷售，而從中國政府收取的反補貼介乎27.6%至49.8%。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售包含晶體硅光伏電池的任何光伏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故美國的反

風 險 因 素

傾銷及反補貼稅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並無直接影響。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部分中國光伏玻璃客戶將晶體硅光伏電池出口至美國。因此，該等措施將直接影響來自有關客戶的晶體硅光伏電池在美國的銷量及銷售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已就原產於中國或中國出口的若干光伏組件及層壓板的涉嫌損害性傾銷及補貼展開調查。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完成其調查及超過十家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須繳付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售任何光伏組件及層壓板，故加拿大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並無直接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由於加拿大已就從中國進口的光伏組件及／或層壓板徵收臨時關稅，而自中國進口的光伏電池板及光伏電池價格已因此上升，故可能減低其在海外的需求及價格競爭力並可能間接影響中國的光伏玻璃需求。

由於歐洲委員會、美國及加拿大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我們相信其他國家會對中國光伏電池板、光伏電池及光伏玻璃行業發起的類似或其他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或會不斷增加。該等調查未必會成功，但倘若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便可能增加從中國進口的光伏電池板、光伏電池及光伏玻璃的價格，因而減少其在海外的需求及價格競爭力。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歐盟、美國及加拿大對中國的光伏產品製造商所實施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調查及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不會對客戶的需求或我們的產品[編纂]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倘若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高負債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依賴經營產生的資金及銀行貸款兩者結合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8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善至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2.5百萬元，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7.5百萬元，並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75.9%、57.7%、54.3%及54.9%。我們的高負債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

風險因素

- 使我們須分配更高比例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償還我們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因而減少可用作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 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對業務或經營所處行業的變動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到期未償還債務，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保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足夠的外部融資。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9.7%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然而，該資金數額未必足以應付我們未來的經營，尤其是因業務性質而須持續投資廠房及機器，並將涉及重大資本開支的業務，故我們可能仍須從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獲得貸款融資。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可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未來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礦山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儘管我們已擁有原材料供應商的網絡並在持續尋找可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新供應商，但為保證我們生產浮法玻璃所需的石英砂更穩定的供應，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已就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的石英礦山第七段的開採權與滁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採礦權協議。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採礦權」。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在礦山區建設道路及採礦設施，並開始自礦山開採石英礦石。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若干從礦山開採所得的石英礦石出售予第三方。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使用自礦山開採所得石英礦石加工及精煉而成的一些石英砂生產我們的浮法玻璃。由於我們並無加工及精煉能力，我們與若干客戶訂有安排，以將從礦

風 險 因 素

山開採的石英礦石加工成石英砂。經過上述客戶加工之後，部分石英砂可以用於生產浮法玻璃。此外，我們將礦山的開採、爆破及鑽探工作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由於我們於運作我們的礦山方面涉及多名第三方，因此我們的礦山運作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

- 實際開採的石英礦石可能在質量、噸位及其他特性方面與我們的估計有差異；
- 遭遇異常或意想不到的地質狀況；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天氣狀況、洪災、暴風雪、旱災及泥石流等自然現象；
- 石英砂價格下跌，可能會導致我們預期較為節省的採礦活動變得不節省；
- 政府機構施加的限制；及
- 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安全、環保標準及表現。

此外，我們能否開展採礦活動取決於我們能否取得及保持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必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於到期時續訂。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境內的所有礦產資源歸國家所有。我們須取得若干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當中的採礦許可證對於我們的採礦活動而言相當重要。採礦許可證擁有人是安全生產的責任主體，有義務(i)建立安全管理機構、配備足夠安全管理人員；(ii)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iii)實施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及(iv)保障安全生產資金投入。如採礦許可證擁有人在履行安全生產責任方面有任何過失，將可能對由第三方承包商造成的任何事故承擔賠償責任。採礦許可證亦須接受年檢，其中有關政府當局會考慮過去一年內採礦活動是否遵從相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採礦活動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將來未必能續訂有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保有或續訂我們採礦活動所需的其他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倘若我們未能通過採礦許可證的年檢或未能遵守有關採礦及安全生產方面的規定，則我們可能會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被處罰，如要求我們停業整頓，或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扣或吊銷。

風 險 因 素

倘若(i)礦山開發出現延誤或困難，(ii)出現會導致礦山以低於最優生產能力運營的問題，(iii)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取或續訂必需的政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iv)我們採礦許可證被暫扣或吊銷或我們必須產生額外的重大成本來糾正違規情況，(v)我們在第三方承包商甄別和選任方面有重大過失而導致第三方承包商涉及任何與生產安全相關的事故，而我們須直接負責或承擔賠償責任，或(vi)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不符合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指的礦業公司。

上市規則第18.01(3)條界定礦業公司為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主要業務被界定為發行人佔發行人資產總值、收益或經營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以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比率並均無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界限檢測，我們並非礦業公司。

關於上市後的合規情況，上市規則第18.01(3)條進一步將礦業公司界定為完成涉及收購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且屬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交易的上市發行人。倘上市後我們因涉及進一步收購採礦權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而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指的礦業公司，則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此外，倘若我們於上市後成為礦業公司，我們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持續責任。我們因而將須投入額外的時間和資源來確保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中的新規定。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礦權－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制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加拿大及歐盟)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廣泛經濟制裁。該等司法權區已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若干人士或禁止向上述三國出口若干商品。有關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實施的制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俄羅斯客戶出售的浮法玻璃及家居玻璃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2%、0.1%、0.03%及0.02%。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風 險 因 素

期，我們向俄羅斯的其中一名家居玻璃客戶作出銷售交易約0.0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亦向白俄羅斯客戶出售家居玻璃產品（佔我們總收益約0.00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白俄羅斯作出任何其他銷售。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突尼斯客戶出售光伏玻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005%及0.0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突尼斯作出任何其他銷售。

該等制裁並非針對我們在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客戶。但由於我們計劃繼續在該等司法權區向客戶作出銷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制裁的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可能會發生改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引致限制、處罰或罰款。

倘若政府對於使用及開發光伏產品的補助及經濟激勵措施大幅減少或被終止，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太陽能的成本一般會高於石油及煤炭等其他類型能源的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可否獲取政府對使用太陽能的補助及經濟激勵措施的情況及水平。美國、歐洲國家（如德國及英國）及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及日本）的政府出台政策及措施以鼓勵開發及使用太陽能。該等利好政策促進了對光伏組件及光伏組件部件（包括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政府是否將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激勵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指(i)中國地方政府就業務擴充及發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工作提供的獎勵；及(ii)與我們建設熔爐及光伏玻璃及Low-E玻璃加工生產線、興建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我們的光伏玻璃廠及相關技術的技術升級及我們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發電量有關的政府補助。任何有關利好政策或激勵計劃大幅減少或被終止，尤其是在主要太陽能市場（如美國、德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可能會降低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直至太陽能比其他能源更具成本競爭力或成本的差異會因使用太陽能的益處而變得合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獲取我們大部分的收益，而倘若我們對彼等中任何一位的銷售額下降，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合共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約27.7%、25.0%、29.3%及34.4%，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約8.8%、8.7%、7.9%及14.5%。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會繼續按過往水平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倘若我們流失了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找到購買相若數量產品的大客戶。倘若該等客戶將大幅減少與我們的交易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而倘若彼等無法或按優惠價格向我們提供我們必需的原材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4.9%、25.0%、30.9%及29.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0.0%、11.0%、13.4%及12.3%。生產我們的光伏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純鹼及石英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石英砂的價格於過去五年一直上升，並於往績記錄期在每噸人民幣268元至每噸人民幣341元之間波動。另一方面，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純鹼價格自二零一一年起下降，由每噸接近人民幣2,000元降至二零一三年中期的最低價人民幣1,24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在每噸人民幣1,414元至人民幣1,522元之間波動。我們一般會與我們的石英砂及純鹼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按時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或無法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無法向我們供應我們所要求的質量的生產材料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相若的其他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或根本無法採購生產材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因應任何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迅速及輕易調整產能，這或會導致供應過剩及帶來[編纂]壓力。

我們持續運作熔爐，主要是由於熔爐運作涉及巨額固定成本，而很大部分的固定成本無法以減少玻璃產量的方式節省。此外，恢復中止運作的熔爐將產生巨額重啟成本。因此，即使我們面對光伏玻璃及／或浮法玻璃的短期需求下跌或供應過剩，我們仍可維持我

風險因素

們現有生產水平。因此，倘若對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及家居玻璃產品的需求長時間下跌，供應過剩的狀況將會持續，而這將導致我們各種玻璃產品出現巨大[編纂]壓力。有關光伏行業於二零一二年放緩的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光伏玻璃行業可因光伏組件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的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光伏行業不會再次出現類似放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提高生產效率及增強生產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增加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的銷量提高了盈利能力。該策略日後未必有效，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大幅波動。

我們於生產流程中消耗大量燃料及電力，而燃料及電力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我們的玻璃產品需要持續大量的電力供應。我們使用燃油，石油焦及天然氣作為我們的主要燃料來源。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燃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生產成本的29.6%、22.9%、22.8%及24.2%，而電力成本佔生產成本的12.3%、11.6%、12.3%及12.7%。我們目前向單一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乃因我們的天然氣是通過供應商連接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獨家管道提供。倘若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出現中斷，我們將須購買額外燃油及／或石油焦以補償所減少或失去的天然氣供應。另一方面，倘若來自供應商的燃油及／或石油焦供應出現中斷，我們將須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燃油及／或石油焦或增加使用天然氣。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運行我們的餘熱發電設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運行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發電設施的總產能約為119.5兆瓦，包括109.2兆瓦來自餘熱發電設施及10.3兆瓦來自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雖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發電方面從未出現嚴重中斷情況，但不能保證我們內部產生的電力供應不會中斷。倘若我們的餘熱發電設施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供電出現中斷，我們將須從電力供應商購買額外電力。

倘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因此而付出更高的採購成本，而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能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因未獲保險保障的突發事項而招致損失。

我們為我們的車輛投購保險並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綜合險。我們亦為發電設施購買自然災害險。我們可能蒙受多種無法投保或董事認為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的損失，如產品責任索償或因自然災害使業務中斷而蒙受的損失。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產品中發現的任何缺陷而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或其他自然災害、事故或對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惡意破壞而中斷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就該等索償或破壞所作的投保未必足夠，或根本沒有投保，而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投保足夠或我們將能夠續新全部或任何現有投保。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保險」。

此外，財產的任何未投保損失或損毀、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分散我們的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產生未獲保險保障的巨額負債，或倘若我們的業務經營長時間中斷，我們產生的成本及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因而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行業於年內經歷放緩，使我們部分客戶面臨財政困難；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3.3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行業出現放緩導致存貨周轉較慢。多項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償還到期未償還銀行貸款，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保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所得款項。倘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營運將須由其他融資來源提供資金，而該等融資來源未必可獲得，或其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取得業務所需的足夠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展依賴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渠道。除視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性質、業務表現、市況及我們管理層無法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亦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以維持及持續改進並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設計及開發部門，以配合行業

風 險 因 素

的競爭格局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191.9百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充及／或改良現有生產設施，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達到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

我們能否透過銀行借款、債務或股權融資取得融資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我們所在行業的表現，以及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環境。我們不能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倘若無法取得資金，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擴張計劃，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的未來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生產和加工能力。我們擬在中國推行未來計劃，包括建立新的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在安徽省設立光伏玻璃製造及加工設施及新建總發電量15.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系統等，我們或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維持盈利能力及保持我們在國內光伏玻璃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有關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在中國推行未來計劃將需要投入資本、大量的管理及技術資源及工作，以及及時交付所需廠房及機器，並受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所影響：

- 因多項因素導致的成本超支及工程延誤，而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能否按優惠條款與設備供應商訂立合約；
- 相關政府機構延遲或拒絕發出所需批文；
- 對我們可動用的營運資金的負面影響；
- 須以銀行或其他借款撥付生產設施所需資金，而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 與我們新生產設施相關的折舊開支及與我們未來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 未能按我們的擴張步伐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
- 未能維持與現有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或未能與潛在客戶和供應商建立關係；

風 險 因 素

- 無法取得新的供應及銷售合同以配合我們產量的增加；及
- 並無足夠的管理資源來監督和管理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擴建。

任何以上或其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均可導致我們在中國推行未來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或限制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這進而可對我們繼續提高經營效率及達到理想利用率的能力或提升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的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推行海外擴展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並預計於未來會繼續向海外客戶出售大部分玻璃製品。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預計光伏組件的全球年產量會有所增長。根據此增長預測，我們相信我們能提高產能以滿足預計光伏玻璃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鑒於中國政府鼓勵國內光伏玻璃製造商在海外擴大生產的舉措，我們計劃在越南建立光伏玻璃製造廠，返有利我們擴大光伏玻璃產能，提升海外光伏玻璃銷售額及向海外光伏玻璃客戶(包括東南亞、印度、歐洲、韓國及日本的客戶)提供最佳的本地化服務。

我們計劃在越南建立光伏玻璃製造設施，預期光伏玻璃原片每日最高產能為800噸，並預期光伏玻璃設計年加工能力約為27.0百萬平方米，我們已對該計劃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海外擴展能否取得成功視乎政治、財務、業務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而定。例如(i)二零一四年在越南發生反華遊行，中國公民或公司擁有的多家工廠遭破壞、搶劫或毀壞；(ii)我們可能會面臨建築成本不斷上漲，這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及(iii)商業生產開始後，我們或會對市場需求產生誤判，可能會難以按預計的價格銷售光伏玻璃產品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或會較我們預期者更長。倘上述任何風險成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LVN & Associates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產地為越南的光伏玻璃不會受到歐洲委員會、美國及加拿大發起的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影響，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越南生產的光伏玻璃未來不會受到相關調查影響。倘發起此等調查及／或倘徵收任何關稅或罰金，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在越南製造的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產品質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光伏玻璃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客戶至為重要。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改良產品質量，我們的產品或不能與其他產品競爭。

我們已獲眾多質量認證認可。該等認證的標準於未來可能更為嚴格，且我們未必能跟上認證要求。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維持該等認證或產品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資未必能很快使技術得到提升，且我們未必能充分而迅速地應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化。

光伏行業隨著新技術的出現而迅速發展。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我們開發新的光伏玻璃產品及／或改善現有產品質量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市場及技術趨勢、預測市場發展及投入精力於相關產品開發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開發質量可接受的適當產品或在改善產品質量或產品系列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我們可能無法保持領先地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產品開發項目資本缺乏及不足以及我們的僱員在任何方面缺乏經驗，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研發計劃。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的專利、商業機密或知識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而言十分重要。我們綜合採用(其中包括)專利、保密及與僱員訂立不競爭協議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於中國取得涵蓋我們生產流程所用的關鍵技術的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為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產品及技術取得必要的保護。

實施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存在困難且極為複雜。此外，監督專有技術或商業機密的未授權使用存在困難並成本高昂，且我們可能須採取訴訟的方式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獲發的專利或確定我們或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該等訴訟或任何該等訴訟的不利裁決(如有)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的注意力，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申索。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使用及開發我們的產品知識、技術以及產品及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持續在全球光伏玻璃行業擴充國際市場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面對更高的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無效或其彌償而遭申索的風險。我們很多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於開發競爭技術方面作重大投資，並已經或可能會獲得專利，因而可能會阻礙、限制或妨礙我們在中國或海外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的能力。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索償是否有效及其範圍，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問題及分析，故結果可能並不確定。此外，對該等索償抗辯可能開支龐大而且費時，或會嚴重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再者，倘若在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作出不利我們的判決，我們或須：

- 支付賠償；
- 以不利條款向第三方尋求特許；
- 長期支付專利權費；或
- 遭禁制令所限制。

任何上述因素可能會妨礙或限制我們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令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延遲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加以限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及涉嫌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素質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高級職員、管理層及其他高素質僱員的經驗及技能。特別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光伏玻璃業及玻璃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阮洪良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公司策略制定及業務運營管理，彼對我們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居功至偉。流失任何主要人員均可能對我們保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827名僱員。我們無法保證能吸引並挽留我們擴張和發展業務及繼續提供高質量銷售和客戶服務所需的人員。倘若我們無法吸引和挽留所需的資深人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中國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158.1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8%、7.2%、6.8%及7.1%。預期未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而中國政府或會制定更多勞工保護的法例及法規，如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此趨勢將加重僱主的責任，使其須支付更多僱員利益及福利。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有任何大幅上升將令銷售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事件(如疫症、天災、政治動亂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產品及時交付造成不利影響。

世界上若干地區(包括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礦山所在地)容易受到疫症(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禽流感或豬流感)所影響。過往出現的疫症(視乎其發生規模)對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全國及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沙士、禽流感或豬流感的再次爆發或任何其他疫症的爆發(尤其是在我們進行經營的城市)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其他特別事件(包括政治動亂、恐怖襲擊及天災，例如地震、暴風雪及颶風)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我們供應商所在地的附近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人員傷亡、存貨損失、工作受阻及延誤以及生產設施損毀。倘若我們在該等特殊事件發生時未能快速作出反應及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就合約投購的保險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一九七八年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以計劃經濟為主。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中，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這些改革為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帶來長足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由此產生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編纂]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能否在中國成功擴充業務經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可以借貸機構獲得的信貸。中國收緊信貸或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者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充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若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貨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出台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可兌換性的管制或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的可兌換性及在若干情況下對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可用外幣不足可能會令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受限。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在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

風 險 因 素

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倘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國政府或會酌情限制利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而倘若於日後出現這種情況，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由於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人民幣匯率更加靈活、中國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

我們的營運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日圓、歐元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造成貨品價格上漲，從而可能降低太陽能開支及投資，並對我們的銷售和利潤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H股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稅收待遇的任何變化(包括中國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分別適用於國內企業和外資企業的兩種獨立稅制進行了整合，並對此二種類型的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辦法」)中確定了符合資格獲政府支持的八類新技術行業。根據辦法，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嘉福於二零一零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初步為期三年，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另外延期三年。雖然浙江嘉福有權根據辦法再次申請該優惠所得稅稅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浙江嘉福的相關證書屆滿後我們將能繼續享受任何其他優惠稅收待遇，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符合優惠稅收待遇資格所需的年度評估。而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通知」)，福萊特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

風 險 因 素

一六年首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隨後三個財政年度須按寬減5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雖福萊特新能源有權根據通知申請續領稅務寬免批文，但我們無法保證福萊特新能源的現行權利屆滿後我們將能繼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稅收」及「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

我們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外國企業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境外人士及企業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而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我們派付的股息須按5%至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款，該稅率根據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釐定。如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則其須按20%的稅率就從我們取得的股息預扣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此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此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另行調低。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須在中國居民企業派發予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收取10%預扣稅。此等H股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改變。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及相關實施細則被修訂，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非居民H股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的所得收益而言，儘管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未收取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但日後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及如何收取

風險因素

上述稅項亦未明朗。考慮到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須就股息及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承擔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以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以較低者為準），減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分配。因此，日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以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於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任何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留存並可於隨後年度可供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有所差別，儘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可供分派利潤，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可能並無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收到足額分派以供我們支付股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將對我們未來（包括於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某些行業推出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款政策及調高銀行利率。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帶來的影響可能導致中國出現通脹及使通脹持續升溫。倘若出現通脹但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緩解措施，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到嚴重削弱，此乃由於不能保證我們能向客戶轉嫁任何增加的成本。倘若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

中國的司法制度尚欠完善，其內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司法制度的規管。中國司法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過往的判決可供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應對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監管規

風 險 因 素

定。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此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確定性，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不一致。部分法律及監管規定尚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於近年才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既有的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確定性。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因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而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端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般貫徹且可預測，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或會因此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的訴訟或會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到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此等法規包括須納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的權利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不及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規完善。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獲得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獲的相同保障。

難以向我們、我們於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體制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體制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派生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

風 險 因 素

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爭議，而該爭議源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以及涉及我們的事務(如轉讓股份)的相關法規，應通過仲裁方式由中國的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解決。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判的安排》。該安排根據《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此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司法執行的公開個案顯示H股持有人尋求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執行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亦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與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倘若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經營。倘若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病且未能充分控制疫情，會對國內消費、勞動力供應及中國的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或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阻礙市場活動並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國內市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息息相關，且依賴國內勞動力，倘若中國爆發的嚴重傳染病未得到充分控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

H股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於[編纂]後亦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雖然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會形成交投活躍或高流動性的公開市場，或形成後有關市場將可持續。H股的[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 (代表其本身及[編纂]的其他包銷商) 磋商確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價的指標。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轉售有關H股，因此可能損失於有關H股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由於H股在[編纂]與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天，在H股開始買賣前的期間，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對H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H股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僅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H股，故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的期間，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在開始交易前我們的H股價格因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H股的流通量、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因而可能導致股東蒙受巨額損失。

[編纂]後H股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釐定，可能受多項因素 (其中若干因素在我們控制能力範圍以外) 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估計 (如有) 變動；
- 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員的看法 (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況；

風 險 因 素

- 所從事業務與我們類似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服裝供應鏈服務、零售行業和零售公司的整體市場氣氛；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無法有效地進行市場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狀況的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投資者可能須承受H股市價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的風險。

內資股於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所有內資股於日後可能會轉換為H股，且此等已轉換股份或會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此等已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須正式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必要內部批准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該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編纂]一年後，當取得必要批文時，內資股在轉換後可以H股的形式在聯交所進行買賣，這或會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及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拋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的H股，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控股股東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其股份的法定禁售，但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大幅拋售股份(或察覺此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H股當時市價出現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在[編纂]中H股買家的權益將會被即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的H股買家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被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H股，則H股買家的權益會被進一步攤薄。]

過往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們已從該等股息預留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作個人所得稅用途，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我們內部可用資金支付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扣除稅項)予內資股持有人。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內部資金償付該預扣稅款。本公司未來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和股息金額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所限制，包括(如有規定)須獲得我們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此外，未來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參考過往股息就H股支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在決定如何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方面的靈活度頗高，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對所得款項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利於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高生產效率、在國內外設立其他生產設施。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確定此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所作具體用途的判斷，之後方可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受所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無法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權區法例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若干資料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光伏玻璃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是以Frost & Sullivan報告為基礎，或源自董事相信屬可靠的多份公開刊物。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呈列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地摘錄及轉載自有關刊物及Frost & Sullivan報告，但我們、[編纂]、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刊物及Frost & Sullivan報告，對其準確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我們不會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或與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資料不符，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源自公開資料來源或Frost & Sullivan報告的任何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此等前瞻性陳述應該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務請閣下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必須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會有任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並將會繼續留駐中國以履行其各自的職責。此外，由於每名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均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接近十分重要。因此，我們並無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到香港，在實行上會有困難，而且亦屬於過重的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便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阮洪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兼總經理)及阮澤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阮先生及阮女士已各自確認其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如需要)在合理期限內隨時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每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旅遊或出差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信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接觸其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促使有關人士盡速向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十九A章所列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由上市日期起最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報當日止期間，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 (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在港與聯交所會面。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預期聯交所聯絡(如需要)任何執行董事應不會有任何困難，並認為上述安排足以維持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阮澤雲女士及梁穎嫻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其中包括）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梁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阮女士並非為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阮女士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阮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備相關認識，並擁有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梁女士協助阮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阮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阮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

有關阮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文緯里 4幢106室	中國
姜瑾華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文緯里 4幢106室	中國
魏葉忠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開發區 城南街道 良秀社區 文昌路 元一柏庄小區 30-1201	中國
沈其甫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秀城區 嘉州美都 33-401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開發區 城南街道 百(妙)廟社區 城南路 清華府邸小區 21-1502	中國
李士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芳群園三區 15號樓1單元1221	中國
吳其鴻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9樓B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鄭文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綠溪玫瑰園別墅 45#-2	中國
沈福泉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開發區 城南街道 良秀社區 文昌路 元一柏庄小區 51-303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祝全明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翰林府第 51-103	中國
張紅明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秀洲區 秀園路 金都·九月洋房 朗軒7幢 2單元1802室	中國
孟利忠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秀洲區 新城街道 木橋港行政村 成秀路 秀湖花苑小區 5幢803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江蘇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珠江路222號
長發科技大廈13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越南法律：

LVN & Associates

Unit 503, 5th Floor

HCO Building

44B Ly Thuong Kiet

Hoan Kiem, Hanoi

Vietnam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獨立技術顧問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灣仔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6樓A室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6樓1606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本公司網站	www.flatgroup.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阮澤雲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大華城市花園C1 9幢301室 梁穎嫻女士 (HKICS、ICSA、ACCA及HKIP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阮洪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文緯里 4幢106室 阮澤雲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南湖區 大華城市花園C1 9幢3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潘煜雙女士 (主席) 李士龍先生 吳其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煜雙女士 (主席) 阮洪良先生 李士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阮洪良先生 (主席) 潘煜雙女士 吳其鴻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阮洪良先生 (主席) 魏葉忠先生 潘煜雙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阮洪良先生 (主席) 姜瑾華女士 潘煜雙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218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63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禾興南路419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來源及Frost & Sullivan受委託編製報告的若干資料。對Frost & Sullivan的引述不應被視作Frost & Sullivan對本集團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可行性作出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摘自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與可從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資料來源獲取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其聯屬人士或顧問、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不對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經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市場資料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可能導致本章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概覽

我們已委託Frost & Sullivan(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光伏行業、光伏玻璃行業、光伏發電站行業及浮法玻璃行業進行詳細分析。

於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的過程中，Frost & Sullivan對光伏市場、光伏玻璃市場、光伏發電站市場及浮法玻璃市場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並蒐集有關其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業內人士的見解。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和權威的第三方業界組織進行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官方部門的資料庫、獨立研究報告或期刊，以及Frost & Sullivan於過往數十年間建立的專有資料庫。

Frost & Sullivan報告所呈列有關市場規模和競爭分析的歷史數據是來自一手研究(包括與所有業內參與者從上而下進行的訪談)和多方面的二手研究。

行業概覽

主要基準及假設

Frost & Sullivan於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所調查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
- 中國光伏玻璃市場在預測期間將持續發展；
- 中國內地的城鎮化進程在預測期間繼續推進；及
- 下游行業的潛在需求在預測期間將保持穩定。

我們已於本章節、「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目前經營所在或日後可能涉足的行業。我們已訂約就Frost & Sullivan報告向Frost & Sullivan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包括適用稅項)。

光伏行業概覽

光伏技術概覽

光伏系統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目前，光伏技術可分類為晶體硅光伏技術及薄膜光伏技術。

晶體硅技術

晶體硅佔二零一四年全球光伏電池年度裝機容量約90.5%。晶體硅技術可進一步分為單晶硅技術及多晶硅技術。兩種技術的差異載列如下：

- 多晶硅是最常用的光伏電池原材料，由硅晶粒熔合而成，可使電池外表呈現獨特圖案。多晶硅的轉換效率約為15%至16%。
- 單晶硅由逐漸形成圓柱狀晶錠且並無晶界的單個硅晶體製成。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與多晶硅(轉換效率約為15%至16%)相比，單晶硅的轉換效率較高，約為17%至18%，但生產成本亦較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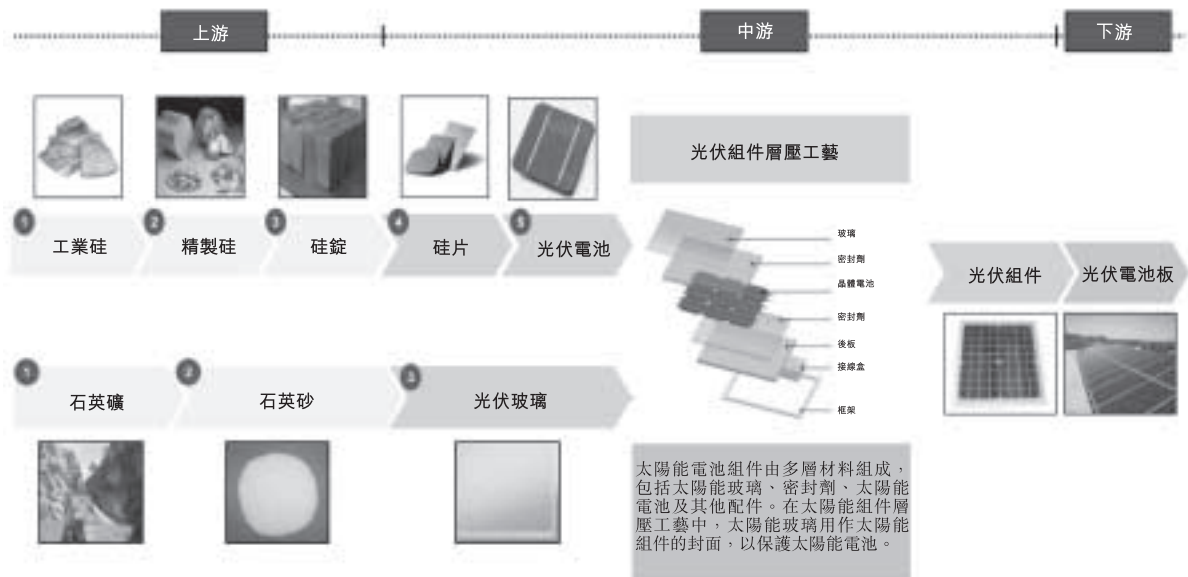
薄膜光伏技術

薄膜光伏技術佔二零一四年全球光伏電池年度裝機容量的約9.5%，可根據所用材料分為非晶硅(a-Si)、碲化鎘(CdTe)及銅銦鎳硒(CIGS)。三種技術的差異載列如下：

- a-Si技術是將玻璃原片鍍石英層。相對傳統技術，該技術使用較少石英原材料，轉換效率介乎4%至9%之間。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三種薄膜技術中，a-Si技術的生產成本最低。
- CdTe技術涉及在薄膜光伏電池中使用鎘(有毒金屬)及碲。該技術的轉換效率約為9%至15%，由於該技術的生產成本低於CIGS，因而正快速發展。
- CIGS技術相對較新，轉換效率介乎10%至15%，是薄膜技術中最高的一種，但生產成本亦屬最高。

光伏價值鏈／光伏系統

下圖說明光伏玻璃製造在光伏組件行業價值鏈中的位置：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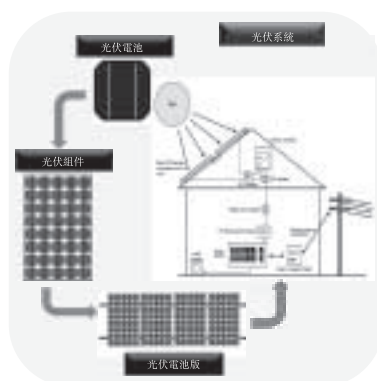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光伏系統的工作機制：

光伏電池

透過光伏效應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的電子設備。

光伏組件

由一組緊密相連成整體且處於同一平面的多個光伏電池組成。光伏組件一般在向陽一側裝有一片玻璃(亦稱為封裝板)，使光透過玻璃的同時保護半導體晶片。光伏電池一般以連串模組接連以產生添加電壓。



光伏系統

光伏系統使用多塊光伏面板吸收日光並將其直接轉換為電力。逆變器將電流由直流轉為交流。

光伏電池板

多個光伏組件相連形成光伏電池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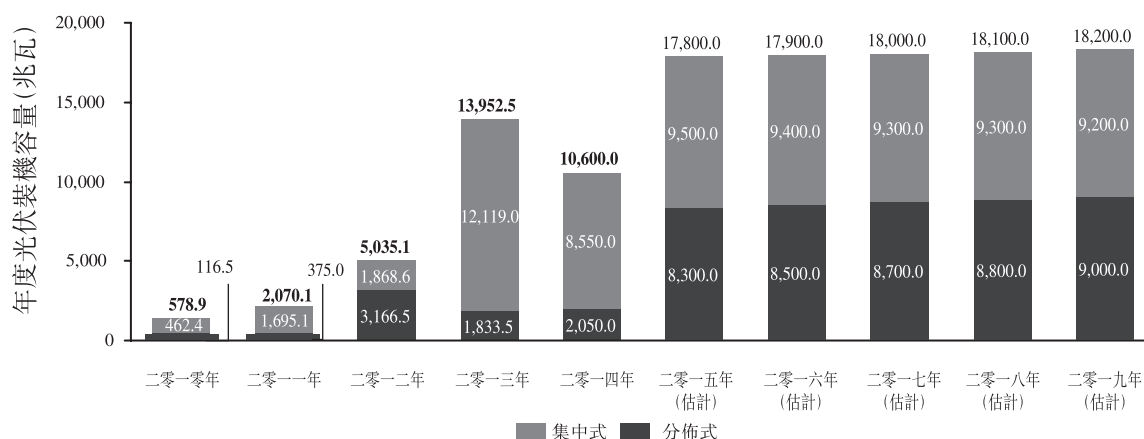
光伏發電系統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光伏發電站市場一般分為分佈式光伏電站及集中式光伏電站。分佈式光伏電站為安裝於建築屋頂、停車場、路面、公司場地及小型私人或公共區域的光伏組件，可產生中量電力並通過當地電網進行輸送。近年來，政府已發佈多項支持政策及鼓勵措施，以促進中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安裝。另一方面，集中式光伏電站通常建於農村開闊區域，如農田、沙漠、草原及緩坡。該類電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而發電量高於分佈式光伏電站。

行業概覽

分佈式光伏裝機容量在過往五年迅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116.5兆瓦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050.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04.8%，而集中式光伏裝機容量亦大幅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462.4兆瓦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8,550.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07.4%。預期年度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將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0.6%。預期光伏組件價格下跌使太陽能發電於所有能源來源中更具商業上競爭力及推動光伏裝機容量。下圖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年度光伏電站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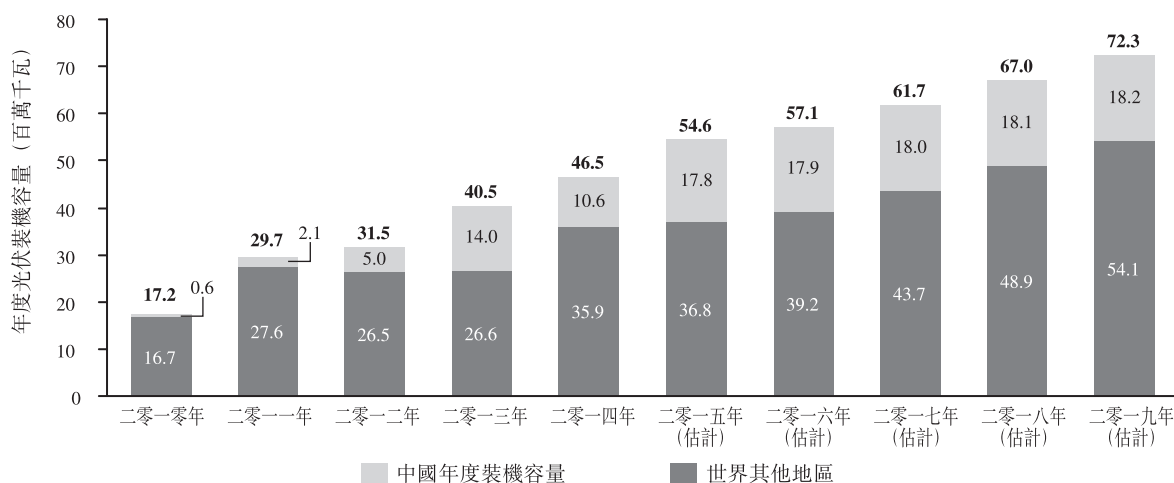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年度光伏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Frost & Sullivan

光伏組件

近年來，全球整體光伏裝機容量實現快速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17.2百萬千瓦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6.5百萬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8.2%。此外，中國的光伏裝機容量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大幅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光伏裝機容量已由二零一零年的578.9兆瓦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0,600.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06.9%。下圖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及中國的歷史及預期年度光伏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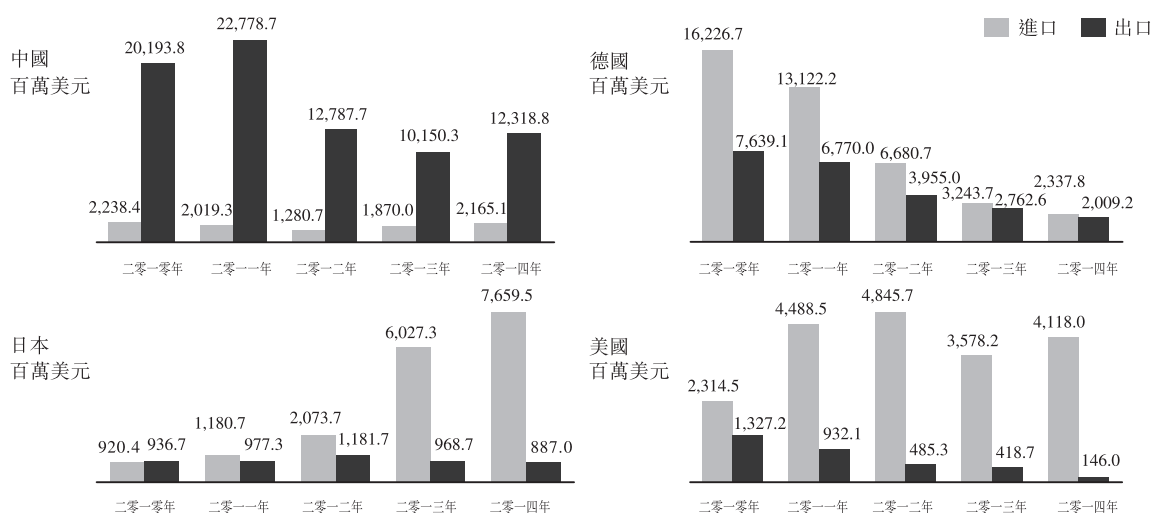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洲光伏產業協會、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初，中國國家能源局宣布，二零一五年度光伏裝機容量目標將為17.8百萬千瓦，而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光伏裝機容量超過5.0百萬千瓦。為於二零一九年前達致累計裝機容量100.0百萬千瓦，Frost & Sullivan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中國光伏裝機容量的穩定增長將會繼續。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是最大的光伏組件生產國及出口國，而進口率則相對較低。光伏組件的主要進口國為德國、日本及美國。下圖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德國、日本及美國的光伏組件進出口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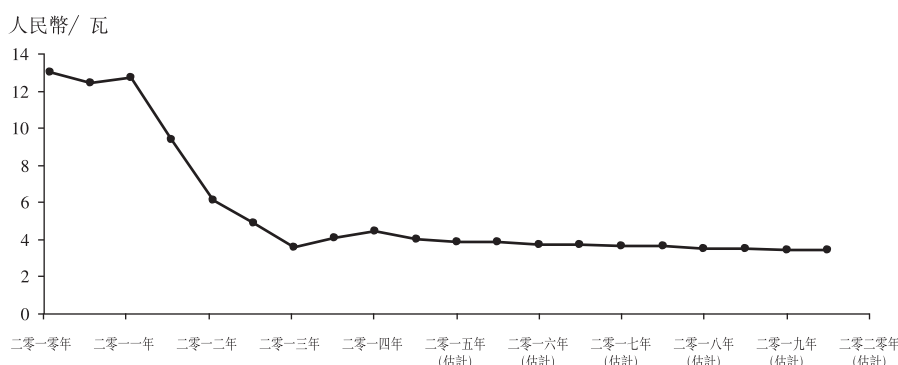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海關、Frost & Sullivan

晶體硅光伏組件在全球光伏組件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由於光伏技術不斷改善，晶硅價持續降低，晶體硅光伏組件的價格亦在過往五年呈現下滑趨勢。尤其是，由於過往年度的光伏組件產能過剩，中國晶體硅光伏組件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大幅下

行業概覽

滑。隨著過剩產能被逐漸消耗且亞洲的光伏裝機容量因行業復甦而有所增長，中國晶體硅光伏組件價格於二零一三年有所反彈。預期晶體硅光伏組件價格由於技術革新而於往後五年大幅下滑。下圖說明中國晶體硅光伏組件於所示期間的價格情況：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晶體硅光伏組件價格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的光伏組件行業相當分散，原因為前十大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佔據約57.9%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光伏組件市場按發貨量排列的前十大公司：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排名	發貨量 (兆瓦)	排名	發貨量 (兆瓦)	排名	發貨量 (兆瓦)
英利	1	2,297.1	1	3,234.3	1	3,361.0
晶澳太陽能	2	1,702.1	3	2,072.0	4	2,406.8
天合光能	3	1,594.0	2	2,584.3	2	3,336.2
尚德	4	1,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阿特斯	5	1,490.1	5	1,736.1	5	2,358.5
晶科能源	6	912.4	4	1,765.1	3	2,423.1
韓華	7	829.8	7	1,280.3	7	1,465.5
海潤光伏	8	813.7	10	813.7	不適用	不適用
ReneSola	9	716.4	6	1,728.9	6	1,970.0
正泰太陽能	10	584.0	8	900.0	8	950.0
國電光伏	不適用	不適用	9	834.0	不適用	不適用
Risen Energy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852.0
ET Sola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845.0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光伏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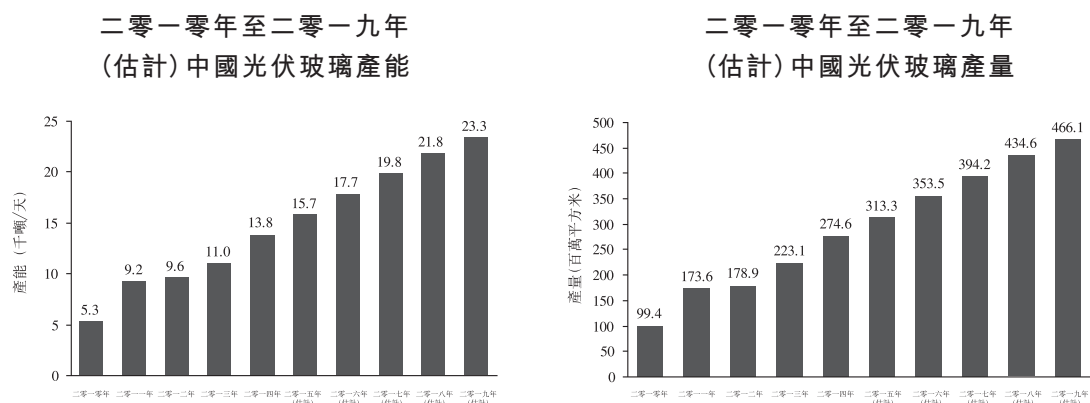
光伏玻璃透過晶體硅技術及薄膜技術廣泛用於光伏組件。光伏玻璃可分為三種主要類型，即超白壓花玻璃、超白加工浮法玻璃及透明導電氧化物鍍膜(TCO)玻璃。一般而言，晶體硅光伏組件使用超白壓花玻璃或超白加工浮法玻璃，用以保護太陽能電池。由於超白壓花玻璃及超白加工浮法玻璃的含鐵量較低，因此與普通玻璃相比，該等玻璃對晶體硅光伏電池的透光率更高，從而提高光伏組件的發電效率。另一方面，除CIGS光伏組件外，薄膜光伏組件一般使用TCO玻璃作封裝板。TCO玻璃由具有TCO塗層(作為TCO電池所發電力的前電極)的超白加工浮法玻璃組成。TCO玻璃可根據所應用塗層材料的不同而分為三種類型：摻氟氧化錫(FTO)、摻鋁氧化鋅(AZO)及氧化銮錫(ITO)。日本一家公司已透過使用超白壓花玻璃作為封裝板，開發出一項最新的薄膜光伏玻璃組件技術。

在過往五年，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超白壓花光伏玻璃在中國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74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91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超白壓花光伏玻璃在中國的銷售收益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9,12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4,11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就全球而言，光伏玻璃行業於二零一二年出現增長放緩，惟已於二零一三年出現反彈並於二零一四年達致市場規模約人民幣10,973.9百萬元。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光伏玻璃價格大幅下跌，此乃由於光伏組件價格因供應過剩而銳降及歐洲市場光伏裝機容量減少。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全球光伏行業復蘇，光伏組件價格反彈且於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在此基礎上，Frost & Sullivan預期光伏組件供求將相對穩定，這將導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光伏玻璃預測市場價格保持穩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光伏玻璃行業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1,84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6,67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

作為全球最大的光伏組件生產國及出口國，中國光伏玻璃的產能及產量於過往數年在全球均經歷大幅增長。光伏玻璃的全球產能及產量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10,800噸/天及202.2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8,800噸/天及375.1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0%及16.7%。同期，中國光伏玻璃產能及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7.0%及28.9%。根

行業概覽

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光伏玻璃的全球產能及產量將分別由二零一五年的20,200噸／天及401.6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7,200噸／天及544.4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7%及7.9%。下圖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光伏玻璃的歷史及預期產能及產量：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光伏玻璃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高於同期全球年度光伏裝機容量原因為：(i)全球光伏組件產量增加與全球光伏裝機容量增長之間存在滯後；及(ii)作為世界領先的光伏組件生產國，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的增加將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這有利於中國光伏玻璃製造商。此外，儘管中國的光伏行業近年出現產能過剩及供應過剩，惟隨著全球光伏裝機容量復蘇，二零一四年光伏玻璃過剩產能的消耗有所增加。因此，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中國光伏玻璃行業於預測期內將實現穩定的供求平衡。

光伏玻璃市場分析

競爭分析

由於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光伏組件生產國及出口國，以二零一四年的產能及銷售收益計，中國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佔據全球光伏玻璃市場首五個名額。此外，按中國光伏玻璃原片產能計，五大光伏玻璃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佔總產能的63.3%及65.4%。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五大光伏玻璃製造商為我們、信義、南玻、安彩高科及中航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行業概覽

鑫，分別佔中國光伏玻璃原片總產能20.7%、18.1%、11.8%、6.8%及5.9%。下圖分別顯示以二零一四年光伏玻璃產能及銷售收益計算的全球及中國首五大公司：

二零一四年全球及中國光伏玻璃
市場按銷售收益⁽¹⁾計算的首五大公司

全球				中國			
排名	公司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078.4	18.9%	1	本公司	2,078.4	26.3%
2	信義	1,879.7	17.1%	2	信義	1,879.7	23.7%
3	Almaden	825.8	7.5%	3	Almaden	825.8	10.4%
4	安彩高科	797.0	7.3%	4	安彩高科	797.0	10.1%
5	南玻	786.8	7.2%	5	南玻	786.8	9.9%
	其他	4,606.2	42.0%		其他	1,548.8	19.6%
	總計	10,973.9	100.0%		總計	7,916.5	100.0%

附註：

(1) 光伏玻璃的銷售收益指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Frost & Sullivan

二零一四年全球及中國光伏玻璃市場
以光伏玻璃產能⁽¹⁾計算的首五大公司

全球				中國			
排名	公司	產能 (噸/天)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產能 (噸/天)	市場份額
1	信義	3,800.0	20.2%	1	信義	3,800.0	27.5%
2	本公司	2,290.0	12.1%	2	本公司	2,290.0	16.6%
3	南玻	1,300.0	6.9%	3	南玻	1,300.0	9.4%
4	中航三鑫	900.0	4.8%	4	中航三鑫	900.0	6.5%
5	安彩高科	750.0	4.0%	5	安彩高科	750.0	5.4%
	其他	9,690.0	52.0%		其他	4,780.0	34.6%
	總計	18,850.0	100.0%		總計	13,800.0	100.0%

附註：

(1) 光伏玻璃產能指光伏玻璃原片產能。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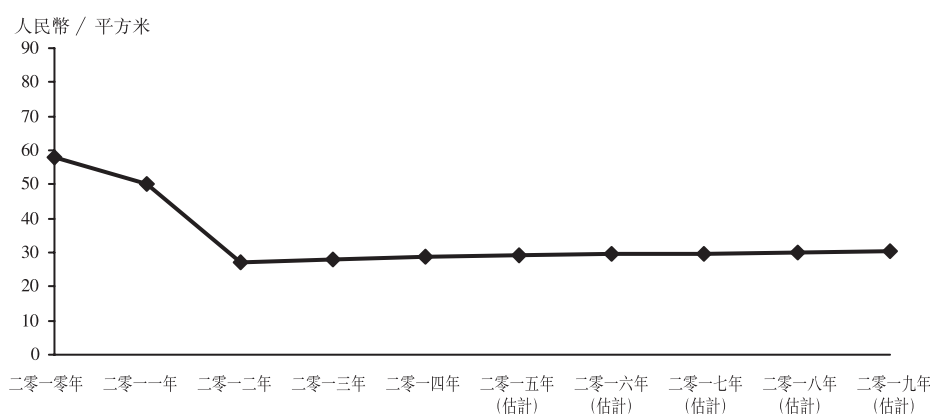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光伏玻璃定價

隨著中國光伏裝機容量的增長，光伏玻璃的需求亦增加，光伏玻璃的價格因而上揚。二零零六年之前，光伏玻璃的製造由國外製造商主導，導致光伏玻璃進口價格較高，此情況刺激了光伏玻璃製造商的崛起及中國光伏玻璃產業的擴張。

光伏玻璃的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底達到最高值(每平方米人民幣70元以上)，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快速下降，這是由於光伏玻璃供應過剩及歐盟與美國發起的反傾銷調查抑制了該等司法權區對中國製造的光伏玻璃需求。光伏玻璃價格於二零一三年逐漸回升，並於二零一四年穩定維持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超白壓花玻璃(光伏玻璃的主要類別)的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超白壓花玻璃價格⁽¹⁾



附註：

(1) 價格指3.2毫米超白壓花鋼化玻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中國光伏玻璃出口

中國的光伏玻璃出口額由二零一零年約630.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113.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製造的光伏玻璃出口的五大目的地為日本、美國、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製造的光伏玻璃出口的主要目的地：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光伏玻璃出口的主要目的地⁽¹⁾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百萬美元)					(%)
日本	68.9	122.3	123.6	158.6	157.5	23.0
美國	60.5	52.4	49.4	64.2	75.6	5.7
韓國	42.2	41.0	42.0	51.8	69.2	13.2
馬來西亞	8.4	39.5	37.9	52.2	68.4	68.9
新加坡	35.0	46.3	43.1	44.8	51.9	10.4
德國	58.9	69.8	60.2	55.3	47.2	-5.4
世界其他地區	356.4	448.0	497.4	581.5	643.5	15.9
總計	630.3	819.3	853.6	1,008.4	1,113.3	15.3

附註：

(1) 出口數據由中國海關根據六位數協調制度編碼700719提供，包括所有非汽車鋼化安全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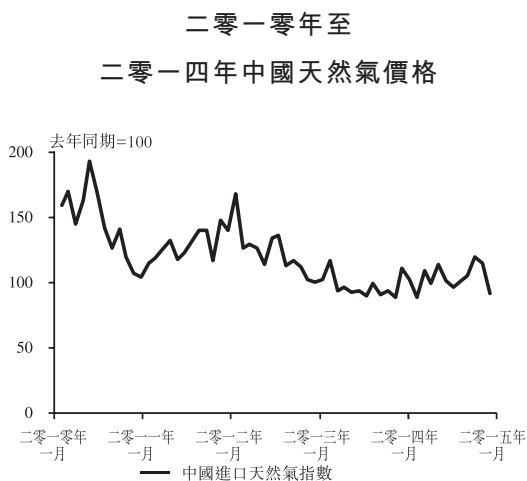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Frost & Sullivan

光伏玻璃的能源及主要原材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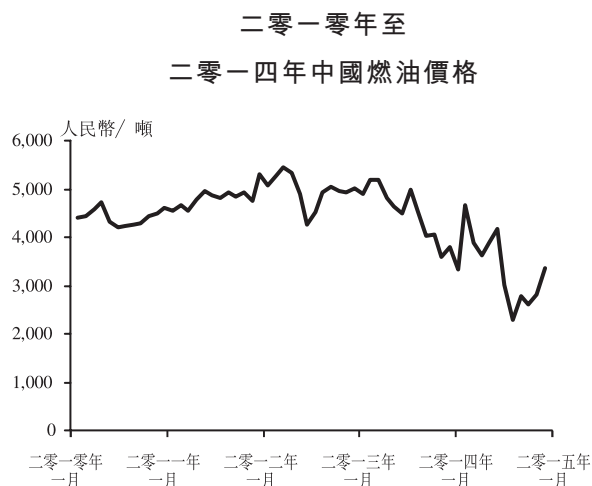
能源成本是生產光伏玻璃的主要成本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天然氣及燃油是生產玻璃常用的能源來源。中國進口天然氣的價格通常根據原油價格釐定，而中國天然氣消費總量之中，約30%是通過進口，以液化天然氣或管道天然氣的形式提供。中國的天然氣基價(或出廠價)由發改委監管並且每年作出調整。天然氣供應商收取的天然氣價格不得超過當地物價局規定的價格上限，而且價格調整必須經當地物價局批准。另一方面，燃油

行業概覽

為原油的殘留產物，因此燃油價格取決於原油價格。下圖分別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天然氣及燃油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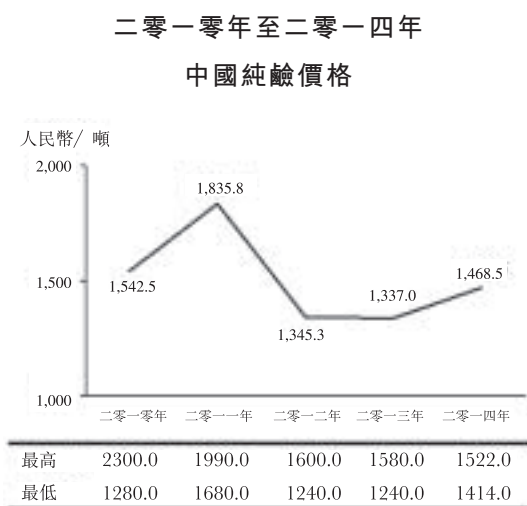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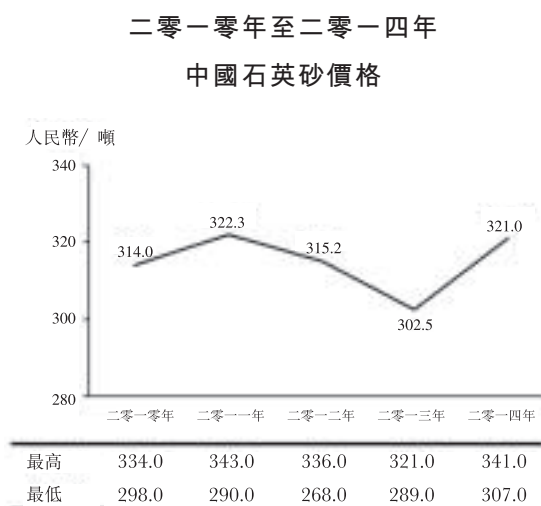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
連續期貨合約、Frost & Sullivan

重質純鹼及石英砂為生產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重質純鹼每噸的價格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500元，這與玻璃生產趨勢有關(因玻璃產品為重質純鹼的主要下游產品)。就石英砂而言，其價格視乎其質量(如石英砂中的二氧化矽及鐵含量)而有所不同。由於用以加工成石英砂的石英礦石供應量有限而石英砂的需求亦因玻璃生產增加而持續上升，故石英砂價格不斷上升。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中國純鹼及石英砂的價格：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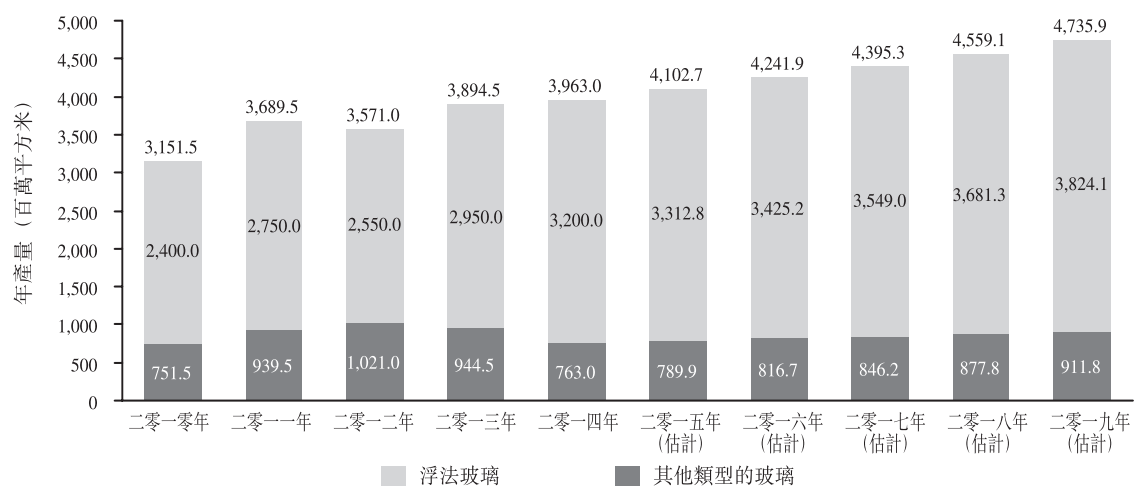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浮法玻璃市場概覽

浮法玻璃及平板玻璃

玻璃行業在過往五年穩定增長。平板玻璃原片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3,151.5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963.0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9%。浮法玻璃屬於平板玻璃原片的主要類型，一般用於進一步加工成其他玻璃製品。下圖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浮法玻璃及平板玻璃原片的年度產量：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平板玻璃原片⁽¹⁾年度產量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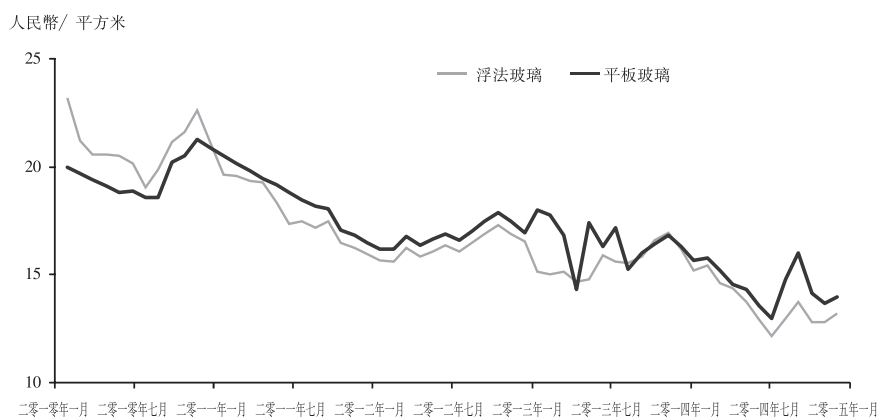
(1) 平板玻璃包括浮法玻璃及其他類型的玻璃。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放緩，低級浮法玻璃市場出現產能過剩且價格因此下跌。然而，Low-E玻璃及特殊用途玻璃(如光伏玻璃及電子用超薄玻璃)等深加工浮法玻璃因下游產業增長而出現需求增長及供應不足。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刺激玻璃產能擴充，但導致價格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有所下滑。下圖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浮法玻璃及平板玻璃價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玻璃原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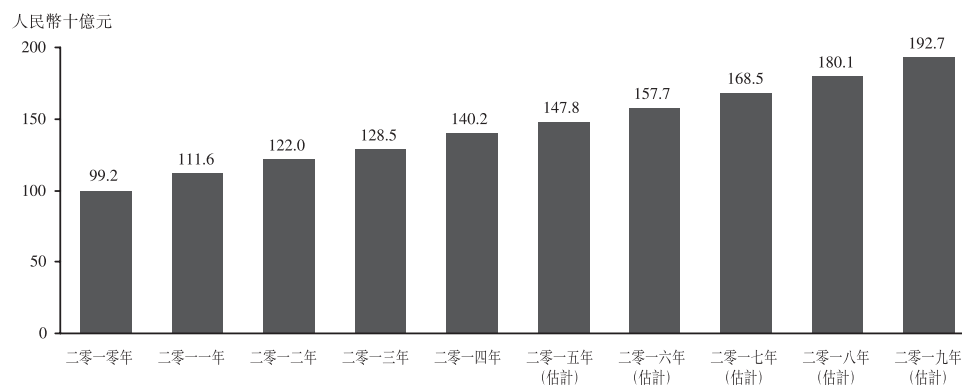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hina Glass Industry Association、Frost & Sullivan

深加工玻璃

玻璃幕牆

浮法玻璃可進一步加工製成(其中包括)玻璃幕牆和家居玻璃等。中國的玻璃幕牆行業在過往五年穩定發展，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92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4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下圖說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玻璃幕牆行業的產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中國玻璃幕牆行業的產值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LOW-E玻璃市場概覽

Low-E玻璃是一種鍍上薄膜以減少輻射紅外線能反射的玻璃。Low-E玻璃及Low-E複合玻璃一般用於房地產行業，通過減少建築物與外在環境之間的熱能傳遞而提高能源效率。

中國政府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且已執行多階段計劃提高節能率。二零一零年前，中國95%以上新建築物的節能標準為50%，而自二零一六年起，目標為將大多數新建築物的該標準提高至65%。該節能標準乃以中國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一年間的整體能源消耗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Low-E玻璃的銷量為158.2百萬平方米，而前五大參與者則佔中國Low-E玻璃總銷量的66.2%。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Low-E玻璃的銷量計算，該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分別為信義玻璃、Kibing、南玻、Taiwan Glass及SYP，市場份額分別為18.0%、14.2%、13.3%、11.4%及9.3%。於二零一四年，中國Low-E玻璃其餘33.8%的銷量由其他多名生產商貢獻。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隨著中國建築物能源效率標準不斷提高，預期Low-E玻璃在新建築物的使用率將大大增加，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Low-E玻璃的銷量將達到280.9百萬平方米。

市場驅動力、限制及行業趨勢

中國光伏行業、光伏玻璃行業及光伏發電站行業的驅動力

光伏技術已獲廣泛接受為環保型能源生產來源，其使用並不產生任何污染。中國政府已在哥本哈根協議中承諾，中國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使其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40%至45%，並將一次能源使用中非礦物燃料的比重增至15%。為達致該等目標，光伏發電技術的使用預期將會增加。歐洲光伏產業協會(EPIA)稱，二零一三年中國新增光伏系統裝機容量佔全球累計光伏產能總量的43%。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中國能源結構正在調整，因此預期在未來數年，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將繼續快速增長，從而有可能導致光伏玻璃及光伏發電站的需求增加。

中國政府過往一直積極刺激光伏行業。例如，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光伏電站建設與運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旨在維持光伏行業平穩快速發展。此外，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光伏原材料技術創新，並要求將光伏原材料的質量認證體系標準化，以加快技術升級及減少光伏製造成本。此外，國務院已設定目標，在二零二零年之前實現60%的城鎮化率，藉

行業概覽

此，至少有3億新增城鎮人口需得到電力供應。因此光伏發電的需求很可能增加，以滿足該等新需求。

中國浮法玻璃行業的驅動力

中國的浮法玻璃市場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房地產市場的可持續發展。雖然中國目前的房地產市場正在進行調整，並導致率較低，但由於中國持續的城鎮化及自然人口增長，房地產的長期需求相對健康，而這將在未來刺激浮法玻璃的需求。此外，浮法玻璃的需求受現代建築中玻璃材料的普及（浮法玻璃因審美考慮及其能效特性而經常成為主要的建築材料），以及對家居裝飾及內部設計的需求因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長的推動而不斷增加所推動。

中國光伏行業、光伏玻璃行業及光伏發電站行業的限制

由於中國政府提供支持，而且光伏行業過往利潤較高，多家光伏玻璃製造公司建立起更多光伏玻璃生產線。因此，中國光伏玻璃產能激增。然而，隨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全球光伏市場放緩，過剩產能令中國光伏玻璃供應過剩，從而導致中國光伏玻璃價格及光伏玻璃製造商的盈利能力急劇下滑。此外，由於光伏玻璃產能激增，光伏玻璃的可靠性及質量令人憂慮，例如玻璃自爆、受潮及旁路二極管失靈，而該等狀況均可對光伏系統的效率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光伏組件及光伏玻璃產品須接受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的不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並須繳納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該等措施已經並將繼續阻礙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

中國光伏行業、光伏玻璃行業及光伏發電站行業的市場趨勢

中國光伏行業、光伏玻璃行業及光伏發電站行業的市場趨勢特點包括需求不斷增長、技術提高及市場整合推進。預期中國的光伏裝機需求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增長，且預期光伏玻璃及光伏發電站的需求亦將隨著中國太陽能市場需求的增長而增長。

光伏組件及光伏玻璃技術不斷升級，以透過降低玻璃對光的反射及提高玻璃對光的吸收從而提升透光率，繼而提升光伏組件的轉換效率。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涉及技術標準及生產線改造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進一步促進整個行業的技術進步。中國政府亦

行業概覽

已頒佈光伏玻璃標準及實施質量認證制度，以確保光伏玻璃的透光率、產品耐久性及可靠性。因此，預期光伏玻璃的質量將會根據該等質量保證體系得到提高。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多家光伏製造商產能過剩，中國政府已於近期發出有關整合光伏製造公司的指引。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關於進一步優化光伏企業兼併重組市場環境的意見》，鼓勵主要的光伏公司進行兼併及重組，而兼併及重組將成為光伏玻璃行業未來的主要趨勢。

進入門檻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下列各項：

資金門檻— 設立光伏玻璃生產線一般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備成本、原材料存儲、環境保護合規及銷售開支。此外，由於普通玻璃與光伏玻璃的生產技術不同，普通玻璃的生產線無法輕易轉換為光伏玻璃生產線。

生產質量及認證— 光伏玻璃是光伏組件生產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可直接影響光伏組件的效用及使用壽命。因此，輸往海外市場的光伏玻璃產品通常須進行產品認證。國際上普遍認可的質量保證為取得並遵守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 (SPF)、《歐盟有毒有害物質禁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RoHS)及Microgeneration Certification Scheme (MCS)認證中的任何一項。新進企業必須在獲得及使用成熟生產技術，並維持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後，方可將光伏玻璃出口至海外市場。

客戶關係— 為贏得市場份額，光伏玻璃製造商必須跟大型光伏組件客戶建立並維持穩固客戶關係。較先進入市場的企業已透過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培養起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從而對新進企業構成巨大阻礙。

規模效應門檻— 在生產光伏玻璃過程中，大型熔爐通常可大幅降低光伏玻璃的單位成本。領先的光伏玻璃製造商比小型製造商或新進企業更具競爭優勢，原因為領先的光伏玻璃製造商有能力在更多數量的產品中分散固定成本(如機器、建築、租金及能源成本)，從而實現較高的毛利率。

行業概覽

技術門檻— 光伏玻璃必須具備高透光率及高抗衝擊水平。為滿足該等要求，光伏玻璃的製造技術須較普通玻璃更為先進，以確保光伏玻璃產品能滿足較高的質量要求。製造商必須具備先進的製造技術方能生產光伏玻璃。

監管審批— 在中國興建及經營玻璃熔爐須取得不同的監管審批，包括發改委審批及中國相關環保局的環保評估審批。市場新加入者將須獲得該等必要審批及許可證方可開始營運玻璃熔爐。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行業主管部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改委對玻璃及玻璃深加工產業投資提供監督管理指導，主要負責制定產業政策，承擔規劃重大建設項目和生產力佈局的責任，制定優化重大經濟結構的目標、政策，指導新建項目與技術改造，負責節能減排的協調工作，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提倡節能環保的新型產品，引導和提高玻璃深加工率。

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研究及建議行業發展戰略，擬訂行業規劃和產業政策並組織實施；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提出優化產業佈局及結構的政策建議，起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規章，擬訂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指導行業質量控制工作等。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是全國性行業自律組織，承擔玻璃行業的引導和服務職能，主要負責(其中包括)產業及市場研究、行業自律管理以及代表會員企業向政府部門提出產業發展建議和意見等。協會亦組織行業採取反傾銷、反補貼及保障措施，維護產業合法權益。

有關平板玻璃及光伏玻璃加工的法律法規

有關平板玻璃及玻璃深加工行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發改委、建設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建築安全玻璃管理規定》，安全玻璃生產企業必須按照國家標準組織生產。所有出廠的安全玻璃產品應達到國家標準的要求。國家質檢部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對建築安全玻璃生產和流通領域產品的質量進行監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督管理，國家檢驗檢疫機構負責進口安全玻璃檢驗監督管理，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地建築物使用、安裝建築安全玻璃的管理監督工作；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應通過引導企業遵守行規行約，實行自律，協助政府有關部門督促企業執行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頒佈並施行的《安全玻璃類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對夾層玻璃、鋼化玻璃、中空玻璃等安全玻璃產品施行強制性認證。

根據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原建設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促進平板玻璃工業結構調整的若干意見》，國家(i)對玻璃行業發展實行分類指導，對新建項目嚴格控制；(ii)進一步完善技術法規和標準，加大實施和監督檢查力度；(iii)加強質量、環保執法監督，對質量及環保加強抽查，建立長效監管機制，加強日常監督管理；及(iv)對規模小、能耗高、質量差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落後「平拉工藝」堅決予以淘汰。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為抑制平板玻璃行業存在明顯的產能過剩，國務院明確了產業政策指引：嚴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產能，遵循結構調整、淘汰落後、繼續市場導向及實施合理佈局的原則，發展高檔用途及深加工玻璃。鼓勵企業合併重組，在符合規劃的前提下，支持大企業集團發展電子平板顯示玻璃、光伏玻璃、低輻射鍍膜等技術含量高的玻璃以及優質浮法玻璃項目。同時，將採取嚴格控制市場准入、強化環境監管、依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供應及使用土地、實行中立金融政策、嚴格執行項目的審批管理、做好企業兼併重組工作、建立信息發佈制度、實行問責制及深化體制改革等九項對策措施來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水泥、平板玻璃建設項目清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將對平板玻璃現有在建項目和未開工項目進行認真清理。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平板玻璃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將通過嚴格控制新增產能、繼續加大淘汰落後的工作力度、鼓勵大企業兼併重組、配合有關部門嚴格執法、支持企業技術改造、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建立信息發佈制度及切實落實問責制等措施來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平板玻璃行業的管理工作。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並施行的《建材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平板玻璃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提出要重點發展鋼化玻璃、中空玻璃和夾層玻璃等新型安全節能玻璃製品。到二零一五年，平板玻璃產業結構明顯改善。玻璃深加工率從二零一零年的36%提升至二零一五年的45%。二零一五年，在深加工的平板玻璃中，由平板玻璃生產企業進行深加工的平板玻璃產量佔深加工平板玻璃總產量的比例達到50%。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訂)，「電子工業用超薄(1.3mm或以下)、太陽能產業用超白(折合5mm厚度可見光透射率>90%)、在線鍍膜玻璃和Low-E玻璃等特殊浮法玻璃生產線；現有浮法生產線採用純氧燃燒技術、低溫餘熱發電技術；玻璃深加工工藝裝備技術開發與應用」為鼓勵類行業。

平板玻璃行業准入條件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抑制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平板玻璃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對尚未達到「平板玻璃行業准入條件」的原有企業或生產線，應制定達標規劃，並通過大修、技改逐步完善、提高，以促進企業轉型和升級。對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平板玻璃行業准入條件》發佈實施後新建投產和在建項目必須達到准入條件，達不到標準須於規定期限內整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改，若逾期仍不達標，新建項目不得投產，已投產的應當停產進行整改。在建項目未按《關於促進平板玻璃工業結構調整的若干意見的通知》(發改運行[2006]2691號)文件的要求履行相關程序者應當停止建設。對已公告的企業，國家將在新項目審批、銀行信貸等方面給予支持。未公告的企業不得參與政府採購和投標，銀行不再給予新的信貸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對於平板玻璃行業，將制定及修訂平板玻璃及製品的標準和應用規格。在新建樓宇和現有樓宇裝修工程中將使用符合節能標準的門窗。鼓勵採用低輻射中空玻璃，支持既有生產線升級改造，提高優質浮法玻璃原片的比重。發展功能性玻璃，鼓勵原片生產深加工一體化，平板玻璃深加工率達到50%或以上。建立玻璃精深加工基地。加快河北、廣東、江蘇及山東等重點產區和環境敏感區域的結構調整。支持合併重組，形成一批產業鏈完整、核心競爭力強的企業集團。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施行的《平板玻璃行業規範條件(2014年本)》，對平板玻璃行業的建設條件和佈局、生產技術與裝備、清潔生產和環境保護、節能降耗和綜合利用、質量控制和產品質量、安全生產、職業衛生和社會責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確規定。建設平板玻璃項目應當符合上述標準及條件。現有的平板玻璃生產企業若未達到上述標準及條件，將鼓勵和支持其通過技術改造、加強管理等措施盡早達到上述標準及條件。地方工業主管部門將對平板玻璃企業執行上述標準及條件的情況開展監督檢查。對達不到標準及條件者，督促其限期整改。上述的標準及條件同時要求有關部門在項目核准、土地供應、環境影響評估審批、節能評估、質量與安全監管、信貸融資以及生產運營等工作中參照執行。

有關分佈式電站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頒佈並施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十八日頒佈並施行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管理暫行辦法》，省級以下能源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的投資項目管理法規和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發佈有關本地區分佈式光伏發電的年度指導規模及指標，對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行備案管理，豁免分佈式光伏發電的營業執照。

有關採礦的法律法規

探礦及採礦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施行，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地表或者地下的全部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勘探、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提出申請，經批准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後，須辦理登記。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的實體，必須符合規定的資格及要求。

國家實行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但是，國家對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費用，可以根據不同情況規定予以減繳或免繳。開採礦產資源的任何人士，必須按照國家相關法規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

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和管理全國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省級國土資源部門負責監管其相關管轄區內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工作。中國政府對礦產勘探區實行統一登記制度。國土資源部負責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國務院可授權有關部門負責特殊種類礦產資源的勘探登記工作。

尋求成立新採礦企業的申請人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若干資格規定，並須獲得政府機關批准。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有關礦區限制、採礦設計或開採計劃、生產技術、安全和環保措施等詳細資料，以及其他項目和支持文件。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探礦及採礦權轉讓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施行，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探礦權和採礦權均為產權。擁有探礦權的實體有權優先取得其勘探作業區內的採礦權，並可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出售資產，或其他導致不動產擁有權變更的情況，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其探礦權。擁有探礦權的實體在完成最低勘探投資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立即轉讓其探礦權。除了上述限制外，探礦權擁有人可通過出售、注資、訂立合作勘探或採礦安排或法規准許的其他方式轉讓其權利。國土資源部和省級國土資源部門是採礦權轉讓的審批機關。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頒佈並施行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及管轄海域勘探、開採礦產資源，均須按規定繳付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及價款。探礦權使用費按每個勘探年度計算，根據勘探區塊面積逐年繳納，第一個勘探年度至第三個勘探年度，每年每平方千米繳納人民幣100元，從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年每平方千米增加人民幣100元，最高不超過每年每平方千米人民幣500元。採礦權使用費按採礦區範圍面積逐年繳納，每年每平方千米人民幣1,000元。探礦權採礦權價款以國土資源部確認的評估價格為依據，可一次或分期繳納；但探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採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探礦權及採礦權擁有人在辦理勘探、採礦登記或年檢時，將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直接支付予同級財政部門開設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專戶」內。探礦權採礦權擁有人須出示銀行發出的收款憑證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領取「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專用收據」和勘探、開採許可證。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施行，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並施行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按照礦產品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徵。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連同財政部門根據上述條款計算及徵收。

若干人士在特定情況下，經國土資源部及財政部門共同批准後，可以減繳或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以上，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向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備案。

土地復墾

按照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頒佈實施的《土地復墾條例》，生產建設活動損毀的土地，按照「誰損毀，誰復墾」的原則，由生產建設實體或個人（「土地復墾義務人」）負責復墾。露天採礦、燒製磚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損毀的土地由土地復墾義務人負責復墾。土地復墾義務人應當按照土地復墾方案開展土地復墾工作。土地復墾義務人若未能復墾土地，或經整改後土地復墾驗收仍不合格者，應當繳納土地復墾費，由有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代為復墾。

根據國土資源部、發改委、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水利部及國家環保總局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實施的《關於加強生產建設項目土地復墾管理工作的通知》，凡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燒製磚瓦、燃煤發電、修建公路鐵路和興修水利設施等生產建設活動造成土地破壞的實體或個人是土地復墾的法定義務人，必須對遭受破壞的土地承擔復墾責任和義務。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組織土地復墾方案編報和審查有關問題的通知》，因不當挖掘、塌陷、壓佔、污染及其他原因對土地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破壞的生產建設項目(生產項目是指開採礦產資源、燒製磚瓦等項目；建設項目是指交通、水利及能源等項目)，土地復墾義務人均應編製土地復墾方案，各有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須嚴格審查土地復墾方案以下各方面：方案是否經過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評審，及是否已按評審提出的意見進行修改。若未能符合要求，相關政府部門不得批准建設用地、發放採礦許可證或通過年檢。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土地復墾義務人在申請新的建設用地、申請新的採礦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續期、變更、註銷時，應當一併提供完工項目的土地復墾項目驗收合格確認書或土地復墾費繳費憑據。若未提供相關材料，有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不得通過審查和辦理相關手續。

採礦業相關的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頒佈實施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開採礦產資源的開採實體或個人，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防止污染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擁有人須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土壤及土地保育、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採礦業相關的稅務

按照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領土及其管轄的海洋區域生產礦產品的實體及個人須支付資源稅。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礦山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採礦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的工作環境，並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以保證安全生產。國務院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礦山安全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縣級以上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礦山安全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進行管理。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文件，必須符合礦山安全標準和行業技術規格，並按照家規定經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開始營運或開始使用前，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礦山建築工程的安全設施進行批准驗收，於驗收通過後方可投入營運或使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吊銷採礦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其他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施行，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並施行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實行安全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許可證的礦山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為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礦山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簽發管理機構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授予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續期一次，且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簽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續期手續。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規定

根據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5年修訂)》，各行業的外商投資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不屬於該三個類別的外商投資為允許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獲政府給予若干利益和鼓勵。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制類外商投資必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適用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指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本公司所處行業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動工建設。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須與主體結構建設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建設及營運。防治污染的設施須符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所列的要求，未經授權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列明計劃建設項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採取的預防或減輕不利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獲批准後，方可開始建設相關項目。若環境保護設施尚未建設或未能達到相關環境保護標準，環境保護部門可責令停止該項目並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引致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在運營中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其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及提交計劃排放的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體、氣體及固體廢物類型及數量、排放和處置的方式以及有關工業噪音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若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標準，須繳納排污費，且有關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治理污染物；否則可能被處以罰款。

有關產品責任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施行，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建立健全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標準、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或偽冒產品的產地、偽造或偽冒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次貨假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違法前述規定，將承擔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等法律責任。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對必須經過認證的產品刊發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格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以及統一標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國家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國家採取措施，保障消費者依法行使合法權利，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違反前述法律，須承擔相應的民事賠償責任，構成犯罪的嚴重違法行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生產商須承擔侵權責任。如因銷售商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受損害，銷售商須對侵權行為負責。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商申索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商申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索賠償。產品如在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生產商、銷售商應當及時採取警示或召回產品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未能妥善實行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傷或損害，須承擔侵權責任。若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或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受害人有權申索懲罰性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六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行為。構成犯罪的刑事行為，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兩者結合所提出的可實際應用的新的技術解決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某種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形狀及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適用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各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所有權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假冒他人專利或從事其他侵犯專利權的行為，將承擔侵權責任。構成犯罪的嚴重違法行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動服務、社會保障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如僱主與僱員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實體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僱員支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施行，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生產者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者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或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生產者須向從業人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計劃。此外，生產者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相關使用規則使用。未能達到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要求的生產者不得開展生產活動或將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僱主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依法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將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施行，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公積金登記，並向受委託銀行設立的專項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僱主及僱員均須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5%的比例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適用的越南法律及監管規定

外國投資

整體上，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於越南，除有條件或受限制業務範圍外，外國投資者與境內投資者成立公司時享受平等待遇。外商投資主要受越南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及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第67/2014/QH13號《投資法》（「投資法」）及第68/2014/QH13號《企業法》（「企業法」）管轄。

《投資法》規定六個受限制業務範圍的清單及267個有條件業務範圍的清單，當中僅可分別由越南國會或政府不時修訂。目前，製造光伏玻璃產品不在清單之列，《投資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製造光伏玻璃產品。

視乎其業務性質、投資規模（即投資資本達50,000億越南盾）、土地使用需求（即向國家直接租賃），及／或技術使用（即所用技術根據技術轉移法屬於技術轉讓受限制的清單內）而定，外商投資項目可能受越南國會、越南總理或越南地方省政府人民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所謂「原則上批准」所規限。外商投資公司可根據以下法律形式成立：即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制公司（類似股權公司）、合夥及私人企業。於越南市場，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制公司為外國投資者最青睞的企業形式。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投資法》，在不同情況下授予投資獎勵，如：

- 優惠投資行業及領域的投資項目。如高科技業務、新材料的生產及附加值在30%或以上的產品及節能產品的生產；
- 位於優惠投資地域的投資項目。例如，社會經濟狀況困難／特別困難的地區、工業區、出口加工區；高新技術區及經濟特區；
- 資金規模在60,000億越南盾（約3億美元）或以上的項目，其中至少60,000億越南盾自投資登記證發出日期或所謂「原則上批准」日期起計三年期內已撥付；
- 位於農村地區且僱用500名僱員或以上的投資項目；及
- 高新技術企業及科技企業。

越南政府獲授權指定上述優惠投資行業、領域及地域。

於越南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根據《投資法》就其投資項目取得投資登記證書，且外國投資者亦須根據《越南企業法》就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企業登記證書。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越南法律就進行業務申請多份證書、許可證及批文（如建築許可證及環保許可證）。

環境保護

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不同的環保條文。例如，視乎其業務性質而定，須取得下列許可證或批文，如(i)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文（即生產年產能為500噸或以上的電力設備、生產年產能為100噸或以上或50,000千瓦時的電池）；(ii)完成環境保護工程及措施的證書；(iii)挖掘及利用淡水（地表水及地下水（視情況而定））許可證；(iv)將污水排入水源的許可證；(v)在越南當地天然資源和環境部登記有毒材料（如有）源頭；(vi)在越南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排放工業氣體的源頭；及(vii)工業氣體排放許可證。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土地

外商投資企業可能會在工業區向有關開發商租賃土地。另外，彼等可向越南直接申請租賃土地，期限不超過50年。在特殊情況下，租期可為70年。

進出口

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活動主要受《商業法》、越南政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87/2013/ND-CP號判令（「第187號判令」）及據此執行的法規所規管。第187號判令載列（其中包括）禁止出口貨物清單及貨物清單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出口許可證。例如，受相關外國國家施加設定配額（根據與越南訂立的雙邊條約）的出口貨物以及根據國際條約須受管理的出口貨物（越南為訂約方）應由越南工貿部授予出口許可證。目前，光伏玻璃產品並無名列於有關清單內，且並無適用於光伏玻璃產品出口的禁令或限制。

外匯

在越南反通貨膨脹及所謂「經濟美元化」運動後，越南國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第06/2013/UBTVQH13號條例（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8/2005/PL-UBTVQH11號條例修訂）就外匯管理設定嚴格條文。尤其是，在越南境內，除非經越南國家銀行允許，否則在越南的所有交易、付款、上市、廣告、報價、[編纂]及在合約及協議設[編纂]格以及其他以類似形式進行的居民及非居民交易均不得以外匯進行。越南國家銀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第32/2013/TT-NHNN號通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第16/2015/TT-NHNN號通知修訂）列明允許在越南使用外匯的17種情況，其中包括：

- 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及提供外匯服務的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及外國銀行分行及其他組織獲准在越南國家銀行規定的範圍內使用外匯。外匯服務的例子包括進行交易、付款、上市、廣告、報價、在合約及協議內設[編纂]格；
- 擁有合法實體身份的機構居民獲准在機構居民賬戶與其附屬實體（並無法定實體地位）賬戶之間以外匯匯款形式內部轉賬，反之亦然；
- 居民獲准以外匯匯款注資以在越南實施外商投資項目；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身為國內或國外承建商的居民獲准從事以下事項：(i)有關根據越南投標法透過國際投標實施的投標文件的外匯開支，投標者獲准以外匯競標，並向投資者或主承建商收取外匯匯款以向海外付款及作出支付及匯款；及(ii)根據石油法實施的投標文件，投標者獲准以外匯競標，並向投資者或主承建商收取外匯匯款以向海外付款及作出支付及匯款；
- 從事航空運輸、酒店及旅遊行業的機構居民獲准以越南盾及等值外幣金額在網絡及特定的刊物(不包括菜單及服務費列表)以外語列明及公佈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及
- 居民及非居民機構獲准向外國員工(無論彼等是否為越南居民)指定及以外幣匯款或現金的方式支付薪金、花紅及／或津貼。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第28/2005/PL-UBTBQH11號條例，經第06/2013/UBTVQH13號條例修訂)，外商投資公司須在越南認可信貸機構開立直接投資的資本賬戶。外商投資者向越南投資及自越南匯出利潤須透過該直接投資賬戶實施。在對越南政府充分履行財務責任(如稅務責任)後，外商投資者根據投資法獲准往國外匯出來自彼等在越南的業務投資活動產生的收入／利潤(如投資於越南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公司獲准在越南的認可信貸機構(即商業銀行)購買外幣用於進口貨物／服務的付款。企業須向在越南的認可信貸機構開立的外幣賬戶匯入源自出口貨物／服務產生的所有外幣金額。倘該企業欲在海外保留外幣，其須獲得越南國家銀行的批准。本文當中的「居民」指(其中包括)越南當地人士以及在越南成立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緒言

本公司(前稱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原名為嘉興市耐邦經貿有限公司「耐邦經貿」)，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八年，當時本公司的前身公司耐邦經貿成立並開始銷售(其中包括)玻璃製品。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光伏玻璃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該等光伏玻璃產品銷售至中國及海外的光伏組件製造商。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而晶體硅光伏電池隨後可安裝組成晶體硅光伏組件(亦稱晶體硅光伏電池板)。我們的光伏玻璃亦可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一九九八年六月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耐邦經貿成立，從事銷售(其中包括)玻璃製品業務。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加工銀鏡等玻璃製品。
二零零二年十月	我們開始製造鋼化玻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	本公司向第三方收購一個熔爐，每日最高產能均為100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萊特成立，隨後，本集團進入光伏玻璃行業。
二零零六年十月	我們成為一家大型跨國傢具零售商的家居玻璃產品指定供應商之一，而該零售商從事設計及出售自行組裝傢具、家電及家居飾品。
二零零七年八月	我們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嘉福成立，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光伏玻璃的生產規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	隨著浙江嘉福生產設施中兩個每日最高產能均為300噸的熔爐竣工及投入運營，本集團的光伏玻璃產能進一步增加。
二零一零年七月	浙江嘉福二期玻璃加工設施竣工後，本集團的光伏玻璃每日熔量超過1,290噸。
二零一一年十月	本公司首個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浮法玻璃熔爐投入運營。
二零一二年五月	本公司首個600噸光伏玻璃熔爐開始運營。
二零一二年八月	安徽福萊特材料透過公開招標取得開採權。
二零一二年十月	本公司年加工量達5.8百萬平方米的首條Low-E玻璃加工線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商業生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本公司第二個浮法玻璃熔爐投入運營後，本集團浮法玻璃的每日最高產能增至1,200噸。
二零一三年五月	隨著本公司第二個每日產能為6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投入運營，本集團光伏玻璃的每日產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增至2,290噸。
二零一四年六月及十二月	本公司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一期(容量約為8.4兆瓦)及二期(容量約為1.9兆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十二月投入運營及連接到電網，將本集團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產電量增至約10.3兆瓦。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本公司引進一整套全球頂級的全自動連續玻璃加工系統。

有關本集團的所獲獎項及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嘉獎、認可及會員」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1. 成立及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耐邦經貿（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元，由我們的創辦人從其各別自有資金中以現金出資。我們創辦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創辦人」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耐邦經貿更名為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當中68,400,000股內資股由發起人以代價總額人民幣68,400,000元認購，按我們前身公司經評值資產淨值向本公司出資，餘下1,600,000股內資股由阮澤雲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悉數支付）。

2. 往績記錄期的註冊資本變動及股份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7,500,000元，分為33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務投資者（詳情載於下文）從本公司撤資期間，本公司註冊資本多次增加，主要是由於(i)發行新內資股；(ii)使用我們的股份作為代價吸收合併一家公司；(iii)轉換未分派利潤；(iv)轉換資本儲備；及(v)我們的財務投資者作出投資（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購回及取消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內資股的方式削減2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6.09%），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9,4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37,500,000元。

有關本公司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B.股本變動及股份轉讓」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我們財務投資者的投資及撤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的財務投資者（即鼎峰創業投資、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

財務投資者背景

鼎峰創業投資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鼎峰資本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由北京豐匯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富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

博信優選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博信優選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博信優選的所有49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元投資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國元投資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博信成長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博信成長不再為我們的股東的日期），博信成長的所有15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鼎峰創業投資、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0,224,000元、人民幣100,160,000元、人民幣75,120,000元及人民幣50,080,000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二零一零年的當時預測盈利（由各方協定）後釐定。該等代價由財務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支付。

股權

緊隨各財務投資者完成對本公司的投資，鼎峰創業投資、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分別持有我們股本權益的約2.34%、1.67%、1.25%及0.83%。

特權

並無授予財務投資者特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投資者的投資所得款項用於(i)光伏玻璃的研發及製造；及(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我們財務投資者的投資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財務投資者的退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與(i)鼎峰創業投資；(ii)博信優選及博信成長；及(iii)國元投資訂立三項減資協議。根據該等減資協議，本公司與鼎峰創業投資、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各自同意減持及註銷合共21,9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本公司向彼等分別支付人民幣161,257,600元、人民幣115,184,000元、人民幣86,388,000元及人民幣57,592,000元作為代價，而該代價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合共21,9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被註銷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削減人民幣21,900,000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主管政府機關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鼎峰創業投資、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代價合共人民幣417,081,300元(包括本金及利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儘管有未償還代價，惟上述內資股削減及註銷以及財務投資者退出仍為有效及有作用。

4. 趙曉非先生收購股權

趙曉非先生(阮澤雲女士的配偶及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的女婿)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與王家華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曉非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0百萬元向王家華先生收購本公司0.36%的股權，而該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不可撤回地結算，而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趙曉非先生根據上述協議收購的股權並不享有任何特權。基於趙曉非先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上市後但[編纂]獲行使前本公司總股本約[編纂]%)，趙曉非先生的投資成本為每股內資股約人民幣[編纂]元，較每股H股的最高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及較每股H股的最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趙曉非先生所持內資股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禁售。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趙曉非先生的權益收購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所公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以及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請（「A股申請」），由中國一家正式取得資格的保薦機構（「A股保薦人」）保薦。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正式接受A股申請進行審核，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接獲中國證監會的一套意見。有關意見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A股申請當時的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主要意見包括要求披露及／或說明(i)本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及計劃以及A股保薦人的相關意見及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ii)A股保薦人及其他投資者於A股申請前對本公司的資本投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iii)A股申請招股章程草擬稿中披露的關連交易及相關詳情、關連人士的業務範圍、定價的公允性及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及(iv)我們在生產流程中排放的污染及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措施、相關成本以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遞交對上述意見的回覆（「回覆」），但並無接獲中國證監會有關回覆的任何進一步意見或查詢。然而，在中國證監會進行審核的二零一二年，全球光伏玻璃市場遭遇大幅衰退。因此，本公司作出戰略決定，集中發展業務及中止A股申請。基於本公司業務雖正常運營並處於盈利狀態，然而受到光伏玻璃下游市場不明朗因素的負面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A股申請。於所有重要時刻，A股申請為有效，且並無遭中國證監會拒絕或駁回。有關二零一二年全球光伏玻璃市場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中「光伏玻璃市場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中國證監會通知」），因本公司主動要求撤回A股申請，根據相關規定，決定終止A股申請的審核過程。撤回A股申請後，本公司與各顧問的委聘關係隨即終止。參與A股申請的A股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或參與A股申請的任何其他顧問之間並無分歧，且亦無任何有關撤回A股申請及中國證監會通知的事宜須提請我們注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將合理令其知悉(a)任何與上市有關且屬重大並理應於本文件中作為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資料的一部分強調的A股申請相關事宜；及(b)可能對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或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A股申請相關事宜。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在針對A股申請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本身沒有就A股申請或中國上市事宜提供意見的資格)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而會令其相信，倘若本公司因全球光伏玻璃市場好轉而選擇由中國證監會繼續對A股申請進行審核，則中國證監會將拒絕本公司A股申請。

我們的附屬公司

1. 上海福萊特

為使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向第三方收購的每日最高產能為100噸的玻璃熔爐，上海福萊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開展業務時，上海福萊特使用上述熔爐從事生產壓花玻璃。隨後，由於本集團開始在光伏玻璃行業開展研究及探索，並自此開發包括一家著名日本跨國公司在內的多名重要海外客戶，上海福萊特對相關熔爐作出若干升級及改進，致使其可用於生產光伏玻璃，並自行建造另一個可用於生產光伏玻璃的熔爐。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的首個600噸光伏玻璃熔爐投入運營並取代上海福萊特所運營的兩個每日容量1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

緊隨目前的光伏行業趨勢，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上海福萊特逐漸將光伏玻璃訂單轉移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萊福特主要從事工程玻璃加工業務。

2. 浙江嘉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浙江嘉福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上海福萊特分別以現金出資55%及45%。

於其兩個每日最高產能均為300噸的熔爐其中一個安裝並投入運營後，浙江嘉福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經營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伏玻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吸收合併高上置業及增資

嘉興高上置業開發有限公司（「高上置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高上置業於其成立時由鄭敏雄先生、劉清溪先生及鄭耀森先生分別擁有38.33%、36.67%及25.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敏雄先生、劉清溪先生及鄭耀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促成透過收購高上置業股權的方式取得由高上置業擁有的土地以建設我們的辦公樓、食堂及員工宿舍，鄭敏雄先生、劉清溪先生與上海福萊特之間及劉清溪先生、鄭耀森先生與本公司之間分別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鄭敏雄先生及劉清溪先生同意轉讓及上海福萊特同意收購高上置業38.33%及6.37%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85,000元及人民幣1,580,000元，及劉清溪先生與鄭耀森先生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高上置業30.00%及25.0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110,000元及人民幣5,925,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參考高上置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釐定，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悉數結清。緊隨股權轉讓後，高上置業由本公司及上海福萊特分別擁有55%及45%。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決議案分別於高上置業及浙江嘉福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高上置業由浙江嘉福吸收合併。於有關吸收合併完成後，浙江嘉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3,714,977.05元，並由本公司及上海福萊特分別擁有55%及45%。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浙江嘉福的4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本公司與上海福萊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福萊特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福萊特於浙江嘉福持有的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元，而該代價乃經參考浙江嘉福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相關代價已由上海福萊特欠付本公司的應付款項悉數抵銷。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浙江嘉福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安徽福萊特玻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為利用我們現時在安徽省的業務以及為我們位於華北及華西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安徽福萊特玻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浙江嘉福出資並分別擁有60%及40%。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安徽福萊特玻璃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福萊特玻璃尚未開展業務，而我們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安徽福萊特玻璃的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圍為製造、加工及銷售特種玻璃。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安徽福萊特玻璃的4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本公司與浙江嘉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嘉福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浙江嘉福於安徽福萊特玻璃持有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而該代價乃經參考安徽福萊特玻璃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相關代價已由浙江嘉福欠付本公司的應付款項悉數抵銷。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安徽福萊特玻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安徽福萊特材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安徽省的垂直整合及利用豐富石英礦石(可加工成石英砂，為我們的玻璃生產主要原材料之一)，安徽福萊特材料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浙江嘉福出資並分別擁有60%及40%。安徽福萊特材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礦山營運及石英礦石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安徽福萊特材料的4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為促成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與浙江嘉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嘉福同意轉讓及本公司同意收購浙江嘉福於安徽福萊特材料持有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而該代價乃經參考安徽福萊特材料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相關代價已由浙江嘉福欠付本公司的應付款項悉數抵銷。緊隨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安徽福萊特材料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浙江福萊特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浙江福萊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注資。浙江福萊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或家居玻璃製品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福萊特(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為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福萊特(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福萊特(香港)股份。福萊特(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展其業務，主要從事玻璃出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萊特(香港)的法定股本增加67,561港元至77,561港元，分為77,56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額外67,561股福萊特(香港)股份。

7. 福萊特新能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為把握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的有利政策及運行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福萊特新能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注資。福萊特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新能源發電廠的投資、建設、經營及保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萊特新能源經營的發電設施總容量約為10.3兆瓦。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透過吸收合併及收購的方式進行的合併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ii)由財務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已獲合法解除；及(iii)本節所述過往股份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創辦人

下表載列於耐邦經貿成立日期，創辦人的姓名、於耐邦經貿的出資情況及概約股權百分比：

創辦人姓名	出資情況	概約股權
	(人民幣)	(%)
阮洪良先生	60,000	11.78
陳新華先生	50,000	9.81
鄒海明先生	50,000	9.81
王惠芬女士	40,000	7.84
祝全明先生	40,000	7.84
駱淑英女士	40,000	7.84
徐林根先生	40,000	7.84
鄭文榮先生	40,000	7.84
吳和榮先生	40,000	7.84
伍建平先生	40,000	7.84
沈福泉先生	40,000	7.84
陳堅先生	15,000	2.94
魏葉忠先生	5,000	0.98
張永明先生	5,000	0.98
陸培華先生	5,000	0.98
總計	5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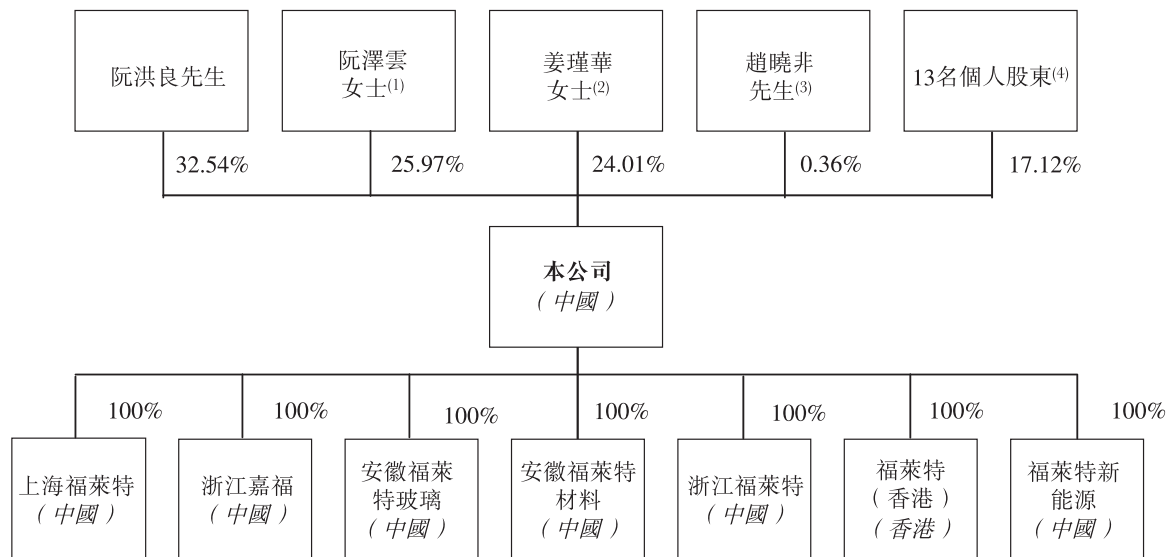
在我們的創辦人當中，阮洪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魏葉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文榮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而張永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阮洪良先生、魏葉忠先生、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及祝全明先生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新華先生、鄒海明先生、王惠芬女士、駱淑英女士、徐林根先生、吳和榮先生、伍建平先生、陳堅先生及陸培華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內資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阮澤雲女士為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的女兒並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
- (2)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並為阮澤雲女士的母親。
- (3) 趙曉非先生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名個人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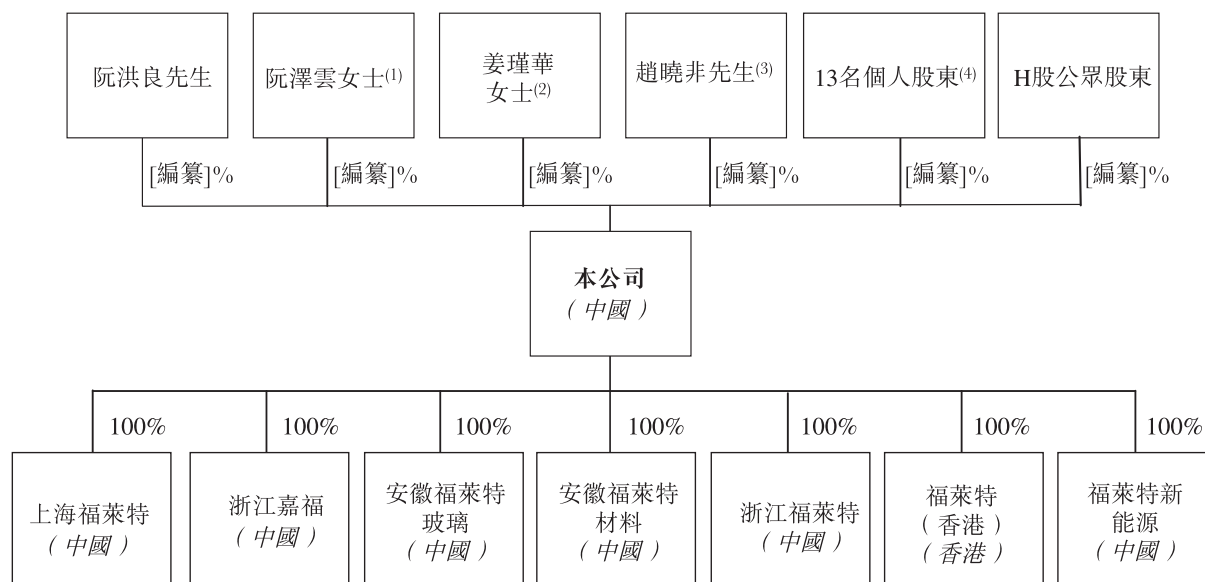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概約股權
	(人民幣)	百分比
鄭文榮先生 ^(a)	14,445,000	4.28
沈福泉先生 ^(b)	9,630,000	2.85
祝全明先生 ^(c)	9,630,000	2.85
魏葉忠先生 ^(d)	4,815,000	1.43
陶虹強先生 ^(e)	3,852,000	1.14
沈其甫先生 ^(f)	3,210,000	0.95
陶宏珠女士 ^(g)	3,210,000	0.95
韋志明先生 ^(h)	3,210,000	0.95
潘榮觀先生	1,605,000	0.48
姜瑾蘭女士 ⁽ⁱ⁾	1,500,000	0.44
諸海鷗先生 ^(j)	1,500,000	0.44
鄭永先生	900,000	0.27
孫利忠先生	300,000	0.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 (a) 鄭文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 (b) 沈福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c) 祝全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d) 魏葉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e) 陶虹強先生為阮洪良先生的表弟、阮澤雲女士的叔叔及陶宏珠女士的哥哥。
- (f) 沈其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陶宏珠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表妹、阮澤雲女士的姑姑及陶虹強先生的妹妹。
- (h) 韋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 (i) 姜瑾蘭女士為姜瑾華女士的妹妹、阮洪良先生的妻妹及阮澤雲女士的姨媽。
- (j) 諸海鷗先生為阮洪良先生的外甥及阮澤雲女士的表哥。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阮澤雲女士為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的女兒並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
- (2)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並為阮澤雲女士的母親。
- (3) 趙曉非先生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13名個人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概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	概約股權
	(人民幣)	(%)
鄭文榮先生	14,445,000	[編纂]
沈福泉先生	9,630,000	[編纂]
祝全明先生	9,630,000	[編纂]
魏葉忠先生	4,815,000	[編纂]
陶虹強先生	3,852,000	[編纂]
沈其甫先生	3,210,000	[編纂]
陶宏珠女士	3,210,000	[編纂]
韋志明先生	3,210,000	[編纂]
潘榮觀先生	1,605,000	[編纂]
姜瑾蘭女士	1,500,000	[編纂]
諸海鷗先生	1,500,000	[編纂]
鄭永先生	900,000	[編纂]
孫利忠先生	300,000	[編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於上市前發行及由上表13名個人股東持有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禁止出售。有關管理層職位及上文公司架構表所列若干股東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節第125至126頁所載圖表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的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光伏玻璃的銷售收益佔全球光伏玻璃總銷售收益約18.9%及佔中國光伏玻璃總銷售收益約26.3%。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主要是超白光伏壓花玻璃，其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而晶體硅光伏電池隨後可安裝組成晶體硅光伏組件。我們的光伏玻璃亦可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我們主要向國內及海外光伏組件製造商出售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十大光伏組件製造商大部分均購買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儘管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光伏玻璃，但我們亦生產及出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而此等玻璃連同光伏玻璃構成我們的四大主要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四大主要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78.4百萬元、人民幣353.8百萬元、人民幣2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百萬元。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營運七台生產玻璃原片的熔爐，其中五台用作生產超白光伏玻璃原片，每日最高總產能為2,290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排名第二，其餘兩台熔爐用作製造浮法玻璃，每日最高總產能為1,200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的每日最高總產能分別維持2,290噸及1,200噸。我們目前營運16條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12條家居玻璃加工線及12條工程玻璃加工線。

我們的生產基地戰略部署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浙江省嘉興市。我們相信，由於該地區鼓勵開發及採用新的清潔替代能源的政府優惠政策，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光伏玻璃客戶均紛紛在當地落戶，我們未來的成功與該地區的經濟發展密切相關。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建立強大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領先的光伏組件生產商，如Solar Frontier K.K. (Showa Shell Sekiyu K.K.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已向一家著名日本跨國公司供應光伏玻璃產品。我們亦與一家從事設計及銷售可組裝的家具、器材及家居用品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這反映出我們生產的優質玻璃產品獲多間國際知名公司及著名品牌普遍接納及認同。

鑒於我們為中國首家通過瑞士太陽能技術研究所(Institut Für Solartechnik)專為光伏玻璃而設的太陽能技術試驗研究(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SPF)測試程序而獲得其所頒發的SPF光伏玻璃認證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我們被公認為中國光伏玻璃行業領導者。此外，我們參與制訂光伏玻璃生產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亦因其卓越質量而在中國獲得認可，並用於多項地標誌性式建築，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中國館及其主題館，以及北京國家體育館(亦稱為鳥巢)。此外，我們在中國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於光伏玻璃生產的領導地位及專業知識，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

業 務

零八年頒發的國家重點新產品獎。我們亦具備行業領先的技術及深厚的研發能力並相信這對我們取得成功發揮重大作用。例如：我們已自行研製出供光伏玻璃使用鍍膜液以提升其透光率。根據一項由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已經鍍膜的3.2毫米光伏玻璃的透光率最高達94.5%，而未使用鍍膜液的則為91.8%。我們其中一項專利「一種減反射高透過率鍍膜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及其製造方法」已包括該鍍膜液的合成及生產方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8.6百萬元、人民幣2,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1%，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6%、27.2%、32.8%、33.0%及28.2%，而我們光伏玻璃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25.8%、27.6%、37.0%、36.4%及33.1%。

我們的競爭實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依賴以下主要競爭實力，而這些實力將會繼續讓我們在競爭中盡展所長，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為中國最富經驗，且兼具優越地理位置的生產商之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的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二零一四年，我們光伏玻璃的銷售收益分別佔全球及中國總銷售收益約18.9%及26.3%，分別較全球第二大及第三大光伏玻璃生產商高1.8%及11.4%，並較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光伏玻璃生產商高2.6%及15.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光伏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0.5百萬元、人民幣1,438.4百萬元、人民幣2,078.4百萬元及人民幣93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5.3%、65.8%、73.3%及75.7%。

此外，我們是中國首家通過瑞士太陽能技術研究所(Institut Für Solartechnik)專為光伏玻璃而設的太陽能技術試驗研究(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SPF)測試程序而獲其頒發SPF光伏玻璃認證的光伏玻璃生產商。SPF證書被公認為優質光伏玻璃的行業標準，且為

業 務

我們的歐洲光伏玻璃客戶一般要求的標準。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光伏玻璃產品並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光伏組件製造商。此外，基於我們參與制訂中國光伏玻璃製造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光伏玻璃獲中國的若干標誌性建築採用以及我們產品所獲得的獎項，我們被認可為中國的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導者。例如，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單位。我們曾參與草擬中國光伏玻璃行業標準，包括(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生效的太陽能電池用玻璃標準(JC/T 2001-2009)；(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的太陽能光伏組件用減反射膜玻璃標準(JC/T 2170-2013)；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生效的光伏壓延玻璃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GB30252-2013)。此外，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曾獲中國的標誌性建築採用，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中國館及其他主題館的光伏項目以及北京國家體育館(亦稱為鳥巢)。作為對我們在生產光伏玻璃的領先地位及專門技術的表彰，我們在中國獲頒多項獎項，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零八年對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所頒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獎項。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嘉獎、認可及會員」。

此外，我們位於浙江省北部，屬於長江三角洲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此戰略性位置對我們過往及日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該地區(特別是浙江省北部)的繁榮和持續經濟增長，加上地方政府鼓勵開發及採用新的清潔替代能源，為國內光伏組件製造商創造了良好的業務環境，該等光伏組件製造商大多數為我們的現有及目標客戶。我們相信，我們與位處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多個現有及潛在客戶相鄰，將會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並有助我們把握新的業務機遇。

我們採取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模式，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獲得最大回報。

我們採取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包括由生產玻璃原片至製成品的全方位價值鏈。我們目前提供四類玻璃產品：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多名客戶出售少量光伏玻璃原片外，我們所出售的光伏玻璃產品一般是超白光伏壓花玻璃產品。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的產品組合與客戶組合」及「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分部收益－光伏玻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光伏玻璃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製造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而且我們約90%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乃使用我們自行製造的浮法玻璃加工而成。

業 務

石英砂為我們生產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海南省、廣東省及安徽省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超白光伏玻璃原片所用的超白石英砂，並向安徽省鳳陽縣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浮法玻璃所用的浮法石英砂。我們與現有原材料供應商網絡維持穩定關係的同時，亦繼續物色可向我們提供更佳價格的新供應商。為保證我們生產浮法玻璃所需石英砂有較穩定的供應來源，我們已收購礦山的採礦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已開始將自礦山開採所得石英礦石經過加工及精煉而成的石英砂用於生產浮法玻璃。由於我們沒有加工及精煉能力，我們與若干客戶訂有為我們加工石英礦石的安排。經過該等客戶的加工之後，自礦山開採所得的石英礦石可以用於生產我們的浮法玻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採礦權」。

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營運七台生產玻璃原片的熔爐，其中五台用作製造超白光伏玻璃原片，每日最高總產能為2,290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名列中國第二，其餘兩台熔爐用作製造浮法玻璃，每日總產能為1,200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的每日最高總產能分別維持2,290噸及1,200噸。在該等熔爐中，其中四台的每台每日最高產能達600噸，屬於大型熔爐及合乎能源效益。根據我們的運營經驗，相比每日最高產能約300噸的小型熔爐，每日最高產能約500噸及以上的大型熔爐最高可降低單位能耗約20%。我們計劃通過優化生產方法來為我們現有的一台光伏玻璃熔爐(每日最高產能為490噸)進行升級工程，以讓其提升所燃燒燃料的效率。我們相信該改造及升級將令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光伏玻璃，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因而更加環保。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提升生產效率以繼續維持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

另外，我們位於嘉興市的生產設施緊挨着京杭大運河，並於河岸設有自營碼頭，我們主要將該等生產設施用作生產的原材料接收。水路運輸的便利性使我們能產生相對較低的運輸成本。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靠近上海，亦便於我們利用上海港口，以將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

因此，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改善毛利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2%。我們相信垂直整合經營業務，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並確保若干主要原材料的穩定長期供應。

業 務

由於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擁有穩定而強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及維持強大且穩定的關係。例如，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向一家著名日本跨國公司供應光伏玻璃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日本跨國公司仍繼續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應用於其光伏組件上。我們與往績記錄期的十大客戶（從事光伏組件行業）中的大多數客戶的關係始於往績記錄期之前。我們可依賴這些長期業務關係以擴充我們的光伏玻璃業務。例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十大光伏組件製造商大部分均購買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除了光伏玻璃客戶外，我們與家居玻璃客戶亦建立並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是一家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的合格供應商之一，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向該家具零售商及其家具生產商銷售家居玻璃。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及生產設施必須通過一套非常嚴格的標準測試程序，方可成為其家具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成為我們客戶合格供應商的流程」。

我們相信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能力，足以證明我們的產品質量，這是由於我們自行生產優質原材料及用於製造製成品、掌握先進技術知識以及我們的研發成果及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所致。例如，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超白光伏壓花玻璃的行業平均玻璃自爆率（超白光伏壓花玻璃的主要質量指標）約為100 ppm，但我們的超白光伏壓花玻璃產品的平均玻璃自爆率僅約為50 ppm，表示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較業內平均值產品更為穩定。此外，我們於自行研發了一種用於光伏玻璃的鍍膜液，以增強其透光率，相比未經鍍膜的常規光伏玻璃，透光率可增強2.0%至3.0%。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擁有行業領先技術及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一個適應市場波動的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擁有一個由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組成的玻璃產品組合。光伏玻璃是我們製造及銷售的主要玻璃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我們總收益的75.7%，而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3%、7.8%及4.6%。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的毛利率分別為33.1%、3.6%、20.9%及12.8%。我們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根據現時市況及行業動態調整及優化盈利能力，並抵禦個別產品市場可能出現的下行趨勢。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經歷二零一一年的產量較二零一零年增長近80%後呈現增長放緩。該增長放緩導致市場上光伏玻璃供給過剩及我們光伏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暫時關閉兩台光伏玻璃熔爐進行技術升級，直到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光伏玻璃市場開始復甦時才恢復運營。儘管二零一二年光伏玻璃的分部收益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但我們仍能夠維持業務，主要是由於浮法玻璃年內的需求增加及我們

業 務

浮法玻璃的產能相應地擴充，這使我們能夠抵禦因週期性而引致的風險及盡量減低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此外，我們已能夠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產品質量並保持高效的資源分配。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技術及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的成功要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為繼續創新及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擁有由30多名科研人員組成的強大研發部門，大部分成員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研發相關計劃投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

憑藉我們不斷的努力研發，我們已成功自行研發一種用於光伏玻璃的鍍膜液，以增強光伏玻璃的其透光率，而我們相信這使我們的產品得以有別於競爭對手。應用鍍膜液時，我們的光伏玻璃與未經鍍膜的常規光伏玻璃比較，透光率可增加2.0%至3.0%。根據一項由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已經鍍膜的3.2毫米光伏玻璃的透光率最高達94.5%，而未經鍍膜的透光率約為91.8%。

除了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究中心合作，交流與光伏玻璃科技有關的技術概念，以增進我們的技術知識。

基於我們所作出的種種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6項專利，大部分專利與光伏玻璃生產技術有關。我們於光伏玻璃方面的先進技術亦通過國家火炬計劃得到認可，此計劃為中國發展及推動高新技術產品的一項全國性計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超白光伏壓花玻璃獲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機冶建材工會全國委員會頒發全國建材行業技術革新獎一等獎，以及我們光伏玻璃中運用的阻斷紫外線技術獲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組織委員會及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評審委員會頒發金獎。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嘉獎、認可及會員」。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且具備廣泛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具備廣泛玻璃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我們各執行董事均具有至少15年的相關行業及管理經驗。特別需要提及的是，董事會主席阮洪良先生在玻璃製造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為認可他在玻璃及光伏玻璃方面的貢獻及專門知識，阮先生擔任浙江省玻璃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魏葉忠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在具有廣泛玻璃行業經驗。本集團副總經理韋志明先生負責光伏玻璃業務部門，而研發部經理陶虹強先生參與制訂光伏玻璃生產的行業標準。此外，我們擁有相對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大部分成員自我們進入光伏玻璃行業以來一直為我們效力。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及視野，將有助我們有效制定及執行穩健的業務策略、審慎評估及管理風險、準確預測行業變化和及時捕捉市場機遇。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作為領先光伏玻璃製造商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執行下列策略提高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提升生產效率以繼續維持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玻璃熔爐，包括兩台每日最高產能各為300噸的熔爐、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490噸的熔爐及兩台每日最高產能各為600噸的熔爐。我們計劃通過優化生產方法來為現有的一台光伏玻璃熔爐（每日最高產能為490噸）進行升級工程，以提升其燃燒燃料的效率。我們擬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用作涉及490噸級光伏玻璃熔爐的改造及升級工程，將主要包括現有生產設施的改造及相關建設工程，以及採購多項生產設施及輔助機器。該等預計資本開支約[編纂]%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款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我們相信該改造及升級工程將光伏玻璃產品的生產效率，從而能夠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預期該改造工程將使我們進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因而更加環保。我們已就每日最高產能為490噸的熔爐的改造及升級工程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批文，我們擬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動工。我們預期改造工程將需約需時三個月完成。

業 務

在此期間內，由於490噸級光伏玻璃熔爐將會暫時關閉以進行改造工程，假設我們並無在其他地方採購任何光伏玻璃原片以加工製成光伏玻璃作銷售，我們估計光伏玻璃銷售將會減少約4.0百萬平方米，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光伏玻璃總銷量約5.8%。為盡量減低改造工程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或會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光伏玻璃原片以加工製成光伏玻璃並供銷售予客戶。我們已與若干光伏玻璃原片供應商進行初步磋商，該等光伏玻璃原片供應商表示願意按我們規定的質量及現行市價向我們銷售光伏玻璃原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供應商概無訂立最終銷售合約。向我們根據上述事項，我們相信490噸級光伏玻璃熔爐的改造工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向海外擴展以增強我們光伏玻璃的產能及加工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大量玻璃產品予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玻璃產品海外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8.6百萬元、人民幣931.9百萬元、人民幣1,299.6百萬元及人民幣558.2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46.2%、42.6%、45.9%及45.1%。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光伏組件的年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52.9吉瓦增至二零一九年的77.8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我們相信這將會增加海外客戶對我們光伏玻璃的需求。我們計劃在越南建立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以滿足海外客戶對我們光伏玻璃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亦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因海外生產及加工設施更鄰近海外光伏玻璃客戶而更好地為其服務，並可能降低運輸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這些新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亦能使我們把握海外市場增長機會，並釋放我們在中國的產能及加工能力以滿足國內需求。此外，中國政府鼓勵建立海外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我們進行了一項有關潛在海外擴充的可行性研究。根據可行性研究，我們計劃於越南北部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我們的光伏玻璃生產設施，預計每日最高產能為800噸光伏玻璃原片。我們擬就該項擴充投資合共1億美元，其中約[編纂]%將以[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將以我們本身的營運資金撥付。預期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我們光伏玻璃生產的海外擴展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擴充計劃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我們並無就越南海外擴充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業 務

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能夠更好地適應市況變動並將對我們營運的任何不利影響減低。與此同時，我們的目標是分配更多產量至毛利率高的產品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政府亦正鼓勵增加使用高效能源材料，如Low-E玻璃，以更符合環保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佈的《建材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開發節能安全玻璃產品是重點開發領域之一，並且鼓勵使用Low-E玻璃。因此，我們計劃在浙江省嘉興市設立新的Low-E玻璃加工設施及Low-E複合玻璃輔助加工設施，從而調整產品組合，以利用節能材料的增長機遇。預期新Low-E玻璃設施及Low-E複合玻璃的年加工能力分別約為5.8百萬平方米及1.0百萬平方米。我們擬投資合共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用作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興建Low-E玻璃的新加工設施及Low-E複合玻璃的輔助加工設施，當中將會主要包括採購及安裝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加工場所。該等預期資本開支約[編纂]%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款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我們預期Low-E玻璃的新加工設施及Low-E複合玻璃的輔助加工設施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投入運營。

此外，中國政府最近推出「一帶一路」政策，旨在推動中國與其鄰近國家的經濟合作，並通過在中國的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的貿易夥伴進行基建投資為中國的公司創造新市場。我們相信，該政策可能影響對我們工程玻璃的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玻璃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將取決於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能力。太陽能發電的效率取決於光伏玻璃的質量。因此，減低光伏玻璃的鐵含量及提升透光率等均為持續研發的重要範疇。我們計劃向研發部門投入更多資源，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尤其是與提高透光率的光伏玻璃抗反射鍍膜及Low-E玻璃鍍膜有關的技術，並計劃開發新產品，如厚度在2.8毫米以下的光伏玻璃。此外，我們擬透過進一步減低生產流程中的玻璃瑕疵率以改善光伏玻璃的質量。

業 務

為達成這些目標，我們旨在透過招聘更多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研發部門。我們亦計劃就光伏玻璃及Low-E玻璃生產及研究購置新設備。此外，我們擬繼續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發中心合作改善我們玻璃產品的製造流程及質量，同時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領先市場地位十分重要。

擴充我們的國內產能以擴大國內地區覆蓋

我們的生產設施目前位於浙江省嘉興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在長江三角洲以外，主要的光伏組件工廠位於華東及華中。為利用我們在安徽省（與嘉興市比較，位置較接近華中）的現有業務市場，我們擬在安徽省建設光伏玻璃加工設施，以(i)為華中或鄰近華中地區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ii)降低我們運送貨物予該等客戶的運輸成本；及(iii)增加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計劃在安徽省設立光伏玻璃加工設施，作為我們進軍該地區的第一步。我們預期新加工設施的年加工能力約為9.6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就項目與安徽省地方政府展開初步討論及開始申請批文。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興建加工設施，該加工設施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投入運營。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展開商業生產並擬在安徽省成立銷售團隊，以使我們更容易地接觸到華中或周邊地區的潛在客戶，並為該等地區的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我們的初步估計，我們預期為於安徽省的業務擴充投資總金額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將主要包括興建光伏玻璃加工設施、購買光伏玻璃加工及輔助機器以及收購場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向安徽省地方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24.0百萬元，且我們預期餘下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我們向當地政府支付按金人民幣24.0百萬元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合約承擔－資本承擔」。

憑藉現有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營運經驗，擴充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產能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成功安裝首套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為我們提供每年約10.3兆瓦的電力，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電力消耗總量的約0.8%（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提供我們約1.8%的電子消耗總量（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業 務

為繼續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目前正在尋求憑藉現有運營經驗將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加以擴大的機會。我們計劃新建總容量達15.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全部將供內部使用，作生產用途。我們擬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建設15.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購買所需設備，大部分款項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款則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擴大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文。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發電設施」。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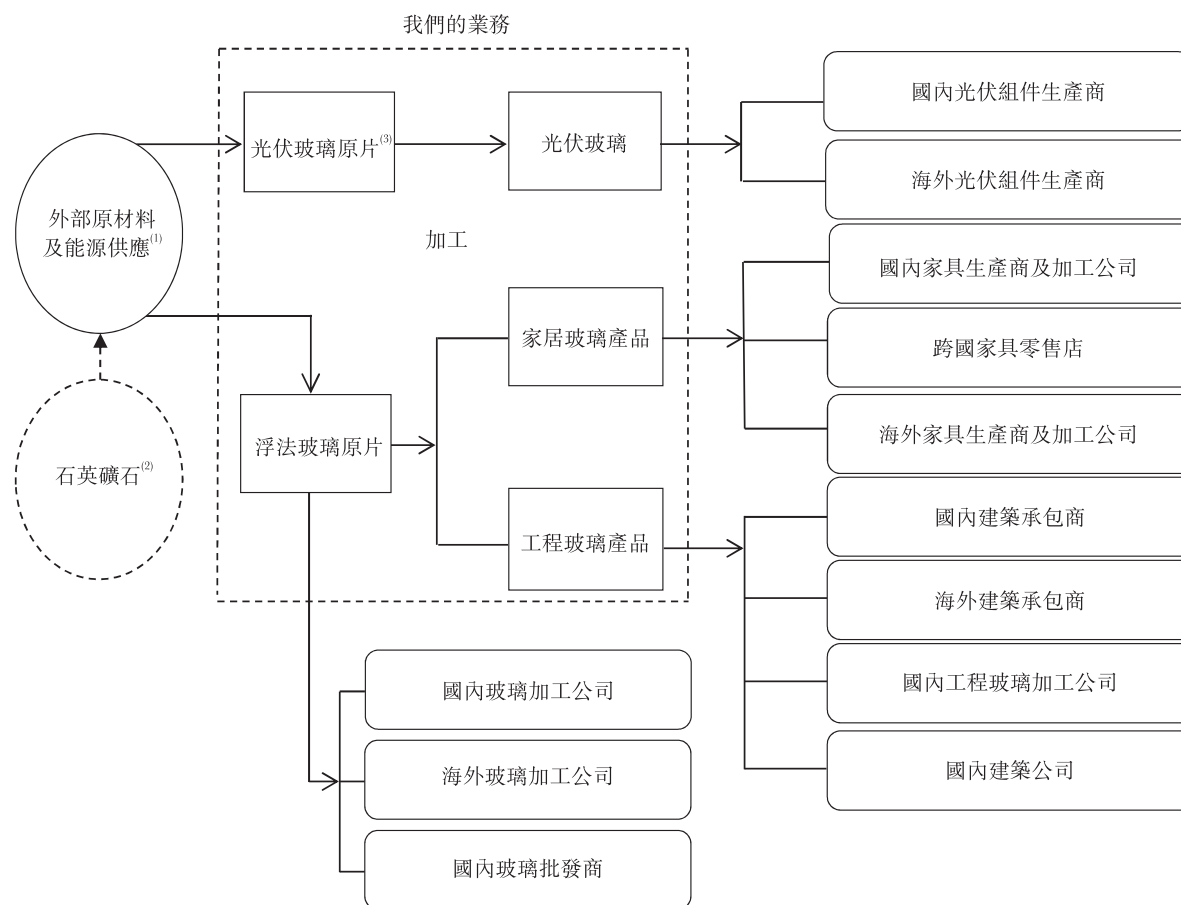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並銷售予中國及海外光伏組件生產商。光伏組件乃由一組緊密相連成整體的多個光伏電池組成。光伏電池包括晶體硅光伏電池及薄膜光伏電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按裝機容量計，晶體硅光伏電池佔全球光伏電池的約90.5%。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但也可以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

除由我們自行製造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的光伏玻璃外，我們亦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浮法玻璃是我們直接售予若干客戶的產品以及一種我們用於生產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的玻璃原片。為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結構，我們已採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生產。我們的垂直整合始於生產玻璃原片(包括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然後加工成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光伏玻璃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製造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而且我們約90%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乃使用我們自行製造的浮法玻璃加工而成。我們偶然會向第三方採購浮法玻璃，主要是應付客戶有特定要求的特別訂單或從第三方採購會較為經濟。

我們已取得位於安徽省的礦山的採礦權，以開採石英礦石並將其加工製成石英砂，而石英砂是我們生產浮法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對礦山的相關區域進行開採工程。由於我們不具備任何加工或精煉能力，我們一般會將從礦山開採出來的石英礦石出售予若干能夠將其加工及精煉為石英砂的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已作安排，據此，彼等同意根據我們的需求優先向我們供應石英砂(倘石英砂的質量達到我們的標準)，然而我們並無義務向彼等購買石英砂。通過這項安排，我們可有效管理我們的採購成本及萬一市場出現供應短缺，我們可擁有穩定的高質量浮動石英砂來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已向該等客戶購買若干經加工的石英砂，並用於浮法玻璃的生產。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採礦權」。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不同產品分部的業務模式：



附註：

- (1) 包括燃料及電子，前者全部向第三方採購，後者部分由我們的餘熱發電設施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作內部提供。
- (2) 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須由外部人士提煉為石英砂(我們可優先採購該等石英砂)後方可用於生產。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從礦山的石英礦石加工及提煉的若干浮法石英砂已用於生產我們的浮法玻璃。
-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若干客戶出售小量光伏玻璃原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第三方出售分別約1.3百萬平方米、5.9百萬平方米、1.1百萬平方米及0.5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原片，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四大類玻璃產品，即(i)光伏玻璃，(ii)浮法玻璃，(iii)家居玻璃及(iv)工程玻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伏玻璃	1,120,450	75.3	1,438,413	65.8	2,078,373	73.3	845,016	73.5	937,227	75.7
浮法玻璃	170,616	11.5	425,298	19.4	353,846	12.5	159,089	13.8	126,978	10.3
家居玻璃	182,218	12.2	222,578	10.2	250,875	8.9	105,499	9.2	96,579	7.8
工程玻璃	15,273	1.0	100,770	4.6	139,197	4.9	39,868	3.5	57,147	4.6
其他 ⁽¹⁾	—	—	224	—	11,015	0.4	322	—	19,501	1.6
總計	1,488,557	100.0	2,187,283	100.0	2,833,306	100.0	1,149,794	100.0	1,237,43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自二零一三年，該等石英礦石乃出售予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光伏玻璃	288,977	25.8	396,803	27.6	768,601	37.0	307,694	36.4	309,811	33.1
浮法玻璃	(2,536)	(1.5)	110,371	26.0	69,475	19.6	36,123	22.7	4,607	3.6
家居玻璃	31,212	17.1	54,411	24.4	62,531	24.9	25,227	23.9	20,200	20.9
工程玻璃	3,470	22.7	33,345	33.1	33,762	24.3	10,067	25.3	7,313	12.8
其他 ⁽¹⁾	—	—	(69)	(30.8)	(6,035)	(54.8)	140	43.5	7,187	36.9
總計	321,123	21.6	594,861	27.2	928,334	32.8	379,251	33.0	349,118	28.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自二零一三年，該等石英礦石乃出售予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我們主要向中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德國及美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800,002	53.8	1,255,370	57.4	1,533,670	54.1	635,393	55.3	679,189	54.9
日本	111,341	7.5	174,153	8.0	453,109	16.0	169,067	14.7	183,537	14.8
亞洲其他國家 及地區 ⁽¹⁾	363,601	24.4	461,250	21.1	503,880	17.8	196,102	17.0	241,434	19.5
歐洲	150,537	10.1	214,466	9.8	250,650	8.8	112,188	9.8	86,686	7.0
北美洲	49,806	3.3	63,646	2.9	60,555	2.1	25,831	2.2	35,234	2.9
其他國家	13,270	0.9	18,398	0.8	31,442	1.2	11,213	1.0	11,352	0.9
總計	1,488,557	100.0	2,187,283	100.0	2,833,306	100.0	1,149,794	100.0	1,237,432	100.0

附註：

(1) 包括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等，且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說明：

光伏玻璃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光伏電池可分為晶體硅光伏電池及薄膜光伏電池，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裝機容量計，晶體硅光伏電池佔二零一四年全球光伏電池的約90.5%。光伏玻璃一般用作晶體硅光伏電池及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主要是超白光伏壓花玻璃。我們的光伏玻璃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而晶體硅光伏電池隨後可安裝組成晶體硅光伏組件(亦稱晶體硅光伏電池板)。我們的光伏玻璃亦可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裝機容量計，薄膜光伏電池佔二零一四年全球光伏電池的餘下約9.5%。

光伏玻璃的表面花型及含鐵量低使其一般擁有較高的透光率。光伏玻璃的表面花型可減低光反射及提高光折射，從而讓更多的陽光穿射玻璃。我們產品的厚度介乎2.8毫米至6.0毫米，具備相當於未經鍍膜玻璃至少91.5%的透光率及鍍膜玻璃至少93.5%的透光率。

業 務

我們根據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如：表面質量、尺寸、透光率及強度)為其生產光伏玻璃產品。我們對光伏玻璃進行鋼化處理，以令玻璃達到預期的機械強度，可承受惡劣天氣狀況及日常磨損。我們生產光伏玻璃所用的重要原材料主要包括超白石英砂、純鹼(亦稱碳酸鈉)、石灰石及白雲石。

我們一般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售予國內外的光伏組件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約35.4百萬平方米、51.2百萬平方米、69.5百萬平方米及32.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6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8.12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9.89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9.28元。

我們光伏玻璃產品的插圖如下：

超白光伏壓花玻璃



浮法玻璃

浮法玻璃主要作為生產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等其他類型玻璃的原材料而生產。我們的第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投入運營，我們的第二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運營。為保證生產效率，我們的浮法玻璃熔爐持續不間斷運營。倘該等玻璃熔爐暫停操作，玻璃熔爐恢復運營時我們能需投入巨額重啟成本並浪費原材料。另一方面，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訂單製造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而這未必能全面利用我們生產的浮法玻璃數量，我們將一部分浮法玻璃出售予玻璃加工生產商及玻璃批發商。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浮法玻璃客戶」。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所生產的家居玻璃或工程玻璃的類型所需的尺寸製造我們用於生產家居玻璃或工程玻璃的浮法玻璃。至於我們出售予玻璃加工公司及玻璃批發商的浮法玻璃，我們一般根據行業標準尺寸及厚度進行生產。我們生產浮法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浮法石英砂、純鹼、白雲石、石灰石及硫酸鈉。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合共約159,900噸、340,990噸、311,650噸及121,800噸浮法玻璃，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066.94元、每噸人民幣1,247.23元、每噸人民幣1,135.39元及每噸人民幣1,042.21元。

家居玻璃

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主要包括鏡子產品(包括具有約92%的高反射率，主要用於內部建築的銀鏡玻璃)、用於櫃門及貨架的鋼化玻璃及用於家居用途(如櫥櫃、家具及室內裝修)的其他類型玻璃。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主要以我們自行生產的浮法玻璃製成。我們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家居玻璃產品，彼等通常要求更高的質量標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出售合共約5.0百萬平方米、5.9百萬平方米、6.7百萬平方米及2.8百萬平方米家居玻璃，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6.37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7.47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7.3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5.02元。

我們家居玻璃產品的插圖如下：

銀鏡玻璃



工程玻璃

我們的工程玻璃產品主要包括鋼化玻璃、Low-E玻璃、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鋼化玻璃屬一種安全玻璃，主要在以安全為主要目的的情況下(例如受建築物條例規定)使用。當玻璃破碎時，鋼化玻璃會分裂成鈍角玻璃小顆粒，而夾層玻璃會防止玻璃分離。鋼化玻璃的抗熱應力和抗風系數高，因而主要用於樓宇窗戶、玻璃欄杆、自動扶梯護欄、汽車窗戶、船舶窗戶、玻璃桌面、展示架、室內裝飾及家具。另一方面，夾層玻璃則使用聚乙炔醇縮甲醛(一種防止分離的塑料內層)將兩片玻璃黏合而成。夾層玻璃廣泛用於公車站、機場、銀行、陳列室、汽車及船舶窗戶、家具及室內裝飾。此外，我們的中空玻璃主要用作隔熱或隔音，如用於辦公樓及機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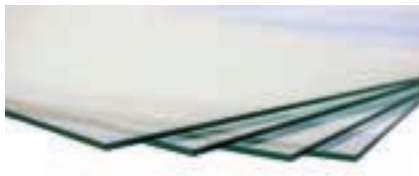
Low-E玻璃又稱為低輻射鍍膜玻璃，鍍有表面輻射率低的化合物，一般可在使光線穿過玻璃的同時，減少穿透玻璃的紅外線輻射或熱量。氣候較寒冷或冬季時，Low-E玻璃可通過減少室內到室外的熱量流失，有助於保持室內熱量。氣候較溫暖或夏季時，Low-E玻璃有助於樓宇反射熱量和輻射，使室內較室外較為涼爽。此外，Low-E玻璃能夠由夾層玻璃、鋼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進一步加工為各種Low-E複合玻璃產品。因此，Low-E玻璃及其複合玻璃被認為更環保。Low-E玻璃及Low-E複合玻璃可用於寫字樓及住宅樓宇的玻璃門窗上，以提高隔熱效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化生產Low-E玻璃。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Low-E玻璃將成為我們工程玻璃產品組合的主要特色，原因是客戶更積極尋求節能解決方案。

我們採用不同的生產流程來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產品訂單規格。與我們的家居玻璃類似，我們的工程玻璃產品亦主要以我們自行製造的浮法玻璃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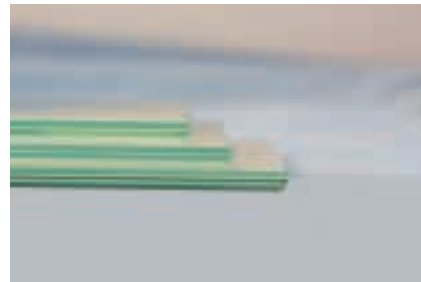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約0.2百萬平方米、1.7百萬平方米、2.7百萬平方米及1.0百萬平方米工程玻璃，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7.8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57.98元、每平方米人民幣51.71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6.21元。

我們工程玻璃產品的插圖如下：

鋼化玻璃



夾層玻璃



Low-E玻璃



中空玻璃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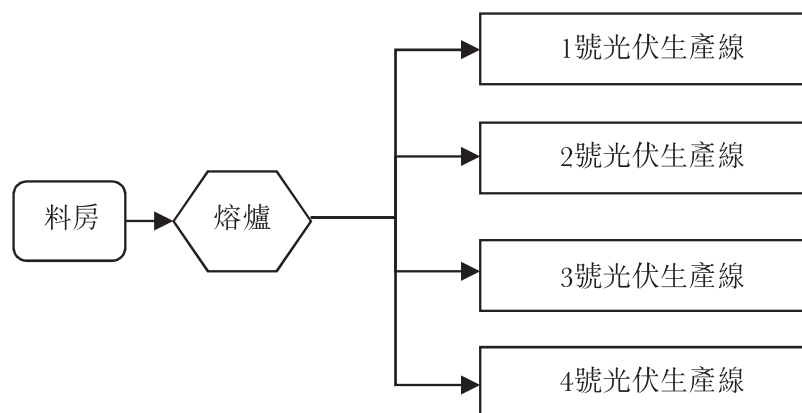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部署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地處長江三角洲地區。我們於嘉興的生產設施位於京杭大運河旁，並於河岸設有自營碼頭，為我們提供運輸我們生產原材料的便利水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16條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12條家居玻璃加工線及12條工程玻璃(包括鋼化、夾層、中空及Low-E鍍膜)加工線。

光伏玻璃生產設施

我們的每條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包括料房、熔爐、退火爐及測試器等。我們的每條光伏玻璃加工線包括磨邊機、鍍膜機及鋼化爐等。我們目前營運五個光伏玻璃熔爐和16條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及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所有的光伏玻璃乃以我們自行製造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我們的生產線(包括熔爐)一般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運行。

下圖顯示我們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的其中一種結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光伏玻璃原片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光伏玻璃原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¹⁾	二零一五年 ⁽¹⁾
設計產能 ⁽²⁾ (噸)	479,040	570,650 ⁽³⁾	835,850 ⁽⁴⁾	345,790
實際產量 (噸)	364,739	447,976	662,247	261,816
利用率 ⁽⁵⁾ (%)	76.1	78.5	79.2	75.7

業 務

附註：

- (1) 表格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 (2) 設計產能乃通過設計日產能乘以年內或期內實際生產天數計算而來。
- (3)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設計產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的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大型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運營，及(ii)我們的兩台每日最高產能為3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暫停運營進行技術改造之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恢復運營。
- (4) 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設計產能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光伏玻璃熔爐的運營天數有所增加。
- (5) 利用率乃通過年內或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或期內設計產能計算而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光伏玻璃設計加工能力及實際加工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¹⁾	二零一五年 ⁽¹⁾
光伏玻璃				
設計加工能力 ⁽²⁾⁽³⁾				
(平方米)	63,679,820	78,604,820 ⁽⁴⁾	93,852,820 ⁽⁵⁾	39,511,868
實際加工量 ⁽²⁾ (平方米)	33,470,406	44,305,215	74,402,247	32,105,189
利用率 ⁽⁶⁾ (%)	52.6	56.4	79.3	81.3

附註：

- (1) 表格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 (2) 設計加工能力乃通過設計日加工能力乘以年度或期間實際運作天數計算而來。
- (3) 設計加工能力及實際加工量乃分別按指定的光伏玻璃加工線的能力及加工量計算而來。
- (4) 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條新的專用加工線投入運營，故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設計加工能力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 (5) 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條新的專用加工線投入運營，故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設計加工能力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
- (6) 利用率乃通過年內或期內實際加工量除以年內或期內設計加工能力計算而來。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光伏玻璃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製造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浮法玻璃生產設施

我們的每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包括料房、熔爐、錫槽、退火爐及測試器等。我們目前擁有兩個浮法玻璃熔爐和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包括熔爐)一般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運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浮法玻璃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浮法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¹⁾	二零一三年 ⁽¹⁾	二零一四年 ⁽¹⁾	二零一五年 ⁽¹⁾
設計產能 ⁽²⁾ (噸)	234,600	438,000 ⁽³⁾	438,000	181,200
實際產量 (噸)	221,944	435,657	432,631	173,284
利用率 ⁽⁴⁾ (%)	94.6	99.5	98.8	95.6

附註：

- (1) 表格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 (2) 設計產能乃通過設計日產能乘以年度或期間實際生產天數計算而來。
- (3)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設計產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每日最高產能600噸的第二台浮法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運營。
- (4) 利用率乃通過年內或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內或期內設計產能計算而來。

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加工設施

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均由浮法玻璃加工而來。我們的家居玻璃加工線包括磨邊機、鋼化爐、印刷機及切割機等。我們的工程玻璃加工線包括低輻射鍍膜加工線、全自動中空玻璃加工線、磨邊機、鋼化爐、切割機及高壓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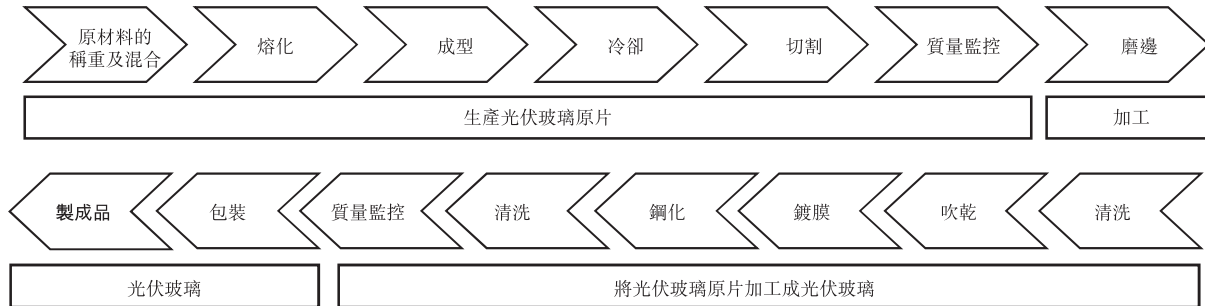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客戶一般會有其具體要求，其可能會涉及一個或以上的製造流程，各類製成品的完工總量將會因不同客戶而有差別，或因不同訂單而有所不同。因此，由於向我們客戶銷售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並無統一的標準化流程，董事認為或許無法準確測算我們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的加工能力和利用率，而倘僅為計算我們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的產能和利用率而作出諸多假設，則所得結果將不具有代表性或意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主要產品光伏玻璃的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出售予第三方的浮法玻璃的生產流程：



至於我們的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有關製造流程將視乎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而定。因此，我們對於定制的製成品並無標準化製造流程。例如，下圖載列我們Low-E玻璃的生產流程：



發電設施

為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已在嘉興生產設施成功安裝餘熱發電設施及10.3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以滿足我們的部分用電需求。我們的餘熱發電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建設並投入運營。我們餘熱發電設施的主要設備包括餘熱發電機及煙氣處理設備。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投入運營並安裝在我們生產設施的屋頂。我們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主要設備為晶體硅光伏電池板。我們已取得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運營相關政府批文。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發電設施的總容量約為119.5兆瓦，當中包括109.2兆瓦來自餘熱發電及10.3兆瓦來自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與生產相關的總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2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同期，我們的餘熱發電設施分別為我們

業 務

提供電力消耗總量的7.4%、16.2%、18.9%及11.8%，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分別為我們提供電力消耗總量的0.8%及1.8%。

為繼續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目前正在尋求憑藉運營經驗將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加以擴大的機會。我們計劃於我們的嘉興生產設施新建總容量達15.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均全部將供內部使用，作生產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拓展項目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澤雲女士(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的女兒，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持有一家名為嘉興義和能源有限公司(「義和能源」)的公司全部股權。義和能源擬於其註冊資本已繳足及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的情況下從事建造及營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站業務，以及將有關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站生產的電力售予第三方。有關阮女士於義和能源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阮澤雲女士的權益」一節。

我們光伏玻璃生產的海外擴展計劃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向海外客戶出售我們大部分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海外銷售獲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8.6百萬元、人民幣931.9百萬元、人民幣1,299.6百萬元及人民幣5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或期間總收益46.2%、42.6%、45.9%及45.1%。我們預期繼續將我們的玻璃產品出售往海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光伏組件的全球年產量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52.9吉瓦增至二零一九年的77.8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0.1%，當中，中國的光伏組件年產量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40.0吉瓦增至二零一九年的64.4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2.6%。根據此增長預測，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增加產能及加工能力來滿足市場對我們光伏玻璃產品預期持續上升的需求。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發出的《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中國玻璃公司在海外擴充生產。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計劃於國外設立光伏玻璃生產設施以擴充我們的光伏玻璃產能、增加我們光伏玻璃的海外銷售及向海外光伏玻璃客戶(包括位於東南亞、印度、歐洲、韓國及日本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當地化服務。

業 務

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行了詳盡的可行性研究，據此，我們計劃於越南北部一處合適的地點設計建設一個預期每日最高產量為800噸以及預期光伏玻璃設計年加工能力約為27.0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設施。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動工建設該生產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內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商業生產。更多資料請參閱「－施工時間表」。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在越南設立新生產設施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越南近年來成為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目標，此乃由於其相對安全的投資環境、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相對較廉宜的勞工成本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如稅務優惠激勵措施；
- 越南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東盟成員國，我們可藉此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東盟成員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印尼。此外，越南已經與我們光伏玻璃的兩個主要出口目的地韓國及日本訂立雙邊貿易協議，據此，原產地為越南的貨品較原產地為中國的貨品享有較低關稅的待遇；及
- 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LVN & Associates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越南製造光伏玻璃毋須受歐盟委員會、美國及加拿大倡議的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所約束。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越南生產光伏玻璃日後將不會受到該等調查所約束。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的未來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涉及(其中包括)市場分析、生產規模、建設成本及財務影響的估計及原材料及能源的主要來源。此外，根據可行性研究，我們可能面對多項與我們擴充計劃相關的潛在風險，如政治風險、財務風險及銷售風險，主要原因是(i)於二零一四年，越南曾出現反中國示威活動，多家由中國公民或公司擁有的工廠遭破壞、搶掠或毀壞；(ii)建設工程一經展開，我們或會面臨建設成本不斷上升，這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及(iii)開始商業生產後，我們可能會錯估市場需求，因而或會導致難以按我們預計的價格出售光伏玻璃產品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或會較我們預期長。我們將於越南製造的光伏玻璃亦可能面臨受到歐盟委員會、美國及／或加拿大等地開展反傾銷及／或反補貼調查制約的風險。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的未來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業 務

市場分析

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光伏玻璃產品的需求是否充足值得我們根據擴充計劃在越南設立新的光伏玻璃生產設施。首先，若干中國及國際的光伏組件製造商已在越南設立或計劃設立生產設施，如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及Boviet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其次，多家國際及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亦已在若干其他東盟國家設立或計劃設立生產設施，如Hanwha Q CELLS CO., Ltd.、First Solar, Inc.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在馬來西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Trina Solar Limited)、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Zhongli Talesun Solar Co., Ltd.)及JA Solar Holdings Co., Ltd.在泰國，以及阿特斯太陽能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c.)在印尼設立或計劃設立生產設施。該等光伏組件生產商中部分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或目標客戶。我們認為設立該等光伏組件生產設施將有可能帶動越南及東南亞其他地區對光伏玻璃的需求。根據可行性研究及我們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底宣佈計劃在馬來西亞成立超白光伏玻璃廠外，並無其他在規模或聲譽方面與我們可資比較的國內或海外光伏玻璃製造商已在東盟成員國建立及營運生產廠房。

我們計劃優先考慮我們目前在中國的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主要為國內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在越南的生產及加工設施將主要專注為東南亞、歐洲、印度、韓國及日本的客戶提供服務。倘中國及這些海外地區的光伏玻璃需求變得不均衡，我們將對產能及加工能力及分配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整體客戶需求得到滿足。

原材料及能源採購

我們用於製造光伏玻璃原片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超白石英砂、純鹼、石灰石及白雲石。根據可行性研究，全部原材料均可向越南的供應商採購，而其質量及成本均優於中國的供應商。尤其是越南擁有豐富的低鐵石英砂儲量供應，其質量優於採購自中國的石英砂，而採購成本則較中國低約15%至20%。由於越南政府對石英砂實施出口限制，我們很可能只有於越南建立光伏玻璃生產設施才能享有此優勢。我們計劃在越南採用液化天然氣作為生產光伏玻璃的主要能源，盡可能減少經營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可行性研究，越南的液化天然氣成本與中國相若。此外，根據可行性研究，越南的電力供應充裕，電力成本一般較中國的電力成本低15%至2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建設規模及成本

預期新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動工，並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工。假設光伏玻璃原片(即所生產適合進一步加工成光伏玻璃的光伏玻璃原片部分)比率約為80%及光伏玻璃製成品(由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質量適合銷售的光伏玻璃部分)比率約為95%，預期光伏玻璃原片每日產能上限將為800噸，另預期光伏玻璃設計年加工能力約為27.0百萬平方米。我們擬就此擴充計劃投資合共1億美元，其中約[編纂]%將以[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將以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越南海外擴充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估計成本的明細載列如下：

開支類別	估計投資額
	(千美元)
熔爐、機器及設備	33,000
樓宇建設	22,500
土地成本	10,000
其他費用及開支	14,500
營運資金	20,000
總計	<u>100,000</u>

收支平衡點指新生產及加工設施產生的收益相等於其經營成本的定點位置，假設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4.40美元(乃經參考我們目前的平均售價估計)，預期收支平衡點為光伏玻璃年銷量約9.4百萬平方米。投資回報期指收回初步開辦成本所需的時間，假設收益增幅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且於整段經營期內，市場需求的波動、通脹、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以及勞工開支的增加，並無對生產及加工設施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投資回報期將為建設完成後三年。

關於我們新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的地點，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發生地震及其他天災的可能性、工程地盤的質量、運輸便利程度、用水、電力及通訊系統以及其他公用設施的充足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越南北部確定適合興建我們新光伏玻璃生產設施的確實地點。倘於上市後落實我們新光伏玻璃生產設施的具體地盤選址，我們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主動公佈任何有關具體地盤選址的進一步資料。有關建設新光伏玻璃生產設施及我們擴充計劃涉及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施工時間表

我們位於越南的新生產設施的初步施工建設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季度				季度				季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完成投資及 建設地盤 盡職審查				——								
與當地政府簽訂 投資協議					——							
與當地政府 簽訂土地 收購協議					——							
施工設計					——	——						
施工							——	——				
下設備訂單						——						
設備安裝										——		
試產										——		
開始商業生產 ...											——	

擴充計劃的財務影響

我們預期擴充計劃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下列影響：

- **收益**—越南的新生產及加工設施落成時，我們預期每年生產及出售約27.0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假設我們的光伏玻璃的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4.40美元，預期我們的收益會每年增加約118.8百萬美元。
- **銷售成本**—由於我們增加產量及加工量，假設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維持相對穩定，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每年增加約90.0百萬美元。
- **毛利及毛利率**—預期毛利率約為24.2%，低於現有光伏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新生產及加工設施在初期營運階段的生產及加工效率低於現有設施。我們擬於投入運營後12個月內將我們位於越南的新生產設施毛利率提升至最少與我們的現有生產及加工設施相稱。

業 務

上述財務分析並未計及越南政府現時提供的各項投資及稅務優惠待遇。因此，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及根據內部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充計劃將使我們在海外取得更多市場份額，並預期在長遠而言可獲得盈利及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

越南業務的管理

目前，我們的管理層在越南光伏玻璃市場並無任何相關經驗。然而，為成功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及在越南進行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計劃組成一個由具有能力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尤其是，我們越南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將包括一名總經理，將會從我們在中國的高級管理人員中甄選。該名總經理將常駐越南，監督我們在該國的業務運營的所有方面及就我們在越南的製造運營提供技術指引。彼亦將負責生產及加工設施的技術範疇、監督有關生產及加工設施的施工工程以及培訓技術人員。總經理將直接向董事會及主席匯報。彼將獲得位於中國的兩名或以上經理提供支援。我們在越南的高級管理團隊亦將包括至少一名具備充足越南光伏玻璃行業管理經驗的越南管理人員，在越南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負責探索商機，建立維繫我們與潛在及現有供應商及客戶（視情況而定）之間的業務關係。雖然我們期望向越南附屬公司提供所有技術指引及研發努力，惟其日常管理仍將由我們的越南管理人員負責。我們的越南管理人員亦將負責管理當地員工及相關人力資源事宜，並協助我們的總經理管理生產及加工設施。就原材料採購而言，本集團於嘉興的採購部將主要負責採購我們在越南的生產及加工設施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而我們越南附屬公司的採購部將負責採購輔助原材料。就銷售在越南生產的光伏玻璃而言，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團隊將協調涉及將我們的玻璃產品出售予國內及海外客戶的銷售工作。

法律規定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LVN & Associates告知我們，倘我們在越南成立營運附屬公司並在越南營運，我們須取得若干執照及許可證，如政府授權（包括投資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附屬於土地的其他資產及所有權證明），而我們於取得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此外，我們獲告知，(i)在越南成立營運附屬公司，(ii)在越南設立或收購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或(iii)透過在越南將予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製造光伏玻璃產品及向東南亞及海外其他地區的客戶銷售光伏玻璃產品，概無任何法律限制。

業 務

此外，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正在進行的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或針對越南的光伏玻璃、電池或組件製造商或出口商的其他外國貿易法規或當地政策，及(ii)亦無其他國家向越南製造的光伏玻璃、電池或組件徵收任何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

前文所述為我們根據截至可行性研究日期的現行市場及營運狀況、估計產能及預測客戶需求制訂的擴充計劃，可能會因董事認為需要及適當而有所變更及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的未來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於越南的擴充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此外，倘市況或客戶需求出現變動(如在越南生產光伏玻璃可能受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所約束)，我們可能考慮在其他適合的替代地點設立我們的海外光伏玻璃生產設施。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主動刊發公告。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透過在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中執行多項質量控制、檢驗及檢測程序及在整個生產流程的所有階段對瑕疵及不合規情況進行識別以維護產品的高質量。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原材料**－我們對我們採購的原材料訂有一套書面質量要求。在每次燃料及原材料(包括石英砂、純鹼及石灰石)進入倉庫前，我們會對該等原材料進行抽樣檢驗，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
- **生產流程**－於我們的玻璃生產流程中，我們會對每一個主要生產階段的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測試。我們會定期監察原材料以確保遵循所制定的生產配方。熔爐內的狀況及活動亦持續受到電腦系統及技術員工監察。我們每條光伏及浮法玻璃生產線均安裝並操作一套德國玻璃表面瑕疵檢查系統，在玻璃冷卻及塑型時監察玻璃品質及找出任何瑕疵。檢查系統發現的瑕疵會經過我們員工進行人工檢驗作進一步檢驗，以確保有瑕疵的玻璃不會被進一步加工並退回熔爐重新生產。就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而言，我們亦已在磨邊、鍍膜及鋼化等不同加工階段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

業 務

- **製成品**—我們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有現場員工定時檢查玻璃產品的外觀及按照我們客戶的要求和各種適用的國際或行業標準進行測試以評定性能，如透光率、硬度及外觀。此外，我們檢查每個產品的包裝，並於交付前對每批產品取樣。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投入大量資源維持並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部門會每月舉行會議討論生產流程中產生的質量問題，並制定解決方案以圖改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有165名成員。此外，我們已實施及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檢驗程序。該等標準及程序乃參照不同產品的多項國際標準或業內標準而制定，包括太陽能電池用玻璃(JC/T 2001-2009)、太陽能光伏組件用減反射膜玻璃及建築物用玻璃的歐洲標準—熱鋼化鈣鈉硅酸鹽安全玻璃(EN12150-1)。

我們已就我們在整個供應、生產及銷售流程中所實行的管理系統的質量獲ISO9001:2008認證。此外，我們產品的質量亦通過我們獲得的多項認證得到認可。例如，我們的3.2毫米光伏玻璃已獲得瑞士SPF認證。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SPF認證是一個被業內廣泛接受的認證體系，且為許多光伏組件生產商提出的先決條件。此外，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經過了歐盟採用的限用有害物質(RoHS)2002/95/EC指令下的有害物質測試，且符合RoHS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產品責任造成的重大損失。

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並自若干海外供應商(包括美國供應商)採購少量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及純鹼。此外，燃料及電力亦是我們生產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4.2百萬元、人民幣398.3百萬元、人民幣5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4.9%、25.0%、30.9%及29.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人民幣2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20.0%、11.0%、13.4%及12.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能源或原材料採購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或在能源或原材料供應方面遭遇任何短缺或延遲。

業 務

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化工產品、燃料及石英砂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了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除我們所消耗天然氣的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商。有關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之間的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除嘉興市譽誠商貿有限公司（「譽誠」）外，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執行董事姜瑾華女士（我們主席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譽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終止營運，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撤銷登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譽誠購買純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譽誠採購合共零、零、人民幣76.0百萬元及零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零、零、4.0%及零。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就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的信用期為自其收到貨物起計最多90天，而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我們的採購成本。

原材料

石英砂及純鹼為我們玻璃產品生產所耗用的兩種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石英砂。我們一般與石英砂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最低採購承諾.....	根據單獨採購訂單而定
產品價格.....	如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
付款期限.....	於下一個曆月月底或之前（倘已確認所交付數量並已提供稅務發票）

業 務

檢查及產品退回 . 我們根據各協議所載的質量標準檢查產品。倘產品質量低於規定標準但在我們的可接受範圍內，則會獲供應商給予折扣。倘產品質量不在我們的可接受範圍內，供應商須安排產品退回

重續..... 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終止..... 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由於我們不具備石英礦石加工及精煉能力，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從若干石英礦石客戶（彼等將我們從礦山開採出來的若干石英礦石加工成浮法石英砂）採購一定數量的石英砂用於生產部分浮法玻璃。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長期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採礦權」。

我們亦通常與純鹼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為期一年

最低採購承諾..... 採購量範圍載於協議內而實際採購量根據單獨採購訂單而定

產品價格..... 根據單獨採購訂單而定並符合市況

付款期限..... 於下一個曆月月底或之前（倘已確認所交付數量並已提供稅務發票）

檢查及產品退回 . 我們根據各協議所載的質量標準檢查產品。倘產品質量低於既定標準但在我們的可接受範圍內，則會獲供應商給予折扣。倘產品質量不在我們的可接受範圍內，供應商將安排產品退回

終止..... 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

業 務

能源

能源成本是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燃料及電力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我們的生產有關的能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4.0百萬元、人民幣538.5百萬元、人民幣6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生產成本的41.9%、34.5%、35.1%及36.9%。

於往績記錄期，燃油、石油焦及天然氣為我們熔爐所消耗的主要燃料種類。我們將三大類燃料交換配搭使用，在發出採購訂單時會考慮該類燃料的現行市價、有關燃料消耗對環境的影響及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盡量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通常與能源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我們與燃料供應商所訂立的長期協議並無載有最低採購量或價格，從而使我們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我們與燃油及石油焦供應商訂立的長期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固定期限約十個月至一年
數量.....	可能載有供應商將供應的設定數量，如每月3,000噸，每十天交付1,000噸
價格.....	市價。若干供應商可能須每月向我們報價約三次供參考
折扣.....	視供應商而定。倘質量低於我們的可接受範圍，但仍在我們願意接受訂單的範圍內，則各質量標準下須給予每噸人民幣50元的折扣
交付.....	視供應商而定。部分供應商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承擔運輸成本，而其他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安排運輸，從供應商的設施提貨
產品退回.....	視供應商而定。倘含水量超過1.5%或質量低於我們可接受的範圍，則可退回產品，或倘我們以書面方式列出具爭議的數量或質量，則可能拒絕交付

業 務

付款期限 視供應商而定。一般而言，產品測試達標及開具發票(含17%增值稅)後於十天內通過電子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終止 視供應商而定。可經雙方協定終止或協議可經雙方協定修改

我們亦與天然氣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以下為該等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的概要。

期限 有效期一般至天然氣供應商書面通知為止

價格 根據協議所載平均每日耗氣量範圍而定

數量 實際耗氣量

付款期限 根據每週實際耗氣量每週通過直接銀行借記付款

終止 有效期一般至天然氣供應商書面通知為止。然而，天然氣供應認為售價低於成本時，有權通過提前30天向我們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單一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有關我們消耗的天然氣乃通過連接該供應商與我們生產設施的專有管道供應。倘我們消耗的一種能源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將須採購另一種能源作為替代能源。然而，這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生產流程中消耗大量燃料及電力，而燃料及電力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光伏玻璃客戶主要為國內外光伏組件製造商，浮法玻璃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玻璃深加工生產商及國內玻璃批發商。此外，我們向國內外的家具生產商及加工公司，以及跨國家具零售商銷售家居玻璃產品，並將工程玻璃產品銷售予國內外工程承包商、國內工程玻璃加工公司及國內建築公司。除浮法玻璃外，我們一般按照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光伏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此外，部分家居玻璃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十二個月滾動預測，知會我們其整年的預計訂單(定期更新)。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型及有關類型的主要產品劃分的不同類型客戶概要：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主要客戶類型
光伏玻璃	超白光伏壓花玻璃	國內外光伏組件製造商
浮法玻璃 ⁽¹⁾	浮法玻璃	國內及海外玻璃加工公司及國內玻璃批發商
家居玻璃	鏡子產品、用於櫃門及貨架的鋼化玻璃以及用於家居用途的其他類型玻璃	國內外家具製造商及加工公司以及跨國家具零售商
工程玻璃	鋼化玻璃、中空玻璃、Low-E玻璃、夾層玻璃及其複合玻璃產品	國內外工程承包商、國內工程玻璃加工公司及建築公司

附註：

- (1) 除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浮法玻璃外，我們亦向玻璃批發商銷售浮法玻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浮法玻璃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546.8百萬元、人民幣831.1百萬元及人民幣4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7%、25.0%、29.3%及34.4%，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8%、8.7%、7.9%及14.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已維持三至八年。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用期，而對部分海外光伏玻璃客戶，或可提供最長15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我們的發票。

業 務

光伏玻璃客戶

除非對方要求，否則我們一般不會與光伏玻璃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倘我們與光伏玻璃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通常載列雙方的責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光伏玻璃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為期一年
最低採購承諾.....	一般情況下並無此設定
產品價格.....	一般根據單獨訂單釐定及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協議內載列[編纂]條款，條款將於數個月內有效，且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下跌超過10%，可予調整，而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協議期限內，價格不得高於協議所載列的最高採購價
付款期限.....	交付後30天內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
檢驗.....	一般情況下，當產品被配送至客戶的交付地址，客戶可於寬限期內對產品進行檢驗，包括規格、數量和質量。倘客戶於寬限期內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則我們將會被視為已根據銷售訂單作出了令客戶滿意的產品交付
產品退回.....	倘客戶於寬限期內提出異議，則我們須按照客戶的要求替換或維修貨品或安排退款
重續.....	可於協議初始年期屆滿前一個月或三個月在磋商新條款後經雙方簽訂書面同意書可予以續期(視情況而定)

業 務

終止..... 不同協議的終止條款有所不同，但一般會載有下列條款：倘(i)一批貨物或一次送貨中5%或以上產品有瑕疵或累計10%產品有瑕疵；(ii)我們延遲超過15天送貨；及(iii)我們每月供應的產品少於95%達到客戶滿意的質量，則客戶可終止協議。倘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條款或進行清盤或無力償還其債務，亦可終止協議

我們一般須符合資格方可成為光伏玻璃客戶的供應商。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成為我們客戶合格供應商的流程」。

浮法玻璃客戶

我們將部分自行製造的浮法玻璃用作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加工，並將餘下浮法玻璃售予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及直接售予其他浮法玻璃客戶(主要包括玻璃加工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會將浮法玻璃產品轉售予玻璃加工公司。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不得以我們的名義進行買賣，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玻璃批發商客戶以我們的名義進行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浮法玻璃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人民幣425.3百萬元、人民幣3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5%、19.4%、12.5%及10.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基於我們內部記錄的浮法玻璃客戶數目及其各自對浮法玻璃銷售分部收益的貢獻：

浮法玻璃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分部 收益的 數目 概約%		估分部 收益的 數目 概約%		估分部 收益的 數目 概約%		估分部 收益的 數目 概約%	
玻璃批發商客戶.....	52	70.3	75	62.6	52	57.6	34	42.0
其他客戶 ⁽¹⁾	42	29.7	70	37.4	82	42.4	47	58.0
總計	94	100.0	145	100.0	134	100.0	81	100.0

附註：

⁽¹⁾ 我們銷售浮法玻璃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玻璃加工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向玻璃批發商客戶出售浮法玻璃所得的收益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才開始進行浮法玻璃的生產及銷售，我們主要銷售予玻璃批發商客戶，以節省銷售及營銷成本和資源。我們對玻璃批發商客戶的依賴減少，原因為該業務分部已日趨成熟而我們已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從該等客戶賺取銷售所得款項，且我們並無就我們向玻璃批發商客戶銷售浮法玻璃而向其收取任何專利費。我們預期浮法玻璃銷售佔總收益的比例於短期內不會顯著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玻璃批發商客戶數目變動（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玻璃批發商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年或期初.....	16	52	75	52
年或期內增加.....	36	32	11	4 ⁽¹⁾
年或期內(減少).....	—	(9)	(34)	(22)
於年或期末.....	52	75	52	34

業 務

附註：

- (1) 兩名新批發商客戶為我們過往的批發商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及／或二零一四年終止向我們採購浮法玻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玻璃批發商客戶數目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浮法玻璃業務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浮法玻璃生產及銷售並以及一台新熔爐於二零一二年底投入運營令浮法玻璃產能大幅提升而產生內部增長。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玻璃批發商客戶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發展對我們認為一般會與我們維持更穩定業務關係的其他浮法玻璃客戶的銷售。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主動終止與任何玻璃批發商客戶的業務關係。於可預見未來，我們計劃優先考慮以我們自行製造的浮動玻璃來以滿足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需求。同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增加向已與我們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客戶銷售浮法玻璃。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玻璃批發商客戶曾為我們的前僱員或由我們的任何前僱員營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部分浮法玻璃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若干玻璃批發商客戶及其他浮法玻璃客戶。至於並無與我們簽署框架協議的該等客戶（例如餘下玻璃批發商客戶及其他浮法玻璃客戶），則會按需求一次性採購。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定價.....	售價由我們參考當前市況確定，而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實際交易價格將為每批產品的送貨單所列的價格
付款及信用期.....	交貨前付款
風險轉移.....	出廠
最低採購量.....	基於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客戶承諾每月採購一定數量的玻璃產品，同時，我們將在當時已有的產能及質量標準範圍內，盡可能滿足客戶的上述需求。然而，董事確認實際上，有關最低採購量要求屬指示性質，我們並無嚴格執行，且即使未能達成最低採購量，亦不會對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造成任何不利後果

業 務

期限.....	一般為期一年，或最多至翌年底
終止及重續.....	若干框架協議規定，除非於原期限屆滿前，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協議通知，否則期限將自動額外續期一年，而部分其他框架協議規定，該等協議將於屆滿後終止

該等框架協議並無載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條款：(i)向我們的浮法玻璃客戶授予的區域或其他類型的獨家權利；(ii)陳舊庫存安排；(iii)退貨安排；(iv)銷售及擴充目標；(v)浮法玻璃客戶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估計；及(vi)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向其客戶徵收的零售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我們於原協議屆滿時已與浮法玻璃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大體與原框架協議相同。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	售價由我們參考當前市況訂定，而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實際交易價格將為有關銷售確認書所列的價格
付款及信用期.....	交貨前付款
風險轉移.....	出廠
採購量.....	客戶的採購計劃應由雙方以書面確認
期限.....	一般為期一年
終止.....	協議可經雙方書面同意而終止

新框架協議並無載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條款：(i)向我們的浮法玻璃客戶授予的區域或其他類型的獨家權利；(ii)陳舊庫存安排；(iii)退貨安排；(iv)銷售及擴充目標；(v)浮法玻璃客戶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估計；(vi)最低採購量；(vii)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向其客戶徵收的零售價；及(viii)續期安排。

業 務

我們與玻璃批發商客戶的關係屬於買家與賣家的關係。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浮法玻璃製造商向一群玻璃批發商銷售浮法玻璃乃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從通過這種方式銷售浮法玻璃中獲取任何其他利益。我們對交付後該等批發商如何分銷浮法玻璃產品、如何訂定浮法玻璃產品的價格、其所維持的存貨水平、其銷售對象或附送產品並無任何控制權。我們對玻璃批發商客戶的銷售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我們一般向玻璃批發商客戶發出載列產品價格及數量的銷售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僅少數玻璃批發商客戶享有長達一個月的信用期。然而，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要求全部浮法玻璃客戶（包括玻璃批發商客戶）於我們交付浮法玻璃產品前結清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亦不向玻璃批發商客戶提供最低轉售金額擔保，亦並無被要求購回任何已售予玻璃批發商客戶的浮法玻璃。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不可能任何未售出或陳舊存貨退回我們。倘所售浮法玻璃產品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我們將與客戶協商下一單給予合理折扣，而不是退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玻璃批發商客戶退回未售出或陳舊存貨的情況。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和所有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我們會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此情況下，收益一般於產品交付後及所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可銷售自我們和其他玻璃製造商採購的浮法玻璃。我們與中國其他浮法玻璃製造商在定價及質量方面競爭。我們認為在相同地理區域內我們的自有產品之間出現競爭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我們相信向相同區位的一個以上的玻璃批發商供應我們的浮法玻璃符合行業慣例，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家居玻璃客戶

我們與我們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向其及其指定製造商供應家居玻璃產品。該框架協議通常載列採購量、付款條款及質量標準。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約22個月
最低產能承諾.....	我們承諾備有協議所載各產品的最低年加工能力
最低採購承諾.....	相等於每份訂單20呎集裝箱。家具製造商將每月提供未來十二個星期的預測估計

業 務

產品	鏡面玻璃、鋼化玻璃櫃架及門等家具部件
產品價格	如協議所載及於首四個月固定並可每四個月重新磋商；一般於四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協定價格，並將分別自五月一日、九月一日及一月一日起生效
價格調整	雙方有權每四個月重新磋商價格
保障庫存	每項產品均須存置適當數量以作為保障庫存，並於收到訂單起三至七個工作日內可供交付予製造商。該客戶承諾於終止協議時採購該等保障庫存
產品退回	僅有瑕疵貨物可於書面通知及在經我們檢查後於15天內退回，換貨及送貨費用由我們承擔
保修	僅限於在家具製造商收到產品時起計兩年內出現的瑕疵，惟因我們疏忽而引起瑕疵的情況則無時間限制
重續	可予重續十二個月，將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由訂約方協定
終止	倘任何可糾正的違約行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天內並無糾正（包括再次延遲交付、服務水平低、再次申索、產品質量問題、破產或清盤），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通知隨時終止協議
違約	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進行仲裁

我們須符合資格方可向上述客戶及其製造商供應家居玻璃產品。更多資料請參閱「一成為我們客戶合格供應商的流程」。

業 務

工程玻璃客戶

我們的工程玻璃客戶通常會在有需要時向我們下達訂單。有意向我們下達較大採購訂單的新工程玻璃客戶可首先向我們下達試產訂單以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甚至可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如客戶需要新的訂製產品，該等客戶亦可下達試產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與工程玻璃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協議。

成為我們客戶合格供應商的流程

要成為我們客戶的合資格光伏玻璃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和生產設施必須符合客戶要求標準。首先，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提供光伏玻璃產品證書(如SPF認證)，以證明我們的產品已通過國際標準測試。之後，我們將須向該等客戶提供樣本產品，以供客戶進行獨立測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其要求。我們的產品一旦通過有關測試，客戶通常會要求參觀生產設施並進行評核。如對生產設施的評核結果感到滿意，客戶通常會下達試產訂單。如對試產訂單質量感到滿意，客戶其後會向我們下達正式訂單而我們便會成為其合格供應商。成為我們光伏玻璃客戶的合格供應商後，我們通常亦須通過彼等的年度評核，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一直符合彼等的質量標準。根據我們的經驗，成為我們光伏玻璃客戶的合格供應商的整個過程需耗時約三到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我們客戶對我們光伏玻璃產品及生產設施的初步評核及其後的年度評核。就部分光伏玻璃客戶而言，彼等將首先用我們的光伏玻璃組裝全套光伏組件，然後從合資格第三方取得我們產品的認證。

為向我們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客戶及其家具製造商供應家居玻璃產品，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及生產設施必須通過該家具零售商設定的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操作、質量控制、就產量而言的產能、技術知識及質量，以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我們通過有關標準後，我們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客戶及其家具製造商會向我們下達試產訂單以作樣本測試。我們的家具產品通過樣本測試後，我們繼而將與我們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為其及其家具製造商供應家居玻璃產品。有關框架協議重大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家居玻璃客戶」。

為使我們繼續作為合資格的供應商，該跨國家具零售商會定期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會每年檢查我們的記錄(包括生產記錄及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彼等對我們家居玻璃產品及生產設施的初步評核及其後的年度評核。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及海外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部擁有88名人員，其中約75%人員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銷售部由光伏玻璃銷售團隊及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銷售團隊組成。我們的銷售部主要負責制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物色及開發潛在客戶以及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

定價政策

我們光伏玻璃產品的價格主要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情況，並考慮市場狀況、產品規格、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採購訂單的數額及生產成本釐定。

關於我們的浮法玻璃，我們一般按照內部定價指引(當中包含與浮法玻璃產品四個按其質量劃分的等級相對應的四個價格種類)進行定價。我們的定價指引須不時作修改。我們考慮市場狀況、累計採購量、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及生產成本。

就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而言，我們在與客戶磋商時考慮以下因素：客戶的加工要求、市場狀況、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採購訂單的數額及我們的生產成本。此外，就與該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有關的銷售而言，首先會在框架協議內設定價格並可每四個月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家居玻璃客戶」。就框架協議及其後的價格調整進行商議時，我們考慮該家具零售客戶的規格、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採購訂單的數額及進行商議生產成本。

關於我們的工程玻璃產品，每張訂單的價格會於與客戶磋商後釐定，當中會考慮到客戶的加工要求、市場狀況、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訂單數額及生產成本。

我們一般不就我們的產品向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客戶提供任何折扣。就我們的浮法玻璃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向每月向我們採購300噸以上浮法玻璃的客戶提供批量購買折扣。此外，我們會按採購價總額向支付現金的客戶提供小額折扣。倘我們交付的浮法玻璃出現質量問題，前提是我們認同客戶發現的質量問題，我們會將相關批次的浮法玻璃重新分類並根據該重新分類來定價。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光伏玻璃銷售團隊直接接觸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彼等主要為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光伏組件製造商)，從而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參加在中國舉辦的年度SNEC國際太陽能光伏大會展覽會，以展示我們的新產品並向客戶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

基於我們的聲譽及得到廣泛認可，我們的浮法玻璃客戶一般會聯繫我們以購買我們的浮法玻璃產品。為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浮法玻璃銷售團隊不時與他們直接接觸，以達成我們的產品銷售。由於浮法玻璃屬通用產品而可被其他生產商的其他浮法玻璃所替代，根據我們的經驗，營銷及推廣我們浮法玻璃產品的關鍵因素為我們產品的性價比高。

對於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客戶，我們通常直接聯繫他們或他們主動聯繫我們以確保訂單。

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參加中國或海外的研討會、展示會及展覽會，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增加產品的市場曝光率。此外，我們參加行業協會，我們相信這會為我們提供接觸潛在客戶並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不同渠道。

售後服務、退貨政策及保修

我們通常設有退貨及保修政策。退貨及保修的具體條款乃根據與客戶的協議或客戶採購訂單的條款訂立。有關我們對不同類型客戶的退貨及保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對於向若干客戶銷售家居玻璃產品，我們的售後服務及保修受該銷售的相關框架協議監管。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家居玻璃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任何質量瑕疵而收到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退貨或大規模召回任何產品，而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產品遭遇任何重大保修申索。

業 務

存貨

我們積極監控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一般不會維持任何光伏玻璃原片存貨，乃由於我們按訂單製造光伏玻璃產品。我們僅維持浮法玻璃存貨以供生產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之用。我們努力維持最優存貨水平以符合客戶需求，同時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308.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0天、53天、49天及45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的更多資料，另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存貨」。

我們監控本身的存貨水平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就我們的存貨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我們一般保持原材料存貨處於我們認為足夠供約一至兩個月生產用的水平。

研發

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對確保我們的成功及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至關重要。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設立一個由200多名員工（其中30多名為研究專員）組成的強大研發部門，該等人員大部分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分別在研發方面投資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在生產設施試生產新產品的成本、研究專員酬金、我們實驗室測試所用玻璃及原材料的成本，及購買新設備或改良現有設備的開支。

憑藉我們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可提高我們產品性能的技術。例如，我們開發了光伏鍍膜液，倘應用該鍍膜液，我們光伏玻璃的透光率會較並無該鍍膜液的常規光伏玻璃增加2.0%至3.0%。根據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已經鍍膜的3.2毫米光伏玻璃的透光率最高達94.5%，而鍍膜前的透光率則約為91.8%。我們其中一項專利「一種減反射高透過率鍍膜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及其製造方法」已包括該鍍膜液的合成及生產方法。就我們目前生產的光伏玻璃而言，我們使用我們自行開發的鍍膜液，此主要基於該專利，並進行了新的修訂及改進。

業 務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6項專利，其中3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為發明專利。我們目前亦在開發已在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登記為省級工業新產品開發項目的三個新產品，包括光伏玻璃及Low-E玻璃。我們認為開發該等新產品將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與對我們的增長戰略互補，原因在於開發了新型Low-E玻璃產品和光伏玻璃產品。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中國的大學合作，就光伏玻璃相關技術進行技術交流。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尤其是與提升光伏玻璃透光率的防反射鍍膜及Low-E玻璃鍍膜有關的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如厚度2.8毫米以下的光伏玻璃），提升我們的研發效應。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進一步降低生產流程中的玻璃瑕疵率來提升我們光伏玻璃的質量。

嘉獎、認可及會員

自成立以來，我們屢獲嘉獎及認可，以表彰我們產品所取得的技術進步。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嘉獎及認可：

年份	嘉獎／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產品／實體
二零一五年	全國水泥玻璃陶瓷 產業節能減排 先進典型企業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中國水泥協會、 中國建築玻璃與 工藝玻璃協會及 中國建築衛生陶瓷協會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2013年度中國加工 玻璃三十強企業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 玻璃協會	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嘉獎／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產品／實體
二零一三年	全國建材行業 先進集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 障部及中國建築 材料聯合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浙江省重點建設立 功競賽先進集體稱號	浙江省人民政府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獎 三等獎	上海市人民政府	阻斷紫外線太陽能 超白光伏壓花玻璃的 技術發展
二零一零年	全國建材行業技術 革新獎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 會及中國機冶建材 工會全國委員會	超白光伏壓花玻璃
二零一零年	金獎	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 博覽會組織委員會及 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 博覽會評審委員會	阻斷紫外線太陽能 超白光伏壓花玻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年份	嘉獎／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產品／實體
二零零八年	國家級重點新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超白光伏壓花玻璃

本公司亦已獲邀成為若干玻璃產品或光伏產品專業協會的成員或委員會成員。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出任的部分席位：

席位或會員資格	組織
會員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
會員	上海裝飾裝修行業協會建築幕牆專業委員會材料分會
副會長	浙江省玻璃行業協會
副主任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
常務副會長	嘉興市光伏行業協會
會員	浙江省建材工業協會
會長	嘉興市秀洲區新能源行業協會

競爭

我們是全球性光伏玻璃製造商，總部設在中國，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外光伏玻璃製造商的競爭。光伏玻璃市場高度集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五大

業 務

光伏玻璃生產商佔中國總銷售收益的約80.4%，其中，中國兩大光伏玻璃生產商（包括本集團）佔總銷售收益的約50%。基於我們的營運經驗，我們認為相關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光伏玻璃的質量，包括透光率及穩定性等；
- 售價；
- 生產成本；
- 生產規模，包括產能及加工能力；
- 技術及創新能力；
- 客戶服務及聲譽；及
- 地理位置。

光伏玻璃行業有若干主要進入門檻，包括成立公司並營運所需的龐大資本投資、客戶對產品質量的高要求、對產品的認證要求、為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而需達到的較大生產規模、與客戶建立關係及監管批文。有關我們面對的競爭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光伏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玻璃市場分析－競爭分析」。此外，我們的業務亦面對與市場競爭有關的多種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光伏玻璃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權

石英砂是我們生產光伏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石英砂成本分別佔我們生產成本的7.7%、10.3%、10.8%及11.1%。同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採購的石英砂總量分別約為343,000噸、551,000噸、751,000噸及278,000噸，其中分別約216,000噸、243,000噸、450,000噸及155,000噸為超白石英砂，分別約127,000噸、308,000噸、301,000噸及123,000噸為浮法石英砂。

為保證優質石英砂的穩定供應以生產浮法玻璃，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材料（「買方」）已與滁州市國土資源局（「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採礦權協議，據此，買方取得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的靈山－木屐山礦區石英岩礦第七分段的開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

業 務

下文載列礦山的採礦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礦山位置	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的靈山－木屐山礦區石英岩礦第七分段
礦山面積	0.1102平方千米
代價	人民幣226,600,000元
付款條款	(i) 50%代價，相等於人民幣113,3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前支付； (ii) 25%代價，相等於人民幣56,65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前支付； (iii) 25%代價，相等於人民幣56,65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前支付； 另加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借貸利率計算的未支付代價餘額的利息；及 (iv) 買方逾期不按採礦權協議支付採礦權價款的，賣方有權收回採礦權，同時買方應承擔賣方由此而造成的任何經濟損失。 推遲支付價款的，賣方將從滯納之日起，每日加收0.2%滯納金
低開採量	不少於每年500,000噸
設計服務期	31年
採礦權有效期	在發出採礦許可證時核定
其他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大中型工業企業劃分標準》規定，買方須於取得採礦權當日起計四年內在礦山所在地點投資一家大型的玻璃或加工玻璃公司（「其他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安徽福萊特材料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前根據其他責任投資於大型玻璃或加工玻璃公司，安徽福萊特材料的採礦權將不會受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乃按下列基準而達致：(i)根據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企業經營自主權的所有事宜共同頒佈的《關於一律不得將企業經營自主權事項作為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前置條件的通知》，有關事宜不應為批准投資項目的先決條件，且有關條款被視為無效；(ii)上文(i)所指通知亦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的存續協議；(iii)採礦權協議中有關其他責任的條款為上文(i)所指通知禁止的條款類別及因而被視為無效；及(iv)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賣方進行的訪談，其亦為向我們授予相關採礦許可證的主管機關，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安徽福萊特材料未能於協議規定時限內(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前)投資成立大型玻璃或加工玻璃公司，安徽福萊特材料的採礦許可證將不會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撤回。

下文載列我們礦山的採礦許可證概要：

證書名稱	編號	頒發部門	採礦權 擁有人	礦山名稱	有效期	開採方法	面積 (平方千米)	採區邊界	生產規模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礦許可證	C3400002012087130127089	中國安徽省 國土資源廳	安徽福萊特 材料	靈山－木屐山 礦區玻璃專用 石英岩礦 7號段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露天開採	0.1104	海拔185.2米 至80米	每年 1,500,000噸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採礦活動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到期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安徽福萊特材料須符合已完全結算礦山代價(已獲得土地復墾檢查驗收確認書或是土地復墾的付款確認)及持有有效在的採礦許可證辦理續領等要求，以及我們申請續領採礦許可證法律障礙。根據採礦許可證，以目前的開採速度，我們預期礦山的所有石英岩將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耗盡。如我們申請延續採礦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預見就續領採礦許可證而言在遵守上述規定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障礙，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續領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滁州琅琊山礦業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山」）就開採工作對礦山的相關區域進行鑽爆。我們與滁州琅琊山的外包關係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其持有進行爆破工程所需資質。以下為我們與滁州琅琊山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概要：

期限及續期	一年，於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
服務	滁州琅琊山在礦山進行鑽爆工程
安徽福萊特材料的責任	安徽福萊特材料須（其中包括）安排一名現場主管擔任爆破相關事宜的聯絡人
滁州琅琊山的責任	滁州琅琊山須（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爆破工程及設計方案以及應急計劃；• 安排辦理爆破及採購易燃品，以及取得、運送及儲存易燃品的審批手續；• 按照安徽福萊特材料的指示安排爆破工程及對爆破工程的後果承擔責任；• 為所有爆破工人購買意外保險及遵守中國的《爆破安全規程》（GB6722-2011）及《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 負責盲炮及爆破工程事故處理，包括所有費用及安全相關責任
價格	視爆破工程量，按約定的每立方米2.62噸計，每立方米人民幣11.266元，當中不包括採礦技術服務費。倘計算的金額差異較大，則會聘請權威公司進行計量
彌償保證及違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福萊特材料有權就盲炮及爆破工程事故引起的所有損害向滁州琅琊山索賠

業 務

- 倘爆破結果未達到質量要求(大塊率低於10%、90%的礦石長度短於20厘米以及爆破深度不得低於設計礦井深度的90%)，滁州琅琊山須向安徽福萊特材料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000元，且發生三次事故後，安徽福萊特材料有權終止協議
- 倘滁州琅琊山的任何員工不服從安徽福萊特材料現場主管的命令，滁州琅琊山須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00元

開票 每個曆月的十五號

支付方式 銀行轉賬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於期滿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不重續協議。

我們一般為我們的承包商設定生產計劃，及彼等工程將受我們在安徽的管理人員監控，以確保遵守該計劃。當我們制定生產計劃時，我們會考慮諸如安全問題、產量、成本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等事項。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對我們承包商工程的監督，我們能充分管理我們的在礦山的運營。

由於我們不具備任何石英礦石加工及精煉能力，我們一般將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售予有能力將其加工及精煉成石英砂的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訂有安排，據此，該等客戶同意向我們銷售(但我們並無義務向該等客戶購買)我們生產浮法玻璃所需數量的石英砂(倘石英砂的質量達到我們設定的標準)。我們已與該等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及續期 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屆滿後(若訂約方不反對)自動重續一年

價格 安徽福萊特材料出售的石英礦石的價格，將視乎市場價格及根據礦石質量於月底確認

付款期 客戶於收到銷售發票後的下一個曆月月底前結清應付款項

業 務

優先權 倘從石英礦石加工提煉的石英砂達到安徽福萊特材料總公司要求的質量，該等石英砂須供應予安徽福萊特材料總公司，而有關銷售的條款(如價格及付款期)須與安徽福萊特材料總公司另行協定及訂約

按照石英礦石的主要買方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用於提煉石英砂的石英礦石實際數量計算，我們估計每千克石英礦石約可加工及提煉出約0.5千克浮法石英砂。因此，預計我們每年將開採1,500,000噸石英礦石，可從礦山開採所得的石英礦石中提煉約750,000噸浮法石英砂。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安徽福萊特材料開始在礦山區域建設道路及採礦設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通過有關政府驗收。由於進行相關建設工程，我們從礦山地表挖掘出一定數量的石英礦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將從礦山開採所得的一定數量石英礦石售予第三方。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使用自礦山開採所得的石英礦石加工及精煉而成的一定數量石英砂生產我們的浮法玻璃。由於我們並不具備加工及提煉能力，據此，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安排，通過有關安排，我們向彼等銷售石英礦石以供其加工，及倘經加工的石英砂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有權優先購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確認銷售石英礦石及按淨額基準向石英礦石加工的客戶採購石英砂，因為(i)我們按市價向該等客戶出售我們的石英礦石；(ii)倘其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有權優先但並無義務酌情購買由我們的石英礦石加工的石英砂；及(iii)該等客戶按市價向我們銷售石英砂。因此，我們不會購買所有由我們售予該等客戶的石英礦石加工的石英砂及僅購買以我們石英礦石加工的部分石英砂。因此，出售石英礦石及向對我們石英礦石進行加工的客戶購買石英砂為單獨的交易。我們預期，與我們石英礦石客戶的此種關係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存在。自二零一五年一月，我們為了生產浮法玻璃，採購我們石英礦石客戶加工的若干數量的石英砂。倘日後能開採出更多質量合適的石英礦石，我們可能會逐漸使用更多以從礦山所得的石英礦石提煉而成的石英砂。儘管我們內部生產用途所需的部分石英砂預計將從礦山開採所得，但我們預計仍會在有需要時聘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石英砂，以補足及穩定我們所需的供應量。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礦山的開採率及生產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獲批年開採量 (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石英礦石開採量 (噸)	—	169,600	664,300	918,100
開採率 ⁽¹⁾ (%)	—	11.3	44.3	63.4
出售予第三方的 石英礦石數量 (噸)	—	14,553	665,753	947,180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15.38	16.55	20.59

附註：

(1) 相等於石英礦石開採量除以獲批年開採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安徽福萊特材料分別錄得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的虧損，以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礦山開採成本(包括採礦權攤銷)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礦山的運營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第三方銷售石英礦石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平均售價分別為零、每噸人民幣15.38元、每噸人民幣16.55元及每噸人民幣20.59元(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的石英礦石的平均售價隨著同期礦石質量逐漸改善而逐步上調。儘管安徽福萊特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主要由於在礦山區域建設道路及採礦設施及因礦山初期生產階段開採所得的石英礦石質量較低導致平均售價較低而錄得虧損，我們認為，隨著我們自礦山的更深層開採石英礦石，我們開採所得的石英礦石數量及質量將增加或改善，以及來自銷售石英礦石的收益將增加，從而令利潤率得以提高。因此，我們相信，礦山有利於我們的運營及本集團的中長期業績。

業 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1(3)條，「礦業公司」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及「主要業務」指「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旗下佔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總值、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以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礦山的所有開採活動均由安徽福萊特材料進行，其主要從事礦山營運及銷售從礦山開採所得的石英礦石。根據界限測試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安徽福萊特材料的資產總值、總收入及營運開支均不到我們資產總值、總收入及營運開支的25%。因此，本公司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得的「礦業公司」。

董事確認，倘根據界限測試我們於上市後將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指的「礦業公司」，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14至第18.17條項下的持續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日後可能會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指的礦業公司」。

獨立技術報告

編製獨立技術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委託獨立技術顧問按照JORC規範標準編製礦山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屬於對礦山的礦產資源的獨立技術評估。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礦山的獨立技術報告的工作範圍包括數據收集、分析、實地考察、技術工作及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以我們向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數據為基礎。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已提供對就礦山及資源估計進行技術評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記錄。我們已向獨立技術顧問書面保證，已完全披露一切重要的資料，且就我們所知及理解，有關資料乃完整、準確及真實。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有關礦山的詳細地質及資源估計報告(「資源估計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有關礦山的初步礦山設計報告(「初步礦山設計報告」)、二零一五年一月的更新資源報告、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編製的調查報告、相關地圖及數據，連同獨立技術顧問於實地考察過程中收集的其他數據，共同構成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時評估礦山的基礎。獨立技術顧問從多個來源獨

業 務

立獲得其他相關材料，用作我們所提供資料的補充，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確認或替換我們作出的假設。合資格人士亦依賴我們所提供初步礦山設計報告的編撰人的意見及技術工作。合資格人士已自我們或公開來源獲得獨立技術報告內的所有資料。

獨立技術報告概要

有關獨立技術報告的摘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概要」。我們亦於下文列明獨立技術報告概要。

資源估計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礦山的石英岩屬於工業級大宗礦石，所佔面積約為採礦許可證所列面積之三分之二，深達採礦許可證所列之底部(海拔80米)，具有經濟價值潛力。礦山的石英岩被視為高純度，含有極少量的鐵及氧化鋁雜質。石英岩為原始沉積岩，但沉積後經歷高等級的變質作用。岩齡為中元古代，屬於鳳陽山群的白雲山組的上段。

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資源估計報告中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玻璃用石英岩的總噸數為18,167,000噸，主要化學成分平均為98.76%的二氧化矽(SiO_2)、0.312%的氧化鋁(Al_2O_3)、0.074%的氧化鐵(Fe_2O_3)、0.0109%的二氧化鈦(TiO_2)及0.0007%的氧化鉻(Cr_2O_3)。獨立技術顧問進一步注意到，該等估算並無應用礦山或選礦廠採收率，及使用適當質量控制、程序及保證。獨立技術顧問對實地考察期間從礦山收集的樣品進行化驗，注意到樣品反饋的結果在資源估計報告及初步礦山設計報告中的二氧化矽(SiO_2)、氧化鋁(Al_2O_3)及氧化鐵(Fe_2O_3)值範圍以內，並發現資源估計報告所載估算符合採礦許可證內適用於的材料JORC規範標準。

獨立技術顧問獲提供地形、鑽及溝道分析結果並運用普通克裡格方法對二氧化矽(SiO_2)、氧化鋁(Al_2O_3)及氧化鐵(Fe_2O_3)的資源估計進行全方位三維檢查。獨立技術顧問的發現與初步礦山設計報告一致合並確認了報告內的資源估計。

根據中國工業玻璃用石英砂指數分類標準，當二氧化矽(SiO_2)含量高於或等於96%，氧化鋁(Al_2O_3)含量低於或等於2%及氧化鐵(Fe_2O_3)含量低於或等於0.33%時，該石英砂適合用於玻璃生產。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礦山中的各類礦石一般符合詳細地質調查的工業指數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定，調查發現二氧化矽(SiO_2)含量約為99%並含少量氧化鋁(Al_2O_3)及氧化鐵(Fe_2O_3)，岩石的岩性主要為石英砂，部分雲母含有石英砂。因此，礦山的大部分礦體分類為玻璃生產用石英砂。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礦山的資源類別劃分的資源估計：

成分	數量 (百萬噸)	二氧化矽 (SiO_2)		氧化鋁(Al_2O_3)		氧化鐵(Fe_2O_3)	
		(%)	(%)	(%)	(百萬分比)	(%)	(百萬分比)
探明 ⁽¹⁾	—	—	—	—	—	—	—
控制 ⁽²⁾	7.9	98.79	0.325	3,250	0.069	690	
推斷 ⁽³⁾	4.1	98.69	0.283	2,830	0.083	830	
總計	12.0	98.76	0.312	3,120	0.074	740	

附註：

* 獨立技術顧問發現上表的估算與其對露天開採境界範圍內的餘下資源總量(扣除地表、開採前及生產過後的資源量，為12,200,000噸)的估計相一致，主要化學成分平均為98.76%的二氧化矽(SiO_2)、0.305%的氧化鋁(Al_2O_3)及0.064%的氧化鐵(Fe_2O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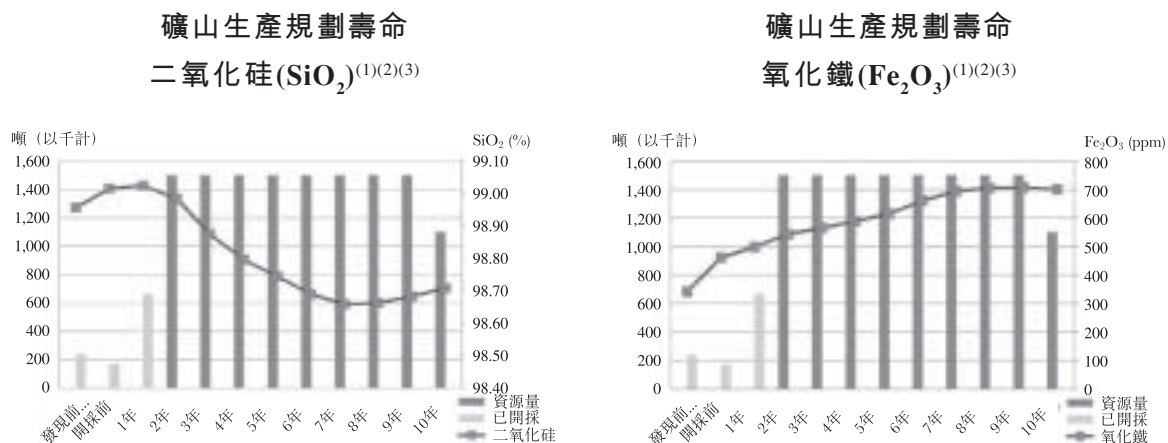
- (1) 探明礦產資源量為石英砂資源中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的可信度足以允許應用「可變因素」(將礦產資源轉換為「可採儲量」(根據JORC規範界定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所用考量)。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支持詳細礦山規劃及最終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地質證據基於通過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道、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且足以確認收集數據與取樣觀察點之間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
- (2) 控制礦產資源量為石英砂資源中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的可信度足以允許應用足夠詳盡的「可變因素」支持詳細礦山規劃及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的部分。地質證據乃基於通過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道、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充分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且足以假設收集數據與取樣觀察點之間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
- (3) 推斷礦產資源量為基於有限地質證據及取樣估計對石英砂資源的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作出估計的部分。地質證據足以提示但非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其乃基於通過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道、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勘探、取樣以及測試資料。

此外，獨立技術顧問推斷礦石中的含鐵量可能會提高選礦成本，以生產符合光伏玻璃或浮法玻璃生產規定的產品，而這可能對礦產資源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就礦山的預期壽命而言，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在初步礦山設計報告中，礦山的壽命列為十年。下表載列二氧化矽及氧化鐵礦山生產規劃壽命：



附註：

- (1) 基於獨立技術顧問獲提供的時間表。
- (2) 基於55度坑壁、底部位於海拔80米以上及扣除88%開採噸位回採收率。
- (3) 對品位控制或開採過程中產生的採礦貧損的原地品位估算並無應用開採因素。原地品位估算亦無應用冶金因素。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位置及交通

靈山—木屐山礦區位於中國安徽省鳳陽縣南部山脈以西，距鳳陽縣城以南約20公里，距蚌埠市35公里。當地行政區受鳳陽縣大廟市管轄。區域面積為0.1104平方千米。

靈山—木屐山礦區擁有18項採礦許可證，而獨立技術報告與第7號區域的採礦許可證有關。

風險評估

獨立技術報告將風險分類為下列類別：

- (i) **主要風險**：此因素構成失敗的即時風險，如不加以改正，將對項目現金流及表現造成極為重大的影響(大於15%至20%)並很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ii) **中度風險**：此因素如不加以改正，可對項目現金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0%至15%)(除非採取糾正措施予以減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iii) 次要風險：此因素如不加以改正，將對項目現金流及表現造成極小或不會造成影響（小於10%）。

七年內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被認為(i)很可能，即很有可能發生；(ii)可能，即有可能發生；或(iii)不可能，即不可能發生。風險及其可能性的程度或後果已被合併計入整體風險評估，闡明如下：

風險的可能性(七年內)	風險後果		
	次要	中度	主要
很可能.....	中	高	高
可能.....	低	中	高
不可能.....	低	低	中

獨立技術報告確定四類與礦山有關的風險：礦產資源風險、採礦風險、產品價格風險及生產目標風險。下表載列獨立技術顧問的風險評估概要：

風險事件／可能性／後果	可能性	後果 評級	風險	評註及可能的 緩解措施
礦產資源				
地質：礦體解釋.....	不可能	中度	低	—
缺少對地質控制的了解.....	不可能	中度	低	—
礦化作用未必能延展至深處.....	不可能	中度	低	—
等級限制.....	不可能	中度	低	—
不正確的資源估算方法歪曲 品位噸位曲線.....	不可能	中度	低	—
資源信心.....	不可能	中度	低	—
運營風險				
產量嚴重不足.....	可能	中度	低	—
惡劣的天氣狀況.....	很可能	次要	低	—
露天墻失敗.....	不可能	中度	低	—
經濟狀況				
產品價格.....	可能	次要	低	全部產品可售 予第三方或用 於我們的生產。
環境				
尾礦貯存設施溢出.....	不可能	次要	低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風險事件／可能性／後果	可能性	後果 評級	風險	評註及可能 的緩解措施
資本及運營成本				
項目時間延遲	不可能	中度	低	—
資本成本增加	不可能	中度	低	—
運營成本嚴重低估	不可能	次要	低	—
許可及允許	不可能	中度	低	—
項目實施				
關鍵路徑延誤	不可能	中度	低	—

對獨立技術報告的限制

地質資料一般包括對廣闊未知領域的一系列零碎數據，而任何礦體礦化的真實性質在最後一噸礦石被採掘出來之前仍屬未知，屆時勘探工作早已停止進行。勘探資料依賴所研究相對較小的沉積物統計樣本的解釋。因此，從可取得的不完整數據中可能得出各種解釋。投資者應注意，獨立技術報告所引述的陳述及圖表乃基於當時可取得的最佳資料，但未必絕對正確。有關陳述及圖表會因新勘探提供新的數據或新研究改變了現有的地質概念而變動或完善。上述全部資料的評估構成獨立技術報告的基礎。所表達的觀點及結論僅為獨立技術顧問的觀點及結論。如所討論的結論及解釋乃專門由其他方作出，則未必為獨立技術顧問的觀點。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獨立技術報告中有關礦山資源的資料乃以Andrew Vigar (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資深會員) 及Glenn Sheldon (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研究所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資深會員) 編撰的資料為基準。Andrew Vigar及Glenn Sheldon均為Mining Associates Ltd僱員。Andrew Vigar及Glenn Sheldon擁有與獨立技術報告內所考慮的礦化風格及沉積物類別以及其從事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合資格成為JORC規範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

獨立技術顧問及合資格人士的獨立性

獨立技術顧問確認，彼等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於獨立技術報告的結果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的現有或或然利益，彼等亦無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能夠影響其獨立性或獨立技術顧問的獨立性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業 務

獨立技術顧問確認，彼等並無就屬獨立技術報告標的的礦產資產而與事先本公司聯繫。獨立技術顧問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於就編製獨立技術報告而進行的技術評估的結果中擁有任何能夠影響其獨立性的實益權益。我們根據協議就編製獨立技術報告向獨立技術顧問支付合共約94,564美元，該金額是根據其正常的專業每日費率另加發還附帶開支為基準，且該金額不會視獨立技術報告的結果而定。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投購車輛保險及財產保險綜合險。我們亦就發電設施購買自然災害險。

我們並無在中國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重要人員保險或與潛在環境破壞賠償有關的保險，我們認為這種做法符合國內慣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險種並非強制險。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業內慣常做法，可充分保障我們的資產及營運。然而，我們也有可能需承擔投保範圍以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的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未獲保險保障的突發事項而招致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聘用2,438名、2,974名、2,989名及2,82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生產	2,026	71.7
質量控制	362	12.8
研發	216	7.6
行政	78	2.8
銷售和營銷	88	3.1
財務和管理	33	1.2
採購	24	0.8
總計	2,827	100.0

業 務

我們根據中國勞動法與我們的僱員單獨訂立勞動合同。據中國當地有關勞動局確認，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主要依據職位相關要求、僱員的經驗及資質以及當時的市況招聘我們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招聘代理機構來招聘若干僱員。就通過有關代理機構僱用的僱員而言，我們負責為僱員繳納各類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中斷營運，且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僱員能否提供持續、優質且可靠的服務。為吸引和挽留僱員並豐富其知識、提高其技能及才能，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新僱員在開始著手工作前必須參加強制性內部培訓。此外，我們的僱員亦可參加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外部培訓。

至於薪酬方面，我們根據僱員的具體職能釐定其薪酬：(i)銷售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獎金，乃根據其總銷售額及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釐定；(ii)生產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計件工資；及(iii)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補貼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強制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除「一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及監管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為僱員繳納地方法規規定的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

資訊系統

我們認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成功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存貨、交付、採購、銷售、成本管理、會計職能及人力資源管理。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4項實用新型專利、兩項發明專利及32項商標，以及在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擁有七個商標，包括於香港的四個商標。此外，我們在中國提出七項商標申請及在香港提出六項商標申請。我們亦是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保密制度。此外，我們與客戶、研發人員以及我們在設計和研發活動中的合作方所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保密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對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申索」。

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包括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自營碼頭(位於我們生產設施附近的京杭大運河的兩岸)的許可證，有效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

近年來，歐洲委員會、美國及加拿大已針對中國的光伏產品製造商進行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

歐洲委員會對從中國進口的光伏玻璃進行的調查

EU ProSun Glass (代表歐盟光伏玻璃生產25%以上的生產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歐洲委員會遞交投訴，聲稱中國生產的光伏玻璃傾銷到歐盟並對歐盟的光伏玻璃產業造成損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歐洲委員會發起一項針對從中國進口的光伏玻璃的反傾銷調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EU ProSun Glass再次遞交類似投訴，歐洲委員會發起一項針對從中國進口至歐盟的光伏玻璃的反補貼調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於該等調查，歐洲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光伏玻璃徵收明確的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根據歐洲委員會施加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我們的客戶須就進口至歐盟的光伏玻璃產品繳納29.3%的反傾銷稅及12.8%的反補貼稅，為期五年。

此外，EU ProSun Glass (代表歐盟光伏玻璃生產25%以上的生產商)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歐洲委員會遞交投訴，聲稱雖然對進口中國光伏玻璃徵收了反傾銷稅，但中國光伏玻

業 務

璃的出口價降低且在歐盟的轉售價格或後續售價變動不大，導致傾銷率上升。歐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吸收重新調查。我們已對發起吸收重新調查通告作出回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歐洲委員會刊發其就吸收重新調查的發現，並將對把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進口至歐盟的客戶所適用的反傾銷稅從過往的29.3%增加至71.4%，原因是歐洲委員會發現來自中國的光伏玻璃產品出口價格自二零一四年施加原反傾銷措施起而有所下降所致。

美國對進口自中國包含晶體硅光伏電池的光伏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進行的調查及其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美國商務部展開其對進口自中國的晶體硅光伏電池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宣佈其最終裁定。因此，進口至美國的晶體硅光伏電池須繳納18.32%至249.96%不等的反傾銷稅，以及繳納14.78%至15.97%不等的反補貼稅。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美國商務部已宣佈其確定最終裁定對進口自中國包含晶體硅光伏電池且並非屬於現有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範圍的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進行反傾銷稅調查。因此，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就反傾銷稅收取相等於適用加權平均傾銷率的現金存款及就反補貼稅收取相等於最終補貼率的現金存款，除非有關產品屬於現有已就晶體硅光伏電池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範圍。美國商務部已確定，進口自中國的晶體硅光伏產品在美國按26.7%至165.0%的傾銷率銷售，而自中國政府收到的反補貼率介乎27.6%至49.8%。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部分中國光伏玻璃客戶將晶體硅光伏電池出口至美國。然而，我們並不知悉且我們亦不能準確地確定我們的光伏玻璃客戶在生產售予其美國客戶的晶體硅光伏電池時所使用的光伏玻璃數量。

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對進口自中國的光伏組件及層壓板進行的調查及其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已就指稱來自中國或中國出口的若干光伏組件及層壓板的損害性傾銷及補貼展開調查。最終關稅的裁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公佈，視乎出口商而定，介乎9.3%至154.4%。我們的部分中國光伏玻璃客戶將光伏組件及／或層壓板出口至加拿大。然而，我們並不知悉且我們亦不能準確地確定我們的光伏玻璃客戶在生產售予其加拿大客戶的光伏組件及層壓板時所使用的光伏玻璃數量。

業 務

由於加拿大已就進口自中國的光伏組件及／或層壓板徵收臨時關稅，而進口自中國的光伏電池板及光伏電池價格已因此上升，故可能減低其在海外的需求及價格競爭力並可能間接影響中國的光伏玻璃需求。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多項外貿監管措施，包括對進口光伏玻璃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

向歐洲、美國及加拿大銷售光伏玻璃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向歐洲直接銷售光伏玻璃產品所產生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7%、5.0%、4.5%、4.5%及2.6%，而我們於該等期間內並無透過批發商或分銷商進行光伏玻璃產品的任何間接銷售。同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歐洲銷售光伏玻璃的銷量分別約為1.7百萬平方米、3.5百萬平方米、4.4百萬平方米、1.9百萬平方米及1.1百萬平方米，而我們同期向歐洲銷售的光伏玻璃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68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1.55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9.22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8.09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9.79元。而我們向歐洲客戶銷售的光伏玻璃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下跌，主要由於數名為我們光伏玻璃支付更高價格的歐洲客戶終止光伏組件製造，而這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與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並無直接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歐洲客戶銷售光伏玻璃的銷量及有關銷售所產生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主要由於我們部分歐洲客戶不再於歐洲製造光伏組件並將生產搬遷至亞洲。同期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要求塗層的訂單增加(要求更高售價)。儘管二零一四年平均售價下跌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歐洲銷售光伏玻璃的銷售下跌，惟我們不相信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有關調查及／或徵收稅項所致。此外，鑒於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進口至歐盟的客戶徵收較高的適用反傾銷稅，我們預期售予歐洲的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日後將會進一步下跌。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售予歐洲的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因此，我們預期我們進一步減少向歐洲銷售光伏玻璃產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北美洲(包括美國及加拿大)銷售光伏玻璃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1.4%、1.8%、1.8%及2.2%。同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北美洲客戶銷售的銷量分別約為1.3百萬平方米、1.0百萬平方米、1.8百萬平方米、0.8百萬平方米及1.0百萬平方米，而平均

業 務

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82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1.02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7.7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7.6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6.77元。我們向北美洲客戶銷售的光伏玻璃銷量及有關銷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下跌，主要由於我們不再向低毛利率的一名小型客戶出售光伏玻璃。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向北美洲客戶銷售的光伏玻璃銷量及有關銷售產生的收益上升，乃由於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於北美洲增產所致。然而，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下跌，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若干售價包括客戶所要求的付運及運輸成本。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北美洲客戶銷售的光伏玻璃銷量及有關銷售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繼續於北美洲擴充生產營運。因此，我們並無注意到往績記錄期內美國及加拿大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稅項及／關稅對我們向北美洲的銷售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並不包括光伏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故美國及加拿大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及／關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直接影響。

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部分中國光伏玻璃客戶將晶體硅光伏電池出口至美國及將光伏組件及層壓板出口至加拿大。隨著美國於二零一二年及加拿大於二零一五年反傾銷稅後，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對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與徵收該等稅項直接有關。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來自中國的光伏組件出口至美國及加拿大的數量佔中國的總光伏組件出口量一小部分，即二零一三年的12.7%及二零一四年的16.3%。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中國客戶（包括可能將晶體硅光伏電池出口至美國及將光伏組件及層壓板出口至加拿大的客戶）銷售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人民幣685.7百萬元、人民幣988.6百萬元、人民幣420.9百萬元及人民幣465.6百萬元，而於同期向我們中國客戶銷售光伏玻璃產品的銷量分別為20.0百萬平方米、27.2百萬平方米、34.9百萬平方米、15.3百萬平方米及16.6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售予中國客戶的光伏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8.47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5.18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8.2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7.50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7.98元。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以平均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17.67元出售5.9百萬平方米的光伏玻璃原片，該價格較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的售價為低（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儘管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我們的銷售於同年增加20.3%。因此，我們認為，施加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儘管中國的光伏行業數年前經歷產能及供應過剩，隨著全球光伏裝機容量復甦，及二零一四年光伏玻璃的消耗量增加，中國光伏玻璃的產量預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0.4%增長。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儘管美國及加拿大對中國的光伏組件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將會對光伏組件出口至該等國家造成負面影響，該等稅項將不會導致對中國光伏組件的出

業 務

口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中國出口至美國及加拿大的光伏組件量佔其光伏組件總出口量的一小部分，且亞洲市場已成為中國光伏組件的最大出口目的地，市場份額超過50%，且亞洲不斷增加的光伏需求預期將可抵銷向美國及加拿大的出口量的減少。因此，我們認為，美國對晶體硅光伏電池、加拿大對光伏組件及層壓板以及歐盟對光伏玻璃所施加的反傾銷及反補貼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有關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俄羅斯多名客戶出售的浮法玻璃及家居玻璃產品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2%、0.1%、0.03%及0.02%。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俄羅斯的其中一名家居玻璃客戶作出銷售交易約0.01百萬美元。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俄羅斯客戶曾從事玻璃加工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亦向白俄羅斯客戶出售家居玻璃產品（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0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白俄羅斯作出任何其他銷售。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向突尼斯客戶出售光伏玻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05%及0.0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突尼斯作出任何其他銷售。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白俄羅斯客戶為一家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的一名製造商，而我們的突尼斯客戶為一名光伏組件製造商。除我們的白俄羅斯客戶根據有關出售家居玻璃予一家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的若干製造商的框架協議下訂單外，我們並無就有關銷售訂立任何框架協議。全部有關銷售均屬個別訂單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澳洲及加拿大）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定實體實施廣泛經濟制裁。該等司法權區制裁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若干人士或禁止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出口若干項目。在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的制裁適用性說明如下：

澳洲制裁

在澳洲，制裁法律包括一項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的法令及載有澳洲自主制裁的單獨法律。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均不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影響，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均不受澳洲自主制裁影響。然而，澳洲法律就與俄羅斯有關連的交易實施制裁，包括有關向俄羅斯或為俄羅斯的利益供應、銷售及轉讓武器及相關材料以及用於石油勘探及生產的物品。此外，澳洲對與若干俄羅斯國有及國家控制實體及其他俄羅斯實體之間進行的特定商業活動實施限制，以及對俄羅斯的若干指定人士及實體實施財政制裁。根據有關銷

業 務

售售出的產品與武器及相關材料無關，且不會用於石油勘探及生產，而我們於俄羅斯的客戶均非澳洲自主制裁下的指定人士或實體。儘管由俄羅斯客戶作出的若干付款透過俄羅斯國有及國家控制銀行進行，但根據澳洲制裁法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成為該等付款的收款人，前提是付款不涉及任何該等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根據我們有關澳洲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認為澳洲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我們。

加拿大制裁

加拿大針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實施不同的制裁制度。對於俄羅斯，加拿大針對俄羅斯的指定人士實施制裁，加拿大境內的所有人士及加拿大境外的所有加拿大籍人士被禁止買賣該等指定人士持有或代表該等指定人士持有的任何財產、進行或促使與上述買賣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就上述買賣提供金融或其他相關服務、為該等指定人士取得貨品提供便利以及向該等指定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金融或相關服務。此外，加拿大禁止買賣與若干上市俄羅斯實體、其財產及於其財產的權利或權益有關的債務及股本。加拿大境內的人士及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籍人士亦被禁止從任何地方向俄羅斯或俄羅斯境內的所有人士供應若干列明貨品，以用於近海、北極或頁岩石油勘探或生產。對於白俄羅斯，加拿大限制任何人士自加拿大出口產品及技術到白俄羅斯，且加拿大境內的所有人士均不得進行或協助或計劃進行或協助從任何地方向白俄羅斯付運、轉移或轉讓任何受控制貨品或技術。對於突尼斯，加拿大已針對來自突尼斯的若干政界外籍人士實施資產凍結措施，而加拿大境內的人士亦不得買賣該等人士的任何財產、訂立或促使與上述買賣有關的任何財務交易及就該等人士的任何財產提供金融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

儘管我們擁有加拿大客戶，但我們於加拿大並無任何業務：我們在加拿大境內並無任何業務，並無任何加拿大籍僱員，與加拿大任何人士概無聯屬關係，在加拿大並無銷售代理，在加拿大亦無代表我們協助銷售的銷售代理。我們直接向加拿大買家銷售。我們並無直接從加拿大出口貨品，亦無透過第三國間接自加拿大出口貨品至任何其他國家，包括俄羅斯、突尼斯及白俄羅斯。因此，根據我們有關加拿大制裁法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加拿大制裁並不適用於我們。

歐盟制裁

在歐盟，歐洲理事會已採納涉及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人士的個人資產凍結措施，以及禁止俄羅斯及白俄羅斯若干經濟領域的特定交易的經濟制裁。歐盟封鎖制裁通常會禁止與名列歐盟各成員國的受制裁個人及實體綜合名單的人士進行交易或涉及該等人士的交易。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銷售概無涉及任何受制裁人士及實體。對於俄羅

業 務

斯，歐盟實施領域制裁，限制(其中包括)軍民兩用產品及技術出口、適用於若干類別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的貨品出口以及有關若干指定人士及實體所發行的新貸款、信貸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交易。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銷售並無涉及任何被禁止項目，亦無涉及任何指定人士及實體。該等措施為僅適用於「歐盟人士」，包括(i)歐盟成員國的國民；(ii)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人、實體或機構；及(iii)在歐盟(包括其領土、其空域或任何成員國司法權區內的船隻)境內開展任何業務的法人、實體或機構。該等措施並無任何域外適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歐盟人士參與有關銷售，我們並非歐盟制裁下的「歐盟人士」且有關銷售不在歐盟制裁範圍內。因此，根據我們有關歐盟制裁法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歐盟制裁並不適用於我們。

美國制裁

在美國，美國政府已向若干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人士實施封鎖制裁，一般會禁止與或涉及受該等制裁所限的任何人士的交易。就俄羅斯而言，美國政府亦已頒佈「行業」制裁，限制買賣俄羅斯被行業制裁者發行的若干形式債務、股權或兩者。美國制裁亦延伸至向俄羅斯若干類型石油活動供應產品項目。倘(i)我們為美國人士；(ii)我們通過美國一名人士行事；或(iii)所出售的項目來自美國或包含來自美國的內容，則美國制裁可能適用於我們(作為一間中國公司)。於此情況下，「美國人士」指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外籍公民及根據美國法組成的實體或一名美國人士。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銷售或本集團的客戶均並非美國人士，而我們透過有關銷售出售的產品概非來自美國，亦無包含來自美國的內容。因此，如我們有關美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銷售並不屬於美國制裁限制，原因為有關銷售並非在美國進行，亦並非由美國人士參與。因此，如我們有關美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制裁並不適用於我們。此外，並無發現涉及被封鎖人士或被行業制裁者涉及當中以及可能捲入行業制裁的人士。

聯合國制裁

聯合國引入多項經濟制裁制度，包括資產凍結及封鎖與名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綜合名單的目標人士進行金融交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並不管治私人團體的行為，而是對聯合國成員國的指示，實施適用於私人團體的特定制裁禁止措施。因此，如我們有關國

業 務

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告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作為私人團體）。無論如何，不存在針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相關聯合國制裁制度。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名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綜合名單的人士參與有關銷售。因此，如我們有關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聯合國制裁制度並無引致適用於我們的其他制裁。

制裁風險

根據上述各項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相信有關銷售及我們向有關銷售的客戶進行的未來銷售可能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僅因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投資於本公司）或聯交所及其聯屬公司（因上市或就上市提供服務）帶來重大制裁風險。有關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制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確認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相關制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任何禁止活動。至於聯合國制裁，由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並無管限私人方活動，反之，其指示聯合國成員國施加適用於私人方的指定制裁禁止。因此，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乃由於我們為私人方。因此，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確認聯合國制裁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

內部監控措施

由於我們擬繼續在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向有關銷售的客戶進行銷售，為識別及監管我們承受有關銷售所涉及的制裁法風險，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a)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阮洪良先生、執行董事姜瑾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煜雙女士。阮洪良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監督我們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

業 務

- (b) 我們的信貸及風險控制部會協助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制裁風險的日常監察工作，包括審閱現有及潛在客戶資料，與受制裁國家及人士的管制名單進行核對，並在有需要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編製[編纂]所得款項用途概要供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以及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對我們交易的相關制裁風險進行監察；
- (c) 就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以及其他受制裁國家的新客戶而言，在我們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該等潛在客戶進行審批；
- (d) 我們將存置一份受制裁國家、人士及實體的管制名單，以審核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資料，並將不時更新該名單；
- (e)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可在需要時委任在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評估制裁相關的風險，並將會依循該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恰當意見；
- (f)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我們的信貸及風險控制部將每月召開會議，及在有需要時與我們的銷售、採購、財務及／或內部審核部門召開會議以評估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面對的最近制裁相關風險；
- (g) 將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及
- (h)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察[編纂]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我們履行就制裁事宜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督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督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

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推動在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項目或業務；(ii)我們將不會訂立使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或聯交所及其聯屬人士承受被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及(iii)倘我們認為我們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交易(如有)將使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與股東面臨被制裁的

業 務

風險，則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我們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在監控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所涉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及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對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面對H股可能在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職業安全健康

我們在中國須遵守多項生產安全規則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一節。

我們已針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制訂多項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以確保生產設施的安全操作及預防工傷事故。我們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全面檢查，以杜絕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我們亦會在所有新入職僱員開始工作前為其提供強制安全培訓。此外，我們會不時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僱員的安全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在中國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關於勞動安全的適用法律。

土地復墾

礦山的採礦活動受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土地復墾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限，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一節。

就礦山而言，我們須以九期分期付款向中國安徽省國土資源廳繳納土地復墾保證金約人民幣2.5百萬元，首年付款相等於總保證金的20%，餘下八期分期付款各自相等於總保證金的10%。就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土地復墾保證金乃由有關政府機關按估計的土地復墾最高成本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支付土地復墾保證金合共人民幣0.5百萬元、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我們的土地復墾保證金。

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根據有關政府機關頒佈的規定支付土地復墾保證金的首數期分期付款；(ii)我們相信土地復墾總保證金人民幣2.5百萬元將足以支付土地復墾的實際成本；及(iii)各分期付款的付款金額相對較少，故我們並無就往績記錄期的土地復墾保證金未償分期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業 務

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一節。適用於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的相關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我們生產活動中所產生的其中一種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為將生產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用於安裝環保及節能設備，包括煙氣脫硫裝置、煙氣脫硝裝置、餘熱發電機及排污監測系統。我們亦利用排污監測系統監測我們有否遵守中國的廢氣排放標準。此外，我們在光伏玻璃的生產流程中採用ISO14001:2004標準環境管理系統，令我們能降低廢棄物處理成本及節約能源及原材料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活動及設施造成的嚴重污染或因重大違反適用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違反任何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者可能會被有關部門發出整改令、處罰或發出停產令(視乎違規情節嚴重程度而定)。概無保證中國的全國性或地方政府部門不會另行出台環保規定而使我們中斷生產過程或令我們須產生更多開支用於遵守有關附加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因重大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而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採取其他法律手段，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無就此面臨中國政府環保部門揚言採取的任何行動。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所產生的年度成本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法律程序及監管不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不同申索及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實際存在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出現破產，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正面臨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任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

業 務

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或破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	最新狀況及已採取的行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為我們有關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定，原因主要由於我們及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i)於往績記錄期曾有若干月份未有作出所規定的供款；及(ii)並無為新招募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p>	<p>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則其可能向我們處以自逾期未交供款之日起每日為未交住房公積金供款0.1%的罰款，並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下令強制付款。</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住房公積金的繳付不足款項及罰款(如有)作出人民幣176,500元的撥備。</p> <p>我們接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i)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設立住房公積金制度；及(ii)我們概無因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判處或將被判處行政處罰。</p>	<p>根據(i)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ii)我們已作出的撥備；及(iii)我們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就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我們估計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罰款(如有)約達人民幣176,500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的任何要求。</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彌償我們因無遵守住房公積金條例而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惟已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撥備除外。</p>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十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644,605.1平方米）及3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85,786.33平方米）。我們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房屋所有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西港路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土地上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8,857.00平方米，而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則約為5,159.38平方米。收購的總代價達約人民幣8.4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並於房屋所有權轉讓協議於相關中國機關完成登記後支付，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償付。我們擬將此物業主要用作貨倉及倉儲。上述所有物業用於開展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各項自有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資產總值的15%。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須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的規定。此外，根據[編纂]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編纂]的規定（該條條文規定須就我們在土地及樓宇方面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我們亦租賃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240.7平方米。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位於中國的十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644,60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說明／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當前或擬定用途
1.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工業園區秀園路西側，包括兩幅地塊	78,294.9	本公司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2.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包括兩幅地塊	358,402.0	本公司	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碼頭建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說明／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當前或擬定用途
3.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工業園區西港路西側，包括一幅地塊	8,000.0	本公司	在建中
4.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洪合鎮洪越路北側及濱河路西側，包括兩幅地塊	41,447.2	浙江嘉福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5.	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園亭路59號，包括一幅地塊	34,233.0	上海福萊特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6.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洪合鎮洪福路999號，包括兩幅地塊	124,228.0	浙江嘉福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樓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位於中國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81,781.6平方米)持有30份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房屋所有權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說明／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當前用途
1.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包括11幢樓宇	281,206.7	本公司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2.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工業園區秀園路西側，包括七幢樓宇	52,811.7	本公司	生產設施及倉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編號	說明／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當前用途
3.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洪合鎮洪越路北側及洪興路東側，包括四幢樓宇	32,095.8	浙江嘉福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4.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洪合鎮洪興路東側、洪越路南側及濱河路西側，包括一幢樓宇	48,400.2	浙江嘉福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5.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洪合鎮洪福路999號，包括六幢樓宇	53,689.6	浙江嘉福	生產設施及倉庫
6.	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園亭路59號，包括一幢樓宇	13,577.6	上海福萊特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由本公司擁有的一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004.73平方米)擁有一份額外房屋所有權證，主要用作貨倉及儲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兩處物業（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總建築面積約為240.7平方米。我們的租賃安排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說明／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1.	中國安徽省鳳陽縣 大廟鎮石英砂加工區	150.0	安徽 福萊特材料	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成名座2棟 1單元1201室	90.7	本公司	辦公室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有關我們位於浙江省杭州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在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如此實行，則我們可能須就各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份未登記租約而遭中國有關當局處罰，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尚未登記該份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效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分別擁有我們註冊資本總額約32.54%及24.01%。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及[編纂]%權益。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中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行使投票權一致行動，直至該協議由訂約方以書面方式修改或終止為止。因此，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將合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而根據上市規則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各自將於緊隨上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阮澤雲女士的權益

阮澤雲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5.97%權益，而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阮澤雲女士擁有嘉興義和能源有限公司(「義和能源」，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1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和能源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擬訂於義和能源註冊資本繳足後及在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的情況下，其將從事建造及營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站業務，以及將有關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站生產的電力售予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義和能源取得嘉興市秀洲區發展和改革局的一份政府批文，以建設85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此批文並不受任何完工時間表或截止日期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和能源尚未動工建設該85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業務，且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與義和能源的主營業務活動不同。雖然本集團現時營運一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並計劃新建一個15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惟該等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生產的電力全部用於及擬用於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而非向第三方外銷電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義和能源的業務目前並未，且將來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義和能源擬於二零一六年建造一個年設計產能介乎30至5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鑒於義和能源業務處於萌芽階段，以及董事相信繼續將我們的資金資源、管理層精力及專業知識集中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現有主營業務活動而非開發新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而言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此階段考慮與義和能源進行任何形式的合作為時尚早。日後，董事會或會重新審議以任何方式與義和能源合作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其任何權益，惟取決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義和能源的業務表現。與此有關的任何決定將考慮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義和能源無意於上市後擬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義和能源日後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

阮澤雲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限制期間」（如下文「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所述），倘彼擬出售任何或全部彼直接或間接於義和能源擁有的權益（「義和能源權益」）或彼及／或義和能源擬出售義和能源不時所擁有的任何或全部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站（連同義和能源權益稱為「主體權益」），彼或彼應促使及承諾義和能源（視情況而定）應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任何或所有主體權益的權利。阮澤雲女士及／或義和能源僅可於本公司拒絕接納有關要約後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有關出售。

此外，阮澤雲女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按代價收購（或指示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任何或全部主體權益，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及按本公司與彼同意的公平合理基準達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及阮澤雲女士（統稱「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人名義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不時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須待下列條例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編纂]建議發行的所有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該等先決條件已獲包銷商豁免履行）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包銷協議；及
- (c) 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間」指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承諾不與本集團競爭的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H股不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就各契諾人而言，相關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iii)僅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且同時不再是單一最大股東；或(iv)僅就阮澤雲女士而言，阮澤雲女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15%的投票權。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在限制期間，如任何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供屬於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機會，契諾人各自承諾會促使，契諾人將立即通知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通知（「要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通知) 本公司該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呈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業務機會。

契諾人於下列情況才有權繼續取得該業務機會：(i)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細資料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及(ii)第三方提呈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包括：(a)本公司(及/或其其附屬公司)與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b)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及/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如適用，契諾人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無意投資於、進行、經營及/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契諾人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優於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例外情況

倘董事會或股東的股東大會(如適用)議決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及/或參與上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一段所提及由有關第三方提呈的業務機會乃屬合適之舉，並且如本公司發出書面邀請函，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及/或參與有關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

此外，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可持有或擁有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以及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上市公司同時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則須採用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與受限制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的營業額佔上市公司的綜合營業總額不超過10%或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佔上市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不超過10%；或

- (b) 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而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上市公司超過一半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上市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該上市公司的股權高於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進一步承諾

各契諾人已進一步承諾：

- (a) 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下，其將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b) 其同意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的決定；及
- (c) 其將會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聲明，以便我們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契諾人已獲悉本公司亦將會採取下列程序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a) 我們收到要約通知後，將於十五日內提供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公告或年報內報告(i)其就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調查結果；以及(ii)任何就要約通知而作出的決定以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及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委任專業顧問就要約通知所作的決定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本公司另一名控股股東姜瑾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阮澤雲女士(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財務總監，而趙曉非先生(阮澤雲女士的配偶)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在考慮以上因素(包括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已成立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責任範圍。我們亦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來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會計及財務系統以及根據本集團自己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分別就本金額為人民幣975.4百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元、人民幣708.0百萬元、人民幣644.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控股股東作出的所有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解除，惟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團貸款作出的擔保除外，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解除。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以委託貸款的形式擁有一筆應收我們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年利率5.8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已悉數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取得任何進一步的借款或倚賴其擔保或質押，故並無在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現屆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阮洪良先生	54	一九九八年 六月	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業務及 運營整體公司 戰略制定、 管理	姜瑾華女士的 配偶、阮澤雲 女士的父親及 趙曉非先生 的岳父
姜瑾華女士	54	二零零零年 六月	副主席、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協助阮洪良 先生履行其 作為本公司 總經理的 職責	阮洪良先生的 配偶、阮澤雲 女士的母親及 趙曉非先生 的岳母
魏葉忠先生	43	一九九八年 六月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管理我們的 工程玻璃 業務部	不適用
沈其甫先生	49	一九九九年 九月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管理 浙江福萊特 業務及運營	不適用
潘煜雙女士	51	二零零九年 八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士龍先生	62	二零一二年 七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吳其鴻先生	6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為本集團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戰略制定、業務管理及運營。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嘉興市第一中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阮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阮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阮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我們前身公司的副總經理。阮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阮先生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於上海福萊特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於浙江嘉福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安徽福萊特玻璃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浙江福萊特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於福萊特新能源擔任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直為福萊特(香港)董事。

在本集團以外，阮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廠長。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亦於嘉興市秀洲區聯會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阮先生亦為多個行業及業務協會服務。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浙江省玻璃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以及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嘉興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嘉興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阮先生於過往數年曾獲取多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授予「2012年度協會活動先進工作者」、浙江省中小企業協會及浙江省中小企業優秀企業家評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授予的「浙江省中小企業優秀企業家」、嘉興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授予的「2011年度嘉興慈善獎」。此外，阮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及中國企業創新成果案例審定委員會評為「中國中小企業創新先鋒人物」，且阮先生的其中一項研究成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同一機構評為「2011年中國中小企業創新100強／優秀創新成果」。

阮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阮澤雲女士的父親及趙曉非先生的岳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9,839,6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32.5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瑾華女士，曾用名姜瑾娥，5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阮洪良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姜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教育）。

姜女士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我們前身公司的副總經理。姜女士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嘉福及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浙江嘉福的執行副總經理。

在本集團以外，姜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一直於嘉興市秀城區建設建築工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的監事。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嘉興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監事。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嘉興市婦女聯合會及嘉興市女企業家協會授予「嘉興市優秀女企業家」稱號。姜女士亦為嘉興市秀洲區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姜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阮澤雲女士的母親及趙曉非先生的岳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1,020,4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24.01%。

魏葉忠先生，4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工程玻璃業務部。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畢業於嘉興市高等專科學校。魏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獲浙江省嘉興市人事局（現稱嘉興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嘉興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工程師。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亦為中國硅酸鹽學會測試技術分會建築幕牆風險檢測技術委員會的專家成員。

魏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的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本集團以外，魏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嘉興巴克耐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的生產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15,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1.43%。

沈其甫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浙江福萊特業務及運營。沈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於中國上海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及設備。

沈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我們前身公司的生產部門先後擔任車間經理及副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品牌管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沈先生亦曾經或目前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先後擔任浙江嘉福加工生產部經理、助理總經理以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亦擔任浙江福萊特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於浙江福萊特擔任執行副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10,000元，佔我們註冊資本約0.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中南工業大學(為中南大學的前身)，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進一步深造，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及取得管理學(財務)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獲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認可為教授。

潘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潘女士長期專注於會計教育，並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嘉興學院擔任會計學科教授。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辦公室及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聘為201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度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命(審)題專家。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浙江省教育廳評為浙江高校中青年學科帶頭人之一，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評為浙江高等學校教學名師之一。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為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會員。

潘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三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服務於浙江錢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6)、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服務於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20)，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服務於浙江嘉欣絲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4)。

李士龍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獲國家核安全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先後擔任國家科委國家核安全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副書記，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機關黨委的副司局級幹部，且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再生金屬分會擔任副會長。

吳其鴻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和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JIN)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現屆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鄭文榮先生	52	一九九八年 六月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監察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及財務活動	不適用
沈福泉先生	56	一九九八年 六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監察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及財務活動	不適用
祝全明先生	62	一九九八年 六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監察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及財務活動	不適用
張紅明女士	42	二零零三年 三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監察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及財務活動	不適用
孟利忠先生	32	二零零五年 五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監察及監督 我們的運營 及財務活動	不適用

鄭文榮先生，5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畢業於嘉興市第一中學。

鄭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分別擔任前身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內銷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光伏玻璃業務部副總經理，且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管。鄭先生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擔任浙江嘉福副總經理及安徽福萊特材料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本集團以外，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分別擔任嘉興市玻璃製品廠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445,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4.28%。

沈福泉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

沈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銷售一部經理。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採購部經理。沈先生亦曾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上海福萊特擔任採購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在安徽福萊特玻璃擔任董事。

在本集團以外，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嘉興市玻璃製品廠擔任監事。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嘉興福萊特鏡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30,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2.85%。

祝全明先生，6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監事。

祝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於我們的前身公司擔任零售部監事兼經理及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深加工玻璃業部副總經理。祝先生亦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上海福萊特擔任執行副總經理，且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安徽福萊特材料擔任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亦擔任浙江嘉福的副總經理。

在本集團以外，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嘉興福萊特鏡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630,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2.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紅明女士，42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嘉興市廣播電視中等專業學校，主修財務及會計。

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規劃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本公司深加工玻璃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浙江福萊特生產副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信貸控制部副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職嘉興巴克耐爾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孟利忠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監事。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公共管理。

孟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銷售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我們外部銷售部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外部銷售部副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我們銷售中心的副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浙江福萊特銷售部銷售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浙江福萊特的總經理助理。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韋志明先生	46	二零零六年 八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管理本集團 光伏玻璃 業務部以及 技術研發	不適用
趙曉非先生	30	二零一一年 五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管理浙江嘉福 業務及運營	阮澤雲女士的 配偶，並為 阮洪良先生及 姜瑾華女士的 女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阮澤雲女士	28	二零零九年 十月	財務總監兼 董事會秘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日常 事務及管理 我們的財務 中心	趙曉非先生的 配偶，並為 阮洪良先生及 姜瑾華女士的 女兒

韋志明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光伏玻璃業務部以及技術研發。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大學，獲取化學學士學位。

韋先生於玻璃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光伏玻璃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研發中心總裁助理及副經理。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的副總經理及浙江嘉福的執行副總經理。韋先生亦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韋先生參加的其中一項研究成果獲中國中小企業協會及中國企業創新成果案例審定委員會評為「2011年中國中小企業創新100強／優秀創新成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其職業，擔任湖州玻璃廠副廠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210,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0.95%。

趙曉非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浙江嘉福業務及運營。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北維珍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獲取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遠程教育)。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分別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光伏玻璃銷售部經理助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本公司浮法玻璃業務部副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浙江嘉福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浙江嘉福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浙江嘉福的執行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浙江新正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趙先生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0.36%。

阮澤雲女士(曾用名阮曉)，2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及管理我們的財務中心。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Sheffield University)，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

阮女士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彼亦曾經或現時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的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的執行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安徽福萊特玻璃的董事。阮女士亦在多個行業及商業協會任職。彼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會員及嘉興市青年聯合會會員。

阮女士亦擁有義和能源100%權益，並為義和能源的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阮澤雲女士的權益」一節。

阮女士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並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女士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7,633,000元，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25.97%。

除本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ii)概無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阮澤雲女士(曾用名阮曉女士)，2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阮澤雲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分節。

梁穎嫻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梁女士持有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國際企業和金融法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潘煜雙女士、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潘煜雙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數據的替代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核規劃及人員配備、我們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業績、預算及人員配備以及內部控制質量及效果；
- 審閱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建立我們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可疑會計或審核事宜投訴的處理程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潘煜雙女士、阮洪良先生及李士龍先生。潘煜雙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評估準則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包括（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方案總額、評估表現並釐定及批准將予支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阮洪良先生、潘煜雙女士及吳其鴻先生。阮洪良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準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阮洪良先生、魏葉忠先生及潘煜雙女士。阮洪良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及戰略並就其提供意見以及檢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及潘煜雙女士。阮洪良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尤其是海外及出口業務，以監督及控制本集團受制裁的風險水平，並制訂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

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支付，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職位的補償。

於過往三年任何一年，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在評估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情況而定）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任期、承擔、職責及表現等因素。據估計，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任何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及時知會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亦將知會我們任何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其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阮洪良先生目前擔任兩個職務。在我們逾15年的業務歷史中，阮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制定公司戰略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管理。考慮到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及為使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以及持續執行有關規劃，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阮先生為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報告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7,500,000元，分為33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因此，於緊隨上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 總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	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 總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	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具備公開市場以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該規定一般指(i)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在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尚有其他一種或以上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本

以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於行使[編纂]前)為基準，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之間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只有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資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資策略投資者之間方可認購及轉讓內資股。本公司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及其他付款須以港元列賬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而本公司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及其他付款須以人民幣列賬及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有關向我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全部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內，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時享有同等權益。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類普通股：H股及內資股。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所有內資股均為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一詞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中國法律並無特定定義。考慮到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組織章程細則內採用「非上市股份」一詞並無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及並非與其不一致。

股 本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換轉為H股，而該等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該等股份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按類別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並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股份的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從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該等已轉換H股在聯交所上市前，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本節所述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知會聯交所及送交股份以加入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再申請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並不要求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提前申請額外股份上市。

已轉換H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首次上市後申請已轉換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佈方式就任何建議轉換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轉換非上市股份的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及H股有關的風險」一節中「內資股於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或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一段。

轉換的機制及程序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進行轉換：相關內資股須撤離內資股股東名冊，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已轉換股份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 本

轉讓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在公開發售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	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於有關類別股份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阮洪良先生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0,860,000	5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姜瑾華女士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190,860,000	5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阮澤雲女士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88,833,000	2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曉非先生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88,833,000	26.3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合共已發行[編纂]股內資股。
- (3)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及合共[編纂]股H股(即合共[編纂]股股份)。
- (4) 阮洪良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阮洪良先生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洪良先生被視為於姜瑾華女士所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姜瑾華女士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瑾華女士被視為於阮洪良先生所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阮澤雲女士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亦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阮澤雲女士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曉非先生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趙曉非先生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趙曉非先生直接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阮澤雲女士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基石投資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基石投資者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基石投資者

[編纂]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與有關附註。會計師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文的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的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大幅有別於前瞻性陳述的預測結果。可能導致未來結果大幅有別於前瞻性陳述預測結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內，尤其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述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的光伏玻璃原片及光伏深加工玻璃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光伏玻璃的銷售收益佔全球光伏玻璃總銷售收益約18.9%及佔中國光伏玻璃總銷售收益約26.3%。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主要是超白光伏壓花玻璃，其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而晶體硅光伏電池隨後可安裝組成晶體硅光伏組件。我們的光伏玻璃亦可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我們主要向國內及海外光伏組件製造商出售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十大光伏組件製造商大部分均購買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光伏玻璃，但我們亦生產及出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而此等玻璃連同光伏玻璃構成我們的四大主要玻璃產品。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營運七台生產玻璃原片的熔爐，其中五台用作生產超白光伏玻璃原片，每日最高總產能為2,290噸（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排名第二），其餘兩台熔爐用作生產浮法玻璃，每日最高總產能為1,200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的每日最高總產能分別維持2,290噸及1,200噸。我們目前營運16條光伏玻璃原片的生產線、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12條家居玻璃加工線及12條工程玻璃加工線。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8.6百萬元、人民幣2,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4百萬元，增幅為7.6%。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1%，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維持相對穩定。期內，為了提高我們工程玻璃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提高我們的價格競爭力，致使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工程玻璃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減少約8.9%（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因此，我們的工程玻璃銷售上升。此外，於同期，我們家居玻璃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增加約7.7%，並回復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近似水平，而光伏玻璃及浮法玻璃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就我們所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或我們經營所處光伏玻璃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另一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升級低輻射加工等設施，以提升我們的Low-E玻璃加工效率。我們預期，技術升級完成後，有關加工效率將由平均每片玻璃52秒提升至每片玻璃35秒。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我們的業務而言，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全球天然氣價格陡降。中國的天然氣價格受發改委監管。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天然氣的平均價格不曾受到全球天然氣價格波動的重大影響。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亦注意到我們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不曾出現任何重大調整。因此，近期的全球天然氣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銀行已宣佈多輪人民幣貶值，將其每日匯率中間價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1162元的高點降低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1.00美元兌人民幣6.4010元的低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由於(i)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均在中國境內採購並以人民幣結算；(ii)我們大部分的營運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均在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結算；(iii)我們於中國產生的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iv)就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而言，我們預期將向中國採購機器及設備，而有關採購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我們未嘗且預期不會因人民幣貶值而使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後，人民幣估價上升，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宣佈的最新匯率中間價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3459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歐洲委員會把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進口至歐盟的客戶所適用的反傾銷稅由29.3%調整至71.4%。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會進一步減少向歐盟銷售光伏玻璃產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售予歐洲的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6%，因此，我們預期我們進一步減少向歐盟

財務資料

銷售光伏玻璃產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歐洲的餘下銷售(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4.4%)主要包括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我們從中國銀行嘉興分行(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貸款人)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41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分別從這筆融資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加強營運資金。中銀貸款的計息利率為各自提取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兩年期基準貸款利率。中銀貸款應按照以下時間表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償還中銀貸款的八分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償還四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應償還四分之一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應償還餘下八分之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我們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西港路一塊土地上的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樓宇的擁有權，當中我們擬主要用作貨倉及儲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

光伏玻璃市場供需

我們主要從事光伏玻璃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的光伏玻璃產品客戶是國內與世界各地的光伏組件製造商。全球光伏玻璃需求主要取決於光伏組件需求及以太陽能代替傳統能源(例如煤與石油)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光伏玻璃分部錄得增長，此分部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20.5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7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2%，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45.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7.2百萬元，增幅為10.9%。我們光伏玻璃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5.8%提升至二零一四年的37.0%。等該增長同往績記錄期全球市場對於光伏組件的需

財務資料

求增長相一致，我們光伏玻璃產品的銷量從二零一二年的約35.4百萬平方米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約51.2百萬平方米，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9.5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0.1%。然而，我們光伏玻璃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4%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1%。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在生產時增加使用天然氣的比例以取代若干數量的燃油，造成能源成本上升，當時我們為取得更高品質的燃油供應，正在轉換至新燃油供應商。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光伏玻璃的銷量錄得增長，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二年的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1.69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12元，主要原因是市場供給過剩以及期內光伏玻璃原片的銷售增加，而光伏玻璃原片的平均售價低於我們光伏玻璃產品。我們光伏玻璃的平均售價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9.89元，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光伏玻璃市場逐漸復甦，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趨於穩定。光伏玻璃的平均售價持續持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28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33元。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各種外部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環境、政府政策對於太陽能產業及其他替代能源領域的影響，以及擴大產能能否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前述因素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產品組合與客戶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到產品組合與客戶組合的影響。目前我們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一年、二零零零年與二零零二年開始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為實現多樣化產品組合，創造額外收入來源，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開始了浮法玻璃的商業生產與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也不時依據市場情況調整產品組合。我們將依據客戶需求與同期市場情況調整不同產品結構，進而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我們的抗風險能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光伏玻璃及家居玻璃產品的分部業績大幅增長，同時我們的浮法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保持可觀的貢獻。例如，我們光伏玻璃及家居玻璃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9.0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68.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3.1%及41.5%。浮法玻璃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二年的分部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一三年的分部利潤人民幣110.4百萬元，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我們浮法玻璃的產量及銷售額，以滿足需求的增長。然而，此項金額於二零一四年降至人民幣69.5百萬元，原因是(i)更多由我們自行製造的浮法玻璃用於加工生產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及(ii)我們的競爭對手增加導致周圍市場浮法玻璃供給過剩所致。我們工程玻璃的分部業績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3.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受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行業整體增長放緩的影響，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下跌，儘管銷量有所增加。當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五個月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的市價下跌時，我們繼續專注於光伏玻璃分部的增長，該分部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9.8百萬元。

我們相信過去的成功與未來的發展取決於維繫現有客戶與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與國內及國際客戶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十大客戶開始合作的時間要超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主要銷售予國內與國際的光伏玻璃組件製造商。我們的浮法玻璃主要銷售予玻璃加工商及玻璃批發商，而我們的家居玻璃主要銷售予跨國家具零售商及海外家具製造商，工程玻璃主要銷售予工程承包商及工程玻璃加工公司。

能源與原材料採購成本

生產成本中很大部分是原材料成本與能源成本。我們的原材料生產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93.0百萬元上升到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04.2百萬元。我們的原材料生產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6.0百萬元。我們生產光伏玻璃與浮法玻璃需要純鹼與石英砂等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純鹼成本分別為原材料總生產成本的27.2%、29.5%、30.9%、32.0%及30.6%；石英砂成本則分別為原材料總生產成本的19.3%、22.3%、23.7%、22.5%及25.9%。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純鹼的採購價在每噸人民幣1,196元到每噸人民幣1,855元之間波動，同期浮法石英砂及超白石英砂的採購價分別在約每噸人民幣141元至每噸人民幣200元之間以及約每噸人民幣274元至每噸人民幣580元之間波動。主要原材料採購價的波動主要取決於該等期間中國市場供求情況的一般波動，同時與玻璃生產情況密切相關，並影響了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成本及盈利能力。石英砂價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天然石英岩礦產資源有限，局限了開採的增加，但玻璃產品產量的增加卻促進了市場的需求。為確保更為穩定的石英砂來源與供應，以供我們生產浮法玻璃所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同滁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了採礦權協議，獲得了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第七分段石英岩礦的開採權。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已將礦山開採所得的石英礦石出售予第三方。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將自礦山開採所得石英礦石加工及精煉而成的若干石英砂用於生產我們的浮法玻璃。有關礦山詳情，請參閱「業務－採礦權」。

此外，能源成本（即燃料與電力成本）是生產成本的另一個主要構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我們生產相關的能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4.0百萬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538.5百萬元、人民幣696.6百萬元、人民幣28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7.7百萬元，分別佔生產總成本的41.9%、34.5%、35.1%、35.4%及36.9%。我們主要使用燃油、石油焦與天然氣作為生產玻璃產品的能源。燃油與石油焦的採購價基於訂購時的現行市價，天然氣的採購價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調整。燃油、石油焦及／或天然氣採購價的任何變動均可能給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及盈利能力帶來重大影響。

產能及生產效率

為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必須確保足夠的產能，產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亦實行自動化生產流程，這可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益並降低勞工成本。我們目前有16條光伏玻璃原片的生產線、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兩條浮法玻璃的生產線、12條家居玻璃加工線及12條工程玻璃加工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479,040噸、570,650噸、835,850噸及345,790噸，而光伏玻璃的設計年加工能力分別約為63.7百萬平方米、78.6百萬平方米、93.9百萬平方米及39.5百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光伏玻璃原片產能的利用率分別為76.1%、78.5%、79.2%及75.7%，而光伏玻璃產品的加工能力利用率則分別為52.6%、56.4%、79.3%及81.3%。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浮法玻璃原片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為234,600噸、438,000噸、438,000噸及181,200噸，而產能利用率則分別為94.6%、99.5%、98.8%及95.6%。我們擬通過優化生產方法，提高對不同類型燃料的燃燒效率，從而改造我們現有每日最高產能為49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我們相信這將令我們可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更多的光伏玻璃原片，亦有助我們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從而促進環保。

對於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由於我們的客戶對這些產品一般均有其特定的要求，其涉及一種或多種生產工藝，完成每類製成品的工作總量將會因客戶、訂單的不同而產生差異。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的加工能力與利用率無法測算精確或不具代表性或意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Low-E玻璃產品的需求上升。因此，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增加新的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以擴大加工能力。此外，我們計劃使用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2%的資金，來建立新的加工設施與提高Low-E玻璃的加工能力，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財務資料

若我們的任何生產或加工設施運作嚴重停滯，或我們無法產出足夠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訂單，或我們的生產方式欠缺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的未來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稅收

我們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嘉福獲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15%的稅率。是次核准浙江嘉福享有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6%、22.9%、19.3%及17.4%。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下發《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我們主要從事建設、經營及保養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全資附屬公司福萊特新能源獲中國有關當局授予優惠稅收待遇，並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首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隨後三個財政年度減半徵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已授予我們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待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且目前有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稅收待遇的任何變化(包括中國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我們亦作出若干會計判斷與假設。在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所評選出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這些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假設；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改變我們的假設，且並無發現有關我們假設的任何重大誤差。在此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日後不太可能會出現重大改變。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很是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至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很是有益，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F節附註3與附註4有更加詳細的說明。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i)我們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ii)我們並無對已出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或實際控制權；(iii)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iv)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我們；及(v)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收益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於符合收入確認準則前收取自採購方的按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基準入賬估計變更的影響。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之借款成本按照我們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工並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在其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折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虧釐定為該項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或按生產單位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基準入賬估計任何變更的影響。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期末，我們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跡象，我們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所作的評估(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產生的當期於損益扣除。

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請參閱上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在能夠合理保證我們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我們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我們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於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我們應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我們的即期稅項按照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

財務資料

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並非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各報告期末我們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內。

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我們將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以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實際可使用年限的經驗而計算得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動而發生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限低於先前估計，我們的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從而使可使用年限低於之前的估計。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我們定期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在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我們在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我們就所有可扣減暫時產額確認遞延資產，惟以很可能有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倘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而其將於出現有關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我們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納入考慮範圍。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88,557	2,187,283	2,833,306	1,149,794	1,237,432
銷售成本	(1,167,434)	(1,592,422)	(1,904,972)	(770,543)	(888,314)
毛利	321,123	594,861	928,334	379,251	349,118
其他收入	20,339	15,256	20,479	6,495	14,2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963)	(11,134)	(38,522)	(22,360)	(4,5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921)	(102,246)	(108,845)	(45,312)	(46,588)
行政開支	(75,320)	(93,769)	(105,458)	(43,472)	(43,849)
研發開支	(59,894)	(66,582)	(129,333)	(37,085)	(44,377)
財務費用	(56,958)	(72,343)	(80,251)	(35,856)	(28,566)
除稅前利潤	63,406	264,043	486,404	201,661	195,451
所得稅開支	(3,523)	(60,428)	(93,737)	(39,583)	(33,912)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59,883	203,615	392,667	162,078	161,539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主要由以下項目的銷售產生：(i)光伏玻璃、(ii)浮法玻璃、(iii)家居玻璃及(iv)工程玻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88.6百萬元、人民幣2,187.3百萬元、人民幣2,833.3百萬元、人民幣1,1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4百萬元。我們的產品銷售收益主要取決於銷量和售價。

分部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光伏玻璃。我們亦透過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產生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							(未經審核)			
光伏玻璃	1,120,450	75.3	1,438,413	65.8	2,078,373	73.3	845,016	73.5	937,227	75.7
浮法玻璃	170,616	11.5	425,298	19.4	353,846	12.5	159,089	13.8	126,978	10.3
家居玻璃	182,218	12.2	222,578	10.2	250,875	8.9	105,499	9.2	96,579	7.8
工程玻璃	15,273	1.0	100,770	4.6	139,197	4.9	39,868	3.5	57,147	4.6
其他 ⁽¹⁾	—	—	224	—	11,015	0.4	322	—	19,501	1.6
總計	<u>1,488,557</u>	<u>100.0</u>	<u>2,187,283</u>	<u>100.0</u>	<u>2,833,306</u>	<u>100.0</u>	<u>1,149,794</u>	<u>100.0</u>	<u>1,237,432</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從礦山中開採並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售予第三方的石英岩礦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各玻璃產品的已出售數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數量 ⁽¹⁾	平均售價	數量 ⁽¹⁾	平均售價	數量 ⁽¹⁾	平均售價	數量 ⁽¹⁾	平均售價	數量 ⁽¹⁾	平均售價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以千計	人民幣元
光伏玻璃	35,356	31.69	51,160	28.12	69,535	29.89	27,866	30.33	32,006	29.28
浮法玻璃	160	1,066.94	341	1,247.23	312	1,135.39	130	1,221.97	122	1,042.21
家居玻璃	5,010	36.37	5,941	37.47	6,719	37.34	2,766	38.14	2,758	35.02
工程玻璃	225	67.89	1,738	57.98	2,692	51.71	849	46.94	1,017	56.21

附註：

- (1) 浮法玻璃的數量以噸為單位，而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的數量以平方米為單位。所有有關已出售數量及平均售價的資料均未經審核及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因此，源自上表數字及於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的數據及資料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光伏玻璃

光伏玻璃是我們的主要玻璃產品之一，主要售予國內外知名光伏組件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光伏玻璃的銷售分別產生分部收益人民幣1,120.5百萬元、人民幣1,438.4百萬元、人民幣2,078.4百萬元、人民幣845.0百萬元及人民幣93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6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8.12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9.8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0.33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9.28元。二零一二年到二零一三年間的平均售價有所降低，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光伏行業產能過剩，導致光伏組件價格急劇下跌，從而導致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光伏玻璃價格大幅下跌。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主要由於光伏行業逐漸復蘇，光伏玻璃價格開始趨於穩定。隨著歐洲需求減少，光伏玻璃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0.33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28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客戶不再製造光伏組件，及(ii)歐元疲弱及歐洲客戶向我們發出的訂單減少。由於我們的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光伏玻璃的銷量和收益在往績記錄期穩定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銷售光伏玻璃，但偶爾也銷售光伏玻璃原片。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

財務資料

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分別向第三方出售光伏玻璃原片約1.3百萬平方米、5.9百萬平方米、1.1百萬平方米、0.7百萬平方米及0.5百萬平方米，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04.1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三年光伏玻璃原片的銷量及銷售所得收益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根據一名光伏玻璃客戶的要求向其光伏玻璃加工供應商銷售光伏玻璃原片約5.3百萬平方米，在此期間，我們的光伏玻璃由該名客戶進行質量標準測試。根據此安排，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4.7百萬元（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光伏玻璃產品的售價依據當前的市場情況進行確定。由於在生產光伏組件時通常會使用光伏玻璃產品，因此光伏玻璃的價格及需求受到在我們控制力之外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的需求和供給。為此，我們對光伏玻璃產品採取靈活的[編纂]政策，此政策考慮了許多因素，包括客戶的產品規格、訂單的大小、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資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

浮法玻璃

我們將自行製造的一部分浮法玻璃用於生產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其餘部分被售給第三方玻璃加工企業及玻璃批發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銷售浮法玻璃產生收益分別達人民幣170.6百萬元、人民幣425.3百萬元、人民幣353.8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066.94元、每噸人民幣1,247.23元、每噸人民幣1,135.39元、每噸人民幣1,221.97元及每噸人民幣1,042.21元。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浮法玻璃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客戶對浮法玻璃的需求有所上升。由於市況好轉，浮法玻璃的銷量和分部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顯著上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到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新設了數條浮法玻璃生產線，開始生產浮法玻璃，從而導致了浮法玻璃的供應量增加，並因此導致市場售價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由於調整產品組合利用更多自產的浮法玻璃來加工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因而導致浮法玻璃的銷量下降。我們已經制定了浮法玻璃的內部[編纂]原則，兼顧了客戶的累計購買量、我們的生產成本和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

財務資料

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

我們主要向國內家具製造商及加工公司、跨國家具零售商及海外家具製造商及加工公司銷售家居玻璃，包括鏡子產品、櫥櫃門和架子的鋼化玻璃及其他家用類型玻璃。此外，我們的工程玻璃產品(主要包括鋼化玻璃、Low-E玻璃、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主要出售給國內及海外工程承包商、國內工程玻璃加工公司及國內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家居玻璃的分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222.6百萬元、人民幣250.9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96.6百萬元，工程玻璃的分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家居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6.37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7.47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7.34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家居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1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5.02元。家居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浮法玻璃的市價下降，導致家居玻璃產品的價格下降。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工程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7.8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57.9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1.71元。期內，工程玻璃平均售價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房地產開發和建築行業的整體增速放緩，由此使得市場對工程玻璃產品需求下降；及(ii)工程玻璃生產的規模經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工程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6.94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6.21元。有關上漲主要是由於(i)我們接受若干具有優質要求的Low-E玻璃訂單，該等玻璃的銷售價高於常規Low-E玻璃產品；及(ii)我們的工程玻璃取得更好的品牌知名度，使售價提高。在和客戶洽談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產品的售價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訂單的大小、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資比較產品的供應和需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地區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中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德國及美國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基於我們客戶的營業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800,002	53.8	1,255,370	57.4	1,533,670	54.1	635,393	55.3	679,189	54.9
日本	111,341	7.5	174,153	8.0	453,109	16.0	169,067	14.7	183,537	14.8
亞洲其他國家及 地區 ⁽¹⁾	363,601	24.4	461,250	21.1	503,880	17.8	196,102	17.0	241,434	19.5
歐洲	150,537	10.1	214,466	9.8	250,650	8.8	112,188	9.8	86,686	7.0
北美洲	49,806	3.3	63,646	2.9	60,555	2.1	25,831	2.2	35,234	2.9
其他國家	13,270	0.9	18,398	0.8	31,442	1.2	11,213	1.0	11,352	0.9
總計	1,488,557	100.0	2,187,283	100.0	2,833,306	100.0	1,149,794	100.0	1,237,432	100.0

附註：

(1) 包括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等，且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能源及勞工的成本以及折舊。我們的銷售成本來自生產成本，經製成品存貨及在建工程變動所調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生產成本與銷售成本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純鹼	134,130	10.9	212,699	13.6	279,367	14.1	121,275	14.9	108,790	13.1
石英砂	95,029	7.7	160,744	10.3	214,269	10.8	85,227	10.5	92,055	11.1
包裝材料及 鍍膜液	166,871	13.6	235,149	15.1	280,379	14.1	119,221	14.6	102,080	12.2
其他原材料 ⁽¹⁾	96,925	7.9	113,108	7.3	130,204	6.5	53,842	6.6	53,041	6.4
小計	492,955	40.1	721,700	46.3	904,219	45.5	379,565	46.6	355,966	42.8
能源										
燃料 ⁽²⁾	363,165	29.6	357,738	22.9	452,836	22.8	186,234	22.9	201,710	24.2
電力	150,880	12.3	180,809	11.6	243,783	12.3	101,784	12.5	106,035	12.7
小計	514,045	41.9	538,547	34.5	696,619	35.1	288,018	35.4	307,745	36.9
人工	83,594	6.8	100,432	6.5	121,221	6.1	48,354	5.9	54,642	6.6
折舊	108,366	8.8	165,799	10.6	187,672	9.4	78,631	9.6	80,966	9.7
其他 ⁽³⁾	29,959	2.4	33,150	2.1	77,450	3.9	20,178	2.5	33,246	4.0
總生產成本	<u>1,228,919</u>	<u>100.0</u>	<u>1,559,628</u>	<u>100.0</u>	<u>1,987,181</u>	<u>100.0</u>	<u>814,746</u>	<u>100.0</u>	<u>832,565</u>	<u>100.0</u>
存貨變動 ⁽⁴⁾	(61,485)		32,794		(82,209)		(44,203)		55,749	
總銷售成本	<u>1,167,434</u>		<u>1,592,422</u>		<u>1,904,972</u>		<u>770,543</u>		<u>888,314</u>	

附註：

- (1) 包括石灰石、白雲石、焦銻酸鈉及硫酸鈉。
- (2) 包括燃油、石油焦和天然氣。
- (3) 主要包括設備維修費用、物料消耗、水費、採礦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
- (4) 存貨變動指截至年／期初的製成品及在建工程減截至年／期末的製成品及在建工程。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其亦包括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純鹼、石英砂、輔料，如包裝材料和鍍膜液及其他原材料(如括白雲石、石灰石、焦銻酸鈉及硫酸鈉)的成本。原材料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玻璃產品的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耗用量增大。其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純鹼的價格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所致。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浮法石英砂的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90.91元、每噸人民幣183.98元、每噸人民幣187.76元、每噸人民幣184.00元及每噸人民幣195.27元，而超白石英砂的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60.29元、每噸人民幣458.37元、每噸人民幣487.83元、每噸人民幣477.17元及每噸人民幣496.16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浮法石英砂及超白石英砂的平均採購價格波動，主要由於市場供需變動所致。

能源

與我們生產有關的能源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電力成本。往績記錄期內，燃油、石油焦及天然氣是我們生產各種玻璃產品所使用的主要燃料。我們使用的該三種主要燃料在生產中可以交換使用，我們訂購時會考慮各類燃料的現行市價，以盡量降低能源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我們生產有關的能源成本由人民幣363.2百萬元輕微下跌至人民幣357.7百萬元，但增長2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8百萬元，主要由於各種玻璃產品產量的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天然氣比例增加，與我們生產有關的燃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1.7百萬元，此乃由於(i)生產流程更加注重環保，及(ii)我們持續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而換用新的燃油供應商以保障品質更高燃油的供應。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框架協議，委聘一名天然氣供應商及大量燃油供應商。有關主要能源來源供應合約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能源」。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我們生產有關的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243.8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為努力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安裝餘熱發電設施進行發電，以滿足我們的部分用電需求。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嘉興生產設施安裝10.3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以獲得與我們業務策略有關的營運經驗，進而擴大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發電設施供應的電力佔我們整體用電的約7.4%、16.2%、19.7%及13.7%。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供應的電力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體用電的0.8%及1.8%。於往績記錄期，隨着我們的產量增加，我們消耗的電力增加，從而導致與我們生產有關的電力成本整體持續上升。

勞工

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方面的工資和僱員福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我們生產有關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僱員基本工資增加，同時因我們的產量增加，令我們產生的勞工計件人工成本上升。

折舊

折舊指生產設備和其他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固定資產折舊。與我們生產有關的折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為應對不斷增加的玻璃產品需求及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程度提高，我們增加了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設備維護費用、物品消耗、水費及其他製造費用。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5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類玻璃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加導致消耗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光伏玻璃	831,473	71.2	1,041,610	65.4	1,309,772	68.8	537,322	69.7	627,416	70.6
浮法玻璃	173,152	14.8	314,927	19.8	284,371	14.9	122,966	16.0	122,371	13.8
家居玻璃	151,006	13.0	168,167	10.6	188,344	9.9	80,272	10.4	76,379	8.6
工程玻璃	11,803	1.0	67,425	4.2	105,435	5.5	29,801	3.9	49,834	5.6
其他 ⁽¹⁾	—	—	293	—	17,050	0.9	182	—	12,314	1.4
銷售成本總計	1,167,434	100.0	1,592,422	100.0	1,904,972	100.0	770,543	100.0	888,31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從礦山中開採並自二零一三年售予第三方的石英礦石。

光伏玻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光伏玻璃的分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1.5百萬元增長25.3%至人民幣1,04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光伏玻璃產品銷量隨著全球光伏組件安裝需求（特別是亞洲）增長而上升，而且我們的產能亦因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大型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運營而提升帶來刺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玻璃分部成本進一步增長25.7%至人民幣1,309.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光伏組件需求持續增長導致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銷量增長，以及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暫停運營進行技術改造的兩台每日最高產能均為3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相繼恢復運營令我們的產能增加。光伏玻璃的分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7.3百萬元增長1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光伏玻璃的銷量增加及生產中更多地使用天然氣導致能源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浮法玻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法玻璃的分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增長81.9%至人民幣314.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二條浮法玻璃生產線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使用令浮法玻璃產量增加，以及為保持增長更努力營銷，導致浮法玻璃銷售量增加。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法玻璃的分部成本降低9.7%到人民幣28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需求量增加，以至我們的浮法玻璃銷售下跌。因此，我們需要較多浮法玻璃作內部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的生產用途。浮法玻璃的分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上未將浮法玻璃的售價下調至浮法玻璃市價下降幅度，導致我們浮法玻璃的銷售減少。

家居玻璃

家居玻璃的分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長1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主要是我們對一家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的新添、現有聯屬公司與家具製造商的銷售增加，這有賴我們家居玻璃產品超卓而穩定的質量，使我們與該家具零售商業務關係強化所致。家居玻璃的分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下降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略微減少。

工程玻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玻璃的分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顯著增長至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包括二零一三年年初供應新的Low-E玻璃產品，導致了工程玻璃銷售量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成本進一步增長56.4%至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儘管中國房地產開發及建築行業增長放緩，但我們的Low-E玻璃銷售額持續增加，品牌及產品質量的認受性提高所致。工程玻璃的分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大幅增加6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工程玻璃的銷售增加、能源成本上漲導致浮法玻璃生產成本增加及我們接受若干具有優質要求的Low-E玻璃訂單。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1.1百萬元、人民幣594.9百萬元、人民幣928.3百萬元、人民幣379.3百萬元及人民幣349.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1.6%、27.2%、32.8%、33.0%及28.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伏玻璃	288,977	25.8	396,803	27.6	768,601	37.0	307,694	36.4	309,811	33.1
浮法玻璃	(2,536)	(1.5)	110,371	26.0	69,475	19.6	36,123	22.7	4,607	3.6
家居玻璃	31,212	17.1	54,411	24.4	62,531	24.9	25,227	23.9	20,200	20.9
工程玻璃	3,470	22.7	33,345	33.1	33,762	24.3	10,067	25.3	7,313	12.8
其他 ⁽¹⁾	—	—	(69)	(30.8)	(6,035)	(54.8)	140	43.5	7,187	36.9
總計	321,123	21.6	594,861	27.2	928,334	32.8	379,251	33.0	349,118	28.2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從礦山開採並自二零一三年售予第三方的石英礦石。

往績記錄期整體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生產效率提高以及成本控制有所改善。光伏玻璃整體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主要原因是成本控制改善令作為我們生產一部分的能源成本下降，導致光伏玻璃的銷售成本佔我們收益的比例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進一步增至37.0%，主要原因是平均售價從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12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89元。此外，光伏玻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4%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1%，主要是由於我們歐洲客戶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下降以及與我們生產有關的能源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此外，就浮法玻璃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毛利率負1.5%，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底才開始生產浮法玻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仍產生大量安裝、設備測試及調整成本，故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製成品質量不穩定；及(ii)浮法玻璃市價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較低並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上升。毛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升至26.0%，主要由於(i)二零一三年浮法玻璃的平均售價上漲；及(ii)我們持續提高我們首條及第二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其運行已分別進入第三及第二個年度)的穩定性。浮法玻璃的毛利率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浮法玻璃的平均售價下降或調整。浮法玻璃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7%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主要是由於市場環境轉差，情況持續至二零一五年的首五個月，並導致浮法玻璃平均售價下跌及較高的能源成本。

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7.1%及22.7%，分別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4.4%及33.1%，主要是由於我們本身生產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所用浮法玻璃的成本降低。二零一四年家居玻璃的毛利率輕微增至24.9%。二零一四年工程玻璃的毛利率降至24.3%，主要是因為(i)我們Low-E玻璃及其他工程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ii)毛利率較Low-E玻璃低的若干工程玻璃產品貢獻的分部收入比例增加，Low-E玻璃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為34.5%，與二零一三年相若；及(iii)上海福萊特僅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工程玻璃產品，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產生大量安裝及設備測試成本，帶來虧損。此外，家居玻璃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9%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0.9%，主要是由於能源成本增加。至於工程玻璃，毛利率由25.3%降至同期的12.8%，這主要是由於能源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接受若干具有優質要求的Low-E玻璃訂單，導致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要高於常規Low-E玻璃產品。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光伏玻璃平均售價及純鹼、石英砂成本以及有關生產的燃料成本等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說性質，我們並且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我們所載列的幅度時，可能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我們於敏感度分析中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光伏玻璃平均售價、若干主要原材料生產成本及燃料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而設定該等假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性質的波動，而我們相信已足以令分析具備有意義。下列敏感度分析不應理解為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

光伏玻璃平均售價的假說波動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收益變動	(112,045.0)	(56,022.5)	56,022.5	112,045.0
毛利變動	(112,045.0)	(56,022.5)	56,022.5	112,045.0
除稅後利潤變動	(102,200.5)	(51,100.2)	45,298.4	90,596.8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收益變動	(143,841.3)	(71,920.7)	71,920.7	143,841.3
毛利變動	(143,841.3)	(71,920.7)	71,920.7	143,841.3
除稅後利潤變動	(115,449.8)	(57,724.9)	57,724.9	115,449.8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收益變動	(207,837.3)	(103,918.7)	103,918.7	207,837.3
毛利變動	(207,837.3)	(103,918.7)	103,918.7	207,837.3
除稅後利潤變動	(165,679.3)	(82,839.6)	82,839.6	165,679.3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收益變動	(93,722.7)	(46,861.4)	46,861.4	93,722.7
毛利變動	(93,722.7)	(46,861.4)	46,861.4	93,722.7
除稅後利潤變動	(74,544.0)	(37,272.0)	37,272.0	74,544.0
有關生產的純鹼成本的假說波動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材料生產成本變動	(13,413.0)	(6,706.5)	6,706.5	13,413.0
毛利變動	13,413.0	6,706.5	(6,706.5)	(13,413.0)
除稅後利潤變動	10,511.9	5,256.0	(6,367.4)	(12,734.7)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材料生產成本變動	(21,269.9)	(10,634.9)	10,634.9	21,269.9
毛利變動	21,269.9	10,634.9	(10,634.9)	(21,269.9)
除稅後利潤變動	16,519.3	8,259.7	(8,259.7)	(16,519.3)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材料生產成本變動	(27,936.7)	(13,968.3)	13,968.3	27,936.7
毛利變動	27,936.7	13,968.3	(13,968.3)	(27,936.7)
除稅後利潤變動	21,786.4	10,893.2	(10,893.2)	(21,786.4)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材料生產成本變動	(10,879.0)	(5,439.5)	5,439.5	10,879.0
毛利變動	10,879.0	5,439.5	(5,439.5)	(10,879.0)
除稅後利潤變動	8,499.8	4,249.9	(4,249.9)	(8,499.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生產的石英砂成本的假說波動	-10%	-5%	5%	10%
	(人民幣千元)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材料生產成本變動	(9,502.9)	(4,751.4)	4,751.4	9,502.9
毛利變動	9,502.9	4,751.4	(4,751.4)	(9,502.9)
除稅後利潤變動	7,611.2	3,805.6	(4,388.4)	(8,776.8)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材料生產成本變動	(16,074.4)	(8,037.2)	8,037.2	16,074.4
毛利變動	16,074.4	8,037.2	(8,037.2)	(16,074.4)
除稅後利潤變動	12,642.0	6,321.0	(6,321.0)	(12,642.0)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材料生產成本變動	(21,426.9)	(10,713.5)	10,713.5	21,426.9
毛利變動	21,426.9	10,713.5	(10,713.5)	(21,426.9)
除稅後利潤變動	16,899.6	8,449.8	(8,449.8)	(16,899.6)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原材料生產成本變動	(9,205.5)	(4,602.8)	4,602.8	9,205.5
毛利變動	9,205.5	4,602.8	(4,602.8)	(9,205.5)
除稅後利潤變動	7,260.8	3,630.4	(3,630.4)	(7,260.8)
有關生產的燃料成本的假說波動	-20%	-10%	10%	20%
	(人民幣千元)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燃料生產成本變動	(72,633.1)	(36,316.5)	36,316.5	72,633.1
毛利變動	72,633.1	36,316.5	(36,316.5)	(72,633.1)
除稅後利潤變動	58,222.5	29,111.2	(33,505.8)	(67,011.6)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燃料生產成本變動	(71,547.6)	(35,773.8)	35,773.8	71,547.6
毛利變動	71,547.6	35,773.8	(35,773.8)	(71,547.6)
除稅後利潤變動	56,353.3	28,176.7	(28,176.7)	(56,353.3)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燃料生產成本變動	(90,567.1)	(45,283.6)	45,283.6	90,567.1
毛利變動	90,567.1	45,283.6	(45,283.6)	(90,567.1)
除稅後利潤變動	71,206.3	35,603.2	(35,603.2)	(71,206.3)
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的綜合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燃料生產成本變動	(40,342.0)	(20,171.0)	20,171.0	40,342.0
毛利變動	40,342.0	20,171.0	(20,171.0)	(40,342.0)
除稅後利潤變動	31,675.0	15,837.5	(15,837.5)	(31,675.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指(i)當地中國政府鼓勵我們拓展業務、提高技術進步及開發產品所提供的獎勵；及(ii)政府針對興建熔爐以及光伏玻璃及Low-E玻璃加工線、興建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以及將光伏玻璃廠房及相關技術的技術升級以及我們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發電量的補助。該等政府補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而有條件的政府補助一般專為給予個別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條件政府補助包括為我們光伏玻璃熔爐、現有分佈式光伏系統及TCO玻璃項目提供的補助。TCO玻璃項目包括建造浮法玻璃熔爐及TCO玻璃加工線。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由於當時現行市況及改變業務戰略，終止TCO玻璃營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責的當地政府機關頒佈的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活動持續符合《嘉興市秀洲區扶持重大投資項目建設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已滿足有關政府補助的條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出售土地使用權的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呆賬撥備及處置廢料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出口開支、國內運輸及送貨開支、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銷售佣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08.8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出口開支	26,795	46.3	44,908	43.9	45,849	42.1	20,186	44.5	27,430	58.9
國內運輸及 送貨開支	18,772	32.4	38,363	37.6	39,420	36.2	13,578	30.0	8,504	18.3
員工薪金及福利 ..	4,430	7.6	6,038	5.9	6,696	6.2	2,970	6.6	2,905	6.2
銷售佣金	4,354	7.5	8,842	8.6	12,091	11.1	6,180	13.6	6,062	13.0
其他 ⁽¹⁾	3,570	6.2	4,095	4.0	4,789	4.4	2,398	5.3	1,687	3.6
銷售及營銷 開支總額	57,921	100.0	102,246	100.0	108,845	100.0	45,312	100.0	46,58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費、招待費及廣告宣傳費等。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的3.9%、4.7%、3.8%、3.9%及3.8%。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大部分項目的變動與我們銷量變動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行政人員福利(包括保險及其他福利)、折舊及攤銷、辦公室開支、招待費、專業費用、稅務開支、環保費用及銀行收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93.8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金及福利 ..	30,564	40.6	37,779	40.3	51,057	48.4	23,854	54.9	23,448	53.5
折舊及攤銷	19,865	26.4	20,464	21.8	11,225	10.6	4,953	11.4	4,176	9.5
土地使用稅、 物業徵費及 營業稅	7,943	10.5	9,028	9.6	8,757	8.3	4,277	9.8	5,744	13.1
招待費	3,197	4.2	2,479	2.6	3,911	3.7	1,640	3.8	548	1.2
專業費用	225	0.2	3,903	4.2	5,771	5.5	349	0.8	557	1.3
環保費用	2,318	3.1	5,505	5.9	14,738	14.0	3,595	8.3	2,675	6.1
辦公室開支	1,782	2.4	2,050	2.2	2,277	2.2	924	2.1	1,323	3.0
銀行收費	1,778	2.4	3,236	3.5	2,081	2.0	834	1.9	1,083	2.5
其他 ⁽¹⁾	7,648	10.2	9,325	9.9	5,641	5.3	3,046	7.0	4,295	9.8
行政開支總額	<u>75,320</u>	<u>100.0</u>	<u>93,769</u>	<u>100.0</u>	<u>105,458</u>	<u>100.0</u>	<u>43,472</u>	<u>100.0</u>	<u>43,84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修理維護成本、車輛費用、租賃費及產品認證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金額分別佔收益的5.1%、4.3%、3.7%、3.8%及3.5%。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僱員基本工資及表現花紅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環保開支因就我們排放煙氣收取的每單位徵費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暫時關閉在二零一三年大部分時間進行技術改造的兩台光伏玻璃熔爐，因此分撥至行政開支的相關折舊及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相對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人員工資及福利、潛在新玻璃產品試產成本、實驗室測試所產生的玻璃原片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以及開發新生產流程或配方的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研發方面分別產生了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支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將產生的任何研發開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因為有關開支並無符合會計政策下所有有關資本化的標準。有關該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重大會計政策－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研發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分析：

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能源	46,719	53,040	96,737	27,956	24,422
勞工成本	10,223	11,241	27,132	7,493	12,067
折舊及其他	2,952	2,301	5,464	1,636	7,888
總計	59,894	66,582	129,333	37,085	44,377

鑒於我們經營富競爭的行業，我們認為研發實力對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持續向新產品研發投入我們認為必要且適當數額的資源。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維持我們的靈活性，我們並無固定投入研發的開支數額水平（按我們收益的百分比計）。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產生的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稅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24	55,315	104,249	46,213	36,564
以前年度或期間 不足撥備	—	436	—	—	—
以前年度或期間 超額撥備	(691)	—	(7)	(7)	(2,449)
	14,233	55,751	104,242	46,206	34,115
遞延稅項	(10,710)	4,677	(10,505)	(6,623)	(203)
年度或期間所得稅 開支總額	3,523	60,428	93,737	39,583	33,912

即期稅項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因在中國銷售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遞延稅項主要為本年度稅項(抵免)／費用。

依據香港法律，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往績記錄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法定香港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按照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i)浙江嘉福，二零一零年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初始期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另外三年延長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ii)福萊特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首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隨後三個財政年度減半徵收。

財務資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5.6%、22.9%、19.3%、19.6%及17.4%。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僅為5.6%，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年內很大部分應課稅利潤乃來自於浙江嘉福（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及(ii)儘管我們於年內的收益減少，我們的研發開支並無減少，因此使我們可享有額外減稅額。

我們已根據適用稅務法規支付所有相關稅項，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同期對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4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6百萬元或7.6%至人民幣1,237.4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光伏玻璃的銷售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845.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9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日本光伏組件需求增加所致；(ii)工程玻璃的銷售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39.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Low-E玻璃產品的市場知名度令Low-E銷售額增加；及(iii)石英礦石的銷售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的品質提高及我們能夠以較高價格出售石英礦石。該等增加部分被浮法玻璃及家居玻璃的銷售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分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人民幣96.6百萬元所抵銷，減少主要是由於浮法玻璃的平均售價降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7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8百萬元或15.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8.3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i)光伏玻璃及工程玻璃的銷量增加；及(ii)能源成本增加，這是由於我們於換用新的燃油供應商，以保障品質更高燃油的供應期間在生產中使用的天然氣比例增加，以取代若干燃油。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2百萬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3.0%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8.2%，主要原因是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天然氣比例增加，令能源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或120.0%，基本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優秀表現有關。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2.4百萬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人民幣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過時的光伏玻璃生產設施不適合生產而錄得一次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3百萬元，略增人民幣1.3百萬元或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玻璃產品的海外銷售增加，令出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4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人民幣43.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1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事的研究項目不同，該等項目的範圍需要更多勞工及能源投入，導致我們的勞工及能源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或2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利率下降，及(ii)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這是由於期內我們逐步向財務投資者還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嘉福貢獻較大比例的除稅前利潤，而該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本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利潤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6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6.0百萬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3.3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光伏玻璃的銷售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38.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78.4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組件需求增加，及我們的兩台每日最高產能均為3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在二零一二年暫停運營進行技術改造之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再度投入運營令我們的產能增加；(ii)工程玻璃的銷售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營銷以優化產品組合；及(iii)家居玻璃的銷售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2.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憑藉我們家居玻璃產品超卓而穩定的質量，我們強化與一家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及多家海外家具製造商的業務關係，以至贏得更多採購訂單所致。上述銷售額增加部分為浮法玻璃的銷售額下降抵銷，後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425.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多條新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投入運行，導致浮法玻璃供應增加，並因此導致浮法玻璃的市價及我們浮法玻璃的銷量下跌；及(ii)我們將更多自產浮法玻璃用於加工成為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導致售予第三方的浮法玻璃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2.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12.6百萬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5.0百萬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銷量增加，導致有關生產的原材料及燃料用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9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33.4百萬元或5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的27.2%增至二零一四年的32.8%，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三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8.12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9.89元，及我們改善成本管理使得我們二零一四年的生產效率相對二零一三年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四年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關我們過時及不宜進行生產的光伏玻璃生產設施的一次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1.6百萬元；及(ii)因我們一名客戶逾期付款而計提特別撥備，令呆賬撥備淨額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因銷量增加而上升；及(ii)運輸及航運開支因我們對國內客戶的工程玻璃產品銷售增加而上升，惟部分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採購多個集裝箱而令二零一四年集裝箱使用費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環保開支因就我們排放煙氣收取的每單位徵費增加而上升；及(ii)員工薪金及福利因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增加而上升，惟部分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關停的兩個光伏玻璃熔爐在技術改造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恢復運營，而令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所抵銷。詳情亦可參閱「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或9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該增加反映我們於研發活動(包括推出與Low-E玻璃鍍膜技術有關的新項目、開發增加透光率的光伏玻璃抗反射鍍膜，以及開發厚度為2.8毫米以下的光伏玻璃等新產品)的投入，導致研發人員的勞工成本及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及能源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原因是，除了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外，自財務投資者撤資日期起直至我們支付購回款項之日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3.我們財務投資者的投資及撤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或5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嘉福貢獻較大比例的除稅前利潤，而該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本年度享受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1百萬元或92.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8.7百萬元或4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光伏玻璃銷售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2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38.4百萬元，主要因為亞洲對光伏組件的需求增加，加上我們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營運，導致產能增加；(ii)浮法玻璃銷售額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25.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末一台額外熔爐開始商業生產，導致產能增加，以及隨著市場環境改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浮法玻璃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9%；(iii)家居玻璃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6百萬元，主要受惠於對一家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的新家具製造商的銷售，憑藉我們家居玻璃產品超卓而穩定的質量，我們強化與上述客戶的關係；及(iv)工程玻璃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二零一三年初新供應的Low-E玻璃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5.0百萬元或3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2.4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原材料及能源生產成本增加人民幣253.2百萬元，反映年內我們的銷量增加；及(ii)僱員的基本工資增加及計件工資因產量增加而上升，導致有關生產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

毛利與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3.8百萬元或8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二年的21.6%擴大至二零一三年的27.2%，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三年的生產效率較二零一二年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變化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8.0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1.1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就應收一名光伏玻璃客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以至二零一二年的呆賬準備高於二零一三年所致，惟收益虧損幅度因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兌美元等外幣升值導致外匯淨虧損增加而受到部分抵消作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或7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i)二零一三年我們大批量採購國內陸運集裝箱，導致集裝箱使用費增加；(ii)由於面對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出口費用隨之增加；以及(iii)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支付給我們銷售僱員的銷售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以及提供其他福利，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加大了有關光伏玻璃的研發投入。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或2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購買或建設熔爐及加工線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已撥充資本，並於二零一三年當有關熔爐及加工線投入使用後停止撥充資本。因此，儘管借款成本於二零一三年減少，但年內的財務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在我們銷售增加的推動下，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6百萬元或31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出現經營虧損。

年度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7百萬元或23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用於償還貸款與相關利息開支。迄今為止，我們主要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借款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日後憑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由資本市場籌措的其他資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產品需求或價格大幅下跌或可用銀行貸款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214.2百萬元、人民幣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的現金淨額	(9,338)	553,737	605,427	127,329	170,7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淨額	(289,113)	(235,970)	(197,872)	(29,042)	(83,44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的現金淨額	241,582	(228,836)	(480,509)	191,112	(37,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6,869)	88,931	(72,954)	(92,825)	50,248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2,112	125,243	214,174	214,174	141,22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5,243	214,174	141,220	121,349	191,4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5.5百萬元，並已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5.8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83.5百萬元，部分主要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0.1百萬元所抵銷，減少乃由於我們致力於通過縮短付款時間而達致較低的採購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4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6.4百萬元，並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0.3百萬元；及(ii)主要是原材料和能源採購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4.8百萬元；惟部分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主要是銷售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7.0百萬元；以及(ii)主要是部分客戶要求二零一五年初交貨，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倉庫存放的製成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3.7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4.0百萬元，並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0.2百萬元；(ii)為支持擴大生產增長而增加原材料和能源採購，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0.9百萬元；及(iii)主要是二零一三年光伏行業開始復蘇後，讓我們可以維持較少存貨，而光伏玻璃存貨減少，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57.2百萬元，但部分主要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44.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國內客戶使用的較多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應付我們的結餘，延長了現金收款日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3.4百萬元，並已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因是為支持我們有關600噸級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始投入運營後的產能增加，從而使我們的原材料及能源採購量增加；惟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133.3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行業發展放緩拖慢存貨周轉速度；及(ii)主要由於當年光伏行業放緩，我們部分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0.0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4百萬元，反映出主要因購買人民幣85.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安裝新的煙氣脫硝裝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啟用），惟受到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帶來現金流入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9百萬元，主要反映為購置人民幣243.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包括安裝新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購置新的自動化生產機械，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取政府補助產生的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0百萬元，主要反映因二零一三年建設及安裝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新光伏玻璃熔爐及改建兩台每日最高產能各自為3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07.4百萬元及二零一三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淨額人民幣34.6百萬元導致的現金流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1百萬元，主要反映(i)二零一二年建設每日最高產能各為600噸的一台新建浮法玻璃熔爐及一台新建光伏玻璃熔爐完工而購置人民幣212.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置礦山採礦權相關無形資產人民幣113.3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反映出主要為支付人民幣691.4百萬元貸款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收取貸款人民幣79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5百萬元，主要反映用於償還貸款的人民幣1,306.2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因我們財務投資者撤資而產生削減資本的付款人民幣309.8百萬元，主要為收取貸款人民幣1,202.6百萬元所抵銷。關於削減資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3.我們財務投資者的投資及撤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反映二零一三年用於償還貸款本金的人民幣1,424.9百萬元以及利息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被收取貸款人民幣1,26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主要反映收取貸款人民幣1,130.8百萬元的現金流入，主要為償還貸款本金的人民幣816.4百萬元及利息的人民幣72.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業務及計劃業務擴張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即最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後，而且[編纂]同意，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時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所需。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i)銀團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提供擔保；及(ii)應付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阮洪良先生的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年利率為5.88%，當中本金人民幣29.0百萬元仍未償還。於最後

財務資料

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款項已悉數償還。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應付財務投資者款項約人民幣52.4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我們的財務投資者償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有關應付財務投資者款項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7.6百萬元及人民幣829.2百萬元，主要將用於為業務擴張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25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6百萬元。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管理及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

- 每月將與客戶進行銷售額對賬以確保及時出具發票。倘未能在限定時間內進行銷售額對賬，相關銷售僱員所享受的佣金及／或獎金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削減及可能暫停發放直至進行銷售對賬，如此以激勵銷售僱員及時完成對賬；
- 倘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超過一個月，相關負責銷售僱員須積極跟進付款情況。倘任何賬目逾期三個月或以上，我們保留採取法律措施的權利；及
- 各銷售僱員的佣金及花紅與其取得付款的時間及方法掛鉤，並按內部尺度釐定，以鼓勵僱員以更佳付款方式達成銷售，如即時收獲資金而非接受銀行承兌匯票付款，及儘早結算發票。

為了減低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擬在實際及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取得更多長期貸款及逐漸減少使用短期貸款來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向我們主要貸款人取得三項銀行融資，即(i)向中國銀行嘉興分行取得三年銀行融資人民幣446.0百萬元，(ii)向中國工商銀行嘉興分行取得三年銀行融資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iii)向中信銀行嘉興分行取得三年銀行融資人民幣220.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從中國銀行嘉興分行(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貸款人)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41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53.3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與主要貸款人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所有銀行借款及時支付所有利息及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到期時可取得新的銀行借款。另外，我們已取得並擬繼續取得主要往來銀行的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滿足項目融資所需。倘需要取得新融資，董事預期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188	4,239	4,209	4,312	4,312
存貨	257,961	200,807	308,592	225,111	224,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2,809	1,201,612	1,342,470	1,322,124	1,640,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64	42,276	35,489	29,261	70,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243	214,174	141,220	191,468	184,434
流動資產總值	1,347,865	1,663,108	1,831,980	1,772,276	2,123,9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654	930,238	1,189,050	915,833	1,047,231
應付股息	—	—	54,388	—	250,000
稅項負債	19,762	53,729	67,385	30,513	56,524
借款	750,101	653,698	764,103	839,379	882,384
遞延收益	12,156	12,936	14,536	14,201	14,201
有關收購一年內到期的 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	—	—	—	87,923	89,365
流動負債總額	1,479,673	1,650,601	2,089,462	1,887,849	2,339,70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	(131,808)	12,507	(257,482)	(115,573)	(215,75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則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宣派應付股息人民幣250.0百萬元，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清償；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就生產及銷售增加而增加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所致，當中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8.0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達人民幣257.5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3.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努力加快向供應商付款，通過縮短付款時間而達致較低的採購成本；(ii)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較努力收回應收客戶結餘；及(iii)稅項負債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浙江嘉福貢獻較大比例的除稅前利潤，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期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減少人民幣83.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倉庫存放的製成品；及(i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增加人民幣75.3百萬元，主要是增加生產資金及償還財務投資者的撤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7.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5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二零一四年因生產及銷售擴大而增加了原材料及能源消耗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8.8百萬元；(i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以撥付業務經營所需；(iii)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宣派人民幣54.4百萬元股息，以致應付股息增加；及(iv)財務投資者撤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該增加被主要因我們銷售增加而導致的下列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

我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8百萬元，增加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4.3百萬元，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年內銷售擴大而增加人民幣248.8百萬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88.9百萬元。該增加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主要是二零一三年光伏行業開始復甦，讓我們可以維持較底光伏玻璃存貨水平，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57.2百萬元；及(ii)生產擴大後原材料與能源採購增加，因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2.6百萬元。

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光伏玻璃分部收益因二零一二年光伏玻璃市場表現低迷而較去年下降，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ii)我們以短期貸款撥付資本開支，主要是供建設我們第二座600噸浮法玻璃熔爐及首座600噸光伏玻璃熔爐之用。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財務資料

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5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投資者撤資。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短期貸款撥付資本開支，主要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投入運作新的煙氣脫硝設施；及(ii)將收購礦山採礦權代價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的第二批付款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借貸利率計未付結餘的利息，為數人民幣87.9百萬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3.我們財務投資者的投資及撤資」，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高負債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與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與消耗品	127,105	102,745	128,321	100,589
在製品	41,848	31,872	25,285	22,906
製成品	89,008	66,190	154,986	101,616
	<u>257,961</u>	<u>200,807</u>	<u>308,592</u>	<u>225,111</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減少2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倉庫存放的製成品存貨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加5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存貨增加的原因是，我們部分客戶要求二零一五年初交貨，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倉庫存放的製成品存貨增加。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存貨結餘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隨著二零一三年光伏行業開始復蘇，讓我們可以維持較低光伏玻璃存貨水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或100%的存貨已經出售或動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五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60	53	49	二零一五年 45

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天，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光伏行業復甦後我們產品的銷售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49天，主要原因是我們各種玻璃產品銷售增加。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5天，因為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倉庫存放的製成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8,213	427,919	520,872	680,218
減：呆賬撥備	(40,060)	(24,744)	(29,102)	(38,635)
	408,153	403,175	491,770	641,583
應收票據	401,925	704,430	796,007	615,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810,078	1,107,605	1,287,777	1,256,710
預付貨款	36,793	36,284	25,553	45,206
其他可收回稅項	97,654	26,695	16,786	8,930
其他應收款項	8,284	31,028	12,354	11,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總額	952,809	1,201,612	1,342,470	1,322,12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關乎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去任何呆賬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0.1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應收票據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302.5百萬元，因為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增加，有更多國內客戶選擇以銀行承兌票據形式向我們付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用期介乎於30至90天，但由於運輸時間而可能長於90天。例如，對於部分海外光伏玻璃客戶，我們給予的信用期可能自集裝箱離開上海港的日期起計的90天，因為該等客戶信譽較佳或與我們有長期關係。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的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賬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42,908	363,141	401,012	507,477
3個月至1年以內	155,951	33,221	83,481	122,960
1年至2年以內	8,904	4,709	6,264	8,651
2年以上	390	2,104	1,013	2,495
	<u>408,153</u>	<u>403,175</u>	<u>491,770</u>	<u>641,583</u>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41.6百萬元或100.0%經已結清；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571.3百萬元或92.9%經已結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平均 周轉天數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158	160	154	15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天數。

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天，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相對穩定，為160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降至154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於154天，主要由於我們成立信用監督部門審查客戶信用，更努力收回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撥備計量。我們並無對已逾期(自發票簽發之日起計90天以上)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呆賬撥備，原因是依據過往經驗判斷，基於客戶的良好支付記錄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我們相信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明顯惡化，認為應收款項結餘仍可全額收回。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我們監控貿易應收款項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日期的信用質量變動。然而，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我們的大部分大客戶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2,646	40,060	24,744	29,102
年內撥備	27,841	3,680	18,352	9,573
年內撇銷	(427)	(18,996)	(13,994)	(40)
於報告年度末	<u>40,060</u>	<u>24,744</u>	<u>29,102</u>	<u>38,635</u>

我們一般基於賬款的可收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基於管理層判斷釐定呆賬撥備，包括對各客戶信用質素變動及過往收款記錄的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指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較長一段時間。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債項的可收回性不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主要向我們的兩名光伏玻璃客戶分別計提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的特別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我們成立了信用監督部門，用以監督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加強我們向客戶提供信用的審批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結欠原材料及能源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6,442	758,695	809,641	677,875
應付票據	23,140	—	92,009	35,200
應付利息	2,091	1,767	7,450	9,393
應付薪金及花紅	18,125	18,787	21,554	25,435
預收客戶款項	13,282	13,700	21,674	12,716
其他應付稅項	7,860	8,763	23,566	44,0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148,497	120,494	88,258	51,454
應向前股東支付的款項	—	—	110,601	52,367
應計項目與其他 應付款項	18,217	8,032	14,297	7,298
總計	697,654	930,238	1,189,050	915,83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8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玻璃產品產量擴大後原材料與能源採購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9.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1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通過縮短付款時間而達致較低的採購成本。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677.9百萬元或100.0%經已結清；及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28.4%經已結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通常獲得供應商給予長達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56,626	752,269	804,618	656,197
逾3個月至180天以內	5,589	356	1,691	13,238
逾180天至1年以內	1,650	1,176	1,513	6,160
逾1年至2年以內	1,920	3,266	902	967
逾2年以上	657	1,628	917	1,313
	<u>466,442</u>	<u>758,695</u>	<u>809,641</u>	<u>677,875</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天數
	127	143	159	136

註：

- (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或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或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天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天，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延長，而我們對此加以利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6天，是因為我們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快向供應商付款，努力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儘管我們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但我們並未有違反對供應商的支付條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191.9百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13,199	32,261	—	110
廠房與機械	124,742	99,890	168,477	18,636
機動車	2,311	3,808	2,235	2,081
其他設備	9,218	4,350	2,270	664
在建工程	243,010	51,557	20,635	34,108
總計	<u>392,480</u>	<u>191,866</u>	<u>193,617</u>	<u>55,59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新建一台浮法玻璃熔爐及一台光伏玻璃熔爐及其輔助加工設備，以及收購礦山的採礦權。截至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新建一台光伏玻璃熔爐及其輔助加工設備，以及改建兩台光伏玻璃熔爐。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安裝新的煙氣脫硫裝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啟用）有關。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獲得授權承擔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承擔人民幣57.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業務。

我們預計，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來自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所得款項。前述估計開支金額或因多種原因與實際開支金額不同，包括市場狀況發生變化、競爭及其他因素等。

我們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因應我們業務計劃的演變而可能不同，包括潛在收購、我們項目的進展、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隨著本公司持續擴張，我們可能發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與我們行業相關的中國政府政策、中國與香港有關債務與股本融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等。除法律要求外，我們並無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的義務。請參閱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本承擔的概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與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7,152	103,721	65,430	56,982	81,605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與安徽省地方政府訂立的項目投資協議有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估計承擔人民幣43.0百萬元，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於協議日期後的三至五年內建設(其中包括)若干玻璃生產線。又據該協議，我們有權以折扣價收購兩幅土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我們就收購與該項目有關的一項土地使用權向地方政府預先支付人民幣24.0百萬元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與安徽省地方政府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二零一零年八月訂立的項目投資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按金人民幣24.0百萬元將用於收購我們於安徽省光伏玻璃加工設施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相關政府部門簽訂任何土地收購協議，我們亦未開始興建光伏玻璃加工設施。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國內產能以擴大國內地區覆蓋」。

經營性租賃承擔

往績記錄期，我們憑藉經營性租賃租賃了多處物業，包括代表辦事處。談判租期為一至四年，租金平均兩年確定一次。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依據不可取消經營性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66	—	36	36	4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 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未經審核)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6,901	931,558	852,413	999,379	1,012,884
— 無抵押及無擔保 銀行貸款	29,000	72,140	47,690	—	—
	<u>1,165,901</u>	<u>1,003,698</u>	<u>900,103</u>	<u>999,379</u>	<u>1,012,884</u>
— 定息借款	380,231	432,698	207,190	87,075	333,284
— 浮息借款	785,670	571,000	692,913	912,304	679,600
	<u>1,165,901</u>	<u>1,003,698</u>	<u>900,103</u>	<u>999,379</u>	<u>1,012,88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賬面金額：					
— 一年以內	750,101	653,698	764,103	839,379	882,38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55,800	270,000	136,000	140,000	102,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60,000	80,000	—	11,000	21,750
— 超過五年	—	—	—	9,000	6,750
減：流動負債項下 所示金額	750,101	653,698	764,103	839,379	1,012,884
非流動負債項下 所示金額	415,800	350,000	136,000	160,000	882,384

我們借取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為補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小部分銀行貸款以美元列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為介乎5.04%至6.00%、5.00%至6.36%、5.88%至6.30%及5.00%至5.20%。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浮息借款實際年利率分別為介乎2.30%至6.98%、2.71%至6.60%、4.20%至6.46%及0.68%至6.50%。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36.9百萬元、人民幣931.6百萬元、人民幣852.4百萬元及人民幣999.4百萬元，抵押品為(i)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ii)我們擁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iii)應收票據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本公司主席阮洪良先生以及執行董事之一姜瑾華女士)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經解除，惟就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銀團貸款提供的擔保除外，該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解除。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阮洪良先生有一筆應收我們的貸款，形式為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利率為每年5.88%，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前悉數償還。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文件內的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償還債務人民幣1,012.9百萬元，當中全部均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i)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ii)我們擁有的樓宇、廠房及設備；及(iii)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債務當中的人民幣882.4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年利率3.0%至5.3%計息，而我們的浮動利率借款則按年利率4.7%至6.5%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0.1百萬元乃作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抵押。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債項的重大契約，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約。董事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得銀行貸款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亦並未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約、或取消客戶訂單或遭遇客戶違約。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我們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今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間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預期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而直接來自於向公眾人士發行H股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會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本化。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五月 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淨利率 ⁽¹⁾	4.0%	9.3%	13.9%	13.1%
資產回報率 ⁽²⁾	1.6%	5.2%	9.6%	4.0%
股本回報率 ⁽³⁾	3.9%	11.7%	23.7%	8.9%
流動比率 ⁽⁴⁾	91.1%	100.8%	87.7%	93.9%
速動比率 ⁽⁵⁾	73.7%	88.6%	72.9%	82.0%
債務權益比率 ⁽⁶⁾	67.7%	45.4%	45.8%	44.4%
資產負債比率 ⁽⁷⁾	75.9%	57.7%	54.3%	54.9%
利息保障比率 ⁽⁸⁾	2.11	4.65	7.06	7.84

附註：

- (1) 淨利率等於我們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年度或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或期間淨利潤除以截至年或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或期間淨利潤除以截至年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或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5)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或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6)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或期末借款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年或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或期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
- (8)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年度或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相同年度或期間的財務費用。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主要是由於我們光伏玻璃的平均售價上漲、生產效率提高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我們的淨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4.1%，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1%，主要是歸因於與我們生產有關的能源成本增加、浮法玻璃平均售價下降及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而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並進一步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大幅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產回報率為4.0%，按年度化基準計為9.6%，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8.9%，按年度化基準計為21.4%，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輕微下跌，主要由於與我們生產有關的能源成本增加令淨利潤(按年度化基準)輕微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1%及73.7%，分別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8%及88.6%。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即期借款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7%及72.9%。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為二零一四年資本削減付款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因我們的財務投資者退出產生的額外付款人民幣110.6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7%及72.9%，分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93.9%及82.0%。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努力加快向供應商付款，通過縮短付款時間而享受較低的採購成本，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7%，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4%，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65.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3.7百萬元，及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45.8%。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8%，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44.4%，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減少而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至54.3%，減幅高於我們的財務投資者撤銷投資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為54.9%。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所載各關聯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與關聯方之間一訂立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過往業績記錄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本公司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代表本公司留存盈利的可分配儲備人民幣907.0百萬元，可供分配予我們的權益股東。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已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股息派付方面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依據相關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若利潤作為股息派發，則此部分利潤將無法用於再投資於本公司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會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股息金額或是否會宣派或分派股息。以往的股息派發記錄不可作為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向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支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250.0百萬元。我們已從該等股息預留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作個人所得稅用途，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我們內部可用資金支付人民幣200.0百萬元(已扣除稅項)予內資股持有人。我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內部資金償付該預扣稅款。於上市後，經計及上述於可預見未來的因素後，董事會擬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不少於該年度可供分派予股東利潤20%的年度股息。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載披露義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假若我們需要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則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要求的情形。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今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亦未發生可能對會計師報告中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用於闡述[編纂]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我們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鑒於其假說性質，前述報表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前述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19,073,000元計算，並經就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12,029,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根據一拆四的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的建議股息人民幣250,000,000元。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編纂]元(按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計，相當於[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按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計，相當於[編纂]港元)。
- (4) 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匯率人民幣0.8188元兌1.00港元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可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附註(3)所述一拆四的股份分拆外，並無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營業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市場風險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經營與金融活動管理此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定息借款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我們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但管理層將密切監測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各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以及在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並於該年度內保持不變(就具浮動利率的工具而言)的規定變化為基準編製。在公司內部向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對浮息借款採用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採用5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此為管理層對利率潛在變化作出的評估。

若浮息借款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及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量不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稅後利潤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不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業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的若干買賣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日圓（「日圓」）計值，屬於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於各期間末，本集團與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61,844	244,283	307,462	40,193	112,648	176,946	191,532	237,774
歐元	517	—	6,348	4,099	3,056	14,009	1,444	957
日圓	—	—	—	—	22,020	9,424	52,414	59,959
總計	<u>62,361</u>	<u>244,283</u>	<u>313,810</u>	<u>44,292</u>	<u>137,724</u>	<u>200,379</u>	<u>245,390</u>	<u>298,69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7,450	243,198	223,882	14,687	53,841	31,176	11,516	21,185
歐元	517	—	4,548	4,099	354	12,657	1,309	577
日圓	—	—	—	—	9,563	1,018	—	—
總計	<u>47,967</u>	<u>243,198</u>	<u>228,430</u>	<u>18,786</u>	<u>63,758</u>	<u>44,851</u>	<u>12,825</u>	<u>21,762</u>

我們已制定對沖政策，以使不明朗因素與因我們所面對的外幣波動風險加大而喪失機會的風險達致平衡。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消除貨幣風險。我們尚未訂立此等遠期合約，惟管理層會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人民幣兌美元、歐元與日圓波動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潛在合理波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對5%的外幣匯率波動作出換算調整。

下表中正(負)值表示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年度利潤增加(減少)數額。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時將會對年度淨利潤產生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1,905	(2,525)	(4,348)	7,409
歐元影響	95	526	(184)	(118)
日圓影響	826	354	1,966	2,24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240	(7,951)	(7,964)	244
歐元影響	(6)	475	(122)	(132)
日圓影響	359	38	—	—

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我們規定的責任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的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的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對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我們存放於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且聲譽良好的銀行。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大部分大客戶位於中國境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未償還金額合共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35%、23%、35%及38%。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改正措施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零、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89.5百萬元的商業票據。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商業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票據乃由經挑選的客戶所發行，而該等客戶對我們維持良好的信貸記錄。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其符合貸款契諾。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依賴借款作為重大的流動資金來源，尤其是銀行及其他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50.1百萬元及人民幣76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經考慮未來經營現金流、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而密切監察現金的使用情況，認為經營所得的資金在負債到期時足以償還負債。此外，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在我們的即期銀行貸款到期時為其展期不存在任何困難。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向主要往來的銀行取得三項銀行融資，分別是向(i)中國銀行嘉興分行取得三年銀行融資人民幣446.0百萬元，(ii)中國工商銀行嘉興分行取得三年銀行融資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iii)中信銀行嘉興分行取得三年銀行融資人民幣220.0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從中國銀行嘉興分行(我們主要往來銀行之一)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人民幣415.0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妥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和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償還根據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年期情況。下表就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應要求償還	三個月至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總額
	平均利率	或少於三個月	一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8,387	—	—	—	—	658,387	658,387
借款	6.78	124,761	672,007	281,402	173,635	—	1,251,805	1,165,901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 應付款項	6.55	—	—	—	100,243	68,350	168,593	126,651
總計		783,148	672,007	281,402	273,878	68,350	2,078,785	1,950,93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加權	應要求償還	三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或少於三個月	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88,988	—	—	—	—	888,988	888,988
借款	6.38	127,121	579,825	288,191	83,345	—	1,078,482	1,003,698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								
應付款項	6.55	—	—	—	103,775	64,818	168,593	134,175
總計		1,016,109	579,825	288,191	187,120	64,818	2,136,063	2,026,86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22,256	—	—	—	—	1,122,256	1,122,256
借款	5.96	177,207	609,073	141,938	—	—	928,218	900,103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								
應付款項	6.15	—	—	94,272	—	74,321	168,593	141,650
總計		1,299,463	609,073	236,210	—	74,321	2,219,067	2,164,009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33,587	—	—	—	—	833,587	833,587
借款	5.70	141,955	732,057	143,739	14,493	9,352	1,041,596	999,379
收購採礦權的								
長期應付款項	6.15	—	94,272	—	—	74,321	168,593	144,573
總計		975,542	826,329	143,739	14,493	83,673	2,043,776	1,977,539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74,519	—	—	—	—	474,519	474,519
借款	6.39	24,659	431,160	281,402	173,635	—	910,856	836,126
總計		499,178	431,160	281,402	173,635	—	1,385,375	1,310,64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0,580	—	—	—	—	650,580	650,580
借款	5.94	41,033	394,358	288,191	83,345	—	806,927	744,198
總計		691,613	394,358	288,191	83,345	—	1,457,507	1,394,77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加權	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少於三個月	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流量總額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66,432	—	—	—	—	766,432	766,432
借款	6.14	89,022	465,876	141,938	—	—	696,836	642,612
總計		<u>855,454</u>	<u>465,876</u>	<u>141,938</u>	<u>—</u>	<u>—</u>	<u>1,463,268</u>	<u>1,409,0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0,133	—	—	—	—	650,133	650,133
借款	5.81	63,303	473,350	142,439	—	—	679,092	652,962
總計		<u>713,436</u>	<u>473,350</u>	<u>142,439</u>	<u>—</u>	<u>—</u>	<u>1,329,225</u>	<u>1,303,095</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自發行[編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不計任何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下述目的及金額撥用：

- 約46.0%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前在越南設立海外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我們預計此數額：
 - (i) 約59.1%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建設熔爐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以供生產光伏玻璃原片及加工光伏玻璃；
 - (ii) 約26.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樓宇及建設；及
 - (iii) 約14.2%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收購土地；
- 約17.2%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底前在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的生產設施新建一條年加工能力約5,800,000平方米的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我們預計此數額：
 - (i) 約72.2%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及
 - (ii) 約27.8%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興建加工場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9.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在未來三年用作與研發新產品及購買新設備有關的費用；
- 約9.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約9.1%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改造及升級一台每日最大產能為490噸的現有光伏玻璃熔爐，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工；及
- 約8.3%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建一個15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供自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工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竣工；

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削減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編纂]

[編纂]協議

根據[編纂]，本公司現按照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編纂] (可予調整) 供香港公眾認購。根據[編纂]協議，並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 (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編纂]) 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受限於可能由聯交所施加的該等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通過於[編纂]或之前簽訂[編纂]而由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釐定[編纂])，香港包銷商已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依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編纂]。

根據[編纂]，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預期[編纂]可能按與[編纂]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果[編纂]並無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編纂]，本公司及承諾股東(定義見下文)將作出類似根據[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如下文「根據[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國際包銷商經諮詢[編纂]後於[編纂]起直至根據[編纂]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與[編纂]每股[編纂]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H股，即合共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的15%，僅用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按就[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的[編纂]%收取包銷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香港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總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會按[編纂]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且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編纂]各自支付[編纂]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任何所得款項）最多[編纂]%的額外獎勵費用。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酌情獎勵費用），連同上市費用（不包括酌情獎勵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估計合共為人民幣[編纂]元（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間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在[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H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日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繳足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一月九日	77,56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玻璃產品交易
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福萊特」)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玻璃產品製造 與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繳足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嘉福」)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玻璃產品製造 與銷售
浙江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福萊特」)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玻璃產品製造 與銷售
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 有限公司* (「安徽福萊特材料」)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開採位於 中國的一處石英 岩礦
嘉興福萊特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嘉興福萊特」)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太陽能電池 組件發電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 有限公司* (「安徽福萊特」)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玻璃產品 製造與銷售

*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法定財務報告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上海福萊特、浙江嘉福、浙江福萊特、嘉興福萊特、安徽福萊特材料及安徽福萊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時間較短者為準，如適用)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並根據中國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

實體名稱	財政年度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上海福萊特／ 浙江嘉福／浙江福萊特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分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江南分所
嘉興福萊特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浙江江南分所
安徽福萊特材料／ 安徽福萊特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磊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分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蘇逸駿審核。

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編製安徽福萊特材料及安徽福萊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的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認為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然後向閣下匯報。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已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僅就此報告目的而編製的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四年五月財務資料」）。我們根據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四年五月財務資料。我們對二零一四年五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會知悉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一四年五月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五月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1,488,557	2,187,283	2,833,306	1,149,794	1,237,432
銷售成本		(1,167,434)	(1,592,422)	(1,904,972)	(770,543)	(888,314)
毛利		321,123	594,861	928,334	379,251	349,118
其他收入	8	20,339	15,256	20,479	6,495	14,2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7,963)	(11,134)	(38,522)	(22,360)	(4,5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921)	(102,246)	(108,845)	(45,312)	(46,588)
行政開支		(75,320)	(93,769)	(105,458)	(43,472)	(43,849)
研發開支		(59,894)	(66,582)	(129,333)	(37,085)	(44,377)
財務費用	9	(56,958)	(72,343)	(80,251)	(35,856)	(28,566)
除稅前利潤		63,406	264,043	486,404	201,661	195,451
所得稅開支	10	(3,523)	(60,428)	(93,737)	(39,583)	(33,912)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11	59,883	203,615	392,667	162,078	161,539
每股盈利						
— 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分)	14	4.17	14.16	29.09	12.01	11.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84,000	1,792,248	1,760,574	1,730,055
預付租賃款項	16	185,570	183,157	178,947	182,195
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17	234,659	237,585	227,787	215,029
可供出售投資，					
按成本		4,000	4,000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33,684	29,007	39,512	39,715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30,443	19,447	37,400	30,274
收購土地使用權					
的按金	2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u>2,296,356</u>	<u>2,289,444</u>	<u>2,272,220</u>	<u>2,225,26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4,188	4,239	4,209	4,312
存貨	21	257,961	200,807	308,592	225,1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52,809	1,201,612	1,342,470	1,322,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7,664	42,276	35,489	29,2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5,243	214,174	141,220	191,468
		<u>1,347,865</u>	<u>1,663,108</u>	<u>1,831,980</u>	<u>1,772,2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97,654	930,238	1,189,050	915,833
應付股息		—	—	54,388	—
稅項負債		19,762	53,729	67,385	30,513
借款	25	750,101	653,698	764,103	839,379
遞延收益	26	12,156	12,936	14,536	14,201
有關收購一年內到期的					
採礦權的長期應付					
款項(短期部分)	25a	—	—	—	87,923
		<u>1,479,673</u>	<u>1,650,601</u>	<u>2,089,462</u>	<u>1,887,849</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					
淨值		<u>(131,808)</u>	<u>12,507</u>	<u>(257,482)</u>	<u>(115,5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64,548</u>	<u>2,301,951</u>	<u>2,014,738</u>	<u>2,109,69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415,800	350,000	136,000	160,000
遞延收益	26	86,035	78,099	79,554	73,972
收購採礦權長期 應付款項	25a	126,651	134,175	141,650	56,650
		<u>628,486</u>	<u>562,274</u>	<u>357,204</u>	<u>290,622</u>
資產淨值		<u><u>1,536,062</u></u>	<u><u>1,739,677</u></u>	<u><u>1,657,534</u></u>	<u><u>1,819,0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59,400	359,400	337,500	337,500
儲備	28	1,176,662	1,380,277	1,320,034	1,481,573
權益總額		<u><u>1,536,062</u></u>	<u><u>1,739,677</u></u>	<u><u>1,657,534</u></u>	<u><u>1,819,073</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7,451	1,344,639	1,306,408	1,295,784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4,087	132,848	129,812	128,547
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17	5,164	3,153	1,315	765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4,000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7,992	13,735	17,111	16,28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84,092	198,492	289,992	290,053
應收一家					
附屬公司款項	19a	113,300	88,823	78,823	70,797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27,721	14,846	23,843	12,583
		<u>1,773,807</u>	<u>1,800,536</u>	<u>1,851,304</u>	<u>1,818,81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3,014	3,065	3,035	3,035
存貨	21	152,278	121,229	174,312	143,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79,035	1,041,622	937,436	1,015,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697	40,585	16,140	14,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77,506	134,148	23,489	92,115
		<u>1,017,530</u>	<u>1,340,649</u>	<u>1,154,412</u>	<u>1,267,6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93,301	677,981	838,473	737,943
應付股息		—	—	54,388	—
稅項負債		17,479	51,569	48,953	14,205
借款	25	420,326	394,198	506,612	512,962
遞延收益	26	7,890	8,300	9,230	9,2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a	2,388	2,388	26,549	222,185
		<u>941,384</u>	<u>1,134,436</u>	<u>1,484,205</u>	<u>1,496,525</u>
流動資產					
(負債) 淨額		<u>76,146</u>	<u>206,213</u>	<u>(329,793)</u>	<u>(228,9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9,953</u>	<u>2,006,749</u>	<u>1,521,511</u>	<u>1,589,91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415,800	350,000	136,000	140,000
遞延收益	26	62,793	59,493	59,563	55,717
		<u>478,593</u>	<u>409,493</u>	<u>195,563</u>	<u>195,717</u>
資產淨值		<u>1,371,360</u>	<u>1,597,256</u>	<u>1,325,948</u>	<u>1,394,1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59,400	359,400	337,500	337,500
儲備	28	1,011,960	1,237,856	988,448	1,056,698
		<u>1,371,360</u>	<u>1,597,256</u>	<u>1,325,948</u>	<u>1,394,198</u>
權益總額		<u><u>1,371,360</u></u>	<u><u>1,597,256</u></u>	<u><u>1,325,948</u></u>	<u><u>1,394,198</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安全 生產費	結算僱員 福利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359,400	126,132	—	3,277	205,852	781,518	1,476,179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59,883	59,883
轉讓	—	—	—	—	37,837	(37,83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359,400	126,132	—	3,277	243,689	803,564	1,536,062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203,615	203,615
轉讓	—	—	—	—	21,443	(21,44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359,400	126,132	—	3,277	265,132	985,736	1,739,677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392,667	392,667
削減資本 (附註ii)	(21,900)	(126,132)	—	—	—	(272,390)	(420,422)
轉讓 (附註iii)	—	—	673	—	(31,230)	30,557	—
股息 (附註14a)	—	—	—	—	—	(54,388)	(54,38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37,500	—	673	3,277	233,902	1,082,182	1,657,534
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161,539	161,539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37,500	—	673	3,277	233,902	1,243,721	1,819,073

附註：

- (i) 二零零九年，貴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認購 貴公司4.41%的新發行股份，帶來權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確認約人民幣3,277,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即該等股份約人民幣15,690,000元的公平價值與 貴公司收獲約人民幣12,413,000元代價之間差額。
- (i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若干股東與 貴公司訂立削減股本協議，以每股人民幣19.1973元的代價削減21,900,000股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合共將人民幣27,413,000元由留存盈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將為數人民幣58,643,000元的若干法定盈餘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以抵銷其累計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63,406	264,043	486,404	201,661	195,451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56,958	72,343	80,251	35,856	28,566
利息收入	(403)	(2,110)	(2,030)	(407)	(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363	180,203	200,322	81,526	85,841
無形資產攤銷	2,302	2,527	10,708	1,284	12,75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188	4,188	4,240	1,774	1,780
呆賬撥備，淨額	27,841	3,680	18,352	15,284	9,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1,600	11,0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112	3,065	(900)	(802)	21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13,611)	—	—	—
遞延收益	(10,683)	(12,156)	(12,936)	(5,236)	(5,9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77,084	502,172	796,011	341,993	327,597
存貨(增加)減少	(133,317)	57,154	(107,785)	(74,693)	83,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10,044)	(244,716)	(166,977)	(125,147)	10,7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68,094	260,911	174,764	43,851	(180,122)
經營產生的現金	1,817	575,521	696,013	186,004	241,729
已付所得稅	(11,155)	(21,784)	(90,586)	(58,675)	(70,98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338)	553,737	605,427	127,329	170,74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03	2,110	2,030	407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414	350	14,269	7,438	256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7,768	7,76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246)	(207,383)	(243,806)	(52,016)	(85,2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750)	—	—	(5,131)
購置無形資產	(113,300)	(5,453)	(910)	(910)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988)	(41,701)	(34,215)	(245)	(16,285)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3,604	7,089	41,002	16,284	22,513
已獲得的與資產相關的 政府補貼	24,000	5,000	15,99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113)	(235,970)	(197,872)	(29,042)	(83,448)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所得款項	1,130,794	1,262,663	1,202,578	580,478	790,68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16,363)	(1,424,866)	(1,306,173)	(536,366)	(691,404)
已付利息	(72,849)	(66,633)	(67,093)	(27,239)	(23,700)
資本減少付款	—	—	(309,821)	(207,985)	(58,234)
已付股息	—	—	—	—	(54,3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241,582	(228,836)	(480,509)	191,112	(37,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6,869)	88,931	(72,954)	(92,825)	50,2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12	125,243	214,174	214,174	141,2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243	214,174	141,220	121,349	191,468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更名為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更名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從事玻璃產品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兩者的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購買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投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列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列入有關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列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所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在符合若干要求時按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必要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影響 貴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並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然而，於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合理估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為實體提供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會計處理的單一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保證商品或服務的金額，而該金額應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進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步驟1：確認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步驟2：確認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5：當實體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一項履約義務時(即指定履約義務所涉及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予推翻的假定，即收益並非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該假定僅可於下列兩項有限情況下可予推翻：

- a. 當預期無形資產以收益計量；或
- b. 當可顯示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為高度關聯。

有關修訂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目前，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以及就其採礦權採用單位生產法。貴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及單位成本生產法為反映資產內含經濟利益消耗的最合適方法，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預測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版本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編纂]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其所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其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就已出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於符合收益確認標準前從買方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政府補助

在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會獲取補助前， 貴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於損益表中有系統地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是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支付的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東於授予日期授予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貴公司股東向 貴集團僱員就過往服務授予的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授予日期釐定，並且立即在 貴集團的損益中支銷，而權益相應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基準入賬估計變更的影響。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完工並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該等資產在其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盈虧釐定為該項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或按生產單位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基準入賬估計任何變更的影響。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貴集團及貴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即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所作的評估(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使他們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利潤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並非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內。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的支出的總額。如果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產生的當期於損益扣除。

在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請參閱上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下列具體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基礎上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其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貼現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不會單獨作出減值評估，但會作綜合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用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目作出扣減。準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準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準備賬目。準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均按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中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將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以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實際可使用年限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限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84,000,000元、人民幣1,792,248,000元、人民幣1,760,574,000元和人民幣1,730,055,000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87,451,000元、人民幣1,344,639,000元、人民幣1,306,408,000元和人民幣1,295,78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在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估值(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採礦權

貴集團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的攤銷利用生產單位確認，即礦石實際產量佔估計礦石總儲量的比例。礦石儲量估計已由行業專家或其他司法機關釐定，並用於計算攤銷，釐定有否任何減值，及釐定礦產的可使用年期。

估計礦石儲量需作出不同假設，假設及其他因素的任何變動會導致估計變動，因而令未來攤銷及減值(如有)出現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貴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很可能有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0,869,000元、人民幣35,016,000元、人民幣45,076,000元和人民幣45,143,000元(於附註18中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5,177,000元、人民幣19,744,000元、人民幣22,675,000元和人民幣21,716,000元。倘若未來產生的實際利潤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及貴公司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納入考慮範圍。減值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10,078,000元、人民幣1,107,605,000元、人民幣1,287,777,000元和人民幣1,256,710,000元(分別扣除人民幣40,060,000元、人民幣24,744,000元、人民幣29,102,000元和人民幣38,635,000元的呆賬撥備後)。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6,089,000元、人民幣909,190,000元、人民幣862,843,000元和人民幣940,633,000元(分別扣除人民幣27,336,000元、人民幣10,920,000元、人民幣14,872,000元和人民幣21,355,000元的呆賬撥備後)。

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檢討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倘估計使用年期有任何變動，有關變動將預先進行會計處理，而或會對損益產生影響。貴公司董事信納，過往年度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並無發生變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貴公司董事信納年／期內毋須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4,659,000元、人民幣237,585,000元、人民幣227,787,000元和人民幣215,02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64,000元、人民幣3,153,000元、人民幣1,315,000元和人民幣765,000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末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如附註20所述，貴集團並無與地方政府部門訂立土地收購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減值。

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項淨額(於附註25披露之借款，經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後)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持續檢討資本結構。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42,985	1,378,255	1,464,486	1,477,439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4,000	4,000	4,000
	<u>946,985</u>	<u>1,382,255</u>	<u>1,468,486</u>	<u>1,481,4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658,387	888,988	1,122,256	833,587
— 借款	1,165,901	1,003,698	900,103	999,379
— 收購採礦權的				
長期應付款項	126,651	134,175	141,650	144,573
	<u>1,950,939</u>	<u>2,026,861</u>	<u>2,164,009</u>	<u>1,977,53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39,292	1,098,123	902,472	1,046,968
可供出售投資	4,000	4,000	4,000	4,000
	<u>743,292</u>	<u>1,102,123</u>	<u>906,472</u>	<u>1,050,9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474,519	650,580	766,432	650,133
－借款	836,126	744,198	642,612	652,962
	<u>1,310,645</u>	<u>1,394,778</u>	<u>1,409,044</u>	<u>1,303,09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面臨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的金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沒有發生變化。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定息借款（請參閱附註25了解該等借款詳情）有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承受與浮息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以及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其利率風險之具體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利率風險，以及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初發生的規定變化進行編製，並於各報告期間（就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而言）一直維持不變。浮息借款增減100個基點，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增減5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且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利率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浮息借款之利率上升／下調100個基點，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449,000元、人民幣3,327,000元、人民幣4,662,000元和人民幣6,3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014,000元、人民幣3,327,000元、人民幣3,710,000元和人民幣3,904,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表明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不過，貴集團的某些買賣以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61,844	244,283	307,462	40,193	112,648	176,946	191,532	237,774
歐元	517	—	6,348	4,099	3,056	14,009	1,444	957
日圓	—	—	—	—	22,020	9,424	52,414	59,959
總計	<u>62,361</u>	<u>244,283</u>	<u>313,810</u>	<u>44,292</u>	<u>137,724</u>	<u>200,379</u>	<u>245,390</u>	<u>298,690</u>

貴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47,450	243,198	223,882	14,687	53,841	31,176	11,516	21,185
歐元	517	—	4,548	4,099	354	12,657	1,309	577
日圓	—	—	—	—	9,563	1,018	—	—
總計	<u>47,967</u>	<u>243,198</u>	<u>228,430</u>	<u>18,786</u>	<u>63,758</u>	<u>44,851</u>	<u>12,825</u>	<u>21,762</u>

貴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以期於外幣波動風險影響提高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與喪失機會風險之間尋求平衡。可採用外匯遠期合約消除貨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尚未訂立此等遠期合約，但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於人民幣分別對美元、歐元及日圓匯率變動5%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中正(負)值表示相關外幣對人民幣升值5%時年/期內利潤之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對人民幣貶值5%，將對年/期內之淨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1,905	(2,525)	(4,348)	7,409
歐元影響	95	526	(184)	(118)
日圓影響	826	354	1,966	2,248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影響	240	(7,951)	(7,964)	244
歐元影響	(6)	475	(122)	(132)
日圓影響	359	38	—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 貴集團規定的責任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力減少信貸風險，貴公司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測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各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無法收回金額作出充份的減值虧損。對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商業票據人民幣70,000,000元、零、人民幣100,070,000元和人民幣89,489,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商業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票據乃由經挑選客戶發行，而該等客戶於貴集團有著良好信貸質素。

貴集團存放於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然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高信用評級且聲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大部分大客戶位於中國境內。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的未償餘額分別約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5%、23%、35%及38%。為盡力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款項。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其符合貸款契諾。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1,808,000元、人民幣257,482,000元和人民幣115,573,000元。貴集團依賴借款(尤其是銀行貸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50,101,000元、人民幣764,103,000元和人民幣839,379,000元。貴公司董事密切監察現金使用情況，考慮未來營運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並認為經營所得的資金在負債到期時足以償還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在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為其展期不會有任何困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為人民幣340.2百萬元之銀行貸款續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84.5百萬元，並正在取得更多新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妥善管理。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剩餘合約年期情況，乃就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根據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兩年	兩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計	賬面值 總額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8,387	—	—	—	—	658,387	658,387
借款	6.78	124,761	672,007	281,402	173,635	—	1,251,805	1,165,901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								
應付款項	6.55	—	—	—	100,243	68,350	168,593	126,651
總計		<u>783,148</u>	<u>672,007</u>	<u>281,402</u>	<u>273,878</u>	<u>68,350</u>	<u>2,078,785</u>	<u>1,950,939</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888,988	—	—	—	—	888,988	888,988
借款	6.38	127,121	579,825	288,191	83,345	—	1,078,482	1,003,698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								
應付款項	6.55	—	—	—	103,775	64,818	168,593	134,175
總計		<u>1,016,109</u>	<u>579,825</u>	<u>288,191</u>	<u>187,120</u>	<u>64,818</u>	<u>2,136,063</u>	<u>2,026,86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兩年	兩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計	賬面值 總額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22,256	—	—	—	—	1,122,256	1,122,256
借款	5.96	177,207	609,073	141,938	—	—	928,218	900,103
收購採礦權的								
長期應付款項	6.15	—	—	94,272	—	74,321	168,593	141,650
總計		<u>1,299,463</u>	<u>609,073</u>	<u>236,210</u>	<u>—</u>	<u>74,321</u>	<u>2,219,067</u>	<u>2,164,009</u>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833,587	—	—	—	—	833,587	833,587
借款	5.70	141,955	732,057	143,739	14,493	9,352	1,041,596	999,379
收購採礦權的								
長期應付款項	6.15	—	94,272	—	—	74,321	168,593	144,573
總計		<u>975,542</u>	<u>826,329</u>	<u>143,739</u>	<u>14,493</u>	<u>83,673</u>	<u>2,043,776</u>	<u>1,977,539</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474,519	—	—	—	—	474,519	474,519
借款	6.39	24,659	431,160	281,402	173,635	—	910,856	836,126
總計		<u>499,178</u>	<u>431,160</u>	<u>281,402</u>	<u>173,635</u>	<u>—</u>	<u>1,385,375</u>	<u>1,310,645</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0,580	—	—	—	—	650,580	650,580
借款	5.94	41,033	394,358	288,191	83,345	—	806,927	744,198
總計		<u>691,613</u>	<u>394,358</u>	<u>288,191</u>	<u>83,345</u>	<u>—</u>	<u>1,457,507</u>	<u>1,394,778</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766,432	—	—	—	—	766,432	766,432
借款	6.14	89,022	465,876	141,938	—	—	696,836	642,612
總計		<u>855,454</u>	<u>465,876</u>	<u>141,938</u>	<u>—</u>	<u>—</u>	<u>1,463,268</u>	<u>1,409,04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至 一年	一年至 兩年	兩年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 總額
		少於 三個月					現金 流量總計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0,133	—	—	—	—	650,133	650,133
借款	5.81	63,303	473,350	142,439	—	—	679,092	652,962
總計		713,436	473,350	142,439	—	—	1,329,225	1,303,095

公平價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公認[編纂]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或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7. 收益和分部資料

貴集團以有關不同產品的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營運分部，相關報告乃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有關內部報告包括五個產品類別，即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工程玻璃、浮法玻璃及採礦產品。該等產品構成 貴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光伏玻璃銷售額	1,120,450	1,438,413	2,078,373	845,016	937,227
家居玻璃銷售額	182,218	222,578	250,875	105,499	96,579
工程玻璃銷售額	15,273	100,770	139,197	39,868	57,147
浮法玻璃銷售額	170,616	425,298	353,846	159,089	126,978
採礦產品銷售額	—	224	11,015	322	19,501
總收益	1,488,557	2,187,283	2,833,306	1,149,794	1,237,432
分部業績					
光伏玻璃銷售額	288,977	396,803	768,601	307,694	309,811
家居玻璃銷售額	31,212	54,411	62,531	25,227	20,200
工程玻璃銷售額	3,470	33,345	33,762	10,067	7,313
浮法玻璃銷售額	(2,536)	110,371	69,475	36,123	4,607
採礦產品銷售額	—	(69)	(6,035)	140	7,187
分部業績總計	321,123	594,861	928,334	379,251	349,118
其他收入、開支、					
收益及虧損	(7,624)	4,122	(18,043)	(15,865)	9,7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921)	(102,246)	(108,845)	(45,312)	(46,588)
行政開支	(75,320)	(93,769)	(105,458)	(43,472)	(43,849)
研發開支	(59,894)	(66,582)	(129,333)	(37,085)	(44,377)
財務費用	(56,958)	(72,343)	(80,251)	(35,856)	(28,566)
除稅前利潤	63,406	264,043	486,404	201,661	195,451
所得稅開支	(3,523)	(60,428)	(93,737)	(39,583)	(33,912)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59,883	203,615	392,667	162,078	161,539

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往績記錄期並無分部間銷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相關產品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關乎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指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出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目的，按營運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即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國家(即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根據客戶所在地)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實體所在地：					
中國	800,002	1,255,370	1,533,670	635,393	679,189
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					
日本	111,341	174,153	453,109	169,067	183,537
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不包括中國及日本)	363,601	461,250	503,880	196,102	241,434
歐洲	150,537	214,466	250,650	112,188	86,686
北美洲	49,806	63,646	60,555	25,831	35,234
其他	13,270	18,398	31,442	11,213	11,352
	<u>1,488,557</u>	<u>2,187,283</u>	<u>2,833,306</u>	<u>1,149,794</u>	<u>1,237,432</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單一客戶收益佔有關年度／期間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一名中國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79,322,000元，佔 貴集團的收益約14%。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附註26)	10,683	12,156	12,936	5,236	5,917
— 其他(附註)	9,253	990	5,513	852	7,889
	19,936	13,146	18,449	6,088	13,80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3	2,110	2,030	407	476
	20,339	15,256	20,479	6,495	14,2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112)	(3,065)	900	802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1,600)	(11,053)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13,611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30)	(16,711)	(12,620)	1,855	4,103
呆賬撥備，淨額	(27,841)	(3,680)	(18,352)	(15,284)	(9,573)
處置廢料的收益	6,299	5,535	3,137	1,254	1,005
其他	(3,679)	(6,824)	13	66	(83)
	(27,963)	(11,134)	(38,522)	(22,360)	(4,569)

附註：金額代表於往績記錄期自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到的獎勵，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此施加任何條件。

9.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貸款	79,633	66,309	72,775	32,933	25,64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 應付款項	7,818	7,524	7,476	2,923	2,923
利息開支總計	87,451	73,833	80,251	35,856	28,566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 的資本化金額	(30,493)	(1,490)	—	—	—
財務費用總計	56,958	72,343	80,251	35,856	28,5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借入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分別為每年6.94%、5.65%、零、零(未經審核)及零。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24	55,315	104,249	46,213	36,564
—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	436	—	—	—
— 過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	(691)	—	(7)	(7)	(2,449)
	14,233	55,751	104,242	46,206	34,115
(計入) 扣除遞延稅項：	(10,710)	4,677	(10,505)	(6,623)	(203)
	3,523	60,428	93,737	39,583	33,912

由於 貴集團實體在往績記錄期並無相關應課稅利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享受特定稅收豁免及減免的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浙江嘉福

自二零一零年起，浙江嘉福獲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且上述核准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內有效。其後，浙江嘉福更新核准資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再為高新技術企業。

嘉興福萊特

根據財稅[2012]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嘉興福萊特於首三個經營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所得稅率獲得減半。嘉興福萊特的首個營運年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嘉興福萊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利潤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3,406	264,043	486,404	201,661	195,451
按25%稅率繳納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52	66,011	121,601	50,415	48,8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77	163	597	320	1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691)	436	(7)	(7)	(2,44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715	3,136	967	1,054
優惠稅率的影響	(5,702)	(4,191)	(20,138)	(9,229)	(9,310)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額外					
合資格減稅額產生的					
稅務影響(附註)	(6,548)	(6,706)	(11,452)	(2,883)	(4,374)
其他	(865)	—	—	—	—
所得稅開支	<u>3,523</u>	<u>60,428</u>	<u>93,737</u>	<u>39,583</u>	<u>33,912</u>

附註：根據相關稅法，若干合資格研發成本得以再扣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年／期內利潤

年／期內利潤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363	180,203	200,322	81,526	85,841
無形資產攤銷	2,303	2,527	10,708	1,284	12,75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188	4,188	4,240	1,774	1,780
	<u>139,854</u>	<u>186,918</u>	<u>215,270</u>	<u>84,584</u>	<u>100,379</u>
呆賬撥備，淨額	27,841	3,680	18,352	15,284	9,5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278	149,649	180,808	73,391	81,6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1	8,494	10,742	4,884	5,721
	<u>130,739</u>	<u>158,143</u>	<u>191,550</u>	<u>78,275</u>	<u>87,336</u>
核數師酬金	177	285	416	10	75
有關租賃物業之 經營租賃付款	22	66	—	—	12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及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及 其他福利	2,123	2,619	2,503	834	1,2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	87	78	32	32
— 酌情花紅 (附註)	449	289	—	—	—
總計	<u>2,651</u>	<u>2,995</u>	<u>2,581</u>	<u>866</u>	<u>1,236</u>

(未經審核)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	—	392	121	11	524
姜瑾華女士	—	282	121	—	403
魏葉忠先生	—	400	31	11	442
沈福泉先生	—	173	46	11	230
鄭文榮先生	—	197	26	11	234
祝全明先生	—	208	31	11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40	—	—	—	40
Ding Bingxing先生	40	—	—	—	40
Xu Jingeng先生*	20	—	—	—	20
李士龍先生*	20	—	—	—	20
監事：					
沈其甫先生	—	203	36	10	249
孫利忠先生	—	94	31	9	134
Tao Wuping女士	—	54	6	5	65
總計	120	2,003	449	79	2,651

* 於往績記錄期，阮洪良先生亦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Xu Jingeng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離職，李士龍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	—	598	41	12	651
姜瑾華女士	—	440	41	—	481
魏葉忠先生	—	460	26	12	498
沈福泉先生	—	205	31	12	248
鄭文榮先生	—	206	26	12	244
祝全明先生	—	220	31	9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40	—	—	—	40
Ding Bingxing先生	40	—	—	—	40
李士龍先生	40	—	—	—	40
監事：					
沈其甫先生	—	214	51	12	277
孫利忠先生	—	100	36	12	148
Tao Wuping女士	—	56	6	6	68
總計	120	2,499	289	87	2,99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	—	520	12	532
姜瑾華女士	—	378	—	378
魏葉忠先生	—	388	12	400
沈福泉先生	—	208	12	220
鄭文榮先生	—	212	12	224
祝全明先生	—	214	—	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40	—	—	40
Ding Bingxing先生	40	—	—	40
李士龍先生	40	—	—	40
監事：				
沈其甫先生	—	275	12	287
孫利忠先生	—	124	12	136
Tao Wuping女士	—	64	6	70
總計	120	2,383	78	2,58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	—	158	5	163
姜瑾華女士	—	111	—	111
魏葉忠先生	—	96	5	101
沈福泉先生	—	82	5	87
鄭文榮先生	—	80	5	85
祝全明先生	—	80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17	—	—	17
Ding Bingxing先生	17	—	—	17
李士龍先生	17	—	—	17
監事：				
沈其甫先生	—	98	5	103
孫利忠先生	—	52	5	57
Tao Wuping女士	—	26	2	28
總計	51	783	32	86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	—	235	5	240
姜瑾華女士	—	192	—	192
魏葉忠先生	—	206	5	211
沈其甫先生#	—	137	5	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煜雙女士	17	—	—	17
李士龍先生	17	—	—	17
Wu Qihong先生^	17	—	—	17
Ding Bingxing先生&	—	—	—	—
監事：				
鄭文榮先生*	—	92	5	97
沈福泉先生*	—	92	5	97
祝全明先生*	—	95	—	95
張紅明女士@	—	35	4	39
孟利忠先生@	—	69	3	72
孫利忠先生!	—	—	—	—
Tao Wuping女士!	—	—	—	—
總計	<u>51</u>	<u>1,153</u>	<u>32</u>	<u>1,236</u>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沈福泉先生、鄭文榮先生及祝全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沈其甫先生辭任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Wu Qihong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張紅明女士及孟利忠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Ding Bingxing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孫利忠先生及Tao Wuping女士辭任監事。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以勸誘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為其失去職位作出補償。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三位、兩位、兩位、兩位(未經審核)及兩位為貴公司之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其餘兩位、三位、三位、三位(未經審核)及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5	1,711	1,437	530	6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85	87	35	38
	<u>1,066</u>	<u>1,796</u>	<u>1,524</u>	<u>565</u>	<u>675</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0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以勸誘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為其失去職位作出補償。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擁有人於緊接上市時向公眾發行 貴公司股份前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人民幣千元)	59,883	203,615	392,667	162,078	161,539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	1,437,600	1,437,600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4.17	14.16	29.09	12.01	11.97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計及將於緊隨上市後完成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14a.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建議且獲股東批准派發每股人民幣0.16元的股息，即相當於總計人民幣54,388,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與					總計
	樓宇	機械	機動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43,876	778,428	35,510	12,517	484,413	1,754,744
新增	13,199	124,742	2,311	9,218	243,010	392,480
轉讓	184,052	391,264	—	5,725	(581,041)	—
出售	—	(7,434)	(794)	(665)	—	(8,89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127	1,287,000	37,027	26,795	146,382	2,138,331
新增	32,261	99,890	3,808	4,350	51,557	191,866
轉讓	38,142	142,912	—	709	(181,763)	—
出售	(9,737)	(26,073)	(1,234)	(300)	—	(37,34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793	1,503,729	39,601	31,554	16,176	2,292,853
新增	—	168,477	2,235	2,270	20,635	193,617
轉讓	11,263	14,650	—	—	(25,913)	—
出售	—	(20,948)	(8,304)	(721)	—	(29,97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3,056	1,665,908	33,532	33,103	10,898	2,456,497
新增	110	18,636	2,081	664	34,108	55,599
轉讓	—	6,771	—	—	(6,771)	—
出售	(811)	(6,690)	(1,522)	—	—	(9,023)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712,355	1,684,625	34,091	33,767	38,235	2,503,073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0,107	144,447	16,629	4,352	—	215,535
年內撥備	27,218	95,796	6,281	4,068	—	133,363
於出售時抵銷	—	(4,433)	(791)	(143)	—	(5,36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25	235,810	22,119	8,277	—	343,531
年內撥備	30,389	136,860	5,640	7,314	—	180,203
於出售時抵銷	(4,818)	(18,625)	(1,185)	(298)	—	(24,92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96	354,045	26,574	15,293	—	498,808
年內撥備	32,115	155,669	5,032	7,506	—	200,322
於出售時抵銷	—	(7,348)	(7,661)	(428)	—	(15,4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與 機械	機動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1	502,366	23,945	22,371	—	683,693
期內撥備	14,008	67,364	1,729	2,740	—	85,841
於出售時抵銷	(605)	(6,072)	(1,455)	—	—	(8,132)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8,414	563,658	24,219	25,111	—	761,402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00	—	—	—	10,800
於出售時抵銷	—	(9,003)	—	—	—	(9,00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7	—	—	—	1,797
年內撥備	—	11,600	—	—	—	11,600
於出售時抵銷	—	(1,167)	—	—	—	(1,16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30	—	—	—	12,230
於出售時抵銷	—	(614)	—	—	—	(614)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	11,616	—	—	—	11,6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3,802</u>	<u>1,040,390</u>	<u>14,908</u>	<u>18,518</u>	<u>146,382</u>	<u>1,784,000</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8,897</u>	<u>1,147,887</u>	<u>13,027</u>	<u>16,261</u>	<u>16,176</u>	<u>1,792,248</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045</u>	<u>1,151,312</u>	<u>9,587</u>	<u>10,732</u>	<u>10,898</u>	<u>1,760,574</u>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u>563,941</u>	<u>1,109,351</u>	<u>9,872</u>	<u>8,656</u>	<u>38,235</u>	<u>1,730,05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廠房與 機械	機動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264,746	341,680	16,549	8,566	460,735	1,092,276
新增	13,199	113,032	2,293	7,769	221,144	357,437
轉讓	166,607	387,591	—	5,725	(559,923)	—
出售	—	(10,617)	(351)	(637)	—	(11,60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552	831,686	18,491	21,423	121,956	1,438,108
新增	32,531	98,687	2,620	3,589	43,218	180,645
轉讓	36,783	111,517	—	709	(149,009)	—
出售	(7,929)	(3,553)	(61)	(98)	—	(11,64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937	1,038,337	21,050	25,623	16,165	1,607,112
新增	356	90,720	1,469	1,713	11,413	105,671
轉讓	11,263	6,112	—	—	(17,375)	—
出售	—	(9,980)	(6,938)	(689)	—	(17,60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556	1,125,189	15,581	26,647	10,203	1,695,176
新增	110	12,705	1,357	426	32,970	47,568
轉讓	—	6,272	—	—	(6,272)	—
出售	—	(4,194)	(1,143)	—	—	(5,337)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517,666	1,139,972	15,795	27,073	36,901	1,737,407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27,439	47,782	9,139	2,688	—	87,048
年內撥備	17,982	43,889	2,403	3,008	—	67,282
於出售時抵銷	—	(3,469)	(114)	(90)	—	(3,67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21	88,202	11,428	5,606	—	150,657
年內撥備	20,431	87,648	2,488	6,212	—	116,779
於出售時抵銷	(4,290)	(580)	(60)	(33)	—	(4,96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62	175,270	13,856	11,785	—	262,473
年內撥備	22,545	101,953	2,881	6,640	—	134,019
於出售時抵銷	—	(1,223)	(6,546)	(410)	—	(8,17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與 機械	機動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07	276,000	10,191	18,015	—	388,313
期內撥備	10,058	44,315	1,256	2,385	—	58,014
於出售時抵銷	—	(4,063)	(1,096)	—	—	(5,159)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94,165	316,252	10,351	20,400	—	441,168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年內撥備	—	455	—	—	—	4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	455	—	—	—	4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31	743,484	7,063	15,817	121,956	1,287,45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375	863,067	7,194	13,838	16,165	1,344,63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449	848,734	5,390	8,632	10,203	1,306,408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423,501	823,265	5,444	6,673	36,901	1,295,784

貴公司若干樓宇、廠房及機械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轉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時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將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875,000元、人民幣1,149,785,000元、人民幣1,304,849,000元及人民幣1,274,193,000元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抵押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372,000元、人民幣994,430,000元、人民幣926,565,000元及人民幣892,497,000元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以作為授予 貴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如下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4.75%
廠房與機械	9.5%-23.75%
機動車	19%-23.75%
其他設備	19%-31.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狀況，並看清若干廠房及機械因技術過時而減值。該等資產用於貴集團的光伏玻璃分部。因此，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1,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188	4,239	4,209	4,312
非流動資產	185,570	183,157	178,947	182,195
	<u>189,758</u>	<u>187,396</u>	<u>183,156</u>	<u>186,507</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014	3,065	3,035	3,035
非流動資產	134,087	132,848	129,812	128,547
	<u>137,101</u>	<u>135,913</u>	<u>132,847</u>	<u>131,582</u>

貴公司若干土地使用權按視作成本列賬，而視作成本因 貴公司轉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予以重估。

預付租賃款項指全是根據為期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將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776,000元、人民幣122,814,000元、人民幣115,762,000元及人民幣124,707,000元的租賃土地予以抵押，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抵押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19,000元、人民幣71,332,000元、人民幣65,452,000元及人民幣69,782,000元的租賃土地，以作為授予 貴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

17. 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

貴集團

	排放權	採礦權	總計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640	—	13,640
新增	—	226,600	226,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0	226,600	240,240
新增	—	5,453	5,4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0	232,053	245,693
新增	—	910	9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3,640	232,963	246,603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78	—	3,278
年內撥備	2,303	—	2,3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1	—	5,581
年內撥備	2,302	225	2,5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3	225	8,108
年內撥備	2,130	8,578	10,7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3	8,803	18,816
期內撥備	627	12,131	12,75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0,640	20,934	31,5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59	226,600	234,6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7	231,828	237,5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7	224,160	227,78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3,000	212,029	215,029

貴公司

	排放權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53
新增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3
新增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3
新增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53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78
年內撥備	2,0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9
年內撥備	2,0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0
年內撥備	1,8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8
期內撥備	55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9,2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65

附註：

- 1) 金額指為獲得排放廢氣及廢水的權利而向政府機關嘉興市排污權儲備交易中心支付的款項。代價乃按 貴集團取得的排放量計算。有關排放權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內攤銷。
- 2) 金額指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的一處石英岩礦的權利。採礦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生產單位法攤銷。該礦由安徽福萊特材料運營。當地政府授予安徽福萊特材料的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為期10年。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變動：

貴集團

	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因轉變為 股份公司 而產生的 物業重估	稅項虧損	其他 可扣減 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9,091	19,512	(7,712)	699	1,384	22,974
計入(扣除)損益	3,494	4,497	527	(343)	2,535	10,71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85	24,009	(7,185)	356	3,919	33,684
(扣除)計入損益	(6,010)	(2,104)	1,176	156	2,105	(4,67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5	21,905	(6,009)	512	6,024	29,007
計入損益	3,234	475	445	2,456	3,895	10,50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9	22,380	(5,564)	2,968	9,919	39,512
計入(扣除)損益	3,444	(1,055)	136	(1,025)	(1,297)	203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3,253	21,325	(5,428)	1,943	8,622	39,71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因轉變為 股份公司 而產生的 物業重估	其他 可扣減 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25	13,275	(7,712)	—	10,488
計入損益	2,581	4,396	527	—	7,50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6	17,671	(7,185)	—	17,992
(扣除) 計入損益	(4,710)	(723)	1,176	—	(4,25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6	16,948	(6,009)	—	13,735
計入損益	1,063	250	445	1,618	3,37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9	17,198	(5,564)	1,618	17,111
計入 (扣除) 損益	1,621	(962)	136	(1,618)	(823)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5,480	16,236	(5,428)	—	16,2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零、人民幣18,860,000元、人民幣31,404,000元及人民幣35,618,000元之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無法預測，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言，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在五年內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	18,860	18,860	18,860
二零一九年	—	—	12,544	12,544
二零二零年	—	—	—	4,214

除上述金額之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金額指貴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之總投資成本。

19a.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指貴集團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而向當地政府支付的按金，由於合約已取消，有關詳情於附註29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與消耗品	127,105	102,745	128,321	100,589
在製品	41,848	31,872	25,285	22,906
製成品	89,008	66,190	154,986	101,616
	<u>257,961</u>	<u>200,807</u>	<u>308,592</u>	<u>225,11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與消耗品	84,577	62,908	64,566	59,361
在製品	27,320	18,435	14,699	12,071
製成品	40,381	39,886	95,047	71,811
	<u>152,278</u>	<u>121,229</u>	<u>174,312</u>	<u>143,2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8,213	427,919	520,872	680,218
減：呆賬撥備	(40,060)	(24,744)	(29,102)	(38,635)
	408,153	403,175	491,770	641,583
應收票據	401,925	704,430	796,007	615,127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810,078	1,107,605	1,287,777	1,256,710
預付貨款	36,793	36,284	25,553	45,206
其他可收回稅項	97,654	26,695	16,786	8,930
其他應收款項	8,284	31,028	12,354	11,278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952,809	1,201,612	1,342,470	1,322,124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8,691	376,204	363,675	450,678
減：呆賬撥備	(27,336)	(10,920)	(14,872)	(21,355)
	361,355	365,284	348,803	429,323
應收票據	294,734	543,906	514,040	511,310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656,089	909,190	862,843	940,633
預付貨款	29,684	22,853	65,757	64,830
應收附屬公司的股息	—	61,46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86,120	19,104	—	—
其他應收款項	7,142	29,015	8,836	9,547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	779,035	1,041,622	937,436	1,015,0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已就報告目的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7,356	137,555	166,963	168,375
歐元	2,053	13,749	738	380
日圓	21,572	8,406	41,672	40,857
	<u>120,981</u>	<u>159,710</u>	<u>209,373</u>	<u>209,612</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7,402	8,408	4,075	3,918
歐元	122	12,573	626	—
日圓	9,503	—	—	—
	<u>57,027</u>	<u>20,981</u>	<u>4,701</u>	<u>3,918</u>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中包括若干客戶的商業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零、人民幣100,070,000元及人民幣89,489,000元。貴公司的應收票據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零、零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商業票據。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結束起計6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以下為基於交貨日期(與確認收益之有關日期相近)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42,908	363,141	401,012	507,477
逾3個月至1年以內	155,951	33,221	83,481	122,960
逾1年至2年以內	8,904	4,709	6,264	8,651
逾2年至3年以內	390	2,104	1,013	2,495
	<u>408,153</u>	<u>403,175</u>	<u>491,770</u>	<u>641,58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58,318	341,626	285,211	333,858
逾3個月至1年以內	100,590	20,696	59,553	87,560
逾1年至2年以內	2,376	1,708	3,664	7,264
逾2年至3年以內	71	1,254	375	641
	<u>361,355</u>	<u>365,284</u>	<u>348,803</u>	<u>429,323</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時至報告日期之間信貸質量任何變化。未逾期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發生改變。

貴集團並未就以下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提撥任何呆賬撥備，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客戶良好的付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3個月至1年以內	155,951	33,221	83,481	122,960
逾1年至2年以內	8,904	4,709	6,264	8,651
逾2年至3年以內	390	2,104	1,013	2,495
	<u>165,245</u>	<u>40,034</u>	<u>90,758</u>	<u>134,106</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3個月至1年以內	100,590	20,696	59,553	87,560
逾1年至2年以內	2,376	1,708	3,664	7,264
逾2年至3年以內	71	1,254	375	641
	<u>103,037</u>	<u>23,658</u>	<u>63,592</u>	<u>95,465</u>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2,646	40,060	24,744	29,102
年／期內撥備	27,841	3,680	18,352	9,573
年／期內撇銷	(427)	(18,996)	(13,994)	(40)
	<u>40,060</u>	<u>24,744</u>	<u>29,102</u>	<u>38,63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5,125	27,336	10,920	14,872
年／期內撥備	22,619	2,081	16,683	6,523
年／期內撇銷	(408)	(18,497)	(12,731)	(40)
年／期末結餘	<u>27,336</u>	<u>10,920</u>	<u>14,872</u>	<u>21,355</u>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過往經驗，包括過往的付款記錄，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貴集團已為全部賬齡3年以上的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因為歷史經驗顯示賬齡超過3年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與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每年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給銀行以作為信用證融通及銀行貸款之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每年介乎3.1%至3.3%、2.6%至2.8%、2.6%至2.8%及2.1%至2.3%的市場利率計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報告目的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292	39,391	24,569	69,399
歐元	1,003	260	706	577
日圓	448	1,018	10,742	19,102
	<u>16,743</u>	<u>40,669</u>	<u>36,017</u>	<u>89,07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439	22,769	7,441	17,267
歐元	232	84	682	577
日圓	60	1,018	—	—
	<u>6,731</u>	<u>23,871</u>	<u>8,123</u>	<u>17,8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6,442	758,695	809,641	677,875
應付票據	23,140	—	92,009	35,200
應付利息	2,091	1,767	7,450	9,393
應付薪金及花紅	18,125	18,787	21,554	25,435
預收客戶款項	13,282	13,700	21,674	12,716
其他應付稅項	7,860	8,763	23,566	44,095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148,497	120,494	88,258	51,454
應向前股東支付 的款項(附註)	—	—	110,601	52,367
應計項目與 其他應付款項	18,217	8,032	14,297	7,298
總計	<u>697,654</u>	<u>930,238</u>	<u>1,189,050</u>	<u>915,833</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8,594	534,238	543,008	519,200
應付票據	18,220	—	34,310	20,800
應付利息	1,546	1,291	6,217	7,801
應付薪金及花紅	8,837	12,767	15,421	19,105
預收客戶款項	7,027	11,922	47,103	42,600
其他應付稅項	2,918	2,712	9,517	26,105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應付款項	133,732	108,473	61,575	44,173
應向前股東支付 的款項(附註)	—	—	110,601	52,367
應計項目與 其他應付款項	12,427	6,578	10,721	5,792
總計	<u>493,301</u>	<u>677,981</u>	<u>838,473</u>	<u>737,94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應向前股東支付的款項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主要為從收到供應商貨物之時起計9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56,626	752,269	804,618	656,197
逾3個月至180日以內	5,589	356	1,691	13,238
逾180日至1年以內	1,650	1,176	1,513	6,160
逾1年至2年以內	1,920	3,266	902	967
2年以上	657	1,628	917	1,313
	<u>466,442</u>	<u>758,695</u>	<u>809,641</u>	<u>677,875</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03,709	530,231	539,625	505,203
逾3個月至180日以內	2,196	51	1,273	12,093
逾180日至1年以內	753	1,066	913	449
逾1年至2年以內	1,643	2,482	657	838
2年以上	293	408	540	617
	<u>308,594</u>	<u>534,238</u>	<u>543,008</u>	<u>519,2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美元和歐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就報告目的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美元	1,413	1,085	2,359	1,089
歐元	517	—	6,348	4,099
	<u>1,930</u>	<u>1,085</u>	<u>8,707</u>	<u>5,188</u>
貴公司				
美元	294	—	1,270	—
歐元	517	—	4,548	4,099
	<u>811</u>	<u>—</u>	<u>5,818</u>	<u>4,099</u>

25. 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				
貸款(附註)	1,136,901	931,558	852,413	999,379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000	72,140	47,690	—
	<u>1,165,901</u>	<u>1,003,698</u>	<u>900,103</u>	<u>999,379</u>
定息借款	380,231	432,698	207,190	87,075
浮息借款	785,670	571,000	692,913	912,304
	<u>1,165,901</u>	<u>1,003,698</u>	<u>900,103</u>	<u>999,379</u>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為(i)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776,000元、人民幣122,814,000元、人民幣115,762,000元及人民幣124,707,000元、(ii)貴集團的樓宇、廠房與機械，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88,875,000元、人民幣1,149,785,000元、人民幣1,304,849,000元及人民幣1,274,193,000元、及(iii)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零、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44,48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5,438,000元、人民幣708,000,000元、人民幣644,737,000元及人民幣687,7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阮洪良先生和姜瑾華女士(均為貴公司董事)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提供人民幣647,700,000元的擔保已解除，其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阮洪良先生以委託貸款形式向貴集團借出合共人民幣31,000,000元，而貴集團已於期內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0元計入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形式為委託貸款，資金來自阮洪良先生。委託貸款按年利率5.88%計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金額：				
一年以內	750,101	653,698	764,103	839,379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255,800	270,000	136,000	140,000
超過兩年但				
不多於五年	160,000	80,000	—	11,000
超過五年	—	—	—	9,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750,101	653,698	764,103	839,379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415,800	350,000	136,000	16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5.04%-6.00%	5.00%-6.36%	5.88%-6.30%	5.00%-5.20%
浮息借款	2.30%-6.98%	2.71%-6.60%	4.20%-6.46%	0.68%-6.50%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 貸款(附註)	833,126	692,058	629,422	652,962
無抵押銀行貸款	3,000	52,140	13,190	—
	<u>836,126</u>	<u>744,198</u>	<u>642,612</u>	<u>652,962</u>
定息借款	125,956	213,198	128,190	79,275
浮息借款	710,170	531,000	514,422	573,687
	<u>836,126</u>	<u>744,198</u>	<u>642,612</u>	<u>652,9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金額：				
一年以內	420,326	394,198	506,612	512,9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5,800	270,000	136,000	140,00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60,000	80,000	—	—
	<u>420,326</u>	<u>394,198</u>	<u>506,612</u>	<u>512,962</u>
減：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420,326	394,198	506,612	512,962
	<u>420,326</u>	<u>394,198</u>	<u>506,612</u>	<u>512,962</u>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415,800	350,000	136,000	140,000
	<u>415,800</u>	<u>350,000</u>	<u>136,000</u>	<u>140,000</u>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的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為(i) 貴公司的預付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19,000元、人民幣71,332,000元、人民幣65,452,000元及人民幣69,782,000元、(ii) 貴公司的樓宇、廠房與機械，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372,000元、人民幣994,430,000元、人民幣926,565,000元及人民幣892,497,000元、(iii)若干附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廠房與機械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063,000元、人民幣26,091,000元、人民幣267,661,000元及人民幣264,448,000元，及(iv)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零、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36,685,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約為人民幣726,938,000元、人民幣541,000,000元、人民幣515,737,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阮洪良先生和姜瑾華女士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人民幣435,000,000元的擔保已解除，其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阮洪良先生以委託貸款形式向貴集團借出合共人民幣31,000,000元，而貴集團已於期內償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00,000元計入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形式為委託貸款，資金來自阮洪良先生。委託貸款按年利率5.88%計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25a. 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收購採礦權的長期應付款項為無抵押，附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貸款利率的浮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項人民幣87,923,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26.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一年以內	12,156	12,936	14,536	14,201
超過一年	86,035	78,099	79,554	73,972
	<u>98,191</u>	<u>91,035</u>	<u>94,090</u>	<u>88,173</u>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874
已獲得的政府補貼				24,000
撥至損益 (附註8)				(10,6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91
已獲得的政府補貼				5,000
撥至損益 (附註8)				(12,1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35
已獲得的政府補貼				15,991
撥至損益 (附註8)				(12,9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90
撥至損益 (附註8)				(5,91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88,17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已獲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5,991,000元，用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光伏玻璃相關技術的技術升級。有關金額列作遞延收益，並將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未來招致支出時撥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一年以內	7,890	8,300	9,230	9,230
超過一年	62,793	59,493	59,563	55,717
	<u>70,683</u>	<u>67,793</u>	<u>68,793</u>	<u>64,947</u>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100
已獲得的政府補貼				24,000
撥至損益				(6,4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683</u>
已獲得的政府補貼				5,000
撥至損益				(7,8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93</u>
已獲得的政府補貼				9,300
撥至損益				(8,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793</u>
撥至損益				(3,84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u>64,947</u></u>

27. 股本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於年／期初	359,400	359,400	359,400	337,5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削減資本	—	—	(21,900)	—
於年／期末	<u>359,400</u>	<u>359,400</u>	<u>337,500</u>	<u>337,500</u>

貴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制」）。於股份轉制之時，貴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359,400,000元，分為359,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若干股東與貴公司訂立協議將股本削減21,9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緊隨上市後，貴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28.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權益 結算僱員 福利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6,132	3,277	67,199	467,060	663,6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8,292	348,292
轉讓	—	—	34,393	(34,393)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132	3,277	101,592	780,959	1,011,9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5,896	225,896
轉讓	—	—	19,948	(19,948)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132	3,277	121,540	986,907	1,237,8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3,502	203,502
削減資本	(126,132)	—	—	(272,390)	(398,522)
轉讓	—	—	24,836	(24,836)	—
股息	—	—	—	(54,388)	(54,38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277	146,376	838,795	988,4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8,250	68,250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277	146,376	907,045	1,056,898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實體須將其按中國公司法釐定的淨利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股本的50%為止。於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須進行上述儲備調撥。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損失或增加資本，除進行清算外不可分派。

權益結算僱員福利儲備

有關金額指就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予若干僱員的有關儲備。

29.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7,152	103,721	65,430	56,982

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與安徽省地方政府訂立一份項目投資協議，據此， 貴集團承諾購買土地使用權，以設立若干玻璃生產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支付按金人民幣24百萬元以收購土地使用權，總成本估計不少於人民幣67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取消上述於二零一零年簽署的項目投資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該人民幣24百萬元的按金將用作收購另一個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仍在與地方政府落實細節，尚未訂立任何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並有權從退休之日起每月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平均比率20%向退休計劃作出年度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且供款到期應付時作為開支予以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該年度／期間到期內尚未繳付的供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83,000元及人民幣734,000元。

31. 或有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及貴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付而尚未支付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定額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6	—	36	36

33.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交易

在往績記錄期，除附註25披露者外，貴集團進行了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嘉興市譽誠商貿有限公司 購買原材料(附註)	—	—	76,006	41,811	—

(未經審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結餘尚未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嘉興市譽誠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	—	—	857	—

附註：嘉興市譽誠商貿有限公司由阮洪良先生的妻子姜瑾華女士（貴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全資擁有。

(2)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3,672	4,092	3,394	1,168	1,741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指文件所述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層的酬金參照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II.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3,231,000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報告期後的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250百萬元。貴公司在股息中代扣了代扣稅人民幣50百萬元並向股東派付人民幣200百萬元(除稅)。貴公司董事向吾等表示代扣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支付。

IV.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月[●]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二內，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情況下建議[編纂]可能如何影響[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19,073,000元計算，並經就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12,029,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根據一拆四的股份分拆(詳情載於附錄七)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派的建議股息人民幣250,000,000元(「建議股息」)。倘計及該建議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進一步調整至人民幣[編纂]元(按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計，相當於[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按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計，相當於[編纂]港元)。
- (4) 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匯率人民幣0.8188元兌1.00港元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可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附註(3)所詳述一拆四的股份分拆外，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本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1至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錄二第1至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就此期間刊發)的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文件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的瞭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本附錄載有獨立技術報告的執行概要。



1 執行概要

本報告為對安徽福萊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該公司」）所擁有的靈山－木屐山第7號石英礦的礦產資源技術評估。

經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Michelle Ruan女士請求，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M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託，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JORC規範」）就靈山－木屐山第7號石英礦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MA用了四個星期進行數據收集、分析、實地考察、技術工作及編製本報告，並進行全面的資源量估計流程。



區域位置地圖來源：谷歌地圖

項目位於地圖西北角（以藍旗標示）

該公司的石英開採許可證為安徽省鳳陽縣的靈山－木屐山玻璃用石英礦床18個相鄰開採許可證的第7個（「開採許可證」）。該地區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已深入勘探，且先前已在鄰近礦權區進行廣泛生產。詳細地質及資源估計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編製。中鋼已於二零一二年編製初步礦山設計報告。該等報告、相關地圖及數據，連同於實地考察過程中收集的其他數據，共同構成公司開發計劃的基礎及MA審核項目的基礎。

將開採的石英岩屬於大塊工業礦物。在覆蓋開採許可證範圍約三分之二，深達開採許可證範圍底部(海拔80米)的地區探明的所有物質具有經濟潛力。石英岩純度極高，為原始沉積岩，但沉積後經歷了高品位的變質作用。岩齡為中元古代，屬於鳳陽系白雲山組的上層。雜質為極少量的鐵及氧化鋁。

現有資源量報表

由中國建材工業地質勘查公司安徽總隊編製的資源量估計報告中題為「安徽省鳳陽縣靈山—木屐山礦區對玻璃用石英岩礦床第七段的詳細地質報告」的二零一零年六月報告全面達標，並在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登記。資源量採用8個鑽孔(岩心1,352米)估算，包括在開採許可證範圍內的2個鑽孔(岩心293.62米)及7,845立方米挖溝(在開採許可證範圍內991立方米)。930個露頭樣品(62個在開採許可證範圍內)及461個岩心樣品(104個在開採許可證範圍內)用來進行資源量估計。此外，93項密度測量(11項在開採許可證範圍內)用於進行批量密度測量。開採許可證範圍內的玻璃用石英岩的總噸數為18.167百萬噸「百萬噸」，主要化學成分平均為98.76%的二氧化矽(SiO_2)、0.312%的氧化鋁(Al_2O_3)、0.074%的氧化鐵(Fe_2O_3)、0.0109%的二氧化鈦(TiO_2)及0.0007%的氧化鉻(Cr_2O_3)。該等資源估計並無應用礦山或選礦廠採收率。已採用適當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質量控制程序。MA對實地考察期間收集的檢查樣品進行化驗，而二氧化矽(SiO_2)、氧化鋁(Al_2O_3)及氧化鐵(Fe_2O_3)的反饋值在二零一零年資源量估計結果及二零一二年初步礦山設計報告中的值範圍內。

中鋼在其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研究報告中釐定在開採許可證範圍內的計劃可用物質總噸數為13.572百萬噸。

該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最新進展報告中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開採許可證範圍內已開採及已售總噸數為664,300噸「噸」。公司於每月報告中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從開採許可證範圍內已開採及已售總噸數為947,000噸。這與政府國土資源當局調查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採918,100噸大致上相符。輕微差異乃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大量出售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貯存及調查期的開始日期出現輕微差異所致：政府的調查開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而公司紀錄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國土資源局的報告所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並於報告中提述該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該公司已作出聲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九日期間並無進行爆破(及因此並無進行開採)工作。

MA獲提供地形、鑽探及挖溝化驗結果並運用普通克裡格(Ordinary Kriging)方法對二氧化矽(SiO_2)、氧化鋁(Al_2O_3)及氧化鐵(Fe_2O_3)的資源量估計進行全方位三維檢查。這些乃與中鋼二零一二年資源量估計較為吻合並確認該估算容許應用2012年版JORC規範「最終經濟開採的合理前景」測試。MA亦測試可靠程度，並確認根據2012年版JORC規範，中國的332資源類別為控制類及333資源類別為推斷類就該礦床而言乃屬合理。

Mining Associates可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開採許可證範圍內所含物質達到2012年版JORC規範標準的總礦產資源量估計為12.0百萬噸。

按資源類別劃分的靈山－木屐山第7號石英礦項目資源量估計的明細為：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2012年版JORC規範資源量估計

元素	噸	二氧化硅	氧化鋁	氧化鐵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單位	百萬噸	%	%	ppm	%	ppm
探明.....	—					
控制.....	7.9	98.79	0.325	3250	0.069	690
推斷.....	4.1	98.69	0.283	2830	0.083	830
總計.....	12.0	98.76	0.312	3120	0.074	740

該等數字與MA對礦井限制範圍內的餘下資源總量(經計及表面、試採及過往生產)12.2百萬噸@98.76%的二氧化硅(SiO₂)、0.305%的氧化鋁(Al₂O₃)及0.064%的氧化鐵(Fe₂O₃)的估算較為吻合。

附註：根據2012年版JORC規範第27條：「在重大項目的礦產資源的首次公開報告中，或在估算結果自上次公開報告以來已發生實質性變化時，必須提供表1相關條項信息的簡要說明」。表1已載入本備忘錄附錄一及須隨附任何礦產資源量報告。

下列推薦建議乃在此次對靈山－木屐山第7號石英礦的技術數據進行審閱後作出：

- 地表槽溝樣本顯示鐵品位大幅低於岩心樣本的鐵品位。儘管這可能是表面風化的影響，但有可能是岩心樣本被鑽探礦床期間所用鑽鋼及／或鑽頭中的鋼鐵所污染。這應進行調查，因為鐵的含量低，而鐵含量構成行業標準的主要組成部分。
- 隨著深度的加深，鐵含量增加而二氧化硅含量減少。
- 目前的加工安排未能成功降低鐵品位使其足以用作生產光伏玻璃。儘管二氧化硅的含量達標，但亦有替代性加工技術可供採用，故應進行調查。
- MA注意到在土耳其一個石英礦的化學品浸出工序中，使用草酸將鐵的含量從3150ppm降低97%至94ppm。該工序並不昂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概要

- MA結論認為，若採用合適工序，該物質可升級至用作生產光伏玻璃的規格。
- 於開採許可證範圍深處及毗鄰存在優質石英岩。因此，通過申請新開採許可證或向現時擁有人購買或租用毗鄰範圍的開採許可證，便具有大好潛力延伸至深處(開採許可證延伸範圍)及毗鄰範圍的資源。

Andrew J. Vigar B App Sc (Geol), F.AusIMM, MAIG, M.SEG

及

Glenn C. Sheldon B Sc, M.AusIMM, M.SEG, FAIG

香港

日期 二零一五年[●]

1.1 JORC規範(2012年版) – 表1

靈山—木屐山第7號石英礦項目資源量估計相關數據的附註。數據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並經MA驗證。

標題說明及所載資料類別可在JORC規範(2012年版)中查閱，而JORC規範(2012年版)可在以下鏈接下載：http://www.jorc.org/docs/jorc_code2012.pdf

○ 第1節 取樣技術及數據

(本節所載標準適用於隨後各節)。

標準	說明
取樣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渠道取樣法：渠道法乃用於收集5厘米x 3厘米規格的樣本。這方法在收集及分析樣本過程中可保證質量。樣本從原位礦石層中取出後包好，並經持續取樣法處理後裝入袋及送往實驗室。• 使用鐵錘把55毫米繩索鑽芯分裂後，從鑽芯取得鑽探樣本。鑽芯樣本長度為1至3米，平均為2.5米
鑽探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本地製造鑽機進行繩索取芯鑽探• 55毫米芯樣直徑• 岩心鑽探中會記錄鑽孔，包括鑽銜位置、井下勘測及鑽孔取樣資料；
鑽探樣本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槽溝取樣採用渠道法，而於鑽芯取樣則採用半岩心取樣法• 渠道取樣的回收率很好。繩索取芯鑽探的岩心回收率為84%至92%，平均回收率為87%。岩心回收率與矽石品位之間並無發現關係。
編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岩心樣本的編錄已達致支持礦產資源量估計的水平• 所有鑽芯均已拍照• 大部分鑽芯盒已個別拍照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概要

- | | |
|---------------|--|
| 子樣本取樣技術及樣本製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岩心使用鐵錘碎裂並取一半作為樣本。已對整個渠道寬度及深度進行取樣。 |
| 化驗數據及實驗室測試的質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數據化驗乃於合肥市的地質隊實驗室進行數據化驗乃按中國國家標準進行 |
| 取樣及分析驗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Glenn Sheldon從露天礦壁獨立收集四組核對化驗並從加工計劃中收集兩組。此等結果經化驗後發現符合預計硅石、鐵及氧化鋁含量的範圍並無發現有關原始數據、數據輸入程序或數據儲存協議的任何文檔。故採用中國國家標準。 |
| 數據點位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全球定位系統網格系統為採用1985國家高程基準面的1980西安平面座標系統 |
| 數據間距及分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量標準為中國國家標準GB/T18314-2001 |
| 有關地質結構的數據定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樣本定位不大可能令結果有所偏頗。此硅石礦床屬相對同質。 |
| 樣本安全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知 |
| 審核或審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數據由獨立的安徽省地質隊審查。 |

○ 第2節 勘探結果報告

(上節所列標準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說明
礦權區及土地年期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相關許可證均可供驗證。請參閱報告第3節
其他人士進行的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勘探由中國建材工業地質勘查公司安徽總隊進行。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元古代變質石英岩層見報告第5節及第6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三

獨立技術報告概要

鑽孔資料

- 根據中國礦產勘查測量規範GB/T18314-2001完成

項目	單位	在該採礦權區完成的工作	周邊已採用採礦權的工程	總工作量
探槽	立方米	991.0	6854.0	7845.0
鑽探	米／孔	293.62 (米)／ 2(孔)	1059.34 (米)／ 6(孔)	1352.96 (米)／ 8(孔)
地表取樣	項	62	868	930
岩心取樣	項	104	357	461
基本分析	項	166	1225	1391
綜合分析	項	60	399	459

數據聚集法

- 根據中國玻璃品位硅質原料規格DZ/T0207-2002

礦化區寬度與 截段長度的關係

- 根據中國全球定位系統測量規格GB/T18314-2001

圖表

- 大部分圖表已提供並載於相關報告中

均衡報告

- 根據中國有關玻璃品位硅質材料規格的地質及礦產行業標準DZ/T0207-2002為準

其他實質勘探數據

- 周邊礦區的採礦許可證技術資料已提供並用於礦產資源量估計

其他工作

- 並無提供

○ 第3節 礦產資源量的估計及報告

(第1節所列標準以及第2節的相關內容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說明
數據庫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中國全球定位系統測量規格GB/T18314-2001為準 進行資源量估計前通過報告各品位領域的基本統計數據(包括檢查最高值以及目視檢查切面及平面圖上的鑽孔痕跡及級別)驗證數據。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人士檢查地表基建、礦山巷道、通路及完成對項目周邊鄉村地區的整體檢查。
地質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質解釋具有置信度。根據中國地質及礦產行業勘查準則DZ/T0206-2002 地面圖、溝渠及鉗孔數據引導截面圖詮釋。 本石英岩礦床為大型及相對同質的礦床，大體上不受結構複雜性的影響
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中國國家計量規格標準GB/T18314-2001 全部資源量歸於採礦租賃，並包括地表以下至海拔80米的所有材料。因此，租賃面積約為600 x300米，海拔由80至185米或100米。 區塊模型面積(MA檢查模型)

類別	Y	X	Z
最低座標數	3623200	541400	80
最高座標數	3623900	541800	200
用戶區塊大小	5	5	3
最低區塊大小	5	5	3
交替	0	0	0

- 估計及模型技術
- 根據中國地質及礦產工業勘查規範DZ/T0207-2002為準
 - 資源量乃使用加權平均多邊形技術估計。膨潤土礦的工業指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玻璃品位硅材料規格的地質及礦產行業勘查規範 [DZ/T0207-2002]釐定
 - 所界定橫切面及平面圖乃按該等標準詮釋
 - MA使用Resource Estimation and Mine Design package Surpac 6.6.2進行Ordinary Kriging核查估計，以確認公司所報數量、噸位及品位。彼等亦對預期JORC資源類別提供指引。該等估計乃作為驗證程序進行討論及報告，以確認中方所報的資源量符合JORC標準。
- 濕度
- 濕度含量0.15%
- 截止參數
- 工業品位： SiO_2 : $\geq 96\%$ ； Al_2O_3 : $\leq 2.0\%$ ； Fe_2O_3 : $\leq 0.33\%$ ；
 - 邊界品位： SiO_2 : $\geq 90\%$ ； Al_2O_3 : $\leq 5.5\%$ ； Fe_2O_3 : $\leq 0.33\%$
 - 所開採礦石最低厚度： ≥ 2 米；
- 採礦因素或假設
- 露天開採法
 - 礦山開採計劃壽命乃按55度井壁、80米海拔及公司提供的計劃為基礎，在可回收88%的採礦噸位後完成
- 冶金因素或假設
- 所開採材料乃售予一名第三方，而該第三方會將材料與其他生產商原材料混合並進行加工以減少污染物
- 環境因素或假設
- 覆岩或廢石不多
 - 所有開採所得材料全部進行加工
 - 中鋼初步設計報告包括一份中國環境標準列表、一份表明項目符合該等環境標準的環境評估及確認書

- | | |
|--------------|--|
| 體積密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工業礦床• 利用93份岩心樣本確定體積密度為2.62噸／立方米。93份樣本中的11份來自採礦許可證範圍內 |
| 分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中國地質及礦產行業標準DZ/T0207-2002分類 |
| 審核或審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中國UNECE 1997作出過往資源量估計• Mining Associates已對所有技術數據及報告進行審閱，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就開採租賃區內所載物質而言，總礦產資源量估計及按資源量類別劃分的明細符合2012年版JORC規範標準 |
| 相對準確度／置信度的討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資源量分類方法結合地質連續性(區域線框圖)及統計分析的置信度。準確程度及風險因而在分配探明、控制及推斷資源量類別時得以反映。• 利用回歸斜率作為礦產資源量分類的指引時已考慮區塊估計的質量及從而其準確度。• 資源估計按地方基準利用反映報告樣品密度的區塊模型進行。該模型適用於技術及經濟評估。• 礦床現處於生產狀態。• 初步設計已確認完成。 |

○ 第4節 可採儲量的估計及報告

並無儲量報告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法律和法規的概要。

稅項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於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或者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作為次要業務的納稅人，年

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轉賣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抵扣銷項稅額；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1)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2)(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買賣方；及
- 國務院在上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此外，中國自二零一二年起已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方案，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將營改增擴大到全國範圍。目前，增值稅應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業服務及若干現代化服務(如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等)。一般增值稅率由6%到17%不等，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適用其他增值稅率的以外。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和細則的最新修訂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1)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經營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2)(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買賣方。

- 條例附錄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或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界定應稅業務及服務的範圍。
- 國務院在上述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在中國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企業及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率分別為1%、5%、7%，需根據納稅人的地理位置而定。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稅憑證包括：轉銷合同、加工合同、工程建設項目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讓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按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憑證。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統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本公司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居住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的稅收條約，繳納5%至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管轄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境外居民的股息稅率則為20%。

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的境外企業股東分派的H股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或境外股份(如本公司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稅收條約

投資者如果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於中國簽訂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司法管轄區，或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減免或豁免。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

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作出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對實施條例作出最新修訂後，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本公司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本公司H股)所賺取收入須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完全排除稅務機關實際上就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滬港通稅收政策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闡明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

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已在國外繳納預提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應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稅收條約

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境外投資者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視其適用稅收條約的具體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收任何所得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與美國的稅收條約並未包含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獲豁免徵收中國稅項）。中國亦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其他中國稅務問題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不會徵收遺產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在中國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企業及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率分別為1%、5%或7%，需視乎納稅人的地理位置而定。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該通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通知取消外匯配額制，以及宣佈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下的用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匯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曾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最新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售付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售付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行現行限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的所有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體系。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釐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告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由新機制取代，在新機制下，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革。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改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經常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構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相關的有效憑證。

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的企業，在支付有關股息的應繳稅款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1.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2.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境外上市登記表、中國證監會許可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證明文件、境外發售結束的公告及相應的補充材料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3.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境內公司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4.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

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調回回購境內專用賬戶或應調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5.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外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調回增持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
6.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通過銀行實施間接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應在所在地外匯局的指導下開展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等相關業務，並在權限範圍內履行審核、統計監測和報備責任。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成立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出或匯回)。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惟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除外。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有關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記載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司法制度及其仲裁制度以及有關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以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的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雖然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委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委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委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委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大常委會。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文作出變通修定，惟不得與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以及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定。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庭、刑事庭、經濟庭和行政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

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進行審理。合同各方當事人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必須是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的法院，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司法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

法院以對等原則為基礎根據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中國公司法是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委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

原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發佈《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修改意見函」）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不同類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僅以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發起註冊成立是指公司向發起人募集將發行的全部股份的註冊成立。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公司部分將發行股份必須向其發起人募集，其餘股份必須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在發起人認購的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方式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全數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出資。若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依法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全數認購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應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資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 (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中所產生的一切債務和費用應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i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應共同及個別承擔退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的責任；及
- (iii) 在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均按其經評估的估值計算），並可以將合法已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按其貨幣估價兌換為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H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發行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享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且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增加資本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刊發新股發售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外，證券法亦對任何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企業組織架構，且營運記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削減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計劃削減其註冊資本，該計劃須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削減股本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i)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批准；(iii)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iv)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v)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授予其員工作為獎勵；(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其本身股份；及(v)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上述第(i)至(iii)項任何原因購買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買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所述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上述第(iii)項購買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股份的資金須從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支付。所收購的股份應當於一年內轉讓給公司員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就上述目的通過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公司不得接受以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之任何標的事項。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可在股票背書後或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份。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特別規定要求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對股東名冊進行股份轉讓的變更登記。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其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股東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任何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決議；
- (i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
- (vi) 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及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按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以損害任何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要求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開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開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出。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提前四十五日發送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與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及解散有關事宜，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上述事項投票。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於投票時合併使用。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或債權證，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表須出示股東向公司發出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對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二十日前收到持股代表公司投票權50%以上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舉行該股東大會。如該等出席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股份數目未達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50%，公司須於回覆限期起計五日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於作出該公告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

股東大會應當對大會上審議的事宜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持人及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連同股東出席登記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及決定上述人員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及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方案。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及
- (vi)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應成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代表由本公司員工於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

前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公司監事（如無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其職權如下：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和規例；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任何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

公司章程中有關總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前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擅自利用職位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iii) 違反對公司受信責任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應當承擔向本公司賠償的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按規定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其職責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身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公司的細則規定的期限內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除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應當優先用以彌補虧損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及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應當在其相關會議上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或隱瞞或偽造資料。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和查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核數師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而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其意見。公司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派利潤。特別規定指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配款項，應當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值，並以外幣派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就其境外上市外資股應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涉及必備條款任何內容的，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後方可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須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以下情況下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解散情況；
- (ii) 股東大會決定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
- (v) 任何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而人民法院因應該情況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段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段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發生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繳付所欠任何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應當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條件的基礎上，可自主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和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將對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進行受理、審查並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股票發行及上市的初步申請，並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股票發行上市的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計12個月。

遺失H股股票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法規定若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須決定暫停其股份上市交易：

- (i)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如果像以上第(i)項所述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者在以上第(ii)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其行為；或在以上第(iv)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或公司被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終止經營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在該情況下，證券法將視此種情形為「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承繼。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解散。如公司以組建新公司的方式進行合併，則合併的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及境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一九九八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就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規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進行了四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承認的其他證券，且其規管股票的發行和交易、收購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和責任。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了公司申請境外上市的報送文件及批准程序等事項。

就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應適用。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施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獲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該公約於一九

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對中國生效。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將只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將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契約型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

一九九九年六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的安排》，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界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本安排下若干條件的香港和內地法院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或香港的法院申請予以認可和執行。

境外投資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施行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根據不同情況對境外投資項目分別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中方投資額10億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由發改委核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不論限額，須由發改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及以上，並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須由發改委提出審核意見報

國務院核准。其餘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特別是由中央企業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0億美元或以上境外投資項目，應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備案。地方企業實施的中方投資額30億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資項目，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等省級主管投資部門備案。任何涉及經批准的境外投資項目的規模、性質或投資者或持有權益的變動，以及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超過原核准或備案的20%的變動，均須由發改委或省級發改部門核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二零一四年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投資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中央管理企業和地方企業投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上的其他境外投資項目須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直接投資的中國企業應當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香港法律及規例

(a)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主要差別概要

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適用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以普通法及適用於香港的衡平法為補充。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法律為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制定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獲得獨立公司存續地位。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限制轉讓股份(即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限制性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作出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最低貨幣出資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額。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下，安排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任何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核實，以確保資產不會被高估或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iii)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經理持有及在彼等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有該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載有與香港公司法內容相類似的若干限制。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類別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被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及就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八。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該等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利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但是，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責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

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公司可採取的補救方法。此外，申請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份股東的權益。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但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置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存在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其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及會計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x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

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除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除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對公司的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與必備條款一致。

(xx) 股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須就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有關稅務機關代繳代扣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其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量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材幹及適當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標準。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八。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強制性條文。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受中國法律規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該等其他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月[●]日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為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如「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履行其職責。

分配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出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然而，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三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擔保。

以上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一)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擔保，公司可以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禁止性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有誠意買方。

就以上規定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
- (二)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交易不視為前述規定禁止的交易：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股本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以上規定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含義：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借款權利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但該行動不可損害或者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載有關於我們董事制定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權證必須得到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述規定所要求的披露。

該等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薪酬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有關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任命、罷免和退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有限；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非自然人；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有誠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毋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天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

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的退休年齡並無硬性規定。

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述(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前述(一)及(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前述(一)、(二)或(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前述(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外，內資股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獲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該等股份為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與審核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除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通過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寄往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寄往該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收回虧損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通知將載有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五)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轉讓，該等上市或轉讓無需經過公司類別股東表決，但應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及要求。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除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

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股息及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委派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者數名人士（該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股份上市所在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
 -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

- (6)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百分之十以上附帶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述(1)、(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述(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述(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售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 (5)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6)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能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乃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股東

內資股指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並由其持有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外資股指僅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由其持有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境外投資者向境內投資者收購的股份。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5)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本公司債券存根；
 - (6) 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第(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額外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刊登一次。
- (4)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等股東。

- (5) 上文(3)及(4)項所規定公告的九十日展示期限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新股票的異議，即可根據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本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該有關意向。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週年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週年大會，並向股東週年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及投資計劃；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擬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決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 (11)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參股附屬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12)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14) 決定本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15) 決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
- (16)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 (17)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8)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20)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21)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 (22)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23) 除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24)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25) 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 (2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述決議事項，除第(6)、(7)、(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2)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 (3)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4)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
- (6)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特別指明或聯交所批准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當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監事會主席會召開臨時監事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週年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支持股東週年大會；
- (6) 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出提案；
- (7)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8)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9)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權力：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7)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9)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10)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1)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儲備金。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還可以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儲備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儲備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下列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前稱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萊特光伏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我們的前身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原稱為耐邦經貿)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取得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梁穎嫻女士(其通訊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B. 股本變動及股份轉讓

(a) 股本變動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

我們的前身耐邦經貿(一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前稱耐邦經貿)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當中68,400,000股內資股由發起人以代價總額人民幣68,4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按前身公司經評值資產淨值向本公司出資，餘下1,600,000股內資股由阮澤雲女士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以自有資金以現金悉數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9,400,000元削減人民幣21,900,000元至人民幣337,500,000元，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6.09%即21,900,000股內資股，該等股份全部由鼎峰資本、博信優選、國元投資及博信成長擁有。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緊隨上市後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根據[編纂]而發行的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分別約佔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

(b) 股份轉讓

以下為自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本公司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 內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元) 數目(%)	代價	釐定代價	完成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 一日	景總法先生	阮洪良先生	100,000 (0.09)	人民幣 350,000 元	景總法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所付 原認購價本公司 每股內資股 人民幣2.50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一日	魏述濤先生	阮洪良先生	1,070,000 (0.95)	人民幣 6,955,000 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一日	肖敬民先生	阮洪良先生	100,000 (0.09)	人民幣 650,000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 內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 1.00元) 數目(%)	代價	釐定代價	完成日期
二零一四年 四月 十二日	王本語先生	阮洪良先生	900,000 (0.25)	人民幣 3,483,000 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 十日	王家華先生	趙曉非先生	1,200,000 (0.36)	人民幣 5,400,000 元	王家華先生與 趙曉非先生公平 磋商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C.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所載「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一段。

D. 與[編纂]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及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多達[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而該等H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的發行價將於就上市完成累計投標過程後予以釐定；
- (b) 於緊隨上市後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與(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上海福萊特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節能、安全、鍍膜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b) 浙江嘉福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玻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金銀製品的銷售；碼頭貨物處理服務；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限制的業務除外，不包括危險品)(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安徽福萊特玻璃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六一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特種玻璃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d) 安徽福萊特材料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六一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露天開採作為玻璃使用的石英砂；銷售石英礦石、建材及砂產品(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e) 浙江福萊特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營範圍 特種玻璃、鏡子及玻璃製品製造；建材銷售；進出口業務(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f) 福萊特新能源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經營期限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至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開發新能源發電技術，技術轉讓、諮詢及服務；投資及開發新能源發電項目；設計、建造、運營及維修分佈式新能源電站；研發、製造及加工光伏材料(需行政審批者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批)

法人代表 阮洪良先生

B.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乃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福萊特(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福萊特(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10,000股福萊特(香港)股份獲發行並配發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福萊特(香港)法定股本增加67,561港元至77,561港元，分為77,56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67,561股額外福萊特(香港)股份獲發行並配發予本公司。

(b) 福萊特新能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福萊特新能源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獨家出資。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博信成長與博信優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股本削減協議（「博信股本削減協議」），據此博信成長與博信優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72,776,000元透過削減博信成長及博信優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000,000股股份來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 (b) 本公司、博信成長、博信優選與阮洪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就修訂博信股本削減協議的付款條款而訂立的博信股本削減協議的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與鼎峰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股本削減協議（「鼎峰股本削減協議」），據此鼎峰資本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61,257,600元透過削減鼎峰資本持有本公司股本中8,400,000股股份來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 (d) 本公司、鼎峰資本與阮洪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就修訂鼎峰股本削減協議下的付款條款以及陳述及保證而訂立的鼎峰股本削減協議的補充協議；
- (e) 本公司與國元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的股本削減協議（「國元股本削減協議」），據此國元投資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6,388,000元透過削減國元投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股股份來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 (f) 本公司、國元投資與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及阮澤雲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就修訂國元股本削減協議下的付款條款以及陳述及保證而訂立的國元股本削減協議的補充協議；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上海福萊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福萊特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福萊特持有的浙江嘉福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編纂]元；
- (h) 浙江嘉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嘉福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浙江嘉福持有的安徽福萊特玻璃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i) 浙江嘉福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嘉福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收購浙江嘉福持有的安徽福萊特材料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j) 彌償契據；
- (k) 不競爭契據；
- (l) [編纂]；及
- (m) [編纂]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32個商標及在香港註冊四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19	499805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		中國	20	4998051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三日
3.		中國	21	4998052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4.		中國	20	4998053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5.		中國	20	6014581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6.		中國	1	7413745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7.		中國	1	7413869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三日
8.		中國	2	7413885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9.		中國	11	7425626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0.		中國	17	7425639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11.		中國	19	7442338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12.		中國	20	7442451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13.		中國	21	7482842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六日
14.	 福萊特	中國	21	7482843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15.	 福萊特	中國	12	7545400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三日
16.	 福萊特	中國	2	754542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17.	 福萊特	中國	9	7545464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8.		中國	19	8466259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19.	福莱特	中國	20	8466299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20.	福莱特	中國	21	8469466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21.		中國	21	8469467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22.	FLAT	中國	9	7413916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23.	福莱特	中國	19	8466244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24.		中國	19	9500496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25.	FSG	中國	19	9500480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26.		中國	9	9500445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27.	FSG	中國	9	9500433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28.	福莱特	中國	9	9500418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9.		中國	21	9495210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30.		中國	21	9495211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31.		中國	21	1786326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三日
32.		中國	19	1770149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33.		香港	19、20、 21	303262428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34.		香港	19、20、 21	303262446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35.		香港	19、20、 21	303262419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36.		香港	19、20、 21	3032624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八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註冊一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澳大利亞、 美國及歐盟	19、20、 21	1070642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九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香港分別提出七項及六項商標註冊申請，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申請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19、20、 21	16046464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2.		中國	19、20、 21	1604625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		香港	19、20、 21	303262437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域名辦理註冊：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flatgroup.com.cn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阻斷紫外線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及其製造方法	ZL200710042037.0	中國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四日
2.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的熔窯	ZL200920068937.7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3.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的檢測系統	ZL200920068938.1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4.	一種玻璃熔窯的餘熱回收和脫硫除塵裝置	ZL200920068939.6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5.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製造過程中活動滾台軸冷卻機構	ZL200920069515.1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6.	採用餘熱回收熱空氣助燃的裝置	ZL200920069516.6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7.	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生產中壓延機和熔窯唇磚的安裝結構	ZL200920069517.0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8.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的切割裝置	ZL200920069518.5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9.	提高阻斷紫外線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壓延質量的熔窯	ZL201020032984.9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0.	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在深加工過程中的飛輪輸送機構	ZL201020032985.3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11.	在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熔窯中採用石油焦粉的燃燒系統	ZL201020126052.0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
12.	在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表面進行動態噴塗納米材料的系統	ZL201020537896.4	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
13.	拉馬	ZL201020172290.5	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4.	貯存搬運兩用車	ZL201020172277.X	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5.	平板玻璃自動換向輸送裝置	ZL201020172279.9	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16.	利用太陽能超白玻璃熔窯的餘熱進行綜合利用的裝置	ZL201020553863.9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17.	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表面納米材料浸敷工藝中的輸送系統	ZL201020292610.0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8.	對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表面進行納米材料滾塗的系統	ZL201020298161.0	中國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9.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熔窯的燃料配送系統	ZL201020637445.8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20.	盤狀線纜放線裝置	ZL201120153042.0	中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21.	中空玻璃鋁間隔條彎曲裝置	ZL201120153009.8	中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22.	一種太陽能超白壓花玻璃在線鍍膜系統	ZL201120187786.4	中國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23.	Low-E玻璃的真空鍍膜操作中將基片輸入負壓室的系統	ZL201120187779.4	中國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24.	鋼化玻璃急冷導風防泄裝置	ZL201120537144.2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5.	鍍膜玻璃色差均勻度檢測裝置	ZL201120537129.8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6.	割膜器	ZL201120537147.6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7.	清洗機風機過濾網裝置	ZL201120537150.8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8.	磨邊機自動上片檢測台	ZL201120537149.5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9.	鋼帶打包車	ZL201120537145.7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0.	捲筒紙手搖裁切裝置	ZL201120537148.0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31.	太陽能壓花玻璃 輔助檢測裝置	ZL201120537143.8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32.	太陽能聚光玻璃滾 壓成形模	ZL201220360048.X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33.	一種減反射高透過率 鍍膜太陽能超白壓花 玻璃及其製造方法	ZL201010201967.8	中國	二零三零年 六月一日
34.	玻璃磨邊機磨頭裝置	ZL201520072522.2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
35.	玻璃鍍膜機排氣裝置	ZL201520072759.0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
36.	高透型可鋼化雙銀 Low-E玻璃	ZL201520305843.2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一日

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a)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4百萬元。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各董事有權就於彼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b) 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0.49百萬元及人民幣0.40百萬元。概無有關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各監事有權就於彼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5. 權益披露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阮洪良先生 ⁽³⁾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姜瑾華女士 ⁽⁴⁾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阮澤雲女士 ⁽⁵⁾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趙曉非先生 ⁽⁶⁾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合共[編纂]股內資股。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及合共[編纂]股H股(即合共[編纂]股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阮洪良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阮洪良先生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洪良先生被視為於姜瑾華女士所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姜瑾華女士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瑾華女士被視為於阮洪良先生所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阮澤雲女士為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兒，亦為趙曉非先生的配偶。阮澤雲女士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曉非先生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趙曉非先生為阮澤雲女士的配偶。趙曉非先生直接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阮澤雲女士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會進行上述登記或知會）：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	[編纂]後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董事					
阮洪良先生 ⁽³⁾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姜瑾華女士 ⁽⁴⁾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類別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²⁾
魏葉忠先生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沈其甫先生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監事

鄭文榮先生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沈福泉先生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祝全明先生	[編纂]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合共[編纂]股內資股。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已發行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及合共[編纂]股H股(即合共[編纂]股股份)。
- (3) 阮洪良先生為姜瑾華女士的配偶。阮洪良先生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洪良先生被視為於姜瑾華女士所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姜瑾華女士擁有[編纂]股內資股。此外，根據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瑾華女士被視為於阮洪良先生所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C.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已付或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
- (f) 並無董事或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g)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h)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及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財產(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而產生的香港遺產稅的若干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由於或基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每當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上述稅項申索或責任：

- (a) 倘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稅項申索或責任作出撥備或準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會計期間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予承擔的任何負債或稅項申索，而有關負債或稅項申索若非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任何行動或疏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本應不會產生，惟在如下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有關行動、疏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在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2)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3) 涉及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成員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倘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控股股東就稅項申索或負債所負上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此後引起的任何該等責任。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對因本文件「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及「業務－物業」等分節所載的任何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對於本公司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任何國際制裁，任何不合規事宜及物業任何缺陷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罰金或罰款、損害賠償、損失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及確保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免受損害。

B.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可能提起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已宣佈其獨立性。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擔任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的費用人民幣5百萬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籌備開支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83,570元。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江蘇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LVN & Associates	越南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rost & Sullivan	獨立行業顧問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	獨立技術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江蘇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LVN & Associate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Frost & Sullivan及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證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鄭文榮先生、沈福泉先生、祝全明先生、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陶宏珠女士及魏述濤先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J.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股票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vi) 尚無有關日後放棄股息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及
- (viii) 本文件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c) 我們目前不擬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L. H股股份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股份買賣及轉讓支付，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H股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對賣方及買方各自徵稅。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文件副本附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包括其他文件)白色及黃色及[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七內「6.其他資料－H.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七內「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滿14日當日(包括當日)為止於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
 - (iv) 中國礦產資源法；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範疇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 (g) LVN & Associates就有關我們在越南擴展的法律規定而編製的越南法律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h) 獨立技術報告；
- (i) Frost & Sullivan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七「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七「6.其他資料－H.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l) 本文件附錄七「4.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指的服務合約。